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中国人口地理

 **eBOOK**  
中国地理 中国历史

## 《中国地理丛书》出版说明

建国 30 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我们伟大祖国的面貌日新月异。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不论是人烟稠密的东部平原地区，还是地旷人稀的西部高原山地；不论是郁郁葱葱的江南大地，还是沙漠广布的西北干旱地区；不论是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改造自然环境，还是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变不合理的生产布局等等，都已经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广大的地理工作者，在十亿神州大地上，进行了大量的考察和研究，积累了许多资料。这一切使我国地理学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达到了新的水平。

在这样的有利条件下，组织编写出版《中国地理丛书》，把我们伟大祖国的锦绣河山和各种丰富的自然资源，特别是 30 多年来我国人民艰苦奋斗，改造自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比较全面、系统地加以总结、宣传，对于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普及中国地理知识，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有着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将促进世界各国人民对我国的了解。

《中国地理丛书》是普及地理知识的中级读物，包括中国地理总论和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省区地理以及地图集各类。其主要读者对象是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广大群众和干部。它既不同于一般性的地理知识读物，也不同于学术性研究著作和教材。因此本丛书注重于科学性和知识性，既要反映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又要反映我国人民利用这些资源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及地区经济开发中的潜力和前景；既要反映我国当代地理科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又要反映我国地理学的优良传统、最新进展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理问题，具有时代的特色。在文字表述上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流畅易懂，形式新颖。

在全国广大地理工作者、出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丛书得以陆续编写出版，是值得高兴的事。但是，由于参加丛书编写的作者很多，出版单位也很多，各方面的条件不平衡，再加上我们的工作做得还不够细致，这套丛书在内容和表述上，设计和印制上，都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发行时予以修正和提高。

我们谨向为本丛书的编写出版作出贡献、给予帮助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地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四年一月

##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中国人口发展的地理基础、中国人口地理的历史演变、人口再生产、人口结构、人口分布、城乡人口、人口迁移、人口移动等各种人口过程的空间表现形式，提出了中国七大人口区划，并结合当前国家建设的需要，对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了探讨。是一本反映中国人口地理状况最全面、资料引用最新的书籍，适于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广大群众和干部阅读，对区域科学、人口学、城市规划及其它有关学科的工作者也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绪论

人口地理学是介于地理科学和人口科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的特殊的研究领域就是人口发展过程的空间表现形式及其地区差异，以及它们与各种环境因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人口地理学的研究，对于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长期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地区差异明显，这些都为中国人口地理的研究提供了良好条件，其内容之丰富是其它国家难以比拟的。同时，中国的人口国情对人口地理学的研究也有着迫切的需要，在推动解决人口问题和经济发展问题的过程中，人口地理学显然应该、也可以发挥自己的独特作用。

众所周知，人口既有其自然属性，又有其社会属性，人口综合研究无疑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巨系统，除了把人口本身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研究它的数量、规模、素质、构成、分布等等以外，还必须对由人口及各相关要素组成的若干子系统进行分层次的综合集成性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把握住人口巨系统的各个侧面，真实地反映出人口问题固有的复杂性。在上述各子系统中，最基本的有以下几个：

人口—自然资源系统

人口—生态环境系统

人口—社会经济系统

人口—科技文教系统

毫无疑问，作为同人口问题息息相关的学科之一，中国人口地理的研究均应涵盖这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就人口自身而言，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目前一般可概括为 4 项战略性任务，即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改善人口分布，其中关键性的一项无疑是控制人口数量，这个问题不解决好，将极大地增加其它几项任务的难度。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现在中国的生育现象已初步纳入了计划生育的轨道，1992 年全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第一次降到了世代更替水平以下，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巨大成就。但同时也要看到，1992 年全国净增人口仍达 1348 万人，这种增长势头还将持续多年，全国总人口至少要到 2044 年前后才能达到相对稳定，届时其数量可能将高达 16 亿人。这说明控制人口数量仍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此外，人口的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问题也不容忽视，把人口工作仅仅理解为数量上的控制，无疑是十分片面的。应该说，在上述各项任务中，人口地理学均大有用武之地，尤其是远景适度人口目标的确定、区域人口规划、对计划生育的分区分类指导、人口素质与地理环境的关系、人口结构的地区差异性等问题，都具有很强的地理性；而人口分布更是人口地理学专门的研究领域，在这方面也有很多问题需要探讨，如中国的宏观人口布局政策、城市化方针和合理城镇体系的建立、人口迁移政策和户籍制度的改革、生存环境恶劣地区的人口再分布、乡村聚落的整治，等等。笔者认为，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有利的人口环境的过程中，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受到足够的重视。

(2) 人口—自然资源和人口—生态环境。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自然界提供的各种资源，人类社会对大自然的这种依赖性无论生产力进步到何种程度都是不会消失的。以中国而言，土地辽阔，各种自然资源的总量是巨大

的，但人均数却比较小，地区之间差异也很悬殊，因此，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逐步实现人口和资源的优化匹配，是人口发展中应予高度重视的一个大课题。此外，人类社会对大自然的依赖性还表现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 and 周围的生态环境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复杂关系上。在中国，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多种原因，尤其是过于沉重的人口压力，已经给生态平衡造成了多方面的消极影响，在某些地区，生态危机已达到严重的程度。很明显，人口发展绝不能忽视资源和环境这两大要素，否则定将招致种种不良后果。不久前，邓小平同志亲自给国家科委主办的一份刊物题写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刊名，也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3) 人口—社会经济系统。其内容很广，而核心就是劳动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这既涉及劳动力的数量和素质，也包括它的结构和分布。从中国的现状来看，数以亿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个突出的问题，如解决不好，不仅不利于中国生产力再上新台阶，还会对社会安定造成消极影响。此外，贫困、救灾、残疾人等等也是广泛涉及人口和其它社会经济因素的、在中国具有普遍性的重要课题。

(4) 人口—科技文教系统。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文教的发展直接制约着人口的素质，在这方面中国与发达国家差距很大，国内不同地区之间差异也很明显，全面提高中国人口的科技文化素质确是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

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必须为四化创造一个有利的人口环境，为此有大量的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在这个过程中，人口地理学理应发挥独特的作用，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一、中国人口发展的地理基础

### (一) 自然环境与中国人口发展的关系

#### 1. 有利的自然环境是中国成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基础条件

中国是人类和人类古文明最主要的起源地之一。在近 200 万年的漫长岁月中，中国辽阔的土地上始终有人类生息繁衍，就全国范围而言，人类活动几乎从未在时间上出现过大的空白。几千年的文明史，虽然历尽坎坷曲折，却一直保持着螺旋式上升的总趋势，更没有出现过文明的崩毁衰亡。纵观世界，中国人类活动这种历史悠久、连续性强的特点，在世界范围内都是少见的。

中国人口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人口规模巨大。除少数时间外，中国始终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人口比重常占世界总人口的 1/4，甚至 1/3，其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也长期处在世界的前列。时至今日，中国已成长为全世界唯一的人口超过 11 亿的泱泱大国。

人类活动乃至人口本身的发展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自然环境。所谓自然环境，即人类周围各种自然要素的总和，它是人类生存、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条件。人类和自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一般而言，自然环境的优劣只能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并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但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古代，人类活动的的能力十分微弱，其生存与发展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程度远甚于今日，因此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还不能排除后者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

以上认识，有助于研讨中国人口发展和自然环境的关系。中国人类活动之所以具有悠久的历史，巨大的规模，并且历久不衰，于今更是方兴未艾，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对于世界其它地区包括一些古文明发祥地，中国有着有利的甚至可说是优越的自然环境。

关于中国社会和人口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毛泽东同志曾有一段高度概括的阐述：“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它的领土和整个欧洲的面积差不多相等。在这个广大的领土之上，有广大的肥田沃土，给我们以衣食之源；有纵横全国的大小山脉，给我们生长了广大的森林，贮藏了丰富的矿产；有很多的江河湖泽，给我们以舟楫和灌溉之利；有很长的海岸线，给我们以交通海外各民族的方便。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指出了中国自然环境的几个基本特点，即广大的土地，良好的自然条件，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显然，离开这样的基础条件，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成长和发展是难以想象的。

目前中国的领土总面积广达 960 万平方公里，而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足迹就已经遍布这块辽阔土地的几乎每一个角落。距今 6000 年前作为氏族公社制社会鼎盛时期代表的仰韶文化，分布范围为 50 万平方公里；大约

---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1 页，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 版。

1000 年后的龙山文化则达到 150 万平方公里。此后，以这个范围为核心，一个庞大的民族共同体——华夏族，即后来的汉族逐渐兴起，它和若干人数较少的兄弟民族共同创造了更为昌盛繁荣的文明，分布范围也不断扩大，至公元前后已达到 650 万平方公里以上，仅其中的耕地就多达 40 万平方公里，这些都是其他古文明发祥地所远远不及的。例如，大致与龙山文化同期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分布范围不超过 20 万平方公里，古埃及文明不及 10 万平方公里，比龙山文化晚几百年的印度河文明在鼎盛之期也仅为 130 万平方公里。更晚期的古希腊、古罗马乃至中美洲文明，其分布范围则更为狭小。

广大的土地为人类活动提供了地理空间，对人口的发展无疑是个重要因素，在农业社会尤其是这样。首先，在大致相同的自然条件下，土地面积与绝对人口容量是成正比例的。其次，土地越广阔，地理环境的差异性往往也越大。而马克思认为，正是这种差异性，构成了劳动分工的基础，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最后，广阔的土地为民族和人口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回旋余地，即所谓“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北方有南方”。面对自然的和社会的巨大沧桑变化，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古文明都先后崩毁衰亡了，唯独中华民族虽屡折而屡起，血胤从未中断，文明始终保存，其较大的空间回旋余地不能不说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距今 4000 年前后地球进入了一个历史罕见的自然灾害群发期，称“夏禹宇宙期”。大洪水淹没了许多地方，中国不少考古文化于此时都出现了断层，太湖地区盛极一时的良渚文化也消失了，其遗址上覆盖了一层厚厚的淤泥或泥炭。但良渚文化的先民并未绝灭，他们南迁北移，在华南和中原地势较高的地方又重新播下了良渚文化的种子。而如果仅局限于一个狭小的空间，在巨大的灾难面前，文明的崩毁将不可避免。

中国不仅疆域辽阔，国家核心区还具有多样化的优越自然条件。就地貌而言，平原、丘陵、山地均占相当比重。就气候而言，它兼有热带、亚热带和温带的湿润、半湿润和半干燥等多种类型。这些对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殖显然是有利的。而世界上其他古文明发祥地自然条件都比较单一，生态环境也远为脆弱。如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和印度河流域都处在北纬 25~30°左右的副热带高压和信风带，气候干热，其文明都是在最后一次冰期结束后地球进入暖湿期才依赖水利灌溉兴旺发达起来的。后来气候转为干旱，撒哈拉等广大地区由草原向荒漠退化，前述几个古文明发祥地都由此受到了严重影响。反观中国，其核心区多处于生态相对稳定地带，农业生产条件本来就比较好，暖湿期北方更见优势，干冷期则有广大的南方作为后盾，加以地貌类型繁多，故整个国家对自然变迁和自然灾害有较强的承受或应变能力，这是其他古文明发祥地难以比拟的。

在中国核心区域内，流贯着两条世界著名的大河，即长江和黄河。其中长江水量丰沛，较之哺育了世界古文明的另外 3 条河流——尼罗河、阿拉伯河和印度河——水量的总和还要多 2.3 倍，为中国古代人口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水资源。

最后，要强调指出中国拥有丰富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据统计，在全世界现有的 660 余种粮食、蔬菜、果树和工业原料作物中，起源于中国的占 1/5，使中国成为同西亚和美洲并列的世界农作物三大起源地之一。这些作物中最重要的有水稻、谷子、大豆、大麦，荞麦、裸燕麦、黍、桑、大麻、苕麻、苘麻、油桐、漆树、甘蔗、茶、板栗、赤豆、白菜、大葱、萝卜、柑桔、梨、

桃、杏、李、梅、柿、枣、枇杷、龙眼、荔枝、荸荠等。此外，中国还是世界上猪、牛、马、骆驼、牦牛、驴、山羊、绵羊、鸡、鸭、鹅、蚕等农用动物的主要驯化区，原产于中国的各类家畜家禽品种或类群多达 200 多个。中国古代人民利用上述有利条件，通过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使中国长期保持世界第一农业大国的地位，为第一人口大国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 2. 自然环境对中国人口进一步发展的制约作用

中国人口的发展的确从有利的自然环境中受惠良多，许多代的中国人都有理由为自己祖国的地大物博而感到自豪。但是，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当中国人口在短短 20 年中连续突破 8 亿、9 亿、10 亿、11 亿 4 个大关之后，当滚滚向前的世界大潮促使人们决心从延续了几千年的农业社会尽快奔向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的时候，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开始切身感觉到，自己脚下的这块黄土地已有点不胜负担了。在中国第五大城市武汉市，已赫然耸立起一块大字标语牌：“同志们请警惕——我们已不再拥有地大物博，而只剩下人口众多！”

土地资源没变，总人口却翻了好几番，人们的社会和经济需求也远非昔日可比。这种形势下考察人口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必须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在后者对前者的限制作用上，这对于未来的中国人口发展，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自然环境对中国人口进一步发展的限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农业自然条件既有显著优点，又有重大缺憾。所谓显著优点，主要是大部分地区地处亚热带和温带，光热条件好，且雨热同季。所谓重大缺憾首先指的是地势低平区所占比重偏小，而山地、丘陵和高原则占到全国总面积 69%，其中海拔 3000 米以上者就达 26%。山地高原气候寒冷，土壤瘠薄，垦殖指数低，发展农业生产不利因素较多。在气候上除前述高寒区外，中国还有近 40% 的地区属干旱区和半干旱区，其水资源贫乏，农业生产也深受局限。以上因素结合起来，显著降低了中国国土的农业利用价值，其中相当一部分即使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难以改造利用，从而对中国人口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2) 自然资源总量大，人均占有量小。中国是一个世界大国，领土面积居世界第三位，许多自然资源的数量均居世界最前列。表 1 列举了几个资源大国 6 种最主要的自然资源占世界总量的百分比（其中耕地是土地资源中的精华，但它包含了人类的劳动，并非是纯自然的），中国 6 种资源的累计百分值仅次于前苏联和美国，居第三位；中美两国差距很小，若考虑到资源开发利用时的实际有效价值，则中国与前苏联之间差距也不大，单位面积上的资源丰度，中国还超过前苏联，这说明中国确实是一个资源大国。从这层意义上理解，中国堪称“地大物博”。



表 1 几个大国自然资源的总体丰度 (以世界为 100)

项目	前苏联	美国	中国	巴西	加拿大
耕地面积	15.7	12.9	8.8	5.1	3.2
永久草地面积	11.8	7.6	9.0	5.2	1.0
森林蓄积量	25.0	7.7	2.7	19.5	8.0
水资源	10.1	6.8	5.6	11.0	6.7
可开发水能资源	11.9	8.3	16.7	4.0	4.2
矿产资源总值	17.7	16.6	14.6	2.9	4.0
累计百分值	92.2	59.4	55.4	47.7	27.1

资料来源：程鸿主编：《中国自然资源手册》，第 2 页。

但另一方面，中国人口总数巨大，占世界总人口 21% 以上，而中国所有的主要自然资源占世界总量的百分比都远远低于此数。中国的人口数超出表 1 所列其他 4 个资源大国的总和半倍多，人均占有的资源数量既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数，更大大低于这些资源大国（表 2）。在几种主要资源中，中国森林蓄积量的人均值极低，水资源和耕地的人均值也很少，相比之下，只有矿产资源和水能资源的形势略好一点。目前乃至将来中国的人口增长率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今后中国人均自然资源占有量与世界平均值的差距将趋于缩小，但与前苏联、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差距则将越拉越大。中国现在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今后一段时期内这一状况很难有根本的变化，这就决定了中国不能像某些发达国家那样，把生产和消费主要建立在进口资源的基础上，而必须更多地依赖自己，因此较小的资源人均占有量将继续成为中国经济和人口发展的重大限制性因素。

表 2 世界和几个国家的人均资源占有同中国的对比 (以中国为 1, 1990 年)

项目	前苏联	美国	印度	巴西	世界平均
耕地面积	8.7	8.2	2.1	5.5	3.1
永久草地面积	5.2	3.9	0.07	4.5	1.4
森林蓄积量	37.0	13.2	1.5	56.3	8.2
水资源	7.1	5.2	0.9	15.2	3.9
可开发水能资源	2.8	2.2	0.25	1.8	1.3
矿产资源总值	5.1	5.6	...	1.8	1.7

资源来源：据表 1 增补。

(3) 自然资源质量差异悬殊，低劣资源比重相当大。评价自然资源，除了分析其总量和人均占有量外，对其质量也不应忽视，否则也会产生似是而非的印象。中国的自然资源数量偏少，质量也不够理想。在耕地中，盐碱、涝洼、严重水土流失、风沙干旱和红壤丘陵等等低产田地占 1/3，中等产量的田地和稳产高产的田地各占 1/3，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往往相差几倍甚至几十倍。在天然草地中，高、中、低产的面积大致也各占 1/3。从矿产资源

来看，有相当一部分矿种贫矿多、富矿少。如铁矿，总储量很大，但其中能直接入炉的高炉富矿仅占总探明储量 2.4%，许多铁矿山开采的矿石 2 吨抵不上进口矿 1 吨。除铁矿外，铜矿和磷矿的平均品位也较低。还有一部分矿产类型复杂，单一矿少，共生或伴生矿多，回收利用困难；有的则开采条件不理想，或者露天矿少（如煤），或者地理位置偏远，自然环境恶劣（如石油、铬）。凡此种种，在资源数量偏少的情况下，进一步恶化了中国的资源形势，增加了经济发展中的困难。

（4）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很不平衡。如农业生物资源的丰度，由东到西、由南向北逐渐下降，差异非常明显，不仅成为制约中国人口分布现状的基本依据，对未来的人口再分布也具有很大的限制作用。中国水资源的分布更不平衡，北少南多的特点非常明显，江淮分水岭—秦岭—巴颜喀喇山—冈底斯山一线以北，占全国总面积 63.7%，其水资源量仅占全国的 17.6%，宁夏、内蒙古、新疆、甘肃等省、区水资源均极端贫乏，其中不少地区水质也很差。另外，中国其它资源分布也很不平衡，如水能资源和磷矿集中于西南，煤和石油集中于北方，森林主要分布于西南和东北……以上种种不平衡对各地区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均有显著的影响。

## （二）中国的自然资源

### 1. 土地资源

土地是一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综合性自然资源，它提供了人类安身立命、从事一切活动的场所，又是可供连续使用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会议曾给土地下了一个定义，指出：“土地包括地球特定地域表面及其以上和以下的大气、土壤及基础地质、水文和植物。它还包含这一地域范围内过去和目前人类活动的种种结果，以及动物就它们对目前和未来人类利用土地所施加的重要影响。”可见，土地是由地貌、气候、岩石、土壤、水文、植被、动物乃至人类活动等要素共同长期作用所形成的综合体，既是一种自然资源，又有其社会属性。

中国的土地资源总量很大，但人均面积不及世界平均数的  $\frac{1}{3}$ ，而且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难以开发利用。在全国土地总面积中，沙漠占 7.4%，戈壁占 4.9%，石山占 4.8%，寒漠占 1.6%，冰川和永久积雪占 0.5%，加上其它几种难以利用的土地类型和工交城市用地，非农用地比重高达 44%。对比之下，美国该比重仅为 13%，印度为 17%，巴西和澳大利亚为 20%，前苏联为 32%。这说明中国土地资源的平均质量是比较差的，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实际的人均占有值。

耕地是土地资源中的精华，同人口和经济发展关系至密。中国农耕历史非常悠久，纪元初年耕地面积已达 3800 万公顷，14 世纪末为 5670 万公顷，至 1957 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 11183 万公顷。但此后情况就发生了重大的逆转，由于各项建设大量占用耕地，加上因灾毁地和退耕还林还牧，在开垦了许多荒地的同时，全国耕地总面积持续减少，至 1989 年已降至 9566 万公顷；32 年中降幅达 14.5%，年均减少 50.5 万公顷，比海南全省耕地总面积还要多  $\frac{1}{6}$ 。倘若保持这一下降趋势，则 189 年以后，也就是到 2178 年，中国将成为一个没有耕地的国家。

较之耕地总面积，中国人均占有耕地数开始减少的年代则更早。据统计，从汉代直至明代，中国人均占有耕地达 0.6~0.8 公顷，此后即逐渐下降，1957 年为 0.18 公顷，80 年代后期已不足 0.09 公顷。同世界各地相比，迄今 30 多年来中国耕地的减少尤为突出。期内耕地总面积下降的约有 40 个国家，其中中国的减少量高居首位。同期内世界人均占有耕地数下降  $\frac{1}{3}$ ，中国则下降了  $\frac{1}{2}$ 。

在人均占有耕地不断减少的情况下，中国农民以其特有的勤劳致力于精耕细作，使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提高。据估计，80 年代末与汉代相比，北方粮食平均单产增长了 4 倍，南方增长了 9 倍，若与明、清两代相比，增幅分别达到 2 倍和 1 倍以上。这一切充其量只是弥补了人均占有耕地数量的减少，中国在将近 2000 年的长时期内，人均粮食产量却始终没有大的突破。西汉时人均粮食产量 320 公斤，抗日战争前为 290 公斤，新中国成立后波动在 300~350 公斤上下，历史最高的 1984 年也仅为 394 公斤，预计到 2000 年，也不可能超过这一水平。

---

中国迄今仍缺乏对耕地面积的精确统计。目前公开引用的数字明显偏低，实际数估计为 1.4~1.5 亿公顷左右。但这不妨碍对其历史升降趋势的分析。

今后中国的耕地面积也很难大量增加。后备耕地资源奇缺，是中国面临的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现有的宜农荒地数量少，质量差，总共仅约 0.3 亿公顷，其中开发条件较好的仅为 0.1 亿公顷，即使花费大量投资全部开垦出来，成田率以 50% 计，净得耕地仅 500 万公顷，数量非常有限。若同世界耕地发展前景相比，差距就更大了。目前一般认为世界耕地总面积还可以增加 1 倍，数量达十几亿公顷，相比之下，中国耕地的增长潜力可说是微乎其微，与人口不断膨胀的形势形成极大的反差。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后备耕地资源如此贫乏的情况下，对已耕地的占用和滥用却年复一年地达到惊人的数量。有关部门曾三令五申制止这一恶劣倾向，但问题仍很严重。中国的总人口估计还将增长好几亿，各项建设事业都需要大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如何节约每一寸土地，是一个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否则几十年后，良田沃土将所剩无几。所以说，保护现有耕地在某种程度上要比开荒增加耕地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中国耕地资源的地理分布也显著不平衡。黄河以南各省、区人均耕地面积全在 0.08 公顷以下，最少的上海市仅为 0.024 公顷，这些省、区的后备耕地资源已为数极少；黄河以北各省、区从数字上看人均耕地面积都显著多于南方，但其中绝大部分是旱地，单产低而不稳，耕地面积的下降速度也超过南方，尤其是全国荒地资源最多的黑龙江、内蒙古和新疆，近几年耕地面积减少的数量却是全国最多的，说明即使在相对地广人稀的北方，耕地形势也不容乐观。

另一方面，尽管中国目前的垦殖指数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许多地方垦殖过度的现象已非常严重，生态环境日趋恶化，使农业生产面临巨大威胁。主要表现为沙漠化、水土流失、盐碱化和地力耗减。如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沙漠和戈壁共约 1.07 亿公顷，目前已超过 1.33 亿公顷，而且每年正在以 17 万公顷的惊人速度向外扩张，使周围越来越多的草场和耕地受到严重影响。目前中国水土流失面积高达 130 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土壤 50 亿吨，从中带走了 4000 万吨氮、磷、钾肥，土壤肥力显著下降。

关于中国的土地资源，曾有同志指出：如果人口“以 1975 年增长 15.77% 来计算，百年以后，我国人均耕地只有三分地。这样少的耕地，要解决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是十分困难的。所以，从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等占用土地的角度看，我国总人口大于 10 亿时，其可能——满意度就会下降。”这清楚地反映出土地资源对中国人口发展的限制作用。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研究小组在《生存与发展》一书中也指出：“中国人口的困境，实质是粮食危机，而粮食危机是耕地危机的直接反映。”今后几十年“耕地等农业资源总量以及人均占有量将进一步下降，达到中国历史最低点，大量输入粮食、饲料、木材等资源性产品势在必行。”

最近，有人对《生存与发展》一书中的上述观点提出异议。他认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耕地总面积并没有减少而是显著增加了，即从 1952 年的 1.08 亿公顷增加到 80 年代中期的 1.40 亿公顷，而粮食单产则被大大高估了。他还认为人口容量主要不取决于耕地面积（耕地多一些当然更好），而是取决

---

朱正直：“我国的资源到底能够养育多少人”，《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2 年第 47 期。

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研究小组：《生存与发展》，第 43 页，第 50 页，1989 年版。

郑振源：“论我国耕地面积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1991 年第 1 期。

于耕地的利用率或效益，国外有不少这样的例子；而中国提高耕地利用率的潜力很大，农业生产的发展前景因此是很光明的。笔者认为，这位作者的看法有一定道理，它有助于人们更全面地认识土地资源与中国人口发展的关系。但认为新中国耕地总面积不减反增恐难令人信服，因为据统计，1949~1979年间全国开荒新增耕地3270万公顷，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减少耕地3130万公顷，净增面积只有微不足道的140万公顷；而80年代全国各地耕地普遍减少，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关于中国未来的耕地利用和农业生产发展潜力，现在还缺乏一个科学的、能得到公认的计算成果，在这种情况下，从严估计比从宽估计可能更有益。同时，在对待这个问题时，既不能悲观失望，更不能过于乐观。

## 2. 草地资源

草地指生长着饲用植物，能通过放牧或刈割为牲畜提供食物的土地，它是人们牧养各种食草性家畜并获取畜产品的主要场所。中国草地资源十分丰富，总面积可达3.3~4.0亿公顷，约占全国土地面积35~40%，在世界各国中居第三位。中国草地资源地理分布极为广泛，其中北方草原从青藏高原一直伸展到黑龙江畔，绵延5000公里，面积广达2.9亿公顷，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是中国的四大草原牧区；南方也分布有0.8亿公顷以上的草山草坡，因气候相对暖湿，其产草量较北方草原更高。中国自然条件复杂，牧草种类繁多，北方草原上各种野生牧草有4000多种，南方草地上的饲用植物更多达5000余种，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牧草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

但从与生产和人口发展的关系上看，中国的草地资源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首先是草地总面积虽大，但人均占有量较小，大约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数的一半。其次是劣质草原比重大，生产水平低而不稳。如北方草原单位面积上的产草量自东向西随降水量的减少而降低，高产草地在总面积中只占三成，低产草地却占到七成。此外，生产在时间上也很不平衡。一是季节不平衡，夏秋季产草多，其营养也较好，冬春季则相反，致使牲畜长期处在“夏饱、秋肥、冬瘦、春死”的不良循环中，估计整个畜群一年总生长量的1/3都由此损失；二是年际不平衡，产草量随气候的波动而有丰歉之别，相差可达1~4倍，对生产影响也很大。由于以上自然因素，再加上生产和管理上的原因，中国草原的生产率非常低下，单位面积草场的畜产品产量仅相当于西欧平均水平的1%，与最先进的国家比，尚不及其1/400。

值得指出的是，在生产率如此低下的情况下，中国北方广大地区的草原已出现明显的利用过度、超载过牧现象，约有一半的草原正在退化，其产草量平均已下降30~50%。草地的退化进而影响到整个草原生态环境，使土壤侵蚀和干旱加剧，沙化面积迅速扩大，许多地方往日“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景色已不复存在。再加上猖獗的鼠害、虫害，使中国天然草地资源不断遭到严重破坏。更使人痛心的是从50年代到70年代，有的地方不顾草原的特殊生态条件，盲目实行“以粮为纲”，使700万公顷的草原遭到滥垦，但其产量甚低，有的只种了一两年便难以为继，重新抛荒，不仅虚掷了人力物力，还破坏了草地生物赖以生存的生命维持系统，使肥美草原变成人造荒漠，并留下严重的生态后遗症。

中国草地面积虽然广大，但在全国农业生产中却始终不占重要地位，单

位面积上的产值与农田相差 200 倍，1989 年牛、羊肉在全国肉类总产量中合计仅占 7.8%，为世界上该比重最低的国家之一。这一切与第三草地资源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

由于生产力低下，中国草原地区在畜产品商品率仅约 50%的情况下，人口仍然相当稀疏。据统计，全国 119 个牧区县、市，土地总面积 278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150 万人，每平方公里上平均产粮 1.4 吨，产肉 0.15 吨，人口密度 4.1 人，维持着一个低水平的平衡。146 个半农半牧县、市，总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2900 万人，每平方公里平均产粮 10.4 吨，产肉 0.43 吨，人口密度 21.2 人。两类合计占全国土地总面积 43.1%，占粮食和肉类总产量 4.4%，占总人口 3.6%，平均承载能力仅相当于其它地区的 1/17。

以上情况说明，中国草地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确实比较低，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是潜力之所在，如此巨大的草地资源理应对经济和人口发展起更大的作用。只要今后加强各种农业措施和资金、能量投入，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在北方杜绝超载过牧，防止草地退化，建设人工草场，实行集约经营，在南方加速开发草山草坡并改造荒地，中国食草畜牧业的发展前景将是很广阔的。据估算，仅开发南方草山草坡一项，就可使中国食草牲畜的数量增长 1/5，这将是一个很可观的数字。

### 3. 气候资源

气候资源指的是宇宙、大气中能为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包括空气、太阳辐射、热量、水分、风等，与经济特别是农业发展关系极为密切。

中国土地辽阔，地貌复杂，气候组合类型多样，其区域差异性十分明显。主要按热量和水分条件，全国可分为东部季风、西北干旱和青藏高寒 3 个气候大区。

东部季风区分别以年降水量 400 毫米和 0 积温 3000 两条等值线同另外二区分界，总面积 47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49%。区内水热资源丰富，自南向北跨有南、中、北热带，南、中、北亚热带和南、中、北温带等 9 个气候带（温度带），自东南向西北有湿润、半湿润、半干旱等水分类型。全区气候深受季风影响，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水热配合较好，有着发展农、林、牧业生产的优越条件。即使是最北端，0 积温也达 2000，可以种植一季喜凉作物。

西北干旱区总面积 23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24%，主要跨南温带和中温带两个温度带。区内全年光照充足，热量条件适中，但干旱少雨，除一小部分地区年平均降水量可达 200~400 毫米外，大部分地区均在 200 毫米以下，最低记录仅 12.5 毫米。故区内自然景观一般为草原或荒漠，除畜牧业有一定资源基础外，农业和林业生产均深受局限。

青藏高寒区面积 26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27%。区内太阳总辐射量很高，但地势过于高峻闭塞，故气候寒冷干旱，大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在 0 以下，其最低记录竟达 -5.8，已相当于极地冰原气候类型。降水也很少，大部分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不足 400 毫米，最少者仅 15 毫米左右，气候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很不利。

从与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关系来看，中国的气候条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气候类型组合多样, 空间差异大, 为多种经济部门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尤其是国家核心区, 水热资源丰富, 配合良好, 在世界范围内也不多见。中国冷热干湿兼备的多种气候资源生态类型, 孕育了为数众多的生物种类, 已知的维管束植物, 即分别占全世界科、属、种数的 56.9%、24.5% 和 11.4%, 是世界上第三个植物区系最丰富的国家; 陆栖动物种数也占全世界 1/10。总的而言, 中国是一个很适宜于人类生息繁衍的国度。

(2) 光热水气诸种因素的综合, 使中国广大地区具有较高的天然植被第一性生产力, 赋予农业生产以很大的发展潜力。在中国东部和南部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 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年生物量高达每公顷 16~20 吨, 其丰腴肥美不次于世界上其它任何地区。而无论在东部或西部地区, 甚至在海拔近 3000 米的高原上, 多种农作物都创下了达到世界水平的高产记录。显然, 这些正是中国能以较少的土地供养较多的人口的基础条件。然而, 占中国国土总面积很大比重的广大西部地区, 受气候条件限制, 生物产量较低, 其中干旱区按单位面积平均的生物量只占南亚热带 1/6, 而青藏区仅及 1/46。这不仅从根本上制约了中国的人口分布状况, 造成东、西部之间的悬殊差距, 还大大抑低了全部国土的总生物量, 使之按单位面积计算比全亚洲的平均值还低 14%, 从而减小了中国国土的人口承载能力, 成为影响中国人口发展的一个重大因素。

(3) 主要受季风影响, 中国气候的波动性较大, 气温和降水的年内和年际变化都比较明显, 使中国经常受到雨涝、洪水、干旱、大风、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的威胁, 从公元前 206 年到公元 1949 年的 2155 年间, 全国性的水旱灾害共发生 2085 次, 几乎平均每年一次, 给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至今农业生产仍处于 5 年中一平两歉两丰的状态, 成为影响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 4. 水资源

水是人类生存的必备要素, 在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都不可缺少。水还起着维持生态平衡的关键性作用。对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说, 水资源是制约其经济和人口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前苏联学者曾经指出, “对人类所需要的全部资源进行的科学分析表明, 处于‘最低限度’的往往不是作为食物来源的土地, 而是比如说水资源; 水资源不足便可能阻碍经济发展。”

中国水资源总的特点是: 总量大, 按土地面积平均值偏小, 按人口平均值则更小; 地区分布极不平衡, 年际变化大, 年内季节分配也很不均匀。

据统计, 中国年均降水总量约 6.2 万亿立方米, 按全部国土面积平均的降水深度为 628 毫米, 后一数字只相当于世界陆地平均数的 4/5, 表明中国是一个雨量偏少的国家。降水扣除蒸发后的河川径流量一般被认为是真正的水资源。中国的河川径流量为 27115 亿立方米, 平均径流深 284 毫米, 后一数字比世界陆地平均数低 1/10。按人口平均, 中国的水资源仅相当于世界各国平均数的 1/4, 在大国中略高于印度, 远逊于前苏联、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巴西等国。

---

[苏]德·瓦连捷伊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室译: 《马克思列宁主义人口理论》, 第 220 页,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中国水资源不仅数量偏少，并且地区分布极不平衡，大致从东南沿海向西北内陆递减。若以地处国土中央的淮河流域作为过渡带，则该流域以南的南方地区占全国总面积 36.3%，却拥有全国降水总量的 67.1%、河川径流总量的 82.4%；而该流域以北的广大北方地区这三个比重分别为 60.3%、28.2% 和 14.7%，淮河流域本身则分别为 3.4%、4.7% 和 2.9%。南方地区的平均径流深为 626 毫米，淮河流域为 225 毫米，北方地区平均仅 67 毫米，差距十分明显。而在北方地区，径流深又从东向西递减，松花江流域尚达 137 毫米，至黄河、海河流域已减至 85 毫米左右，而西部占全国总面积 35% 的广大内流区仅有 30 毫米左右。

中国地处典型的季风地区，降水的年内和年际变化很大，越是水资源贫乏的地方，这一变化的幅度越大，不仅给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带来很大困难，还导致水旱灾害频繁，对社会经济威胁极大。新中国成立以后，水利事业得到很大发展，修建的大小工程不下 1000 万处，但每年平均仍有约一半的耕地受灾，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在中国为数有限的水资源中，真正能够加以开发利用的也只是一小部分。首先，发源于或流经中国的国际河流的径流量大部分要扣除掉，如雅鲁藏布江、怒江、澜沧江、元江、黑龙江、图们江、鸭绿江、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其总量将近 6000 亿立方米。这些河流是国际河流，中国境内一般都是其上游段，山高谷深，水资源无法全部加以利用，大部分仍要流出国境。其次，须从中留下正常的河川径流量，这是排放泥沙、冲刷净化河槽、防止海水倒灌、维持生态平衡以及发展航运业和水产业所必须的，其数量大约相当于河川径流总量的 1/2 至 3/5。其中如黄河，年均径流总量约 563 亿立方米（花园口），今后能引用的最多只能达到 370 亿立方米，超过此数，则下游泥沙淤积量将明显增加，河床将加速抬升，后果极其严重。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用水总量激增，1949~1980 年间增幅即达 3.3 倍，人均用水量亦增长 1.4 倍。预计 2000 年用水量将比 1980 年再增长 60%，达到 7100 亿立方米，届时人均用水量为 550 立方米，虽仍大大低于前苏联、美国等国的现有水平，但可开发水资源也将所剩不多。因此，水资源不足已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和人口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限制性因素。而水资源地理分布上的极端不平衡，则是一个比水资源总量不足更为棘手的问题。目前中国广大北方地区的缺水矛盾已日趋尖锐，区内 5 亿人口中有 1/3 生活在严重缺水区，平时用水就困难，一遇旱灾连饮水都无法满足。其余 2/3 的地区工农业用水也严重不足，北京、天津、青岛、大连、乌鲁木齐等几十个大中型城市问题尤为突出。在河川径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许多地方不得不知明不可为而为之地过量开采地下水，致使地下水位剧降，从而造成地面下沉、灌溉条件恶化等种种不良后果。

在上述形势下提出了“南水北调”的设想，有些工作已着手进行。但其工程浩大，实际引水量也不可能很大，而且跨流域引水会产生什么生态后果，其中若干问题还有待于探索。至于广大的干旱区，水资源严重匮乏，在可以预见的一段长时期内，经济和人口发展均将深受制约。

## 5. 森林资源

森林可以向人们提供木材、薪柴和各种林副产品，又能净化空气，调节



气候，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减少污染，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生态效益。科学家认为，一个较大范围的国家或地区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且分布相对均匀，其生态环境就比较优良，水旱灾害就发生较少，农业生产就比较稳定。反之，就会出现种种问题。

主要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中国森林的破坏或减少至少已历时几千年。至 1948 年，全国平均森林覆盖率已降到 8.6%，成为世界上一个突出的少林国家。新中国成立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尽管同时原有森林也遭到一些破坏，至 1989 年全国森林面积仍增至 12465 万公顷，覆盖率提高到 13.0%。但同其他国家比较，或者按人口平均，中国依然是一个森林资源十分贫乏的国家。据统计，中国土地面积占世界 7%，人口占 21%，而森林面积仅占 4%，森林蓄积量还不到 3%，人均占有量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数的几分之一。森林资源的相对贫乏程度，在几种主要自然资源中是最高的。

中国森林资源不仅数量偏少，还具有分布极不均衡的显著特点，更加剧了因森林稀少造成的种种矛盾。中国的森林主要分布在东北的周边山区及南方部分山区，而其它地区，包括整个黄河、海河、辽河流域，四川盆地和长江中下游，内蒙古草原以及大西北，森林均极少，其中青海和新疆的森林覆盖率低至 0.3% 和 0.7%，江苏省平均每 20 人才拥有 1 立方米的森林蓄积量，已达到极度贫乏的程度。

由于森林资源匮乏及其分布严重不均，使中国多年来木材供应一直十分紧张，目前已成为世界上第二大木材进口国。此外，它还加剧了水旱灾害和水土流失，不少地区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因森林遭到破坏，中国很多地方的气候均有恶化的趋势，即使在全国最大的林区大兴安岭，这一变化也达到了相当明显的程度。长此以往，后果非常严重。

中国现有的森林资源虽相对贫乏，但进一步发展林业生产的前景还是相当广阔的。全国宜林荒地在 1 亿公顷以上，加上平原林网的建设，将现有平均森林覆盖率提高 1 倍多，使之达到世界平均数 30% 是完全可能的。如果能在几十年内实现这一目标，同时对已有的森林加强科学管理，集约经营，立体开发和综合发展，森林资源匮乏所带来的种种矛盾可望获得相当程度的缓解。当然即使经过努力实现了上述目标，全国人均占有森林面积数也仅增加约半倍，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数的 1/4，因此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在上仍是一个森林资源较为贫乏的国家。

## 6. 能源资源

凡能提供动能的物质和自然过程统称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和原子能等。能源满足了人类对热能、电能、机械能、化学能等各种形式能量的需要，成为经济和人口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技术基础。1953 ~ 1990 年间，中国人口增长近 1 倍，国民收入增长 9.4 倍，能源消费量却增长 17.4 倍，充分表明了能源的极端重要性。

中国各种能源都有可观的甚至是巨大的蕴藏量。其中煤、铀、石油、天然气等 4 种矿物能源在各国中分居第 3、7、11、15 位，合计占世界矿物能源总蕴藏量的 13.0%；而水能则占世界 16.7%，在各国中高居首位。这两个比重都大大超过中国土地占世界 7% 的比重。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地质勘探的程度还相当低，今后必会有新的重大发现，因此总的来看，中国确是

一个能源资源丰富的国家。但若考察人均占有值，中国的能源资源仍然偏少，即使是蕴藏量居世界首位的水能，人均值也仅及世界平均数的 78%，煤为 87%，而铀、石油和天然气分别仅为 20%、11%和 4%，可见每一种能源资源的人均占有量都低于甚至大大低于世界平均值。

从与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关系来看，除人均占有量偏少外，中国的能源资源还存在着两个明显的缺憾。首先是结构不理想，这主要是指在矿物能源资源中，煤的比重太大，占 94%左右，石油、天然气和铀合计仅占 6%，对比之下，世界平均这两个比重分别为 66%和 34%。众所周知，煤的使用性能和经济效益都比不上石油和天然气，污染也重，而上述资源结构将使中国很难改变长期以来能源消费以煤占绝对优势的状况。另一个缺憾是能源资源地域结构不理想，煤和石油绝大部分分布于北方，水能大部分分布于西南，而东南部虽然人口、经济密集，能源资源却非常贫乏，不得不依赖外区的远距离调运。

目前，全世界人均每年消费能源 2 吨标准煤，发达国家达 5~10 吨，而中国不足 0.9 吨。在人口继续膨胀，能源结构又以煤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要把中国的消费水平提高到 2 吨标准煤以上，显然是有一定困难的。中国由于大量烧煤，成为导致地球温室效应增强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把煤消费量再增大一两倍，即使资源条件许可，生态代价也令人望而生畏。目前，全世界人均每年消费石油 0.6 吨，天然气 350 立方米，中国则分别仅为 0.1 吨和 13 立方米；受资源条件限制，中国这两种重要能源的人均消费水平处于世界各国下游的状况一时是很难改变的。

## 7. 非能源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是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够从自然界中开采或提取出来，并具有工业价值的矿物性原料的总称。它们与现代经济的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中国是世界上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其总体储量大、种类齐全、配套程度也比较高。全世界已知的约 160 多种矿产中，中国已发现的就有 162 种。其中探明储量居世界最前列，矿石质量较好、可以长期满足国民经济需求的优势矿种有钨、锑、锡、钼、钒、钛、锌、汞、稀土、石墨、滑石、菱镁矿等。此外，资源比较丰富，能够基本自给，但在矿石质量或开采条件上有欠缺，需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加以解决的矿种有铁、铜、铝、锰、镍、云母、石棉、磷酸盐、硫铁矿等，存在问题主要有：品位较低，贫矿多，富矿少；或者类型、成分复杂，难以采选利用；有的开发条件不好，如露采比重低，地理位置偏远，自然条件恶劣等，致使占相当比重的资源在近期内无法利用。中国还有少数矿种，探明储量较少，资源远景也不乐观，无法满足国民经济需求，主要有铬、铂、金刚石、钾盐等。

中国矿产资源总蕴藏量虽然丰富，但同其它自然资源一样，人均占有量偏小，尚不足世界平均数一半，而且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因种种条件限制在近期内难以开发利用。加上技术和管理上的落后，使得矿产在开发时的平均回

---

中国 10 种重要金属矿产人均占有储量与世界平均数的比率（%）为：锑 110，锡 83，锌 53，铁 34，钨 29，镍 29，铅 25，金 19，锰 18，铝土 14。参见《矿山开发报》1989 年合订本。

收率只有 30~50%，比发达国家低 10~20 个百分点，按目前每年开采矿石 50 亿吨计，相当于白白多消耗掉 20~30 亿吨的资源储量。凡此种种，均使得中国的矿业生产虽然已达到居世界第三位的巨大规模，但供应不足的矛盾仍日趋尖锐，致使加工工业有大约 1/4 的生产能力不能发挥作用，给国民经济带来重大损失。

展望未来，中国的矿产资源形势既光明又严峻。形势光明主要指中国国土辽阔，地质构造类型多样，而目前地质勘探工作量还很不足，就全国范围而言，除富铁矿基本上大局已定外，其它矿产的资源潜力还很大，几种能源矿产以及金、铜等，已探明储量仅及预测资源的 1/4 至 1/5，而非金属矿产的潜力更大。形势严峻是指受客观规律制约，找矿难度越来越大，而勘探成本则几乎与日俱增。目前在 45 种主要矿产中，可利用储量不足或严重不足的已近 1/3，如果地质勘探事业没有一个大发展并获得重大突破，则到 2000 年这一比重将增至 1/2，到 2020 年绝大多数主要矿产都不能满足需要，从而对中国经济和人口的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 8. 中国自然资源的地域组合

中国地域辽阔，东、西、南、北之间自然条件差异悬殊，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很不平衡，各地区之间不仅自然资源在数量上有相对富集或相对贫乏之别，其组合配套特点也很不相同，若同各地区的人口状况相结合分析，资源占有形势差异更大。这一切必然影响到中国不同地区的人口容量、生产力水平以及经济结构，对制约中国人口分布现状及人口再分布前景，也是重要的基础条件。

表 3 列举了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主要自然资源的人均占有量，尽管还有一些影响经济和人口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或自然条件，如热量状况、地理位置等未能列入，所列入的几种资源在制约经济和人口发展上的重要性也不能相提并论，但从中毕竟可以看出中国自然资源丰度的空间差异和地域组合特点，从而反映出不同地区人口与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或者说，不同地区人口发展的地理基础。

以上可见，除北京、天津、上海 3 个直辖市和自然地理条件比较特殊的西藏外，全国其余各省、区 6 项自然资源的人均占有量全高于全国平均数的唯有新疆，这说明该自治区经济和人口的发展条件相当优越，但该区单位土地面积上的水资源数量仅为全国平均数的 1/5，是一个重大的缺憾。

6 项资源的人均占有量中有 5 项高于全国平均数的只有青海省，该省的重大缺憾是地势特别高峻，85% 的土地海拔高程超过 3000 米，最低点也达 1800 米，经济发展中存在着诸多不利因素。

6 项指标中有 4 项高于全国平均数的省、区有 3 个，即内蒙古、四川和云南。其中内蒙古单位土地面积上的水资源比新疆还少，在全国仅高于宁夏，严重影响其它资源的利用。四川、云南 2 省的突出问题是耕地偏少，这对经济和人口发展显然是不利的。

其它 20 多个省、区都有较多的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数，其中 6 项指标全部低于全国平均数的有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 6 省，它们都是目前中国人口密度最高的省。由于中国自然资源的人均占有量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数，而这些省、区又普遍低于全国平均数，说明其人口压力沉重、资源

相对贫乏的矛盾已达到十分尖锐的程度。

表 3 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主要自然资源的人均占有 (1990) 年

省市名称	耕地 (公顷)	可利用草地 (公顷)	水资源 (立方米)	林木蓄积量 (立方米)	可开发水 能资源(千 瓦时)	矿产资源 (元)
北京	0.038	0.022	377	0.362		1479
天津	0.049	0.002	766	0.237	50	1384
河北	0.107	0.047	388	0.787	} 366	3599
山西	0.129	0.108	499	1.856		} 384
内蒙古	0.229	2.597	2361	44.097		
辽宁	0.088	0.063	920	2.751	80	6175
吉林	0.160	0.295	1582	28.834	442	1996
黑龙江	0.251	0.218	2203	44.070	613	6231
上海	0.024	—	202	0.046	—	26
江苏	0.068	0.005	485	0.225	—	599
浙江	0.042	0.050	2165	2.382	344	135
安徽	0.078	0.026	1205	1.242	46	3557
福建	0.041	0.055	3889	14.329	1044	386
江西	0.062	0.088	3772	8.025	495	1579
山东	0.081	0.010	397	0.287	—	2814
河南	0.081	0.029	477	0.798	128	2548
湖北	0.065	0.094	1818	2.183	2737	720
湖南	0.055	0.092	2682	3.279	790	2060
广东	0.040	0.033	2893			
海南	0.066		4822	3.342	338	787
广西	} 0.061	0.189	4450	6.294	1477	1156
四川		0.153	2923	10.753	4756	12348
贵州	0.057	0.115	3196	4.921	1938	5362
云南	0.076	0.162	6007	35.738	10465	7164
西藏	0.101	24.317	204097	654.032	14737	1984
陕西	0.108	0.138	1344	8.495	651	4390
甘肃	0.155	0.566	1226	7.736	1868	4685
青海	0.128	7.505	14050	5.168	17172	16787
宁夏	0.171	0.564	213	0.907	664	17233
新疆	0.203	3.325	5825	15.488	3011	6679
全国	0.084	0.261	2422	8.851	1668	5053

### (三) 中国的自然资源人口承载力

任何时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都离不开自然资源提供的基础。近几十年来,由于人口的迅速膨胀,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等几个方面不相适应的矛盾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日益表面化,从而引起了人们对自然资源人口承载力或合理人口容量问题的广泛兴趣。

所谓自然资源承载力,从生态上讲,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不损害资源再生能力的前提下,按某一时期内人们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准,其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可以稳定供养的最大人口数量。由于以下原因,使得精确估算自然资源承载力相当困难: 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合理化对承载力的影响难以作出精确估量; 不同的系统开放度和外来补偿度对承载力的影响难以把握; 采用什么样的人均资源消费水平也很难确定。尽管如此,自然资源人口承载力的研究仍是很有意义的,通过它可以为人与资源、环境的关系定量地提出一个有一定科学可信度的依据。当然,对其中一些结论在认识上也不能绝对化。

自 80 年代以来,国内不少学者对中国的自然资源人口承载力作了大量的研究。胡保生等同志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可能性”和“满意性”两个概念,把二者统一起来,可合称为“可能—满意度”。当该指标为 1 时,表示完全可以实现并完全满意,为 0 则表示无法实现和完全不能令人满意。他们的研究结论是:

(1) 粮食——总人口不足 12.6 亿,可能—满意度为 1,大于 12.6 亿,即趋于下降,达到 64.8 亿为 0。

(2) 肉类——总人口超过 2.6 亿,可能—满意度就开始下降。

(3) 土地——总人口超过 10 亿,可能—满意度就会下降,超过 56.7 亿为 0。

(4) 水——总人口大于 4.5 亿,可能—满意度就会下降,超过 54 亿为 0。

(5) 能源——总人口大于 11.5 亿,可能—满意度即开始下降。

宋健等同志的结论是:“如果全国妇女平均生育 1.5 个孩子的话,那么在一百年内,依靠我们自身土地资源,饮食水平将不可能达到美国目前水平;如果生育 2 个,那么一百年内,我们整个民族将一直处于不良式供应状态。”

“如果在百年左右时间里,我们饮食水平要达到美国和法国目前水平的话,那末我国理想人口数量应在 6.8 亿以下。”

宋子成等则认为,中国的水资源最多只能养育 6.5 亿人。

1988 年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研究小组就中国的人口、资源、环境、粮食等 4 个基本问题,提出了题为《生存与发展》的研究报告。该报告以生物生产力为基础,以人均 400 公斤粮食为标准,计算了中国不同时期的土地资源承载力,结论是:1985 年总生物产量(干物质)31.7 亿吨,粮食总产量 3787 亿公斤,可承载 9.5 亿人,实际超载 1.1 亿人。2000 年生物产量 35 亿吨,

---

胡保生等:“关于我国总人口目标的确定”,《人口与经济》,1981 年第 5 期。

宋健等:“从食品资源看我国现代化后所能养育的最高人口数”,《人口与经济》,1981 年第 2 期。

宋子成等:“从我国淡水资源看我国现代化后所能养育的最高人口数量”,《人口与经济》,1981 年第 4 期。

粮食 4622 亿公斤，可承载 11.6 亿人。2025 年生物产量 39.8 亿吨，粮食 5925 亿公斤，可承载 14.8 亿人。远景生物产量 72.6 亿吨，可承载 16.2 亿人。就此他们认为“我国的理论最高承载能力为 15~16 亿人。”该报告还计算了中国各大气候类型区的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见表 4。

表 4 中国土地资源人口承载远景潜力分区

潜力区	生物生产率 (公斤/公顷)	年生物产量 (万吨)	人口承载潜力 (万人)	承载密度 (人/平方公里)
北温带	1125	4800	480	38
中温带	3600	105100	23285	229
南温带	3900	87900	21975	279
北亚热带	5550	88600	22000	395
中亚热带	6000	229800	57000	427
南亚热带	6450	91900	22900	459
热带	6750	22400	5600	486
干旱区	2175	85600	8560	32
青藏区	300	10000	1000	4
合计	—	726100	162800	169

从表 4 可见，热带地区因水热条件优越，土地资源的人口承载潜力最大，青藏区、干旱区和北温带承载潜力最小，这同水分和热量条件是完全成正比例的。由于后 3 个潜力区合计占我国土地总面积 55%，因而大大降低了我国总的人口承载潜力，这不能不说是我国自然条件上的一个重大缺憾。《生存与发展》一书中的研究成果，某些地方还待进一步探讨，如所计算的干旱区承载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2 人，而 1977 年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曾提出干旱区人口压力的临界值为每平方公里 7 人，两个数据相差 3.5 倍，太过悬殊。世界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合作进行的题为《发展中世界土地的潜在人口支持能力》的研究报告，对类似中国干旱区、青藏区和北温带条件下的人口承载潜力的估计，也比《生存与发展》一书低。尽管如此，该书的基本观点仍具有一定的科学可信度，是可以接受的。它明确地向人们昭示了中国自然环境对人口发展及其地理分布的制约作用，书中关于中国人口正面临严重超载的结论，应该引起每一个人的高度重视。

## 二、中国人口地理的历史演变

### (一) 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

#### 1. 原始社会

中国是世界上人类和人类古文明最早、最重要的发祥地之一。在中国境内,曾先后生活过 1400 万年前的开远腊玛古猿,800 万年前的禄丰腊玛古猿,以及 300~400 万年前的元谋蝴蝶腊玛古猿。在此基础上发展进化而成的元谋人,距今约 170 万年,是中国境内已知的最早人类。可以说,元谋人揭开了漫长中国人口发展史的第一页。

继元谋人之后,在中国辽阔的土地上,始终有人类生息繁衍。近几十年来,在许多地方都发现了原始人类的化石和文化遗址,数量之多超过世界上其它任何国家。其中有一些,如 80 万年前的蓝田人、40~70 万年前的北京人、10 万年前的丁村人、近 2 万年前的山顶洞人等,均构成人类发展史上的重要环节。

中国原始人类遗迹的地理分布非常广泛,这正是中国人口地理最初的雏形。

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古人类化石和遗址主要发现于陕西蓝田、北京周口店、湖北陨县、河南南召和三门峡、山西垣曲、安徽和县、辽宁营口,以及贵州桐梓和黔西,其年代距今约 40~80 万年。这一时期的人类属于直立人,其社会组织已由更早期人类不会制造工具,不懂得用火,实行毫无限制的杂乱性关系的原始群,转变到能制造工具、懂得用火、性关系仅限于同辈之间的血缘家族公社。受食物来源限制,每一个这样的血缘家族同时生活在一起的人数都不可能很多;为了捕猎的需要及照顾幼婴,人数也不能太少,一般均在十余人至几十人(据推测,北京周口店人类群体规模为 50~60 人)。就全中国范围而言,总人数估计只有寥寥几千人至一两万人。

距今约二三十万年前,人类进化到智人阶段。其中 4 万年前属早期智人,他们体质上的原始特征尚未完全消失。而此后的晚期智人,在体质上同现代人已非常接近。所有智人在考古文化上属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

中国早期智人的遗址主要发现于陕西大荔、山西阳高和丁村、广东马坝,以及湖北长阳。晚期智人的遗址分布更广,主要有北京周口店、广西柳江和来宾、黑龙江哈尔滨、内蒙古乌审旗、甘肃庆阳、四川资阳、云南宜良、台湾台南、江苏泗洪等地。

同直立人相比,智人的体质有了明显改善(身高增长,脑容量扩大),这不仅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也由于婚姻关系由血缘婚渐次演变为族外群婚和对偶婚,到晚期智人时其社会组织也由血缘家族公社进步为母系氏族公社。距今六七千年时,中国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的鼎盛时期,社会生产力有

---

近年新发现了比元谋人更早的“东方人”。但其孰猿孰人,学术界尚有很大争议。

前苏联学者认为,100 万年前世界人口为 1~2 万人,10 万年前为 20~30 万人(瓦连捷伊著,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室译:《马克思列宁主义人口原理》,第 15 页,商务印书馆,1978 年版)。而中国人口通常总占世界几分之一,由此可约略推知。

了显著的发展，其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中国古代神话中著名的伏羲氏和神农氏，就是这种原始畜牧业和原始农业的生动代表。从此人类有了较可靠的食物来源，人口随之加速增殖，结果由一个母亲氏族逐渐衍生出若干女儿氏族和外孙女氏族，进而扩大为胞族、部落和部落集团。如传说中的黄帝和炎帝本是同出少典氏的两个部落，前者原有 25 个氏族，后发展为 14 个部落，此后不断繁殖，又产生出更多的部落，中国的国土也越来越充分地为人所占据，这一点从新石器文化遗址的数量和分布上看得很清楚。中国已发现的这类遗址多达六七千处，其分布遍及全国，黄河中游尤为稠密，如距今 6000 年前陕西省沔水一段长 20 公里的河岸旁，共建立了十几处村落，面积为几万至十几万平方米，一个氏族的人口多为四五百人。

距今 5000 年前后，母系氏族公社和对偶家庭逐渐向父系氏族公社和一夫一妻家庭演化，人口由此加速增殖，村落分布更为稠密。如沔水一段长 7 公里的地段内，村落有 8 个；河南省洹水一段长 7 公里的范围内，村落多达 19 个，几乎和现代村落密度相同。生产力的发展，到公元前两千年终于导致原始社会解体，夏朝建立后，中国即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奴隶社会。

总的说来，原始社会具有人口发展非常缓慢及其在时间和空间上极不平衡的显著特点。人口再生产深受自然因素制约，死亡率极高，寿命很短；男多女少，严重的性别比失调也对人口发展产生不利。中国人口从 50 万年前的 一两万人发展到 1 万年前的 100 多万，平均每 1000 年的增长率不到 1%。此后随着第四纪冰期结束，气候转暖，原始农业开始萌发。距今五六千年时气候最暖湿宜人，新石器时代文化于此时达到鼎盛，人口比过去也有显著的增长。

到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建立时，据晋代皇甫谧《帝王世纪》所载，中国人口已达 13553923 人。对于这个最早的人口统计数字，历来都有人提出疑问。笔者认为此数虽不无参考价值，但有所夸大是很可能的。原因就在于夏朝建立前后的一二百年间，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是一个极其罕见的非常时期，被特称为“夏禹宇宙期”。期内自然灾害之严重、频繁，8000 年间无出其右，古籍中因此充满了此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复，地不周载”，“水逆行，氾滥于中国”，“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等一类惊心动魄的记载。千年不遇的灾变使中国各地在此时都出现了文化断层。自然变迁也促成了社会变动，使该时期成为一个民族大迁移、大征战的时期。所有这些都对人口产生影响，其数量与氏族社会鼎盛的龙山文化时期相比，很可能会有明显下降。如果采用前述 1355 万人这一数字，将会出现一个不合理的现象，即从氏族制到奴隶制的几千年中，中国的社会经济进步不大，而人口却增长迅速。不过由于皇甫谧提供的是一个绝无仅有的数字，而且也没有过于离谱，在本书中只好姑妄存之。以这个中国人口总数同距今 1 万年的 100 多万人相比，6000 年内增幅达 10 倍，平均每 1000 年的增长率超过 50%，说明新石器时代比旧石器时代有了巨大进步。

这里笔者拟对上述皇甫谧的数字作进一步的讨论，因为它是中国人口计数的基础或源头。对这个数字，古今许多学者在提出若干疑问的同时，大体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9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上还是接受的。根据笔者对前后时期变动趋势的分析，也认为它没有过于离谱。但最近有学者在其著作中对此持绝对否定态度，并认为夏朝初期中国人口应为 135 万，恰好是皇甫谧数字的 1/10。这个问题只需与同期世界人口作一比较就可以了。对于新石器时代的世界总人口，国际学术界提出的若干推测数并没有大的出入，看法相当接近，即公元前 1 万年为 400 万人，前 8000 ~ 前 6000 年为 500 ~ 1000 万人，前 3000 年为 2500 万人，公元 1 年为 1.7 ~ 3 亿人。按此计算，公元前 2000 年当在 5000 万人左右。而中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比重一向为 1/5 至 1/4 皇甫谧的数字与此相当吻合，可见其并不离谱。反之若缩小 10 倍，则中国只占世界总人口 1/40，很难令人接受。

除了人口发展缓慢及数量的稀少外，中国原始社会人口地理的另一个特点是空间分布极不平衡。黄河中下游地区人口较为稠密，其密度高于长江中下游，更高于其它地区。究其原因主要是黄河中下游气候条件适中，距今 7500 ~ 5000 年时尤为温暖湿润，地貌以平原、河谷为主，土壤疏松肥沃，对农业发展有利，成为新石器时代中国唯一的生产活动以农业为主的地区。此时长江中下游属于农业和渔猎并重，广大北方以渔猎畜牧为主，西南和华南以渔猎为主，总的生产力水平都不能同黄河中下游相比。

## 2. 奴隶社会

从夏朝建立到春秋、战国之交，中国经历了延续 16 个世纪的奴隶制时期，先后建有夏、商、周 3 个王朝。期内社会生产力比过去有了很大发展。从生产技术看，铜、铁器和牛耕先后得到推广，水利事业也有较大发展，加上商业、手工业及一大批城市的兴起，标志着生产力发展达到了新高度。而这一切同人口的增长互为因果。

关于奴隶制时期中国的人口数量及其演变过程，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作了概略的叙述：“及禹平水土，还为九州，今《禹贡》是也。是以其时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万八千二十四顷，定垦者九百三十万六千二十四顷，不垦者千五百万二千顷，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以男女耕织，不夺其时，故公家有三十年之积，私家有九年之储。及夏之衰，弃稷弗务，有穷之乱，少康中兴，及复禹迹。孔甲之至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民离毒政，将亦如之。……又遭纣乱，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矣。民众之损，将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万一千人，周之极盛也。其后七十余岁，天下无事，民弥以息。及昭王南征不反穆王失荒，加之幽厉之乱，平王东迁，三十余载。至齐桓公二年周庄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内，非天王九侯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于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万七千人。”

上文提供了 3 个具体的人口数字，即公元前 2140 年前后为 13553923 人，

---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下册，第 13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 年版。

参见[苏]德·瓦连捷依著，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室译：《马克思列宁主义人口理论》，商务印书馆，1978 年版；[美]麦克埃瓦德著，姜天明译：“世界人口史图集”《辽宁人口信息》，1989 年各期；[美]柯克斯著，王在德等译：《农业生态学》第 4 页，农业出版社，1987 年第 1 版；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数据手册》；潘纪一著：《人口生态学》，第 59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

公元前 1060 年前后为 13714923 人，公元前 684 年为 11847000 人。这些数字当然不一定很准确，但与事实不会差得太远。然其中所说的“周之极盛”，还可以商榷，因为“其后七十余岁，天下无事，民弥以息”，人口当会有所发展。即使年均递增率不高，几个世纪也可增长半倍，使总数达到 2000 万人以上。《诗经》对当时的垦荒曾有“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的生动描绘，倘人口过于稀少是不可能这种兴旺景象的。对照原始社会末期“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的情况，人口确实应有较大的发展。

春秋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期，奴隶制走向崩溃，封建制开始萌发，尽管诸侯争霸，战争频繁，生产力还是有了新的发展，其中某些地区的变化十分引人注目。如楚国最初处在“辟在荆山，筮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的状况，而到了春秋时代其国力已堪与中原大国匹敌。在人口相对稠密的黄河中下游平原，西周时仍有不少林莽丛生的无主“隙地”，到春秋时代也大多被开垦出来。

从以上情况看，中国人口在西周末年下降之后应有一个明显的恢复发展时期，估计春秋时代中、后期人口可达 2500 万以上，即比夏初增长 1 倍。以此推算，奴隶制时期中国人口的年均递增率仅约 0.4‰，与新石器时代相比并没有实质性的提高。其原因一是夏初的人口数可能明显夸大，使前后期的人口增长率发生扭曲；而更重要的原因仍在于奴隶社会固然存在着促升人口增长率的积极因素，即生产力的发展，但又同时存在着抵消这种增长的消极因素，尤其是广大奴隶沦为“畜民”，他们担负着供养整个社会的繁重劳动，不仅毫无人身自由，奴隶主对之还操有任意的生杀之权。处在这种悲惨境地，必然出生率很低、死亡率很高，自然增长率始终停留在极低的水平上，并可能经常出现负数。

奴隶除终身从事繁重的劳作外，还要承受人殉和人牲（祭）的惨痛牺牲，这种血淋淋的现实以商代最盛，至西周和春秋时代仍很普遍。关于人殉，有“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的记载。关于人牲，在已著录的甲骨文资料中，有关的卜辞就有 1992 条，共杀了 13052 人，另有 1145 条未记人数。死者多为男性青壮年和少年，不仅增大了死亡率，也抑低了出生率。

由于很难通过自然增长来繁殖奴隶，奴隶主要扩大财富来源就只能通过战争掠夺新的奴隶。在整个奴隶制时期，这类战争史不绝书，由于胜负同全体居民的终身命运攸关，战况十分惨烈。据记载，当时每次战争出动的兵力一般为三五千人到万余人，战死者一次可达 3000 人左右。频繁战争（春秋 200 余年，战争共 483 次）造成的人口死亡，同当时的总人口数比较，损失非常惊人。奴隶社会主要由自由民承担兵役，这既增大了其死亡率，也抑低了出生率，故当时不仅奴隶自然增长率极低，自由民也不高。

---

《诗经·周颂·载芟》。

《孟子·滕文公篇》。

《左传》，昭公十二年。

《尚书·盘庚中》。

《墨子·节葬》。

奴隶制时期人口增长率不高于新石器时代的另一个原因是气候的恶化，除“夏禹宇宙期”外，在公元前 11 世纪前后又经历了一次突出的“灾害群发期”，对生产力和人口的发展十分不利。

从《帝王世纪》的引文中还可以看到，奴隶制时期的人口数量随着王朝兴衰而大幅度波动，在夏、商、周三朝都经历了恢复—发展—下降的过程，与以后的封建社会十分相似。其中可以肯定某些阶段人口发展会明显快于新石器时代。

整个奴隶制时期，中国人口的分布范围逐渐扩大，尤其是长江流域的进一步开拓，但人口重心始终位于黄河中游。随着生产力发展和人口密度提高，以往的采集、渔猎和游耕的生产方式逐渐成为历史陈迹，人们的聚居方式亦由漂泊游徙转变为定居。在这个过程中，城市继原始社会末期出现萌芽之后，进一步兴盛起来，先后涌现的商城（今郑州）、殷墟（今安阳小屯）、临淄（今淄博市东北）均达到十分宏大的规模。这一发展给中国人口地理引入了新的内容。

## （二）封建社会

### 1. 封建社会初期

中国封建制时期持续了 2300 多年（公元前 475 ~ 公元 1840 年），按照人口发展和人口地理演变的阶段性，大致可分为 3 个时期，即初期、中期和晚期。初期包括战国、秦代、汉代、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代，即从公元前 5 世纪延至公元 7 世纪，历时约 1090 年。期内中国人口总数由 2000 余万增至 6000 余万，踏上了人口发展曲线上的第一个高台阶，并经历了人口分布上的第一次大突变，使黄河中下游地区历来作为中国人口重心的格局开始转变。

（1）战国时期和秦代从战国时期起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已基本完成。“战国七雄”齐、楚、燕、赵、韩、魏、秦出于争霸天下的目的，进行了一系列名曰“变法”的社会改革，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的增殖。韩非曾描述了当时人口再生产的状况：“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这样的增殖速度是过去难以比拟的。经过战国时期的发展，中原地区的人口空前稠密。如孟子形容齐国：“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苏秦形容魏国：“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绝，鞞鞞殷殷，若有三军之众。”而魏国所在地在春秋初期还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

但连绵不断的兼并战争（约每年一次）成为遏制战国时期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元前 364 ~ 前 245 年，仅秦国在战争中斩首、坑俘即达 182 万人。“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争地以战，杀人盈野。”孟子的这段话是对当时残酷战争的生动概括。

关于战国时期的总人口数，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有一个估计：“在七国中，楚国土地最广，能出兵百万，按五人出兵一人计，约有人口五百万。魏兵七十万，约有人口三百五十至四百万。齐和魏差不多。秦、赵相当，都能出兵四十至六十万，合计人口约有一二百万。韩、燕不相上下，韩兵三十万，两国合计也在三百万人以上。七国人口没有详细数字，约计超出二千万。”

笔者认为，按人口正常的性别、年龄结构及当时的生产力水平，5 人出一兵是困难的。倘将此比率扩大，再加上七国版图以外地区，则战国时期中国总人口在高峰时很可能超过 3000 万人，与春秋时期的人口峰值比较，约增长 1/5 至 1/4，其中 80% 以上位于黄河中下游，赵、齐、魏、韩诸国许多地方的人口密度均可达每平方公里 30 ~ 40 人。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灭六国而一统中国。国家的统一，本来为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创设了良好条件，但秦始皇以“臣畜天下”的野蛮政策滥用民力，造成经济 and 人口的大倒退，使秦朝仅延续 15 年就灭亡了。对这段经过，《帝

---

《韩非子·五蠹》。

《孟子·公孙丑上》。

《史记·苏秦列传》。

《左传》襄公十四年。

《孟子·离娄章句上》。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 2 册，第 46 页，人民出版社，1976 年版。

王世纪》记载道：“及秦兼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太半之赋，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余烈，故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至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五损其二。”

从上可见，中国人口在短时期内连续经历了3次大损耗。秦灭六国后，人口总数估计仅约2000余万。再经过秦之暴政和秦末战争，至汉初已减至1800万，甚至更少。与战国时期的峰值相比，减幅至少达四成。这是中国人口在封建制时期经历的第一次大浩劫。

(2) 汉代公元前202年西汉建立。面对全国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的局面，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和人口恢复发展的措施。到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文景之治”时(公元前150年前后)，全国人口已达3000余万人，突破了战国时期的最高记录，至武帝初年(公元前134年)又增至3800万人。西汉后半期由于土地兼并日盛，赋役大量增加，人口再生产的环境远不如初期那样有利，但靠着人口发展的惯性作用，其总数仍继续上升，到纪元初年达到了6500万人，是为“汉之极盛”。

表5提供了中国最早的比较完整可靠的分区人口统计，它反映了西汉末年以前一段很长时期内中国人口分布的基本格局。从中可见黄河中下游地区(兖、豫、青、冀、徐，司隶六州)集中了人口

表5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各州人口分布

州别	面积 (万平方公里)	户数 (万户)	人口 (万人)	占全国比 (%)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兖州	7.6	165.6	787.7	13.7	103.5
豫州	7.5	134.2	694.4	12.0	92.0
青州	5.2	96.0	419.1	7.3	80.8
冀州	6.5	113.3	517.7	9.0	80.2
徐州	8.9	115.0	524.1	9.1	58.7
司隶	15.6	152.0	668.3	11.6	42.8
并州	13.4	45.0	192.7	3.3	14.4
幽州	40.9	88.1	371.5	6.4	9.1
朔方	19.0	31.4	167.3	2.9	8.8
荆州	47.5	66.9	359.7	6.2	7.6
扬州	52.1	71.1	320.6	5.6	6.2
益州	88.0	102.4	478.4	8.3	5.4
凉州	32.7	33.1	128.2	2.2	3.9
交趾	49.7	21.5	137.2	2.4	2.8
合计	394.6	1235.6	5767.1	100.0	14.6

图1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人口密度图(人/平方公里)  
(据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总数的绝大部分，不仅是中国，也是

世界上最早的大面积人口稠密区。其中某些地区，如兖州济阴郡（现山东省菏泽附近）、青州淄川国（现山东省昌乐附近）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250 人左右。长城附近的北部高原山区（并州、幽州、朔方），“地绰远，人民稀”，人口密度仅及黄河中下游的 1/10 至 1/5。长江流域（益、荆、扬 3 州）人口密度更低，所谓“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珠江流域的交趾位于岭南边陲，同地处大西北的凉州一样，是全国人口最稀疏的地方，其中交趾的郁林郡（现广西东半部）人口密度不足每平方公里 0.6 人，仅及前述济阴郡的 1/470（图 1）。

西汉末年社会矛盾日趋尖锐，又发生了王莽篡汉及对匈奴的大规模战争，又连年发生自然灾害，各种破坏性力量聚集到一起，终以万钧之力促成了一场长达几十年的大动乱。据史书记载：“战斗死亡，缘近四夷所系掳，陷罪，饥疫，人相食，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汉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乱，计其残夷灭亡之数，又复倍于秦、项矣。”结果在短短二三十年内，中国人口数剧减近 1/2，到东汉统一全国时（公元 40 年），估计已降至 3500 万人以下。

在这场浩劫中，人口损失最重的是在对匈奴的战争中首当其冲的幽、并、凉、朔方诸州，其中有些地方居民近乎绝灭，中原地区亦饱受蹂躏。这场动乱对南方影响较小，流民大量南迁，使中国人口分布发生了南增北减的显著变化。以较具代表性的东汉永和五年（公元 140 年）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比较，黄河流域人口减少 42%，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却分别增长了 50% 和 140%，三大流域的人口比率由 83 16 1 转变为 63 33 4，成为中国历史上人口地理分布的第一次突变。

东汉延续近 200 年，人口在大乱之后逐渐恢复，至后期（公元 180 年前后）估计已越过西汉的峰值，达到 7000 万人。

（3）三国时期东汉末年朝政腐败，社会动乱迭起，黄巾军农民起义遭到绞杀之后，全国即陷入豪强割据、军阀混战时期。在这场大动乱中，人口损失之惨重，史无前例。在中国历史上，每当人祸酷烈、民不聊生之际，必然又是天灾肆虐、疫病流行之时。东汉末年就是一个典型。当时几乎年年有灾，且愈演愈烈。“大疫”的蔓延使“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举族而丧。”中原大地沦为人间地狱。

经过多年混战和兼并，3 世纪初中国进入魏、蜀、吴三国鼎立时期，这时全国人口总数下降到有史以来官方统计以来的最低点，即魏国 504 万人，蜀国 128 万人，吴国 256 万人，合计 888 万人。考虑到战乱时期必有大量逃亡、隐匿和缺漏，上述官方统计必有所偏低，估计三国初期全国实有人口在 2500 万人左右，与东汉最高人口数相比减少了 65% 以上，在前后两千多年的历次动乱中降幅最大。在地理分布上，魏国约占全国人口的 1/2，蜀国占 1/6，吴国占 1/3。与过去相比，黄河流域的比重又有减少。

（4）两晋南北朝时期三国中后期，人口开始自低谷回升。公元 280 年西晋灭吴后统一全国，又采取了一系列较为积极的经济措施，不久人口就恢复

---

《汉书·地理志》。

《汉书·食货志》。

《后汉书·仲长统传》。

曹植：《论疫气》，见《后汉书·五行志》。

到 4000 万人左右。但好景不长，从公元 290 年“八王之乱”起，国家又陷于动乱。公元 316 年西晋王朝颠覆，各地各民族纷纷建立割据政权，全国进入大分裂、大糜烂、大破坏的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前后历时约 280 年。其中北魏建立即公元 439 年以前的一个多世纪，是中国历史上最混乱最黑暗的时期，一大批豺狼成性的军阀互相疯狂砍杀，又时值中国历史上又一次严重的“灾害群发期”，结果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天灾与人祸共存，北方广大地区再一次陷入苦难深渊之中。史书记载道：“至于永嘉，丧乱弥甚。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馑，百姓又为寇盗所杀，流尸满河，白骨蔽野。”“自丧乱以来六十余年，苍生殄灭，百不遗一，河洛丘墟，函夏萧条，井堙木刊，阡陌夷灭，生理茫茫，永无依归。”期内北方人口在十六国前期跌至深谷，许多郡人口尚不及西晋时的 1/3。但十六国后期，尤其是北魏、北周建立后，北方人口有所恢复。

在中原糜烂之际，中国南方靠着长江“天堑”的屏障，未受到战祸蹂躏及游牧民族落后生产方式的干扰，多数时间得以保持小康局面。北方大批流民的南逃，也有利于经济和人口发展。范文澜在《中国通史》中估计南方人口最多时可达 1500 万人，考虑到大量被荫占的户口，“不书名籍”的人户及逃浮人户，总数达到 2000 万人也是很可能的。

综观整个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的总人口大多波动在 4000 万人左右，峰值可能达到 5000 万人，其中北方波动较大，南方较小，合计数始终距西汉和东汉甚远。因此 400 多年的长时期内，中国人口的再生产一直在零增长率以下起伏。

(5) 隋代公元 589 年隋朝统一全国。开国之君隋文帝在推行经济改革的同时，大力整顿户籍，促使人口迅速增长，不久总数即达 6000 万人。但历史暴君隋炀帝即位后，本着他“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为盗耳，不尽加诛，则后无以劝”的反动人口理论，横征暴敛、滥用民力，开运河，修长城，攻林邑，伐高丽，筑西苑，幸江都，把整个社会推到绝境。在接踵而至的大动乱中，人口再度剧减。至唐初，总数估计仅约 3500 万人，20 年内降幅超过四成，其中山东、河北、河南境内的人口都减少了 80%，甚至 90% 以上。魏征所言：“自今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即为其真实写照。

## 2. 封建社会中期

中国封建社会中期包括唐、五代十国和宋、辽、夏、金、元，大约从 7 世纪延至 14 世纪中叶，历时 750 年。从唐初的“贞观之治”起，中国封建社会逐步达到鼎盛时期，经济和文化均发展到前所未见的高水平，人口数相继达到 0.8~1.1 亿以上，大大超过了西汉和东汉的最高记录，在中国历史人口的发展曲线上攀上了第二个高台阶。期内人口地理分布在过去几个世纪演

---

《晋书·食货志》。

《晋书·孙楚传附孙绰传》。

《隋书·裴蕴传》。

《旧唐书·魏征传》。

变的基础上，经历了又一次大突变，长江流域取代黄河流域，成为中国人口的分布重心。

(1) 唐代和五代十国公元 628 年唐朝统一中国，结束了延续近 5 个世纪的全国性动乱和分裂，国家从此进入了一个比较长久的安定繁荣时期。唐初，以唐太宗为代表的统治者面对经济全面崩溃的局面，实行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同时采取措施加速人口发展，如推行早婚、检括户口、收抚外流人员、招徕外族人口等，这些都显著地促进了人口的增殖。7 世纪中叶，黄河中下游平原还是“田地极宽，百姓太少”，半个多世纪以后，全国已达到“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的程度。

唐朝官方统计的人口数从未超过 5300 万人，这是明显偏低的，当时就已有不少人指出了这一问题，并认为原因仍在于对户口的隐匿遗漏太多。后来杜佑在《通典》中估计 8 世纪中叶的盛唐之期全国至少有一千三四百万户，按当时 10 户 58 人计，总人口达到 8000 万人左右。笔者认为，这个数字即使再高一点也完全可能，否则很难同当时的经济文化水平合拍。

公元 754 年震动全国的“安史之乱”爆发，这场历时近 10 年的大动乱使唐朝的经济和人口发展遭到极大的挫折。乱后官方统计的人口数剧减一半以上，损失最惨重的还是黄、淮流域，其中有的地方人口只剩下几分之一。“井邑榛棘，豺狼所嗥”，“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安史之乱”的战火未直接烧到南方，战乱中大量难民南迁，从而导致自西汉末年以来中国人口地理分布的第二次大突变，北方与南方的人口比率由 6:4 倒转为 4:6，并长期维持在这一水平上，长江流域从此取代黄河流域成了中国的人口分布重心。

“安史之乱”后唐朝虽然还维持了 100 多年，但朝政非常腐败混乱，人口始终未得到真正的恢复，官方统计数最高时也仅达到乱前的 60%。9 世纪中叶以后，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更趋恶化，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各地军阀之间也展开血腥混战。公元 907 年，唐朝在长期战乱中覆亡了。

唐末大动乱使中国人口又一次受到浩劫。据史籍记载，当时“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足见破坏之惨烈。

唐亡后中国进入了军阀大混战的五代十国时期，短短半个世纪内就换了 8 姓 14 个皇帝，政治非常混乱。中国人口在唐代后期的低水平上又有所下降。直到五代十国的末期，建立了颇有作为的后周政权，才扭转了经济和人口长期下降的趋势，为尔后宋朝的统一繁荣打下了基础。

(2) 宋、辽、夏、金公元 960 年北宋建立，中国的生产力和人口走上了恢复发展的正常轨道。宋初官方统计的户口仅约 500 万户，一个半世纪后便升至 2100 万户以上，这两个数字虽然不完全可比，但人口迅速恢复发展的总趋势确凿无疑。由于除户数外，宋朝的官方统计只提供了成年男子的数量，因此对全国总人口只能按一定的比例推算。若以每户 4 口计，前述 2100 万户相当于 8000 多万人；若以每户 5 口计，总人口数则已超过 1 亿。无论如何，

---

《通典·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元次山集·问进士》。

郭子仪：“请车驾还京奏”，《全唐文》卷 322。

《旧唐书·秦宗权传》。



可以肯定的是北宋的人口明显高于唐代的峰值，农工商各业及城市的发展都能为此提供有力的旁证。

北宋的版图远小于汉、唐，面积仅约 250 万平方公里。当时在中国的北部、西部和西南部，还有若干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

图 2 北宋崇宁元年（公元 1102 年）户密度图（户/平方公里）

辽（契丹）、西夏等。对于其人口，国内外学者的一般估计是：辽 380~530 万人，西夏 200~240 万人。同北宋合计，到 12 世纪初中国境内的总人口第一次突破了 1 亿大关，并有可能达到 1.1 亿以上，从而又攀上了人口发展曲线上的一个新台阶。

在北宋的版图内，秦岭、淮河线以北面积占 31%，总户数仅占 28%，即使加上辽和西夏，也远低于南方。西汉时全国 9 个人口密度最大的一级行政区全在北方，盛唐之时全国 4 个人口最稠密的一级行政区也全在北方；而到了北宋，5 个人口密度最大的一级行政区中，除居第三位的京畿路外，其余均位于南方，其中 3 个在长江下游南岸，充分说明中国人口分布重心已经南移。除南北之对比外，北宋的人口分布还出现一个新特点，即东部与西部之间的差距显著扩大，而过去这一差异远不如南北差异那样鲜明。如汉代，长江流域自西向东人口密度基本相同。而到北宋，东经 111° 以西和以东，平均密度相差已达 3 倍（图 2）。

公元 1125 年，从东北兴起的金国南下灭辽，翌年攻破宋都东京，是为“靖康之难”。1127 年南宋政权建立，此后中国即陷入南宋和金的长期对峙局面。在“靖康之难”中，全国自北向南“几千里无复鸡犬，井皆积尸，莫可饮”。

人口再遭浩劫，其中黄河至长江的中部地区损失尤为惨重。

在南宋和金一个多世纪的对峙期间，双方的人口从前期的低谷中均有所恢复，其中北方较快，南方较慢。笔者认为这与南方原有基数和密度较大、不利于人口新的发展有关。至 13 世纪初，即金、宋对峙的后期，南北方人口总数已逐渐赶上宋、辽、夏的合计数，“靖康之难”的人口损失逐渐得以恢复。

（3）元代 13 世纪初，蒙古族逐渐强盛，先后灭西夏和金，1271 年正式建国号为元，5 年后灭南宋统一中国。在蒙古军几十年的南下征战中，广大国土又遭战火蹂躏，“数千里间人民杀戮几尽，其存者，以户口计，千百不一余”。几十年后即 14 世纪中叶元代人口达到峰值时，总数仍不足 11000 万人，与宋辽或宋金的合计数相比均有差距，元初想必更低。元代时期，蒙古统治者一直奉行反动的民族压迫政策，使元朝自始至终都面临着历代皇朝所少见的深重社会危机。此外，蒙古族过去一直过着奴隶制的游牧生活，入主中原后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对经济的恢复发展起了很大的干扰和阻碍作用。上述种种原因都抑制了元代人口的增长。

元代的人口分布有两个特点。一是南方人口比重更大。长江以南、云贵高原以东几乎集中了全国人口的 3/4。原因除战乱主要发生在北方外，还在于元灭南宋晚于灭金 42 年，期内经济政策有一定变化。二是沿海人口稠密带逐渐形成。以元代同北宋相比，全国总人口只少不多，而从长江口向南直至

---

庄季裕：《鸡肋编》。

刘因：《静修先生文集·武强尉孙君墓铭》。

海南岛的沿海地区大部分人口都增长了1倍左右。

### 3. 封建社会晚期

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包括明、清两代（鸦片战争以前），共历时约470年。期内中国总的生产力水平比唐、宋两代又有显著提高，不仅耕地面积扩大了，单产也有所增长；为适应中国自然条件尤其是广大丘陵山区及其它贫瘠土壤，还从国外引入了甘薯、玉米、南瓜、花生等多种新作物；同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局部地区开始萌发。这些都十分有利于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全国人口总数先后突破2亿、3亿和4亿大关，攀上了使以往历代峰值人口数相形见绌的新高峰。期内广大边疆地区逐步得到开发，南方人口更趋稠密，而北方人口比重则跌到了历史最低点。

（1）明代公元1368年明朝建立，14年后全国实现了统一。同以往历次改朝换代一样，元末明初全国人口也有所下降，但降幅比前几次小，估计仅在1/4左右。建国之初，明朝统治者在促进农业生产上采取了不少措施，同时在全国推行“黄册”制度，以加强户口管理，还把最低婚龄降至男16岁，女14岁。所有这些都给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著名学者徐光启在谈到明代人口再生产时指出：“夫三十年为一世，一世之中人各有两男子，此生人之大率也”。意思是说人口每30年可以翻一番。虽然就平均而言，明代还达不到这个程度，但人口显著增长的总趋势是确定无疑的。

奇怪的是，人口的显著增长在官方统计中却毫无反映，其中最高的记录7185万人（1479年）也远逊于宋、元。当时就有人指出：“有司之造册，与户科户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造成官方统计严重失真的原因，正如以往历代一样，主要在于逃亡、隐匿及地主豪强对户口的合法或非法荫蔽。

现在一般认为，明初户口统计失真度较小，尔后逐渐扩大，至中后期估计可达1倍以上。据此推算，中国人口应从明初的6000余万人增加到中后期的1.4亿~1.5亿人，与宋代峰值相比，大约增长1/3。

明代官方的人口统计还有一个特点，即户口“北增中平南减”的趋势。但考察当时的社会经济实况，就会发现“中平南减”全是假象。中国南方在唐、宋、元几代均为国家经济重心，且明代也未发生毁灭性的大动乱，人口理应有新的发展。从许多民间文献中也都可找到这种旁证。如范濂在《云间据目抄》中谈到苏南的松江府“盖隆万以来，生齿浩繁，民居稠密，”与官方统计中该府人口减少形成对照。

官方统计在南方更为失真，其主要原因是：北方以丁定差，故官府对户口控制较严。南方以田定差，控制相对较松。北方相对人少地多，自耕农比重大。南方农民则以无地者居多，故人口流动性大。南方地主豪强势力特别嚣张，奴仆制度盛行，对户口的荫蔽最为严重。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认为，明代南方的人口规模仍然明显超过北方，其中

---

徐光启：“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明经世文选》卷491。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60。

于慎行：《穀山笔尘·形势》。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2。

卫周元：“痛陈民苦疏”，《皇清奏议》卷1。

浙江、江苏、江西人口密度最高，云南、贵州发展速度则最快。明代学者在分析当时人口分布大势时曾指出：“以江北言之，两河、山东其适中者也，而最稀者陕西，最密者山西。以江南言之，闽广淮扬其适中者也，而最稀者湖广，最密者江浙。”基本格局与宋、元是完全一致的。

(2) 清代(鸦片战争以前)明代中后期，政治极端腐败，赋役更加沉重。在社会矛盾空前激化之际，又进入了 3000 多年来最严重的一次“灾害群发期。”明朝最后二三十年，水、旱、蝗、雹诸灾连年不断，尤以黄河两岸灾情最重，最后发展到“草根木皮皆尽，乃以人为食。……妇人幼孩，反接鬻于市，谓之‘菜人’，屠者买去，如割羊豕”。如此惨烈的天灾人祸，终于触发了又一场大规模农民起义。公元 1644 年明皇朝解体。同年清军入关，以持续 20 年的血腥屠杀，确立了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皇朝——清朝的统治。

经过数十年的大动乱，使全国南北皆成废墟。直隶是“一望极目，田地荒凉。”河南是“满目榛荒，人丁稀少。”湖广是“弥望千里，绝无人烟。”素称“天府”的四川更是“榛榛莽莽，如天地初辟。”全国总人口估计减少了一半。

为此，清朝统治者不得不采取种种措施来恢复经济。1712 年又宣布以后增加人口不再多征丁银，不久则以“摊丁入亩”的办法取消了数千年来一直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人头税”。所有这些都促使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7 世纪末黄、淮流域已“无尺寸之荒芜”。至 18 世纪初连西南地区也已“开垦无遗”。与此相应的是人口的加速增殖。据统计，清代人口于 1762 年突破 2 亿大关，1790 年突破 3 亿大关，1834 年突破 4 亿大关，至 1840 年已达 4.13 亿，与清初的 0.8 亿相比，200 年中增长了整整 4 倍。增幅之高、绝对数量之大、增长趋势延续时间之长，在中国人口史上都是罕见的，中国社会也第一次由此感受到人口过多的沉重压力。

清代中期全国人口分布明显地偏于东南。在一级行政区中，江苏省以每平方公里 400 余人的高密度显著领先，周围浙江、安徽、山东 3 省密度也超过 200 人；此外，南方还有 4 个省，北方有 1 个省，人口密度也在每平方公里 100 人以上。在全国近 300 个二级行政区(府、州、厅)中，人口最稠密的苏州府达到了当时世界罕见的每平方公里 1000 余人的高密度，其余超过 500 人的也有 10 个之多。与东南部形成鲜明对照，中国西部和北部人口仍极度稀疏，新疆北部的塔尔巴哈台每平方公里仅 0.01 人；新疆其它大部分地区，以及西藏、青海、内外蒙古、黑龙江等也普遍在 1~1.5 人以下。全国 90% 的人口密集在 20% 的土地上，充分反映出人口分布的极端不平衡。

### (三)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49 年新中国建立的 109 年，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期内以 1911 年辛亥革命为界，分为清代后期和中华民国两个时段。

---

李人龙：“垦荒宜宽民力疏”，《皇清奏议》卷 4。

刘余谟：“垦荒兴屯疏”，《皇朝经世文编》卷 34。

民国《温江县志·民政·户口》。

盛枫：“江北均丁税”，《皇朝经世文编》卷 30。

清朝封建统治自“乾嘉盛世”后即败象日显，鸦片战争后外国殖民主义势力不断渗入，使中国内部原已渐趋尖锐的社会矛盾更加激化。这时又兼自然灾害频繁，1849年长江流域大水、浙江大疫、甘肃大旱等，死亡人数多达1500万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851年爆发了中国数千年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太平天国革命。在这场持续14年、波及17省的阶级大搏斗中，由于战争的破坏，以及清军和地主武装的血腥屠杀，使中国、尤其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人口受到了极其严重的损失。据统计，到这场大革命失败以后，浙江、安徽两省的人口均减少65%，江苏省减少56%，全国总人口减幅达二成。长江中下游地区如此巨大的人口减耗，在其数千年开发史上还从未有过，中国南方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也自此开始回落。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清朝政治在慈禧太后大权独揽之下更趋腐败，1873年全国“存仓谷米”仅为1850年的1/10。帝国主义又多次发动侵华战争，从中国索取了巨额赔款和大量特权，更加深中国人民的苦难，经济和人口恢复非常缓慢，到1911年全国人口总数仍比历史峰值的1852年低8%。但期内东北人口的大发展却很引人注目，60年中大约增长了4.5倍，占全国的比重由0.8%急升至5.0%，与人口严重减耗的长江、黄河流域形成对照。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腐朽的满清皇朝后，国家又陷入长期的军阀混战之中。1931~1945年，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中，中国半壁江山痛遭沦陷，无数同胞惨死在日寇屠刀之下。民国虽仅历时38年，但自然灾害之多之重在中国整个历史上也是少见的，其中造成损失最惨重的有1915、1916、1925、1933、1934、1938等年份黄河的多次决口；1928~1933年西北数省持续多年的大旱；1920年的海原大地震；以及1931年和1935年的长江大水。同时，国民党政府奉行反动的内外政策，也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使人口再生产始终处于很不正常的环境之中。全国总人口从1911年的大约4.1亿人增长到1949年的5.4亿人，38年增幅不到1/3，年均递增率仅为7‰，尚低于清代初期和中期的水平。

民国时期的人口分布大体上仍循着清代末期的轨道。由于自然增长率低，再加上人口大量向边疆、城市乃至国外迁移，中国内地和沿海许多农村地区（包括一部分中小城市）人口发展始终在低谷徘徊。至1949年，全国二十几个省中，人口数低于1911年的有广东省，低于1851年的有安徽、甘肃、山西、江苏、浙江等5省，福建、江西、湖北3省则既低于1911年，更低于1851年。这种状况显然是极不正常的。

#### (四) 中国人口地理历史演变过程的总结

##### 1. 人口自然增长缓慢

从古代到现代，中国一直有着相对丰富完整且颇具连续性的人口统计。但由于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上的差异，以及对户口的隐匿和逃避，使历代官方人口统计的准确性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更好地反映中国人口变迁的历史过程，有必要对官方人口统计作一些修正。当然，这种修正只能是近似的估计，在不同学者之间，看法也不可能一致。表6是中国各个历史时期总人口的估计数。它是以历代官方统计为基础，并引用或参考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再由笔者作出的估计。

表6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总人口的估计数

时期	公元年份 (部分为约数)	人口 (万人)	年平均增减率 (‰)
夏初	前 2100	1000	+0.6
西周(峰值)	前 950	2000	+0.65
春秋战国之交	前 485	2700	+1.50
战国(峰值)	前 320	3200	-6.00
秦末汉初	前 205	1800	+6.20
西汉(峰值)	2	6500	-23.20
东汉初年	25	3500	+4.48
东汉(峰值)	180	7000	-25.40
三国初期	220	2500	+2.39
南北朝(峰值)	510	5000	+1.86
隋代(峰值)	608	6000	-44.00
隋末	620	3500	+7.29
唐代(峰值)	750	9000	-24.82
“安史之乱”	760	7000	-0.70
宋初	980	6000	+5.02
北宋和辽(峰值)	1110	11500	-3.00
元初	1275	7000	+6.04
元代(峰值)	1350	11000	-15.80
明初	1370	8000	+3.15
明代(峰值)	1570	15000	-8.35
清初	1645	8000	+8.27
清代(峰值)	1852	44000	-1.20
民国初年	1911	41000	+7.36
新中国建立	1949	54167	

从表6中可大致看出中国历代人口的盛衰趋势，总的说来增长十分缓慢。从夏初到春秋战国之交的1600多年即中国的整个奴隶制时期，人口增长大约1.7倍，年平均递增率仅0.6‰，与新石器时代相比，并没有大幅度的提高。从春秋战国之交到鸦片战争后不久清代人口达到最高值的1852年，即中国的整个封建制时期，2300多年人口增长16.6倍，年均递增率为1.2‰。从1852年到新中国建立的1949年，即大致相当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97年人口增长0.23倍，年均递增率仅2.15‰。从奴隶制时期以后，中国人口的发展速度确实提高了许多，表明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进步，中国这块土地所能供养的人口数随之也显著增大。但若与新中国诞生后一段时期内人口的迅猛发展相比，则前述增长率显得十分缓慢，充分反映出旧生产方式对人口发展的遏制作用。

封建社会以来中国的人口再生产都具有两高一低的特点，即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但不同的时期其表现又有差异。当统治者采取较为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政策时，社会相对安定繁荣，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可达 5‰，甚至 10‰以上，如汉、唐、宋、明、清几代的前半期。而当统治者对人民的榨取超出一定限度，使物质财富和人口的扩大再生产均无法进行时，人们则大量采用溺婴、出家、逃亡等方法抑低出生率，人口总数陷于停滞，这种情况在每个朝代的后半期都可看到。而一旦发生大范围的天灾人祸，打破了人口同经济与社会环境之间原来就相当脆弱的平衡时，自然增长率就降至负数。

长期存在于旧中国的个体小生产农业，完全依赖于手工劳动，生产效率低、剩余产品少，再加上在此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生育观念，都促使中国农民早婚多育，即使在十分贫穷的情况下，也保持着很高的出生率。然而，农民的劳动成果却被统治阶级大量吞噬。据史籍记载，春秋时期“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剥削率高达 67%！在战国时代农业最发达的魏国，五口之家的自耕农年收入 4500 钱，支出却达 4950 钱，亏空为 1/10。至两千多年后的民国时期，情况仍无改善，据浙江省 11 县的典型调查，每家佃农年收入 200.9 元，支出 227.3 元，亏空仍达 1/10。这种情况使得中国农民始终处于极度贫困的状态，其必然的后果就是高死亡率，它像影子一样，几千年来一直紧随在出生率后面，把自然增长率拉到极低的水平线上。关于中国古代的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已难以稽考，但民国时期的一些典型调查足以窥其一斑（表 7）。

表 7 民国时期有关人口自然变动的一些典型调查‰

地区或民族	年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广东省潮州	1917 ~ 1918	34.0	34.0	0
江苏省江宁县	1926	20.1	24.3	-4.2
山西省猗氏县	1929	16.5	17.7	-1.2
北平市第一卫生区	1926 ~ 1931	19.9	18.5	1.4
河北省定县	1931	37.1	33.7	3.4
内蒙古蒙族	1939 ~ 1940	30.3	44.2	-13.9
云南省呈贡县	1942	28.1	35.6	-7.5
四川省叙永县苗族	1943	33.6	50.5	-16.7

资料来源：据多种资料汇编。

旧中国的统治者为了控制更多的可供剥削的劳动力，对人口增殖一般均持鼓励态度，甚至通过种种行政和经济措施来加速人口再生产。但剥削者的骄奢淫逸是没有止境的，优裕的生活条件及多妻制使其人口自然增长率显著超过农民。例如，明太祖生子 24 人，皆封王，以后宗室迅速繁衍，一个半世纪后已达数十万人。这些人不从事士农工商各业，完全坐食岁禄。如再加上外戚、功臣、官僚、地主等，整个剥削阶级的人口规模十分惊人，他们必须

《左传》昭公三年。

《汉书·食货志》。

《中国经济年鉴续编》，1935 年版。

不断提高对农民的剥削量。因此，统治者要求人口增殖的主观愿望，被他们统治实践所导致的社会矛盾压倒，并产生出相反的社会效果，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普遍现象。

## 2. 人口数量周期性的巨大波动

旧中国的人口发展过程不是直线渐进的，而是随着一个个朝代的兴衰更替，呈现出周期性的巨大波动。演变的模式大致是：一段时期较高速度的增长，更长时期的缓慢增长和停滞，短时间内的锐减，然后走向恢复，进入新一轮新周期，形成比较典型的波浪式曲线。

从夏代起中国约 40 00 年的人口变动曲线上最突出的波峰有以下几个：战国时代的 3200 万人，这是封建制萌芽期的代表。西汉后期的 6500 万人，标志着封建制逐渐走向成熟。唐、宋两代的峰值达到 8000 万~1 亿人，这时封建制已充分发育。明、清两代分别攀上 1.4 亿和 4.4 亿的新高峰，实际上已经逼近当时生产方式下中国土地承载人口的极限。

变动曲线上最引人注目的波谷有以下 14 个：

- (1) 夏末商初，人口从大约 1500 万下跌，跌幅不详。
- (2) 商末周初，人口比商代后期减少近四成。
- (3) 战国后期至秦、汉之交，人口约损耗一半。
- (4) 西汉末年，人口减少近五成。
- (5) 东汉末年至三国之初，减幅高达 65%，实为空前绝后。
- (6) 十六国时期（4 世纪初至 5 世纪 30 年代），人口一直在低谷中波动，并几度显著减少。
- (7) 隋末唐初，人口约减少 1/3。
- (8) “安史之乱”，人口在短时期内剧减二至三成。
- (9) 唐末和五代十国，减幅达三成。
- (10) “靖康之难”，人口损耗达三成。
- (11) 元灭金、宋，人口约减少四成。
- (12) 元末明初，人口减少 1/4。
- (13) 明末清初，减幅近五成。
- (14)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人口约减少 1/5。

以上 14 个波谷都是全国范围的社会大动乱造成的，至于由局部原因造成的小波动数量就更多了。

人口产生巨大波动的根本原因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基本矛盾所必然导致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它直接造成一个又一个朝代的兴衰更替，这种危机的每一次爆发，都会使社会生产力，尤其是作为生产力重要组成部分的人口，遭到惨重损失。在《世界人口地理》一书中，笔者曾经指出：“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农民、兼并土地的欲望是无限的，而耕地的扩大和一个时期内生产力的发展则是有限的，这种矛盾必然导致周期性的土地危机或粮食危机，直到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内战，两大对抗阶级的人口都大量减少，土地大片荒芜，才使危机获得暂时的缓解；然后生产和人口走向恢复，从而进入一个新的周期。这种阶级矛盾造成不少封建制国家多次出现大规模的社会动乱，每一次都会使人口急剧减少。”

上述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发育，由以下几个因素（变量）制约：变量 a 为

剥削阶级对劳动阶级的总剥削量（在封建社会即为地租和赋役之和）。它取决于剥削阶级人口的数量和剥削率；变量  $b$  为劳动阶级所必须的生活资料。它取决于劳动阶级人口的数量，而人均值则不能低于维持人口世代更替即种的延续的最低生理需求值，其中除劳动者本人或劳动人口外，也要包括最低限度以上的被抚养人口；变量  $c$  为物质财富的总生产量。它受 3 个因素影响，即劳动力数量，一定技术水平下可以利用的农业土地面积和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但当劳动力数量过多或者脱离生产资料及劳动对象时，将产生相对过剩人口，使劳动生产率下降。

变量  $a$ 、 $b$  之和与变量  $c$  的比率可称为危机指数。当该指数小于 1 时，物质财富的扩大再生产得以进行，社会前进，人口增长。当该指数接近或等于 1 时，扩大再生产无法进行，社会和人口均陷于停滞。当该指数大于 1 时，生产萎缩，社会动乱，人口锐减。

每当一场社会大动乱过后，改朝换代完成，这时两大对抗阶级的人口都比过去减少，在社会生产力已崩溃的情况下，统治者不得不对剥削率有所限制，故变量  $a$ 、 $b$  均较小；这时大片土地荒芜，有利于迅速提高社会生产总量，致使危机指数显著小于 1。这是演变周期的第一阶段。随着人口增长及统治者日趋腐化，变量  $a$ 、 $b$  不断增大；加上土地利用渐趋饱和，相对过剩人口不断增加，变量  $c$  值难以继续提高，这时危机指数基本上达到了 1。在一段时间内，全赖农民更加艰辛地劳动，以尽可能增大  $c$  值，更加贫苦地生活，并通过大量溺婴、出家等手段人为地提高死亡率，降低出生率，以缩小  $b$  值，使分子和分母得以保持脆弱的平衡。但  $c$  的增大和  $b$  的缩小不可能是无限的，超出一定的限度，必然导致危机指数大于 1，这时演变周期急转直下地进入最后一个阶段，即危机的总爆发。

从上可见， $a$ 、 $b$ 、 $c$  3 个因素同人口数量及其构成关系至密，这是旧中国前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不同之处。首先，手工劳动意味着生产力同劳动力之间完全成正比例的关系，生产力发展与人口的增加基本上可以划等号，反之亦然。其次，在农业社会中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而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能够加以开发利用的土地数量及其所能达到的生产率都是有限的，就是说存在着各个时代能够供养人口数量的极限，当实际人口超过该极限时，必然导致危机的爆发。

根据对中国人口历史发展过程的分析，大致可以认为：中国这块土地供养人口的极限在奴隶制时期为 2000~3000 万人，在封建社会初期为 6000~7000 万人，在封建社会中期为 1~1.2 亿人，在封建社会晚期为 4~4.5 亿人。当人口达到极限，社会动乱便接踵而至，二者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由此可见，旧中国的经济危机不仅是剥削阶级统治的政治危机，它实质上也是一种人口危机。

旧中国前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它周期特长，这是由其生产方式的固有特点以及当时人口增长的缓慢性决定的。中国封建社会各主要朝代中，除统治者倒行逆施全然越出常轨的秦、隋、元以外，其余汉、唐、宋、明、清五代均历时 300 年左右，其危机的演变过程也大致相仿。这显然不是偶然的。在初期这几个朝代都经历了一段较为生气蓬勃的恢复和发展时期，之后便是长达一二百年孕育危机的缓慢痛苦过程，这时人口与经济之间勉强维持着脆弱的平衡。对一个农民来说，“只要



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而就整个社会而言，须有一种更为巨大的破坏力量，才能彻底打破平衡，促成危机的总爆发。一般说来，这种力量就是一场全国性的天灾人祸，这几乎已成为改朝换代必不可少的催化剂。

中国是一个多灾荒的国家，这固然与季风气候本身的不稳定性有关，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漫长历史开发进程中各种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平衡的破坏，曾遍布中国近半数地区的原始森林的逐渐消失就是一个例证。据统计，从公元前 1766 年至公元 1937 年，中国共发生各种自然灾害 5258 次，“水旱频仍”、“赤地千里”、“饥馑荐臻”、“人相食啖”等记载充斥史籍，经常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引发社会动乱。如 19 世纪，仅 8 个重灾年死于灾荒者合计达 6250 万人。从对中国自然灾害的统计来看，其发生频率有随着朝代的推移逐步加大的显著特点，至清代已比秦汉增大了约 4 倍（表 8）。另一个显著特点是灾害密度与人口密度几乎完全成正比例，愈是人口稠密的地方，灾害就愈多（图 3）。

灾害的发生，确有非人力所能控制的自然因素的作用，但其频率之大，为害之烈，却与社会因素关系至密。当政府比较重视水利、储粮、赈济时，当农民的负担还不至于沉重、尚有余力改善生产条件时，成灾就较少，危害就较轻；反之，就频繁，就严重。后面这种情况往往都发生在一个朝代的晚期，这时的统治者一般都特别腐败，所以马克思曾经说：“在亚洲各国经常可以看到，农业在某一个政治统治下衰落下去，而在另一个政府统治下又复兴起来，收成的好坏在那里决定于政府的好坏”。各个朝代后期灾害频繁而严重的另一个原因在于人口经长期发展后这时已达峰值，过重的人口压力不仅阻碍了生产力发展，还因滥垦滥牧滥伐导致生态失去平衡，客观上加剧了自然灾害。

促使经济危机总爆发的另一种破坏力量是大规模战乱，包括外族入侵、争夺政权、军阀混战、武装叛乱等。这些都属于“人祸”的范围。农民起义虽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伟大动力，但斗争过程中人口的损失也必然是巨大的。

除社会因素外，人口波动与自然因素尤其是周期性的全球变化也有关系。如气候就有多种周期性变化，其中对人类文明史已产生显著影响的有 1000 ~ 1400 年准周期和 140 ~ 180 年准周

---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678 页，人民出版社，1976 年版。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6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张善余“中国历史人口周期性巨大波动的自然原因初探”，《人口研究》，1991 年第 5 期。

表 8 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灾害统计

朝代	延续年数	发生次数	年均次数	朝代	延续年数	发生次数	年均次数
秦、汉	440	375	0.85	宋、元	406	1387	3.41
三国、两晋	200	304	1.52	明	267	1011	3.79
南北朝	169	315	1.86	清	268	1121	4.18
隋、唐、五代	372	566	2.52	合计	2122	5079	2.39

资料来源：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图 3 中国封建社会各省、区人口密度和自然灾害密度相关图说明：图上对角线右下角偏离稍远的省、区，开发历史都比较悠久，在秦、汉、唐、宋之际其人口密度在全国的排列序位均明显高于 1830~1839 年，对角线左上角各省、区情况则正相反。期，它们均与九星地心会聚的周期有关。所谓九星指太阳和除地球外的八大行星，当它们全运行到地球一侧时称地心会聚。其分布的扇形区域张角愈小，对地球的影响愈大，会造成地球公转的轨道和速度变化，进而影响到冬季和夏季的长短以及气候状况。此外，有影响的还有 27 年周期和 10~20 年周期，它们分别与地球自转速率和地极移动的变化周期以及太阳活动周期有关。

以上变化周期谱中，以九星在冬半年发生地心会聚且张角小于  $70^\circ$  对地球环境的影响最大。它往往会造成一段多灾的低温期；若张角小于  $47^\circ$ ，九星在空中几乎排成一条直线，地球就将进入多种自然灾害集中出现的所谓“灾害群发期”，气温将大幅度下降，经济和人口发展受到严重挫折。此外，不同周期相互重叠，也有类似的“灾害群发性”影响。

自夏初以来，中国千年尺度即 1000~1400 年准周期的气候大变化已发生过 4 次，它们都与一两次发生在冬半年且张角很小的九星地心会聚有关，对社会经济都产生了巨大影响。

第一次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后（对应公元前 2133 年 12 月和前 1953 年 1 月的九星会聚），即所谓“夏禹宇宙期”。期内发生了持续多年的特大洪水，古籍多有记载，如“时天下大雨”、“洪水茫茫”、“浩浩滔天”等，并产生了大禹治水的著名传说。氏族公社制于此时迅速衰亡，在黄帝、蚩尤、炎帝、尧舜、三苗等部落之间先后爆发多次大战，人口明显下降。

第二次在公元前 1000 年前后（对应公元前 1099 年 3 月和前 918 年 3 月的九星会聚，其中前 1099 年的一次张角仅  $34^\circ$ ，是几千年来最小的）。期内年平均气温陡降  $3.5$ ，并发生了商灭周兴的社会大变动，人口剧减四成以上。

第三次在公元 5 世纪（对应 450 年 9 月的九星会聚）。期内年平均气温比西汉低  $3$ ，自然灾害频繁，水灾次数相当于前两个世纪的总和。此时正当“五胡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是中国一段极其黑暗、混乱的历史，人口

---

在中国东部地区，年平均气温相差 1，相当于向南或向北移动 250 公里，年平均降水量一般也有相应的增减。

始终在低谷徘徊，并曾几度明显减少，与西汉比，总数尚不足其 3/4。

第四次在公元 17 世纪。当 1665 年 1 月发生了 2600 年来张角最小的九星会聚后仅 3 年，山东莒城便发生了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 8.5 级大地震。期内年平均气温比 16 世纪末下降约 2℃，是一次典型的“小冰期”，自然灾害之多之重均为古今 40 个世纪之最。此时发生了明末清初的大动乱，人口剧减一半。鉴于其异常天象背景，17 世纪已被特称为“明清宇宙期”。

除以上 4 次外，中国的低温和干旱还存在着 180 年左右的明显周期，与九星地心会聚平均 178.7 年的短周期高度吻合。近 1000 年来，中国明显的低温期共有 5 次，除 17 世纪外，还有 12 世纪、13 世纪末至 14 世纪前半期、15~16 世纪和 19 世纪中后期，它们分别对应发生于 1126 年 9 月、1304 年 10 月、1483 年 11 月和 1844 年 1 月，4 次时间都在冬半年、张角属中等的九星地心会聚，气候也都明显反常。如 1844 年的九星会聚正发生在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之间，低温持续半个世纪，降幅约 1℃，甚至华南滨海平原也频频出现霜雪，海南岛“溪鱼多冻死浮水面”。期内水旱灾害严重，黄河于 1843 年、长江于 1870 年先后出现历史最大洪水，生命财产损失奇重。

与上述情况相反，中国历史上一些经济比较繁荣、人口攀上高峰的时期，差不多都处于相对温暖湿润的气候稳定期。典型的如距今 7500~5000 年时，年平均气温比现代高 2~3℃，年均降水量多 500~600 毫米，氏族公社制能在此时达到鼎盛，并非偶然。此外，公元前 6~4 世纪的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1 世纪的西汉前期，7~8 世纪的盛唐，均较现代暖湿。同样，清代的“乾嘉盛世”也处在一段明显的气温回升期中。

单纯用全球变化等自然因素来解释社会经济现象当然是片面的，但它与中国历史人口的周期性波动确有连带关系也是不争之事实。具体说来，这种关系可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旧中国属于农业社会，而农业受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特别明显。气候的暖湿或干冷、稳定或多灾，对经济发展、土地的人口承载力，乃至对社会的安定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一旦进入“灾害群发期”，各种天灾接踵而至，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社会生产力就将面临总崩溃。其次，在历史上人祸常与天灾相提并论。人祸虽由人所为，受社会因素制约，但不少人祸与天灾也有关系。灾民衣食无着，不得不“铤而走险”，此其一。天灾缩小了社会总剥削量这块“大蛋糕”，统治阶级不得不进行利益再分配，这时往往会导致内乱，此其二。中原“赤地千里”、“饥馑荐臻”，国力空虚，给异族侵略者可乘之机，此其三。因此，一旦灾害群发，天灾人祸交织，天下必然大乱。第三，中国北方草原地带长期生息着许多游牧民族，其生产方式对气候依赖更甚，也格外敏感。当气候转为干冷，草原向沙漠退化，常常驱使这些民族向南方较为暖湿的汉族区扩展，从而导致民族战争和中原动乱，使人口锐减（参阅第九部分第一节）。

### 3. 人口分布的凝固和突变

旧中国总的说来是一个封闭、停滞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十分缓慢，这不仅影响了人口再生产，造成极低的自然增长率，也影响到人口的分布，使之长期处于一种近乎凝固的状态。

人口分布的这一特点，主要是由当时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从奴隶制时代的中、后期起，生产方式即由迁移农业逐步转变为定耕农业，人们的居住方

式也由漂泊不定转变为永久性定居。进入封建时代，在中国主要区域内，特别在平原上，迁移农业差不多完全成了历史的陈迹，定耕农业占据了绝对优势，农民也随之在一个地方恒久地居住下来。这一变化的发生，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其次也由于人口的增殖和人口密度的加大。随着地理空间越来越充分地为人们所占有，迁移农业赖以进行的自然基础就不复存在了。伴随着这种种变化，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也从西周时期以井田制为基础的领主经济转变为战国以后以土地私人占有和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在这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以及只占次要地位的自耕农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个体小生产农业，成了中国基本的生产方式。正是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人口的分布特点。

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土地成了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它是农民的衣食之源、安身立命之本。对于一个农民来说，没有比丧失土地更严重的打击了。中国农民对于土地的眷恋之情是无与伦比的，那块生他养他的土地，无论是多么贫瘠荒凉，在他们心目中总是世界上更美好最神圣的地方。只要一有生机，他们就不会离开，有些人则宁愿饿死，也不愿抛别故土。正如东汉崔寔所指出的，农民“宁就饥馁，无适乐土之虑。”人和土地，或者说，劳动者和劳动对象，被如此紧密地捆绑在一起，这在其他生产方式下是少见的。致使旧中国漫长时期中生产力布局变化的活力极小，人口分布状态亦近乎凝固。

小农经济所固有的一些其它特点，如劳动生产率低，技术进步慢，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等，均促使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长期趋于停滞，有时竟形如死水，新型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难以成长，对人口分布也起着极大的束缚作用。在此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些社会意识，特别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传统的“孝道”、“乡土观念”，以及宗族制等，也禁锢着中国的人口分布。明代周忱因此得出结论：“天下之民常怀土而重迁”。

旧中国的统治者为了实现长治久安，深知让农民“安居乐业”是其根本。早在春秋时期，管仲就提出了“定民之居”的思想；唐代陆贽更强调“欲施教化，立度程，必先域人，使之地著”。都主张把人口分布固定下来，以利于统治。为达此目的，就必须维持农民和土地之间的必要联系，否则朝廷将赋役无着，而丧失或脱离土地的农民将成为流民，他们可能“铤而走险”，甚至“啸聚山林”。因此不少朝代都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经济政策，如均田和限田、重农抑商等，对农民的自发性迁移，也多持否定态度。目的都在于民和地的结合。

然而，封建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自由买卖的土地私有制，小农经济本身所固有的脆弱性，并且从皇帝起许多贵族、官僚本身就是贪得无厌的大地主，这一切都造成土地的兼并。因此，自耕农的丧失土地，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大痼疾。只是由于中国农民特有的刻苦耐劳以及种种封建意识的束缚，再加上封建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才使得整个社会经济环境，在各个朝代的中、后期勉强保持平衡，直至一种特强的

---

崔寔：“政论”，《通典·食货·田制》。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双崖全集·文集》卷3。

《国语·齐语》。

《陆宣公翰苑集·奏议》卷6。

破坏力量使之最后崩溃。在这漫长的过程中，虽然流民的移徙经常存在，但总的看来，人口分布是近于凝固的。

当一场巨大的社会动乱爆发，中国社会的一池死水便被彻底搅动了。人民由慢性死亡转变为急遽死亡，人口分布也一改长期的凝固状态而发生一次突变。但这主要不是通过人口迁移实现的，而是由于某些地区生产力的彻底崩溃，从而造成人口大量死亡、甚至近于绝灭的后果。中国人口地理也于此时发生巨变，但这一变化既不出于统治者的愿望，也不出于被统治者的愿望，它仅仅是社会漫长时期所蓄积的各种破坏力量总爆发的产物。

从原始社会中后期起，中国人口就主要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地区，这一格局直到封建社会初期一直没有大的变化，中国北方地区（以传统的秦岭——淮河线为南界）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80% 以上。

表 9 2000 年来中国北方地区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的变化

年份	2	140	742	1102	1491	1820	1933	1990
比重(%)	81	59	60	41	40	33	38	43

封建制时期人口分布的第一次大突变发生于西汉末年，这时长达数十年的大动乱使作为国家主要政治、经济中心的黄河流域的人口受到极大损失，而广大南方受害较小，致使北方地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由 80% 以上骤然跌到不足 60%。东汉建立后，黄河流域的生产力逐渐得到恢复，北方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便稳定在 60% 左右，直到唐代中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这 700 年总的看来属于人口分布的相对凝固期。

封建制时期人口分布的第二次大突变起因于“安史之乱”。这场浩劫使中原地区人口再度锐减，此后两个世纪内也未得到真正的恢复。而期内南方相对安定，加上北方人口大量南迁，致使北方地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又跌到 40%，实现了中国经济重心和人口重心由北方向南方的历史性转移。

在从北宋末年至明末清初的几次社会大动乱中，中国人口分布几次变化，其幅度虽不能同前两次大突变相比，但总的说来都导致了中国北方人口比重的进一步下降。直到太平天国革命时期，长江流域成为主要战场，人口受到严重损耗，北降南升的总趋势才发生逆转（表 9）。

纵观旧中国几千年的人口发展史，人口增长的缓慢或停滞期，一般就是人口分布的凝固期，而一旦人口数量锐减，人口分布就要出现一次突变。这可以说是一个普遍规律。

### 三、中国居民的人种类型和民族构成

#### (一) 中国居民的人种类型

人种，即人类的种族，指的是现在的人类这个统一物种即晚期智人中的各个亚种。每个亚种在体质形态上都具有某些共同的遗传特征，这些特征主要包括头部、五官、眼睑、头发的形态，皮肤、头发和眼球的颜色，身高及其比例，以及血型、指纹、体毛等。

目前，一般把人类划分为3个基本的种族类型，或称三大人种，即蒙古人种、赤道人种和欧罗巴人种，它们分别俗称黄种人、黑种人和白种人。

蒙古人种的皮肤呈浅黄色，颜面扁平，颧骨较高，鼻梁的高度和宽度均属中等，嘴唇不厚，胡须和体毛较少，头发黑而直，眼球色深，眼内角多有内眦褶。

赤道人种，又称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其肤色深，多黑色卷发，鼻梁宽扁，唇厚颌凸，体毛发达程度中等。

欧罗巴人种，又称高加索人种，其肤色浅淡，多波状发，鼻高唇薄，泪阜外露，胡须、体毛发达。

根据以上特征可以看出，中国绝大部分居民都属于蒙古人种。事实上中国广大地区正是蒙古人种主要发祥地的一部分，发掘出的北京山顶洞人和广西柳江人（分别距今1.8万年和4万年）的头骨已具有原始蒙古人种特征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当然，分布在中国南面和西面的其他两大人种，通过人口迁移和基因交流，对中国居民的种族成分也有一定影响，其中欧罗巴人种对新疆地区，赤道人种对华南地区，影响较为明显。尤其是在新疆，据对最近发现的两千多年前的楼兰女尸的观察，她有着金色长发和高鼻梁，这显然是欧罗巴人种的特征，完全不属于蒙古人种内部的分化。正像有的专家所指出的：“我国新疆地区有许多少数民族与白种人有血统的混杂，因此，他们的肤色较浅，眼色和发色也较浅”。

虽然外部人种对中国确有影响，但鉴于中国，特别是作为中华民族主要发祥地的中原地区原有居民数量很庞大，因此上述影响就全国而言是次要的，没有也不可能对中国的人种类型演变起主导性作用。

中国绝大部分居民都属于蒙古人种，但其内部也存在着明显的分化和差异，这是古代人种演变过程中不均衡性和多形性的反映。基本原因就在于中国疆域辽阔，地理环境异常复杂。此外，与外来人种的影响也有关系。

就全国范围而言，上述分化和差异主要表现在南方与北方之间，以及内地和边疆之间。

从表10所列数据可见，中国北方居民身材较高，华中次之，华南和西南较矮，符合世界各地居民身高同所在纬度成正比的一般规律，与气候和饮食对身体发育的影响有关。此外，肤色大体上也从北向南由浅入深。

内眦褶是蒙古人种典型的体质特征之一。它位于眼内角，由上眼睑下伸，遮盖泪阜，这是人体对多风沙草原环境的一种适应。其出现频率以北方最高，华中次之，华南最低，明显反映出南北方不同自然环境的作用。

从鼻腔来看，南方居民普遍宽于北方居民，表现出对当地湿热气候的适

应。如两广、福建居民的鼻宽平均都大于 40 毫米，而东北的居民则在 37.5 毫米以下。

在嘴唇上，华南人厚而突出，这在北方则很少见。

全国各地居民的头发差异也不小。一般说来，北方人发粗而硬，波形发很少，南方人则细而软，波形发和卷发较多。

表 10 中国部分省、区或民族成年人人体形特征差异

1. 平均身高 (毫米)

省、区别	河北	黑龙江	北京	山东	陕西	江苏	福建	吉林
身高	1686	1679	1676	1673	1671	1669	1662	1657
省、区别	云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贵州	平均
身高	1655	1653	1646	1645	1636	1620	1613	1656

2. 内眦褶和不同发形的出现频率 (%)

省、区别 (民族)	黑龙 江	吉林	朝鲜 族	山东	湖北	江苏	福建	广东	黎族	藏族	广西	壮族
内眦褶	85.0	87.8	83.4	90.0	83.8	72.7	73.6	70.5	48.5	65.8	64.1	59.1
直形发	99.0	100.0	96.2	97.7	93.8	99.4	98.9	93.1	99.0	80.5	89.1	92.5
波形发	0.1	0	3.8	0.8	3.1	0.6	1.1	5.4	1.0	17.1	9.4	7.5
卷发	0	0	0	1.5	3.0	0	0	1.5	0	2.4	1.5	0

资料来源：张振标：“我国人的容貌特征”，《化石》，1981 年第 4 期。外表体形特征较易受外界环境影响而发生变化。但血型作为个体的遗传标记，是以由脱氧核糖核酸 (DNA) 组成的基因为基础世代相传的，其化学结构非常稳定，受环境影响很小，突变率极低，一般仅在每代  $10^{-6}$  数量级，而从山顶洞人算起，中国人口延续迄今还不到  $10^8$  代。因此血型已成为当今人类学研究中的理想工具。

从 ABO 血型来看，中国不同地区的人群之间差异明显 (图 4)。

图 4 中国居民 ABO 血型基因频率随纬度的变化

北方 B 型最多，A 型次之，O 型较少，其组合相对稳定，与纬度无显著相关性，表明这一地区的人群近几千年来相互融合得已相当彻底，这显然与历史进程及区内地势坦荡有利于人口迁徙流动有关。大致从北纬  $37^\circ$  即黄河一线向南，血型组合渐次发生显著变动，其中华中以 A 型为主，华南则以 O 型居多。

与 ABO 血型相比，Gm 血型具有更高的种族特异性，其 st 因子为蒙古人种特有，fb 因子为欧罗巴人种特有，ab 因子则仅见于赤道人种。根据 Gm 单倍型频率可计算出各地人群间的遗传距离，再通过聚类分析绘出种系发生树，能较为直观地表示出种族血缘关系的远近。据此，可把中国居民大致分为南北两大类型，其地理分界线在北纬  $30^\circ$  即长江一带 (图 5)。在北方人群中，Gmag 单倍型频率较高，在 0.29 ~ 0.54 之间，而南方人群仅为 0.03 ~ 0.25。相反，北方人群 Gmafb 单倍型频率较低，仅 0.08 ~ 0.39，南方人群则

高达 0.46~0.81。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疆的维吾尔、哈萨克、回等民族的居民中，有 Gmfb 单倍型，其频率在 0.1~0.3 之间，清楚表明这里存在着欧罗巴人种的血缘影响。

以上可见，中国南方和北方，以及内地和边疆不同人群之间，在种族血缘成分上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外表形态和遗传基因频率的渐变梯度，反映了不同起源的人群不同程度或不同比例的混杂与融合。但总的说来，上述种种差异均涵盖于蒙古人种这一

图 5 根据 Gm 单倍型频率

计算遗传距离绘制的中国居民种系发生树

以下群体未注民族的，均为汉族。1. 新疆维吾尔族；2. 新疆哈萨克族；3. 延边朝鲜族；4. 沈阳朝鲜族；5. 甘南藏族；6. 哈尔滨；7. 武威；8. 石家庄；9. 呼玛鄂伦春族；10. 宁夏回族；11. 新疆回族；12. 包头蒙古族；13. 呼和浩特蒙古族；14. 洛阳；15. 长春；16. 大连；17. 济南；18. 西安；19. 徐州；20. 南通；21. 合肥；22. 芜湖；23. 如皋；24. 上海；25. 太仓；26. 萧山；27. 温州；28. 南昌；29. 黄石；30. 云南白族；31. 长沙；32. 贵阳；33. 福州；34. 成都；35. 邵阳；36. 宜春；37. 柳州；38. 昆明；39. 南宁壮族；40. 广西侗族。

主干之下。前苏联已故著名民族人口学家尼·切博克萨罗夫在所著《中国民族人类学》一书中确认中国人属于蒙古人种，同时他也指出：“出生于中国中部、特别是南部省份的人，在一系列特点上不同于自己的北方同胞。从这些特点看来，他们与南支蒙古人种接近，而在某种程度上也接近于澳大利亚人种”。林惠祥著《中国民族史》一书也辟有“白种”、“黑种”等章节，论述了外来成分对中国居民种族构成的影响。

一般说来，中国大部分居民都属于蒙古人种的东亚类型，南方部分居民则属于或接近于蒙古人种的南亚类型。在南方少数民族中，藏、彝、白等族属东亚类型，傣族属南亚类型，基诺、布朗、哈尼、瑶等族属中间过渡类型。

---

尼·切博克萨罗夫：《中国民族人类学》，莫斯科，1982年版。

中国人类学会编：《中国八个民族体质调查报告》，第 16、15、81、100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 （二）中国居民的民族构成

### 1. 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一个民族成分众多的国家，经过识别得到确认的民族即有56个，中华民族就是中国所有各兄弟民族的总称。

如果说人种是人类按自然的体形和遗传特征区分的话，民族则是人们最主要的社会划分形式之一。斯大林曾经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根据这一论断，民族显然属于历史的范畴，有其形成、发展、演化，直至消亡的过程。

自远古起，人类在社会组织上先后经历了原始群、血缘家族、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等阶段，它们均以血缘关系作为基本的联系纽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相继出现，打破了血缘关系的联盟，这时，只取决于地域、文化和经济生活上的共同性的民族开始形成。

现在一般认为，1万年前是中国氏族社会的全盛时期，此后，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逐渐发展，并演变为地区性的社会组织。距今5000年前后，这样的组织已遍布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所谓“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指的正是这种情况。通过长期的兼并和融合，以及夏、商、周3个王朝的建立，华夏族在中原勃兴，在其周边，则分布了泛称“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的许多部落和部族。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生急剧变动，生产力迅速发展，人口显著增长，不同人群之间的交往和融合日趋频繁。在这样的形势下，秦始皇完成了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他颁行的一系列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政令，在长城以南、贺兰山以东的广大地区内实现了各个领域的统一，大体上完成了形成民族所必须的地域、经济、语言、文化四个共同化的过程。到汉武帝前后，这一过程最后完成。这样，以华夏诸族为主体，融合了周边若干其他部落，终于组成了一个统一的民族共同体，这就是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

汉族形成后，继续成长发育，通过民族迁移和进一步的融合，吸收了越来越多的新鲜血液，人口也日益增殖，终于发展成为目前人数在世界上遥遥领先的一个伟大民族。

在中国历史上，对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深刻影响的民族迁移和融合，贯穿古今，从未间断，其中规模最大的有3次。

第一次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通过兼并融合，中原广大地区成了华夏族的一统天下，许多非华夏族被融合后，其名称就此从史籍上消失，余者也迁移到边远地区。

第二次发生于两晋南北朝时期。这时原住中国北部和西部地区的匈奴、鲜卑、乌桓、羯、羌、氐等民族，大量迁入中原，在某些地区其人数同汉族旗鼓相当，史籍上即有“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的记载。受汉族影响，其经济、文化渐次汉化，不久几乎全部融合为汉族。期内不少

---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左传》哀公七年。

《晋书·江统传》。

汉族迁居江南塞外，也促进了民族交往和融合。

第三次发生于辽、金、元三代。这3个王（皇）朝均由少数民族建立，并且都实行了民族大迁移的政策，如元朝不仅把蒙古族，还把中亚、近东和东欧许多民族的成员进入中原。经过历史沧桑，这些人有的融入汉族，有的则成为回、东乡、裕固、土、保安等民族的先民。

毛泽东曾经指出：“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

从以上民族大迁移、大融合的历史来看，情况确是这样。而这种迁移和融合，对各少数民族的发展，也起了类似的促进作用，如前述回、东乡等民族的形成，即与第三次民族大迁移关系至密。

千百年来，尽管阶级社会中的民族矛盾，尤其是统治者对各民族人民的压迫始终存在，但从总的看来，相互联合和促进仍是中国各民族之间包括汉族同各少数民族之间关系的主流，各民族都为中国的统一和繁荣昌盛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 2. 中国居民民族构成现状

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各项民族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各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是旧中国所无法比拟的。

关于中国居民的民族构成状况，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仍缺乏必要的了解，原因在于旧中国经济、文化极端落后和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压迫。20世纪初，一向主张民族平等的孙中山先生曾提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思想，可见当时全国得到公认的民族成分很少。此后，一些民族学家和社会学家，历尽艰难险阻，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一些开拓性工作，但总的说来，成果比较零星片段，科学性上也有欠缺。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明确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在她的“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僮人、仲家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这是当时对中国居民民族构成状况最清晰的描述。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指导下，各项民族工作蓬勃展开，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识别民族成分，摸清中国居民民族构成的实际状况。民族成分识别是项很困难的工作。首先，对民族的定义有不同的理解，且各地社会经济形态千差万别，有时民族同其他形式的人们共同体之间很难划出清晰界线，在生产水平低下的地方情况尤其如此；此外，中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环境复杂，几乎每个民族都历尽沧桑变化，有的远途迁徙，有的分散离析，更多的则是交叉杂居，有着广泛的混合和融合，文化和风俗习惯互相渗透影响，语言上的换用、并用或兼用更属普遍现象，有时民族差异确实很难区分。

概括起来，在中国民族成分需要加以识别的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汉人迁移到少数民族地区，仍基本保持原来的民族特色，但不知道自己过去是汉族，以当地人对他们的称呼作为族名，如云南的“蔗园”、广

---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8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2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

东的“疍民”等。

(2) 早期迁移到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长期同内地隔绝，同后来到达的汉人在语言、文化上有一些区别和隔阂，受到后者的歧视，故自认为非汉人，如广西的“六甲”、贵州的“穿青”等。

(3) 有些少数民族在过去由于种种政治、经济原因，不愿表明自己同汉人有别，逐渐被其他少数民族视为汉人，如湖南的土家族。

(4) 历史上有些少数民族曾经自行迁移，以后又长期同汉人接触，在一定程度上趋于汉化，本民族特点有的已不明显，但受到汉族歧视，住地也不和汉人相混，仍自认为少数民族，如东南几省的畲族。

(5) 原为同一个民族，因迁移而彼此远离，虽然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仍基本相同，但被其他民族使用了不同的族名，如在广西被称为“布壮”，在云南称“布沙”、“布侬”的壮族等。

(6) 有的民族分散在不同地区，各部分分别接受了相邻民族的生活和文化习俗，但仍保持共同语言，并被别族用同一名字相称，如在四川、云南皆被称为“西蕃”的普米族等。

(7) 有的民族分散在很广的地区内，形成许多不相连接的聚居区，语言、文化等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但长期以来被其他民族用同一个名字相称，又自认是同一个民族，如苗族等。

(8) 有些民族内部，对自己是单一民族还是其他民族的一部分，有不同意见，如东北的达斡尔族等。

面对以上复杂情况，中国的民族工作者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灵活运用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4个要素，并尊重各民族集团中大多数人的意愿，通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实地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又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比较、区分和归并，终于基本上完成了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工作过程大体上可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54年。这时全国汇总登记的民族名称多达400多个，其中仅云南省就有260多个。经过识别，除蒙古、回、藏、满这4个早已得到公认的民族外，又有34个少数民族得到确认，它们是：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侗、瑶、白、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拉祜、高山、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羌、撒拉、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鄂伦春、保安、裕固和塔塔尔。

第二阶段从1954年到1964年。期内登记的民族集团为183个，经过识别，15个新的少数民族得到确认，它们是：土家、畲、达斡尔、仡佬、布朗、仡佬、阿昌、普米、怒、德昂、京、独龙、赫哲、门巴和毛南。另有74种自报族体归并到已经识别的民族之中，待识别的23种，列为成分不详的有32种。

第三阶段从1964年到现在。期内于1965年和1979年分别经识别认定了珞巴族和基诺族，使中国法定民族总数达到56个。此外，在民族成分更改、恢复和对一些自称少数民族的族体进行归并等方面，也作了大量工作。

关于民族成分更改，主要是指由汉族更改为少数民族。通过这项工作，落实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有助于恢复历史的本来面貌，提高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和自尊心，既能进一步调动其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也能使之更好地享受到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和照顾。1982年前，民族成分的更改主要涉及湖北、四川两省的土家族，全族总人口因此比1964年猛增了4.4倍。

1982年后，民族成分更改涉及到全国半数以上的民族，其中主要有仡佬、俄罗斯、赫哲、满、锡伯、土家等族，使其总人口至1990年分别增长了1~7倍。由于民族成分更改，有几个省的少数民族人口在1982~1990年间增幅极大，汉族却相对停滞甚至萎缩。典型的如贵州省，8年中少数民族人口增长50%以上，汉族人口却减少了0.13%。又如辽宁省，期内汉族增幅不到1.5%，少数民族却增长了110%以上。现在看来，民族成分更改固属必要，且更改的绝大部分的确是少数民族，但无庸讳言，对这项工作的掌握有一定程度的偏宽，部分地区出现了查家谱，追历史，甚至追溯到明、元、宋三代的现象，有的以姓氏划族，还有的将清代属于“汉军旗”、“蒙古军旗”的人也都改为满族；更有甚者，少数汉人为享受国家对少数民族多方面的照顾，竟不惜弄虚作假，也改成了少数民族。所有这些对民族事业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自1986年国家有关部门对民族成分更改作出较严格的规定后，上述现象已基本得到了扭转。1982~1990年间，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共增长2390万人，其中自然增长约1000万人，余数中大部分属民族成分更改。

关于一些自称少数民族的族体的进一步识别和归并的问题，因其牵涉面很广，确是一项既困难又严肃的工作。在这方面，既要实际出发，并尊重该族体大多数人的意见，又要考虑民族发展的利弊，以及对其他类似集团的影响。应该承认，经过历时数十年之久的识别之后，剩下尚有待识别的族体，一般都不具有明显的民族特征，与其他某一民族则有较多的共性。其中有的族体或集团，人数很少，与其他民族长期共居，语言、风俗与之基本相同，在这种情况下不划为单一民族而与相近民族联合可能会对自身的发展更为有利。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族属于历史的范畴，将来总有一天是要消亡的。不同民族的相互接近和融合，无疑是社会历史进步的标志。这虽然不是现阶段的任务，但对发展进程中那些自愿的、自然的趋于融合的因素，应予以支持和促进，尤其不要树立民族壁垒，人为地扩大民族差别，这些显然是民族工作包括民族成分识别和归并中应予遵循的原则。例如，进入80年代时，贵州省有23个自称少数民族的族体有待识别，经过数年的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最后认定其中3个应归并为汉族，其余20个也分别归并到9个少数民族中，充分体现了前述原则。

1987年有关部门已正式宣布，中国民族成分的识别和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今后不再大面积地进行这项工作，个别确需解决的遗留问题，按正常工作程序处理。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中国未识别民族还有74.9万人，占大陆30个省、市、自治区总人口0.066%，比1982年第三次普查的88.2万人（占0.087%），明显减少。据此可以认为，中国居民的民族构成状况业已基本摸清。

目前，中国大陆共有56个法定民族，合计占总人口99.93%。

汉族作为中国的主体民族至少已有2000年历史，其人口数不仅在国内占有极大比重，在全世界近2000个民族中也遥遥领先，大约相当于世界第二大民族印度斯坦人的5倍，或者相当于居第二至第八位的七大民族——印度斯坦人、美利坚人、俄罗斯人、孟加拉人、日本人、巴西人和德意志人——人口数的总和。汉族之所以能发展到如此巨大的规模，是由一系列因素造成的。

---

陈欣：“从人口普查看中国的民族政策”，《人民日报》（海外版），1990年12月14日。

黄光学：“民族识别和更改民族成分工作已基本结束”，《民族团结》，1987年第2期。

首先，汉族在从古至今基本的活动范围内，拥有广阔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各种自然条件之优越在世界范围内也不多见，从而为人口的增殖和民族的兴旺提供了基础。

表 11 中国大陆的各民族人口

民族	人口普查数 (万人)				占总数 (%)		1982 ~ 1990 年 增长率 (%)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64 年	1990 年	
1. 汉	54528.3	65129.6	94088.0	104248.2	94.22	91.96	10.80
2. 壮	691.9	838.6	1338.8	1549.0	1.21	1.37	15.70
3. 满	241.9	269.6	430.4	982.1	0.39	0.87	128.18
4. 回	355.9	447.3	722.7	860.3	0.65	0.76	19.04
5. 苗	251.1	278.2	503.6	739.8	0.40	0.65	46.89
6. 维吾尔	384.0	399.6	696.3	721.4	0.58	0.64	20.89
7. 彝	325.4	338.1	545.7	657.2	0.49	0.58	20.43
8. 土家		52.5	283.5	570.4	0.08	0.50	101.23
9. 蒙古	146.3	196.9	341.7	480.7	0.28	0.42	40.68
10. 藏	277.6	250.1	387.4	459.3	0.36	0.41	18.57
11. 布依	124.8	134.8	212.2	254.5	0.20	0.22	19.91
12. 侗	71.3	83.3	142.6	251.4	0.12	0.22	76.26
13. 瑶	66.6	85.7	140.4	213.4	0.12	0.19	52.03
14. 朝鲜	112.0	134.0	176.6	192.1	0.19	0.17	8.73
15. 白	66.7	70.7	113.2	159.5	0.10	0.14	40.88
其他识别民族	334.7	409.1	705.7	953.8	0.59	0.84	35.16
未识别民族	101.7	3.2	88.2	74.9	0.005	0.066	-15.02
外国人入籍	0.10	0.74	0.48	0.34	0.001		-29.35
总计	58060.3	69122.0	100817.5	113368.3	100.00	100.00	12.45

未含现役军人。 尚未识别。 小于 0.001。

其次，汉民族历史极其悠久，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即延续了几千年。虽曾几度遭到其他民族统治，但每一次汉族均以其惊人的融和力同化了这些仅凭一时武力入主中原的异民族。正如马克思所曾经指出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长期的统一是汉民族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其历史上虽也曾多次出现分裂，但从

---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第 247 页，人民出版社，1961 年版。

秦始皇以来的 2000 多年中，大大小小的分裂合计不过仅占 1/3，统一的时间则占到 2/3，这说明统一是中华民族历史的主流，统一历来是人心之所向，尽管每一次由分裂走向重新统一总要付出一些代价，但从长远来看是值得的，因为不统一，民族便没有前途。

最后，汉族自古代起就一直有着相对发达的经济和文化，其水平在许多朝代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尤其是她的文化，具有丰富的形态和独特的魅力，源远流长，历久而不衰。这种文化，以及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心理素质和民族感情，是促进民族统一的持久而强大的凝聚力量，任凭异族侵略者的金戈铁马、洋枪洋炮，也绝难将它摧毁。先进的文明还使得汉族成为民族融合的一个大熔炉，其影响所及，远远超出了本民族的聚居范围。还值得指出的是，在古代和近代长期在汉族中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对民族的发展也历史性地发挥了积极作用，低估或抹杀这一意识形态对基础的影响，无疑是片面的。

除汉族外，中国其他所有民族统称少数民族。“少数民族”这一术语在中国首次出现于 1924 年 1 月由孙中山先生主持制定、并得到中国共产党人协助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中，此后即得到了广泛应用。旧中国许多少数民族长期处于政治上受歧视、经济上受剥削的地位，人口再生产状况很不正常，有的民族的人口甚至持续衰减。新中国成立后，这种情况得到了根本改善，各少数民族都进入了史无前例的人口高速增长期，在全国大陆人口总数中，少数民族包括未识别民族在内所占比重显著上升，1964 年为 5.76%（已计入现役军人），1982 年和 1990 年分别达到 6.67% 和 8.04%。如前所述，这种增长除包含自然变动的因素外，民族成分更改也很有影响。此外，随着民族交往日渐频繁以及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异族通婚正趋于增多。按国家规定，民族间通婚者，夫妇双方仍维持原来的民族成分，其子女则是“不满 18 周岁者由父母商定，满 18 周岁者由本人决定。”但事实上由于多种原因，其中包括少数民族受到国家多方面的照顾，因此凡汉族和少数民族婚配者，其子女多填报为少数民族，这对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也起了促进作用。如北京市这类家庭的子女填报为少数民族者占 70~90%，填报为汉族者仅占 10~30%，其它地区情况也大致类似。

从表 11 中可见，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少数民族人口发展速度相差很悬殊，致使按人口规模排列的序位发生很大变化。例如，1953~1990 年间，满族在全国各民族中由第八位升至第三位，佤族由第 20 位降至第 25 位，1964~1990 年间，土家族由第 17 位升至第八位，仡佬族更由第 35 位升至第 22 位。其原因固然和自然增长率的高低有关，但主要还在于民族成分更改多集中于其中的几个民族。此外，还有两个因素应予说明：一是由于国界变更等原因所导致国际人口的迁移对某些民族影响较大；二是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受条件所限，部分边远地区的人口未能进行直接登记，而是通过当地基层组织和民族代表人物评估出来的，有时估计偏高在所难免。如景颇族人口数根据山官、头人们的估计为 10 万多人，实际仅约 7 万人。

根据 1990 年的普查，壮族是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唯一的人口超过 1000 万人的民族，其规模在世界所有民族中也进入了前 50 位。人口数在 100~1000 万之间的民族有 17 个，合计占大陆总人口 6.17%。人口数在 10~100 万之间的民族有 15 个，合计占大陆总人口 0.40%。人口数在 1~10 万之间的民族有 15 个，合计占大陆总人口 0.19%。人口数不足 1 万的民族有 7 个，合计占大陆总人口 0.003%。人数最少的是珞巴族，仅 2312 人，进入了世界最

小民族的行列。

### 3. 中国少数民族的地理分布

中国各民族的地理分布是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上逐渐形成的。近代以来，其基本面貌大致稳定下来，从中可总结出以下几方面特点：

(1) 在水平方向上，汉族基本上全分布于国土的东半部，少数民族在西半部；汉族在沿海和国土的中央，少数民族则分布于边疆。图 6 为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分布图，可清楚地反映出以上特点。

图 6 1990 年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分布图据统计，在中国 18000 公里大陆海岸线中，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仅占 9%；而在中国 22800 公里国界线中，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却占到 85%。考虑到即使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中也有大量汉人居住（平均比重达 55%），则上述特点表现得更为典型。例如广西是省一级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但总人口中少数民族比重不足 40%，且绝大部分分布于西半部，而东半部包括沿海地区则是汉人的聚居区。

(2) 在垂直方向上，汉族基本上全分布于平原和丘陵地区，少数民族则多分布于山地和高原。地理学上常把中国的地势自西向东划分为三大阶梯：西南部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青藏高原是最高的第一级，这里传统的聚居民族是藏族。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十万大山连线以东，是地势最低平的第三级阶梯，海拔高程均在 1000 米以下，大部分不足 200 米，除长白山地外，基本上是一色的汉族聚居区。以上连线向西直至青藏高原为第二阶梯，高程多在 1000~2000 米之间，这里是汉族和中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混居的地方；大体上说，在第二阶梯上，汉族仍分布于较低的部位，少数民族则分布于较高的部位。第二阶梯向第一阶梯过渡的斜坡上，少数民族种类最多，是中国民族和语言成分最复杂的地带。但即使在这样的地带，民族分布也有一定的规律性，一般而言：以农耕为主、经济文化水平较高的民族分布部位较低；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分布部位较高；尚以游耕游牧甚至刀耕火种方式为主，经济文化最落后的民族分布部位则最高。例如在新疆，维吾尔、汉、回诸族分布部位最低，其他民族则较高，其中南疆的柯尔克孜族分布高程为 2500~3000 米，塔吉克族为 3000~4500 米；北疆的蒙古族在 1500 米上下，哈萨克族则达 2000 米上下。又如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地势海拔高程在 500~2500 米之间，傣族和汉族即分布于其中最低平的河谷平坝区，丘陵和半山区分布有布朗族、哈尼族和彝族，山顶则居住着拉祜族。在四川省，汉族主要聚居于海拔 200~700 米的盆地和河谷平原及丘陵区，土家族、苗族在 400~1000 米，傣族、布依族在 700~1500 米，彝、羌、纳西、傈僳等族在 1500~2500 米，藏族则分布在 3000~4500 米的高原上。

(3) 少数民族聚居区相对地广人稀，经济、文化发展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90 年底，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共包括 5 个省级、62 个地级、71 个市级、589 个县级行政区，总面积为 61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64.3%，总人口为 15295.7 万人，占全国 13.4%；人口密度仅每平方公里 24.8 人，既低于 119 人的全国平均数，比汉族地区的 288.7 人则相差更远。从经济、文化发展上看，直到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各少数民族不仅明显低于汉族的水平，其内部差异也极大，在社会发展阶段上已达到与汉族大体相似的封建制社会

的，有壮、回、维吾尔、朝鲜、满、布依、白、土家、侗、苗等 30 多个民族，以及蒙古、彝、黎几个民族的大部分和藏族的一个部分，共约 3000 万人，占当时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 84%。处于封建农（牧）奴制社会的，包括藏族的大部分，蒙古族的一小部分，以及傣族和哈尼族，共 400 余万人，占 11%。处于奴隶制社会的，主要是彝族的一部分，约 100 万人，占 3%。尚处于原始公社制社会的有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拉祜、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及黎族和高山族的一部分，计约 60 万人，占 2%。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速度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数，但总的说来迄今仍处于后进状态。1990 年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分别占全国 6.2% 和 3.4%，大大低于其 13.4% 的人口比重。

（4）各民族人口的相互混居日趋广泛。新中国成立以来这一特点尤为明显，原因就在于经济、文化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及少数民族地位的空前提高，大大促进了人口迁移，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比过去也显著增多。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几乎每一个地区居民的民族成分都日趋复杂。如上海市，1949 年少数民族的族别仅 12 个，至 1982 和 1990 年已分别增至 39 个和 44 个。山东省的少数民族族别由 1953 年的 16 个增加到 1990 年的 53 个，同期内宁夏由 10 个增加到 34 个，北京市更由 38 个增加到 55 个，成为全国第一个民族成分齐全的一级行政区。1990 年，分布遍及大陆全部 30 个省、市、区的民族有 23 个；遍及 29 和 28 个省、市、区的各 5 个；最少的塔吉克族也分布在 9 个省、市、区。

中国的少数民族由于人口规模、历史发展特点以及经济文化类型不同，在地理分布上也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色（表 12）。大多数民族在分布上都相对集中，有的甚至高度集中。一些人数较多的民族，分布范围很广，其地域一般都是连续的。如藏族聚居区面积广达 200 万平方公里，跨西藏、青海、四川、甘肃、云南 5 省、区，连绵成片。蒙古族分布范围近 150 万平方公里，跨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甘肃、新疆等省、区，也基本成片。情况类似的还有壮、维吾尔、土家、朝鲜、布依等族。一些人数较少的民族基本上集中在一个省或自治区内，即使在一个省、区内，也往往集中在有限的几个县，甚至几个乡内，典型的如基诺、羌、布朗、毛南、阿昌、德昂、怒、普米等族。此外，有几个民族在地理分布上具有大分散、小



表 12 1990 年中国大陆各少数民族的分布

民族	聚居区 面积 (万平方 公里)	分布(占全族人口%)
壮	15.5	广西 91.4, 云南 6.5, 广东 0.9, 其他 1.2
满	4.9	辽宁 50.4, 河北 17.6, 黑龙江 12.1, 吉林 10.7, 其他 9.2
回	10.3	宁夏 17.7, 甘肃 12.7, 河南 10.1, 新疆 7.9, 其他 51.4
苗	7.0	贵州 49.8, 湖南 21.0, 云南 14.4, 四川 7.2, 其他 7.6
维吾尔	121.8	新疆 99.7, 湖南 0.1, 其他 0.2
彝	14.8	云南 61.7, 四川 27.1, 贵州 10.8, 其他 0.2
土家	5.6	湖南 31.5, 湖北 31.0, 四川 18.9, 贵州 18.0, 其他 0.6
蒙古	147.0	内蒙古 70.2, 辽宁 12.2, 吉林 3.3, 河北 3.0, 其他 11.3
藏	200.0	西藏 45.6, 四川 23.7, 青海 19.9, 甘肃 8.0, 云南 2.4, 其他 0.4
布依	4.0	贵州 97.4, 云南 1.3, 广西 0.4, 其他 0.9
侗	2.2	贵州 55.7, 湖南 30.0, 广西 11.4, 湖北 2.2, 其他 0.7
瑶	7.5	广西 62.1, 湖南 21.5, 云南 8.1, 广东 6.3, 其他 2.0
朝鲜	6.3	吉林 61.5, 黑龙江 23.6, 辽宁 12.0, 内蒙古 1.2, 其他 1.7
白	2.8	云南 84.0, 贵州 7.7, 湖南 7.2, 其他 1.1

续表

民族	聚居区面积 (万平方公里)	分布 (占全族人口%)	民族	聚居区面积 (万平方公里)	分布 (占全族人口%)
哈尼	4.7	云南 99.5	撒拉	0.3	青海 87.8 , 甘肃 7.7
哈萨克	47.0	新疆 99.6 , 甘肃 0.3	布朗	0.2	云南 99.4
黎	1.4	海南 91.8 , 贵州 7.2	毛南	0.4	广西 98.3 , 贵州 0.8
傣	4.0	云南 98.9 , 四川 0.5	塔吉克	3.2	新疆 99.9
畲	*	福建 54.9 , 浙江 27.4	普米	*	云南 98.8 , 四川 0.5
		江西 12.2 , 广东 4.2	阿昌	*	云南 99.7 , 四川 0.1
傈僳	1.9	云南 96.9 , 四川 2.8	怒	0.6	云南 98.0 , 西藏 1.3
仡佬	*	贵州 98.3 , 云南 0.7	鄂温克	1.9	内蒙古 88.8 , 黑龙江 9.8
拉祜	0.7	云南 99.2	京	*	广西 86.8 , 贵州 5.4
东乡	*	甘肃 83.3 , 新疆 15.1	基诺	*	云南 99.0 , 四川 0.6
佤	0.8	云南 98.8 , 山东 0.3	德昂	*	云南 99.6
水	0.5	贵州 93.2 , 广西 3.7	乌孜别克	*	新疆 99.7
纳西	1.3	云南 92.3 , 四川 3.1	俄罗斯	*	新疆 59.8 , 内蒙古 32.4
羌	1.0	四川 99.0 , 贵州 0.5	裕固	0.6	甘肃 96.0 , 新疆 2.3
土	0.5	青海 85.0 , 甘肃 11.1	保安	*	甘肃 90.6 , 青海 4.2
锡伯	0.8	辽宁 69.6 , 新疆 19.1	门巴	0.8	西藏 90.1 , 四川 0.2
		黑龙江 5.3 , 吉林 2.0	鄂伦春	4.7	黑龙江 51.5 , 内蒙古 44.5
仡佬	0.2	广西 97.8 , 贵州 0.	独龙	0.2	古 44.5
柯尔克孜	8.1	新疆 98.8 , 黑龙江 1.0	塔塔尔	*	新疆 98.9 , 北京 0.5
达斡尔	2.2	内蒙古 58.8 , 黑龙江 34.9 , 新疆 4.4	赫哲	*	黑龙江 88.3 , 吉林 5.5
景颇	0.4	云南 99.3 , 贵州 0.4	高山	*	福建 17.9 , 河北 8.4
			珞巴	6.2	西藏

说明：聚居区有部分重叠。\*表示零星、分散或极校集中的特点，如回、苗、满、畲等族。其中回族是全国分布最广泛的少数民族，遍及大陆 97.5% 的市、县，满族的比率也高达 88% 以上。在地理分布上表现得最为奇特的民族是锡伯族和达斡尔族，他们中的一部分在东北，另一部分却在新疆，民族处在一分为二，相隔万里的状态，这是历史人口迁移造成的独特人文地理现象。

壮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集中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占自治区总人口 33.5%），其中西部尤为密集，此外，云南省东南部与广西毗邻处人数也较多。壮族在这一地区历史悠久，是由古代“百越”的一支发展而来，秦、汉以后史书称为“西瓯”、“骆越”、“乌浒”、“俚”、“僚”

等，宋代后才有“撞”的名称，新中国成立初期称为僮族，1965年后改称壮族。

满族是中国历史上一个较为重要的民族。其族源可追溯到2000多年前的肃慎，1000多年前的挹娄、勿吉、靺鞨以及更晚些时的女真，他们都生活在东北三省。明朝时，女真族迁至目前辽宁省境内，到明末演变形成满族。满族入主中原后，几乎倾族入关，散布各地，人口分布之广泛在中国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回族。相对集中的聚居区主要为辽宁省东部，次为河北省东北部。全族居住在长城以北的占90%以上。

回族是中国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也是长城以南、长江以北广大地区内最重要的少数民族。其相对集中的聚居区有两大块，一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当地回族人口占全自治区总人口32.8%），二是甘肃、青海两省的毗邻地区。在黄淮海大平原上，回族的绝对人数也不小，且城镇人口比重很大（河南省的睢县、宁陵、淮阳、太康、沈丘5县的县城均称回族镇）。回族的祖先是唐、宋的“回回”以及元代从中、西亚迁入中国的“色目人”，以后又吸收融合了一部分汉、蒙古、维吾尔等民族成分，至明代逐渐发展形成中国的一个新民族，迄今已有约700年的历史。

苗族的历史非常悠久。古籍中提到的居住在江、淮一带，后迁至洞庭湖地区的“三苗”，可能就是该族的祖先。以后由于汉人南迁的压力，苗族不断后移并逐渐分散。目前已遍布西南、中南许多山区，以贵州省南半部最为集中。苗族一般以一到几个村寨为单位，同其他民族交错杂居，本民族则不甚连贯，形成地域分布上典型的大分散、小集中特点。由于长期分散，苗族各部分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比较显著，这在其他少数民族中是不多见的。

维吾尔族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主体民族（占自治区总人口47.5%），主要分布于天山以南各地及伊犁河谷地，北疆则为数不多。其前身是战国时期游牧于中国北部和西北部广大地区的“丁零”，后因战乱大部分迁至目前的南疆地区，吸收融合了当地的一些其他民族，整个历史也十分悠久。

彝族集中分布于四川、云南、贵州3省毗邻地区，聚居区大致连成一片，其核心是四川省西南部著名的大、小凉山，以及有“云南小凉山”之称的滇北山区；此外，云南省的中、南部分布也不少。在民族渊源上，彝族及在语言上同属一个语支的哈尼、纳西、傣傣、拉祜等族与中国西部的古民族氏、羌有着密切的关系。在秦、汉之际，彝族的祖先即已居住在川西南和滇中地区，后来分布范围逐渐扩大，终于发展成为西南3省中人数最多、聚居区面积最大的一个少数民族。

土家族很可能是古代巴人的后裔，大约在五代时期开始形成为单一民族。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地域邻近或混居，土家族受汉族影响很大，许多人被其他民族视为汉族，直到1956年才确定了单一民族的性质。最近10余年，由于民族成分的大量更改，土家族人口激增，跃为中国较大民族之一。土家族集中分布于湖南、湖北、四川3省毗邻地区，其中湖南省的土家族确定民族成分时间较早，湖北、四川两省则较晚。

蒙古族是又一个对中国历史起过重要作用的少数民族。目前其分布范围东起大兴安岭，南迄长城，西至天山南北，占据了我国北方草原地带的很大一部分。除此之外，散布各地的蒙古族也不少，分布之广在各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回、满2族。这些属散居性质的蒙古族有相当一部分同元、清两代驻扎各地的蒙古军有着渊源关系，典型的如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的刘营村，过去

是蒙古军驻地，目前仅此一村即集中了全省蒙古族的近半数。

藏族最早居住在西藏的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后来逐渐向外扩展，目前聚居范围已几乎同整个青藏高原相当，面积之大在全国各少数民族中首屈一指。在千百年的漫长岁月中，藏族同胞养成了对海拔 4000 米左右的高原环境的独特适应性，因此与其他民族混居的情况较少。相反，藏族对低地环境也不大适应，所以分布在青藏高原以外的不足 0.3%。

布依族一般被认为是古代“百越”中的一支，与壮族具有同源的关系。其聚居区一直位于贵州省的中南部和西南部，这一带在西汉属夜郎国，故有人认为布依族渊源于“夜郎”。

侗族也是古代“百越”的一支，与壮族也有密切关系。他们长期居住在贵州省东南部，及与之毗邻的湘西、桂北山区。

瑶族可能起源于秦、汉时代的长沙“武陵蛮”。初期多分布在湖南省境内，以后逐渐向西、向南扩散，目前以广西人数最多；聚居区不甚连续，也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各部分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也比较明显。

朝鲜族基本上不是中国境内土生土长的民族，而是从邻国朝鲜迁来的。移民大约开始于 17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后期达到高潮。其分布范围主要集中在图们江流域和鸭绿江流域，主体是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100 多年前这一大片地区基本上还处于原始状态，朝鲜族的迁入为该地区的开发建设作出了贡献。

白族历来集中居住在云南省著名的苍山洱海地区，即目前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在唐代和宋代，这里曾先后建立过包括白族在内的南诏和大理两个地方政权，历史也很悠久。

以上概述了中国 14 个人口在 150 万以上的少数民族的分布情况，其他民族人数较少，聚居区范围一般都不大，也比较集中，这里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中国各民族人口在地理分布上具有显著的不均衡现象。尽管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口的迁移，许多地区的民族成分都在逐渐增多，但值得指出的是这些成分中的大多数都属于远离其传统聚居地的“散居民族”，这与边疆地区那些土生土长、历史悠久的“聚居民族”在人口规模及其集中度上是有显著区别的。如黑龙江省 1990 年民族成分虽多达 49 个，但其中的佤、怒、珞巴、基诺 4 族均只有 1 人，拉祜、布朗、撒拉、乌孜别克 4 族各为 2 人，傈僳、塔塔尔两族各为 3 人，这些就是典型的“散居民族”。

由于以上原因，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尽管民族种类数相差不多（1990 年最多的北京市为 56 个，最少的宁夏为 34 个），但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比重却相差悬殊（表 13）。根据这一比重，可把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划分为 4 种类型：

（1）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比重不足 1%，基本属于纯汉族聚居区，包括江苏、江西、山西、上海、陕西、浙江、广东、安徽、山东 9 省、市。

（2）少数民族比重为 1~15%。汉族虽仍占绝对优势，但少数民族也达到一定规模，并出现了少数民族占优势的局部地区。包括河南、福建、天津、北京、河北、湖北、四川、黑龙江、湖南、甘肃、吉林等 11 个省、市。

（3）少数民族比重为 15~50%。汉族在总人口中仍居多数，但少数民族已达到较大规模。包括辽宁、内蒙古、海南、宁夏、云南、贵州、广西、青海等 8 个省、区。

（4）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占绝对优势，汉族则居少数，包括新疆、西藏

两个自治区。

中国台湾省 1990 年总人口中，汉族占 98.29%，所谓“原住民”即高山族占 1.65%；其他民族占 0.06%，汉族占据绝对优势。

各民族人口在城乡分布上差异也很大，特点有三：

首先，城市民族成分比乡村复杂。如上海 12 个市区 1990 年民族成分最多的达 35 个，而 9 个郊县最多的仅 22 个。从全国看，北京的市区民族成分有 56 个，已全部齐全；民族成分最单纯的是西藏南部的喜马拉雅山区和藏北高原，其中的革吉、改则、聂荣、岗巴、谢通门、白朗 6 县都仅有藏、汉两个民族成分，是全国最少的。

其次，在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主要集中于城市，乡村则较少。如北京的城区和近郊区总人口中，少数民族占 4.64%，而远郊区和各县仅为 2.68%；上海的市区少数民族比重为 0.71%，郊县仅为 0.07%。

第三，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汉族主要集中于城市，乡村则较少。如新疆的 16 个市总人口中汉族占 63.13%，而 71 个县总人口中汉族仅占 25.59%。西藏两个市的汉族比重为 19.79%，76 个县仅为 1.91%。这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也是普遍规律。汉族虽然主要集中于城市，但仍遍及少数民族聚居的每一个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国汉族比重最低的一个县是西藏的谢通门县，仅为 1.35‰。西藏 76 个县中有 51 个县汉族比重小于 1%。在新疆，汉族比重最低的是和田县，为 0.80%。在青海和宁夏分别是杂多县（1.22%）和泾源县（3.15%）。在四川省是石渠县（2.59%）。此外，广西的最西部，也是汉族比重特低的地区。由于人口迁移模式的变动，加上汉族相对于少数民族人口出生率较低，汉族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口中的比重自六七十年代达到峰值后，正普遍趋于缩小。以第四次人口普查同第三次普查相比，在西藏各县中汉族所占的最低比重由 1.45‰降至 1.35‰，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该比重在新疆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在青海和四川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在宁夏下降了 0.25 个百分点，看来这一变化是个长期性的趋势。

表 13 1990 年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民族构成

省市区名称	民族数	少数民族比重(%)	1982 ~ 1990 年增长率(%)		省市区名称	民族数	少数民族比重(%)	1982 ~ 1990 年增长率(%)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1.江苏	54	0.23	10.75	38.49	17.黑龙江	49	5.65	6.98	23.74
2.江西	43	0.27	13.41	322.00	18.湖南	51	7.93	7.78	119.51
3.山西	46	0.28	13.67	28.49	19.甘肃	45	8.30	13.84	19.83
4.上海	45	0.46	12.45	23.66	20.吉林	44	10.21	6.79	37.75
5.陕西	46	0.47	13.75	17.01	21.辽宁	44	15.62	1.47	111.90
6.浙江	48	0.51	6.49	30.85	22.海南	37	17.00	13.58	27.30
7.广东	53	0.56	16.89	92.41	23.内蒙古	49	19.38	6.27	38.76
8.安徽	53	0.57	13.06	23.16	24.宁夏	34	33.25	17.20	24.42
9.山东	54	0.60	13.35	22.93	25.云南	52	33.39	10.77	19.01
10.河南	51	1.18	14.78	26.04	26.贵州	48	34.69	- 0.13	51.30
11.福建	49	1.54	15.47	84.42	27.广西	46	39.08	14.45	18.48
12.天津	42	2.28	12.96	10.98	28.青海	43	42.10	9.34	22.19
13.北京	56	3.82	16.81	28.35	29.新疆	47	62.42	7.74	21.36
14.河北	54	3.93	12.51	182.00	30.西藏	38	96.30	-	17.45
15.湖北	50	3.96	12.61	20.09	解放军	39	1.40	-	-
16.四川	53	4.56	6.54	33.50	合计	56	8.04	10.80	35.52

### （三）中国语言地理

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界的最主要标志之一，也是人类划分为不同民族的重要依据，所以在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的定义中就有“共同的语言”这样一个要素。语言和民族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自有着不同的内容，但在人类文化这一广阔的背景中，二者又有着异常紧密的联系。可以认为，语言是维系民族的基本纽带，民族则是语言赖以存在的底座。一般说来，一个人群只有具备了共同的语言以后，才会形成民族的内聚力，即民族感、民族意识或民族的排他性。而民族的其它特征，如共同的文化和心理素质，离开语言也无法得到恰当的体现或表达，在许多这样的场合，外语的翻译是难以胜任的。而且，在民族形成诸要素中，语言是最稳定的。地域的改变，人口的迁移，经济的发展，甚至政治和文化的变迁，一般都不会立即引起语言的变化，即使变化，也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但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发展的曲折性、社会环境的多样性以及某些民族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的特殊性，使它们作为民族却不曾有过或不再具有“共同的语言”这一要素。这种情况在中国尤为常见。除了语言属于历史的和社会的范畴，不断经历着形成、混合、分化和统一的过程这一因素的影响外，中国还有一些特殊的具体情况，尤其是中国的历史不仅悠久而且连续性强，民族的迁移、混合和融合非常普遍，在政治和经济的制约下，各少数民族长期以来一直受着人数占绝对优势的汉族及其文化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各民族内部，地理环境、历史进程和社会经济形态也有种种差异，发展很不平衡，这一切显然都会对作为民族要素之一的语言产生影响。

中国语言和民族关系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大多数民族只使用一种固有的独立语言，但高山、瑶、珞巴、怒等4个民族各并用3种语言，门巴、景颇、裕固、柯尔克孜等4个民族各并用2种语言，而藏族并用的语言多达10种，其中2种已被确认为独立语言。以上并用的语言有的谱系相近，有的则隔得很远，分属不同的语支，甚至不同的语族。

（2）各民族之间互通语言，或者说兼用甚至换用其他民族语言的现象很普遍。中国55个少数民族中，至少有一半以上除本民族语言外还兼用汉语或其他民族语言。此外，满、赫哲、畚3个民族的几乎全部，土家、仡佬、锡伯3个民族的大部分已放弃本民族语言而换用汉语，乌孜别克、塔塔尔2族的大部分则换用了维吾尔语，京族已用或能用汉语的也占到绝大多数。各民族之间语言上这种种兼用、兼通或换用，形成了中国丰富多采的双语或多语现象。

（3）中国有55个民族都有或有过自己固有的独立语言，唯一的例外是回族。该族作为一个多成分的融合体，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并不曾有过自己统一的共同的语言，而是借用了汉语，这种现象在世界所有民族中也是不多见的。

（4）有不少固有语言相同、自称也相同的人们共同体却分属于不同的民族，壮、藏、苗、瑶、布依、普米、佉、布朗、羌等民族都有这样的情况。

鉴于以上种种，在确认语言是民族识别中的一个重要标志的同时，还要看到它不是唯一的标志，而必须把民族形成要素的各个方面综合起来进行历史分析，否则势必给中国民族成分的识别带来混乱和困难。

中国究竟有多少语言？这还是一个尚未弄清，实际上也很难弄清的问题。根据现有资料，一般认为有 80 多种，其中 61 种暂时已被确认为主要语言。这 61 种语言分属五大语系、9 个语族、14 个语支（表 14）。其中属于汉藏语系的有 31 个民族，其人口占全

表 14 中国大陆各民族语言系属表(1990 年)

语系、语族、语支(语种数)	使用人数(万人)	占总人口比重(%)
1. 汉藏语系(34)	111634.3	98.47
1—1 汉语族(1)：汉语	106773.4	94.18
1—2 藏缅语族(19)	1590.4	1.40
1 - 2 - 1 彝语支(5)：彝语、哈尼语、纳西语、傣语、拉祜语	909.0	0.80
1 - 2 - 2 藏语支(3)：藏语、嘉戎语、门巴语	460.1	0.41
1—2 - 3 缅语支(2)：载瓦语、阿昌语	10.7	0.01
1—2 - 4 景颇语支(1)：景颇语	3.0	—
1 - 2—5 语支未定(8)：白语、土家语、基诺语、珞巴语、普		



续表

语系、语族、语支(语种数)	使用人数 (万人)	占总 人口 比重 (%)
米语、羌语、独龙语、怒语	207.6	0.18
1-3 苗瑶语族(4)	932.1	0.82
1-3-1 苗语支(2)：苗语、布努语	825.0	0.72
1-3-2 瑶语支(1)：勉语	107.0	0.10
1-3-3 语支未定(1)：畲语	0.1	—
1-4 壮侗语族(10)	2338.3	2.07
1-4-1 壮傣语支(3)：壮语、布依语、傣语	1906.0	1.68
1-4-2 侗水语支(5)：侗语、水语、毛南语、仡佬语、拉珈语	320.5	0.28
1-4-3 黎语支(1)：黎语	111.1	0.10
1-4-4 语支未定(1)：仡佬语	0.7	—
2.阿尔泰语系(19)	1415.3	1.25
2-1 蒙古语族(6)：蒙古语、达斡尔语、东部裕固语、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 551.1	0.49	
2-2 突厥语族(8)	857.9	0.76
2-2-1 西匈语支(5)：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撒拉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	843.3	0.75
2-2-2 东匈语支(3)：柯尔克孜语、西部裕固语、图瓦语	14.6	0.01
2-3 满—通古斯语族(5)	6.3	—
2-3-1 满语支(3)：满语、锡伯语、赫哲语	3.0	—
2-3-2 通古斯语支(2)：鄂温克语、鄂伦春语	3.3	—
3.南亚语系佤德昂语支(3)：佤语、德昂语、布朗语	45.0	0.04
4.南岛语系印尼语族(3)：阿眉斯语、排湾语、布嫩语	0.3	
5.印欧语系(2)4.6—5-1 斯拉夫语族(1)：俄罗斯语 1.3—5-2 伊朗语族(1)：塔吉克语	3.3	—
6.语系未定(2)：朝鲜语、京语	193.5	0.17
7.未识别民族和外国人入籍	75.3	0.07
总计	113368.2	100.00

为计入语言换用的估计数，仅供参考。

国绝大部分；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有 17 个民族；属于南亚、印欧和南岛 3 语系的分别有 3 个、2 个和 1 个民族；此外，还有 2 个民族语言系属未定。

以上 61 种语言中，有方言土语区别的约占 85%。如壮族、侗语、土族语、哈萨克语等有 2 种方言，藏语、苗语、蒙古语、维吾尔语、佤语等有 3 种方言，黎语有 5 种方言，彝语、朝鲜语有 6 种方言。作为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一种语言的汉语，源远流长，分布广泛，其方言当然更多，目前一般把它们组合成七大方言区：

(1) 北方方言区。为汉语的主流。以北京话为代表。分布范围除长江以北各地外，还包括镇江至九江的江南沿江地带，湖北省西南部，湖南省西北部，以及四川、贵州、云南 3 省。操此方言者约占汉族总人口 71%。

(2) 吴方言区。以上海话为代表。包括镇江以东地区及浙江省大部，占汉族人口的比重约 8%。

(3) 赣方言区。以南昌话为代表。包括江西省大部及湖北省东南部，比重接近 3%。

(4) 湘方言区。以长沙话为代表。包括湖南省大部地区，比重约 5%。

(5) 闽方言区。以福州话和厦门话为代表。包括福建全省和广东东部，在台湾、海南两省也有分市，比重约占 4%。

(6) 客家方言区。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包括广东、广西、江西、福建、海南等省、区部分地区；此外，湖南、四川两省也有少数居民操此方言。比重约占 4%。

(7) 粤方言区。以广州话为代表。包括广东省大部，广西一部，比重约 5%。港、澳地区也以此方言为主。

#### (四) 中国宗教地理

宗教作为一种复杂的文化现象，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几乎每个民族都受到它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许多宗教形式和宗教意识从古代流传到现代，依然保持着相当的活力。在一部分民族中，宗教早已成为精神生活和文化习俗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般认为，10 万年前中国居民中就开始产生了宗教观念。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基本的宗教形式包括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灵物崇拜、鬼神崇拜、祖先崇拜等，其中的图腾崇拜在中国各民族发展史上更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由于同一图腾崇拜的人们被认为是来自同一祖先的后代，属于同一个社会集团，故中国原始社会末期黄帝、炎帝、东夷、蛮族等各大部落群的区分和图腾的地理分布相当吻合。其中广布于黄河中游的黄帝部落群以龙为图腾，由此发展起来的华夏诸族也以龙族驰名。龙集鳄、蛇、鹰、鱼等不同动物形象之大成，这是华夏族融合了若干图腾崇拜各异的部落群的印证。5000 年来，龙一直是中华民族悠久文化传统的象征，每一个炎黄子孙也都以“龙的传人”而自豪。

进入阶级社会后，原始宗教在中国不同地区开始向一神教发展，从国外又先后传入许多种世界性宗教。虽然在旧社会统治者出于维护自己利益的需要，对一些宗教时而尊崇，时而压制，但总的说来，多种宗教形式在中国仍得以保持和巩固下来，使中国成为当代宗教流传种类较多的国家之一。而且各种宗教在中国一般都能各得其所，各有信徒，互不干扰，就全国而言其信徒人数或有多少之别，宗教本身却无主次之分。

宗教在中国主要流传于各少数民族之中，而人口占绝对优势的汉族，尽管一部分人存在着宗教观念，或受到宗教影响，但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徒却为数不多，即使在旧中国情况也是这样。如本世纪 30 年代，宗教徒合计占黑龙江省总人口 6~7%，占浙江省总人口 3%，占湖北省总人口还不到 0.3%。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宗教徒一度明显减少，但近年已有所回升。如西藏的喇嘛人数 1958 年为 11.4 万人，占总人口 9.5%，比过去已大幅度减少；而 1976 年又剧减至 800 人，占 0.05%；到 1986 年则回升至 6466 人，占 0.3%。今后宗教徒人数可能还会增多，但在总人口中始终只占极少数，这一点看来是不会改变的（表 15）。

---

近年出版的 32 卷《中国人口》丛书，每一卷封面都是一个巨大的“龙”字，显见龙的图腾与中国人口关系至密。

表 1580 年代中国几个省、区宗教徒的人数(万人)

宗教	新疆 (1982 年)	陕西 (1982 年)	山东 (1982 年)	广西 (1986 年)	湖北 (1983 年)
天主教	0.5	18.0	13.0	5.0	5.0
基督教	0.5	7.0	10.0	3.0	5.0
伊斯兰教	762.1	13.0	39.0	2.0	7.0
其他宗教	22.1	12.0	18.0	10.0	1.0
宗教徒合计	785.2	40.0	80.0	20.0	18.0
全省总人口	1315.0	2900.0	7494.0	3946.0	4855.0
比重(%)	60.0	1.4	1.1	0.5	0.4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丛书有关各卷。

目前，中国的宗教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佛教已有 2000 年以上的历史，在全国分布非常广泛。就汉族而言，佛教的影响远较其它宗教为大。近年来，佛教的宗教活动在汉族地区已有所恢复，但正式的宗教活动者即和尚、尼姑的人数较新中国成立初期仍相差甚远。据 1982~1984 年统计，河北省僧尼共 157 人，天津市 23 人，山东省 49 人，江苏省 286 人，河南省 380 人，黑龙江省 160 人，安徽、江西两省各 1000 余人，浙江省 2486 人，陕西省 227 人……，均只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几分之一甚至更少。佛教在汉族地区不像其它宗教那样有较严密的组织形式，故对其教徒或信徒的人数很难作出统计。不过根据黑龙江省 1949 年前的资料和陕西省近年的资料，僧尼和一般教徒的人数比率约为 1/100 或 1/200，据此推断，上述各省佛教徒比僧尼人数多 100 倍乃至几百倍是可能的。

佛教在中国一些少数民族中有着比汉族更大的影响，其形式与汉族地区流传的大乘佛教（汉语经典类佛教）也有所不同。其中在云南省南部的傣、阿昌、布朗、德昂等族及一部分佤族中流传的是小乘佛教（巴利语经典类佛教），1984 年全省共有佛爷、和尚 5000 余人。在藏族、蒙古族、门巴族、珞巴族、土族、裕固族及一部分纳西族、普米族中流传的则是藏传佛教（藏语经典类佛教，又称喇嘛教），80 年代中期全国共有喇嘛 1 万多人（西藏 6500 人，内蒙古 3400 人，四川省不足 3000 人，云南省 600 人，黑龙江省 16 人）。

(2) 道教 起源于中国四川省，迄今已有 1800 多年历史，基本上只流传于汉族地区。1982~1984 年间，云南省有道士、道姑 300 多人，浙江省 140 人，安徽、江西两省各 100 多人，陕西省 180 人，山东省 50 人，河北省 30 人，江苏、河南 2 省各 20 余人。教徒的人数大致也可按 100 或更大一点的倍数推计。

(3) 伊斯兰教 传入中国已有 1300 多年历史，主要流传于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中。80 年代中期，中国共有穆斯林 1600 多万人，其中分布在新疆的有 760 万人，甘肃和宁夏各 120 万人，青海省 60 万人，河北、山东两省各 40 万人，安徽省 20 万人，此外，河南、陕西等省人数也较多。

(4) 天主教和基督教 在中国流传历史仅二三百年来，除汉族外，在西南地区的苗、彝等少数民族中也拥有一部分信徒。80 年代中期，全国天主教徒

计约 300 余万人，其中河北省 80 万人，陕西省和内蒙古各约 20 万人，山东省、安徽省和上海市也达到 10 万人以上。同期全国基督教徒约 400 余万人，其中浙江省 60 余万人，山东、云南 2 省各 20 余万人，江苏、安徽 2 省各 10 余万人。大体说来，在中国北方，天主教徒人数显著超过基督教，南方多数地区则以后者占优势。此外，80 年代中期中国还有东正教徒约 3000 人，大部分分布于新疆，少数在黑龙江省，信徒基本上都是俄罗斯族。

除上述外，中国一部分少数民族至今还保留着一些原始宗教形式，如自然崇拜、祖先崇拜等，这在西南地区尤为常见。

## 四、新中国的人口发展与人口再生产

### (一) 人口的增长和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

#### 1. 人口增长的几个阶段

新中国刚刚建立的 1949 年底，中国大陆总人口为 54167 万人。至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已发展到 113368 万人。40 年半的时间内共增加了 59201 万人，年均达 1462 万人；总增率为 109.3%，年均增长率则达 18.4‰。这一速度略低于同期内 19.0‰的世界人口年均增长率，中国大陆人口占世界的比重因此由 21.7% 降至 21.2%。与中国各历史时期相比，前述 18.4‰的年均增长率比奴隶制时期的 0.6‰、封建制时期的 1.2‰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 2.1‰都高出许多倍，说明新中国建立后中国进入了史无前例的人口高速发展期。

40 年的时间虽然不算长，但由于经济形势和人口政策的变化，却使中国的人口发展态势经历了几次大的起伏；根据其特点，一般可将这 40 年划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1949 年到 1958 年，大陆总人口由 54167 万人增至 65994 万人，期内年均增长率为 22.2‰。这一阶段人口高速度增长的原因在于新中国的建立，使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迅速走向安定繁荣，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尤为明显，人口死亡率因此直线下落，出生率则一直保持在高水平上，从而导致高速度的人口自然增长。

第二个阶段从 1959 年到 1961 年，即通常所说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期内由于“大跃进”等一系列严重失误，加上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全国范围内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困难，食品匮乏，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恶化，人口死亡率急升，出生率锐降，在一段时期内全国人口总数出现负增长。受浮夸风的影响，再加上某些地方的政府部门为掩饰工作失误故意压低死亡人数，故当时的人口统计数是不够准确的。《中国统计年鉴》有关这一时期中国大陆总人口的数字是：1959 年 67207 万人，1960 年 66207 万人，1961 年 65859 万人，2 年净减 1348 万人。实际上根据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据回溯，1961 年的人口应是 64508 万人，这样 2 年内全国人口净减数就应达到 2834 万人，形成 40 年来中国人口发展曲线上一个突出的低谷。

第三个阶段从 1962 年到 1973 年，期内中国大陆人口由 64508 万人猛增至 89211 万人，年均增长率高达 27.4‰，增速之高，不仅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 40 多年中，而且在整个中国人口发展史上，都是空前的。这一次生育高峰所产生的人口学后果，正深刻制约着当今的中国人口形势，今后好几代的中国人还将继续感受到它的影响。上述 12 年中的前 4 年，即 1962~1965 年，人口高速增长带有对前期负增长的补偿性质，4 年中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29.8‰，基本上弥补了前 3 年的严重损耗。上述 12 年中的后 8 年，即 1966~1973 年，人口增长速度虽趋于下降，但年均增长率仍达到 26.2‰。这 8 年正值“文化大革命”的浩劫时期，生育基本处于无政府状态，从而导致人口的高速增长。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期内中国经济多年陷于停滞状态，这种鲜明的反差致

使全国人口和经济发展不相协调的矛盾日趋激化。

第四个阶段从 1974 年至今,全国大陆总人口从 89211 万人发展到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 113368 万人,期内年均增长率为 14.6‰,与前一阶段相比,有了非常明显的下降,标志着中国人口发展形势的一个划时代的重大转变。这一转变意味着中国人口每年大约少增长了 800~1000 万人,17 年内少增长的人数累计达到 1.5 亿人左右,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都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成就。人口增长率的大幅度下降,基本原因在于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卓越成效。从 1974 年起人口发展第一次被列入国民经济计划,1979 年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2 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更明文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一切迅速而强有力地扭转了前一阶段中国人口再生产的严重失控状态,使之基本走上了有计划、有控制、协调发展的道路。当然,也应看到,在第四个阶段中中国绝对人口数量的增长仍是相当可观的,短短十几年时间内,人口总量连续越过 9 亿、10 亿和 11 亿大关,与 60 年代相比,尽管增长率降低了一半,但目前每年实际增加的人数却相差无几,这些都说明中国人口发展形势的严峻。

## 2. 少数民族人口变动的特点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一般说来比汉族地区更为落后,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造成许多民族人口发展极为缓慢,甚至长期处于停滞、萎缩状态。如西藏的藏族人口,从 1730 年到 1951 年和平解放,200 多年间的年均增长率仅为 0.5‰,还不及中国奴隶制时期的人口增长率。

新中国诞生后,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其人口再生产一改长期的停滞萎缩状态,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一般说来,全国总的政治、经济环境对人口发展的影响,无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是相似的,但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又有其自己的特点。据此,可以把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过程划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1953 年到 1964 年(1953 年以前缺乏正式的民族人口统计)。期内少数民族人口年均递增 11.2‰,汉族则达到 15.9‰。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相对缓慢的原因在于这一阶段正值新中国建立初期,百废待兴,少数民族地区原先极端贫穷落后的社会、经济环境一时还难以得到根本的改善,人口再生产的长期停滞萎缩所必然产生的惯性作用在一段时期内也还会继续发生作用,从而使得其人口发展速度明显低于汉族。此外,几个局部或次要因素也有一定影响:1959 年西藏叛乱使藏族人口遭受损失。60 年代初中国与前苏联的关系及边境形势的变化,使俄罗斯、塔塔尔、乌兹别克等一些民族的人口有所减少。1960 年中缅边界条约签订所导致的国境线变动及国际人口迁移使居住于边境的佤、德昂、阿昌等民族的人口数量发生变动。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对部分边远山区的人口未进行直接登记,采用的是间接的估计数,有所夸大,从而抑低了 1953~1964 年间的人口增长率,云南省的景颇族就是一个例子。

第二个阶段从 1965 年到 1978 年。期内少数民族人口年均递增 23.4‰,汉族仅为 18.9‰。与前一阶段相比,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速度增加了 1 倍以

上，由明显低于汉族转变为明显超过汉族。基本原因在于社会、经济环境的巨大进步，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死亡率的下降尤为显著，从而在人口再生产上迅速实现了由旧模式向新模式的转变，进入了史无前例的人口高速增长期。另外，自 70 年代起，计划生育政策在汉族中开始逐步推行，在少数民族中则没有，这也加大了二者人口增长率的差距。第二阶段中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基本上全部属于自然变化，其它因素影响不大，这是区别于第一和第三阶段的显著特点。

第三个阶段从 1979 年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期内少数民族人口年均递增率锐升至 43.7‰，汉族则下降为 12.2‰，二者差距远远超过了前一阶段。原因主要有两点：计划生育状况的差异。在汉族中政策掌握较严，少数民族则较宽，致使后者自然增长率显著超过前者。民族成分的更改。估计期内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总量中，自然增长约占四成，成分更改和其它因素占六成。

1986~1987 年间，中国民族成分更改的工作已告基本结束，此后这一因素对人口变动即不再有重大影响。目前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增长率的差异大体上就是由自然增长率不同造成的，这一点同前述第二阶段基本一致。

### 3. 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

由出生率和死亡率构成的人口再生产类型，主要受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生产力的进步，不断改变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进而引起人们的婚姻和生育观念变化，从而导致人口再生产类型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对于汉族，目前的计划生育政策是：国家干部和职工及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外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少数省、市对农民实行同样政策，多数省、区规定乡村独女户或有实际困难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第二孩。对于少数民族，政策则较宽。在西藏，允许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生 2 胎，对中心地区的农牧民则允许生 3 胎。在新疆，计划生育政策概括为“一、二、三、四”，即汉族 1 胎，城镇少数民族 2 胎，农牧区少数民族 3 胎，其中有残疾儿，还可以生第四胎。在广西，提倡壮族只生 1 胎，其他少数民族有的可以生 2 胎，有的可以生 3 胎。在宁夏，居住在黄河灌区的少数民族农民可以生 2 胎，非灌区的可以生 3 胎。青海省的计划生育政策与西藏类似。内蒙古对第三胎有一定限制。

一般认为，人类历史上存在着 3 种人口再生产类型，即原始型、传统型和现代型，它们分别以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这三者的高高低、高低高和低低低为其人口学特征。关于中国的人口再生产类型，已有学者作了概括性的阐述，即旧中国为原始型，新中国成立后至 70 年代初为传统型，此后开始向现代型过渡。对新中国成立后的人口再生产类型作更细致的观察，可以把这 40 年大致区分为 4 个时段（1959~1961 年间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因属短时间的特殊情况而忽略不计）。

- （1）50 年代，死亡率迅速下降，出生率持续偏高。
- （2）60 年代，死亡率降至很低的水平，出生率仍居高不下。
- （3）70 年代，死亡率稳定在低水平上，出生率迅速下降。



(4) 80年代,死亡率继续稳定,出生率上下波动。

以上4个时段中,前两个都是死亡率下降而出生率不变,高低高的特点很明显,后两个时段则是出生率下降而死亡率不变,与低低低的现代型已相距不远。可以预计,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中国的人口再生产将完全进入低低低类型,从而完成一次历史性转变。

与早已进入现代类型的发达国家相比,新中国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具有几个显著特点:

(1) 转变速度快。新中国建立后,全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很快就发生了巨大变革,短短几年时间死亡率降低了一半,人口再生产类型骤然从旧中国的高高低型跃入高低高型,这在世界上也少有先例。70年代中期前后,中国又开始了由高低高型向低低低型的转变,短短七八年时间人口出生率就由30%以上降至20%以下,转变速度之快,世界少见。这样,中国在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上,只用了大约1/4世纪的时间,就走完了欧洲国家用半个世纪甚至一个多世纪才走完的道路,即使与以人口转变快而驰名的日本相比,也有过之而无不及。

(2) 人口转变超前于生产力的发展。欧洲国家的人口转变一般都是同步于经济发展,自然地缓慢地进行的。战后日本在经济起飞的同时,采取人为干预生育的措施,双管齐下地加速实现了人口转变。中国人口转变的速度比它们更快,但却缺乏与之类似的经济条件,人口的转变超前于生产力的发展。以中、日两国在人口转变上相对应的阶段来看,日本1950~1965年间经济活动人口中第一产业的比重以及全国城市人口比重在中等水平上分别下降和上升了24和17个百分点,中国1975~1990年间前一比重在高水平上仅下降16个百分点,后一比重在很低的水平上仅上升9个百分点。显然,中国社会、经济环境的转变速度不如日本,人口转变的速度却超过日本,这种不同步或超前的现象是中国人口转变区别于其它国家的一个显著特点。

(3) 促成人口转变的主要是上层建筑的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只起次要作用。所谓上层建筑因素,指的就是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由于这些因素的作用(它符合于大多数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中国的人口转变得以较早开始并加速进行,这无疑是一个伟大的成就。如果无所作为地坐等经济发展去带动人口转变,就会失去几十年时间,人口问题或许会因此严重到难以收拾的程度,在那种情况下经济能否真正发展起来也将成为一个大问号。所以说,上层建筑因素对人口转变的干预是完全必要的。但也要看到,仅仅靠上层建筑因素的作用,是不能最终完成人口转变的,归根结蒂还要依靠社会经济生活的现代化。这是日本人口顺利转变的成功经验,也是近10年来中国人口转变波动徘徊、举步维艰的根本原因,这一困难局面估计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应继续坚持上层建筑因素的作用,对此绝不能有所动摇,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生产力,以加速社会经济生活的现代化。做到了这些,中国的人口转变到下世纪初叶就一定会踏入一个柳暗花明的新阶段。

---

有人认为这一转变早在清末甚至清初就开始了(朱国宏:“人口转变论”,《人口与经济》,1989年第2期)。事实上即使在清代人口增长最快的乾隆年间,年均递增率也在10%以下,其余时间则更低。有关民国时期的许多调查材料都表明,当时的人口自然增长率长期在零上零下徘徊(参见本书表7),多年平均增长率仅为3~4%,这样的状况很难认为人口转变已经开始。

## (二) 人口出生率和生育率

### 1. 出生率和生育率的变动

人口出生率是衡量人口再生产状况的最重要的指标之一。从理论上说，对出生率进行精确统计并不困难，但一些社会因素的存在，往往干扰了这种日常统计的精确性。例如，对于超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的生育、私生子以及出生后不久即死亡的新生儿，出于种种原因，当事人或家属不向有关部门申报出生情况，这些必然影响到对生育的精确统计。但中国人口普查和生育力抽样调查的数据还是比较准确的。

出生率的计算和使用方便而简明，但仅仅靠它还不足以反映生育的真实水平，一个地区人口的性别和年龄构成越是失调，出生率与实际生育水平的差距就越大，因此有必要配合使用生育率这个指标。

近年来中国一些地区出现了一个似乎是反常的现象，即育龄妇女生育率明显下降了，甚至已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一胎化，但出生率反而上升了。原因就在于除生育率外，出生率还与育龄妇女比重有关。如果前者降低了，后者却上升，出生率还是难以下降。不妨拿两个省、区作一个比较（表 16）。

表 16 1989 — 1990 年度江苏、广西两省（区）生育状况比较

省区	出生率（‰）	生育率（‰）	育龄妇女比重（%）
江苏	20.54	70.87	28.98
广西	20.71	94.27	21.97

由表可见，江苏省尽管生育率明显低于广西，但因育龄妇女比重大，出生率仍同广西处在一个水平线上。这也说明，用出生率来衡量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效是很不全面的。

一般认为，生育率反映了现阶段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育龄妇女比重则反映了上一代人的生育水平，它们共同制约着当前的人口再生产。因此，任何一个时期的生育状况，都会对几十年后的人口再生产产生影响，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人口惯性。”

在旧中国，从未对人口出生率进行过系统的统计，但从一些典型调查中，可略窥一斑。例如，1917 ~ 1918 年间广东省潮州的出生率为 34.0‰，1923 年河北省盐山县为 58.4‰，1924 年河南、山西、安徽、江苏 4 省为 42.2‰，1931 年河北省定县为 37.1‰。平均起来，笔者认为新中国成立前中国人口出生率在 35 ~ 40‰左右。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妇幼保健事业也有了大发展，但多子多福的封建生育观和早婚风气还不能很快消除，马寅初等学者要求切实控制人口增长的正确主张也被错误批判，这一切导致中国人口出生率在近 20 年的长时间内，一直保持在 30 ~ 40

‰的高水平上(仅1959~1961年间因严重的经济困难而下降),最高的1963年达43.37‰。大约从1971年起,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展开,出生率明显下降,1979年已降至17.82‰。短短10年,降幅达16个百分点,这在世界人口史上也是罕见的。总和生育率也由60年代的5.68猛降到1980年的2.28。

进入80年代以来,中国的人口再生产出现了复杂形势,出生率在较高水平上两起两落:先是80年代初《新婚姻法》颁布后的回升,1982年达到22.28‰,随后降至1984年的19.90‰,再升至1987年的23.33‰,到1990年又缓降至21.06‰。期内总和生育率徘徊在2.3~2.6之间,明显失去了下降势头。这一波动的出现,固然有种种客观原因,但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效未臻理想,特别是地区之间很不平衡,一些后进地区大大拖了全国的后腿,也是事实。

(1)就全国多数地区而言,婚龄育龄提前是影响最大的因素。近年各地早婚早育率普遍大幅度上升,晚婚晚育率则大幅度下降。第四次普查与第三次普查相比,20岁女性已婚率由24.7%升至28.3%,21岁由37.2%升至45.3%。由于中国女性有65%在婚后3个月内怀孕,85%在1年内怀孕,故上述变化对出生率影响很大,估计近几年有1/10的生育属于早育,这使得出生率在80年代初的水平上升高了10%以上,而下面要提到的年龄结构变化只使之升高6%。

(2)年龄结构有了变化,育龄妇女尤其是处于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激增。1962年到70年代初是中国的生育高峰期,期内出生的人目前已达21~29岁,正是生育力最旺盛的时期。全国育龄妇女比重也从1982年的24.7%升至1990年的27.1%,在世界各国中排在前6名,显著增大了控制人口的困难。

(3)计划生育工作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在土地、户口、口粮和其它生活资料上对婚姻生育的控制力显著减弱。此外流动人口激增,都成为早婚私婚早育超生大量增多的重要原因。面对困难形势,中国的计划生育部门作了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使许多地区的妇女生育率有所下降,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抵销了前述两大不利因素的影响。但不可否认,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地方。一方面立法不健全,《计划生育法》、《优生法》、《违法婚姻处罚条例》等有的已披阅10载,易稿十数次,迄今仍未能送交立法机构审议。另一方面在种种压力面前,生育政策上的“口子”一开再开,越开越大,照顾二胎面1982年为5%,1984年为10%,随后不少地方已突破60%。80年代初曾广泛宣传一胎化,但目前对此掌握较严的只是大中城市及江苏、四川部分乡村,合计只占全国人口1/4;加上计划生育搞得比较好的浙江、山东、东北以及内地少数先进县乡,也仅占40%。而其它广大地区,一胎化政策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名实皆亡了。

上述几点归结起来,一个关键的问题还是中国的人口转变超前于生产力的发展。存在决定意识,农民头脑中的生育观念是他们的生产方式或所处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这一基础不发生大的变革,生育观念就很难根本扭转过来。面对这种矛盾或困难局面,一方面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心不能有丝毫动摇,否则定将铸成历史大错;另一方面在大力发展生产力以促进社会经济变革的前提下,又要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例如,加速发展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以解除独生子女户的后顾之忧;更好地把扶贫同计划生育挂

起钩来，以免扶贫变成“扶生”；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消灭”超生“游击队”；改善土地承包制度，以免某些人为多分地而多生育；积极推进乡村城镇化，以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并研究把“农转非”和进城落户同生育行为挂钩的可行性；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条件，让农民更普遍更方便地获得先进避孕或绝育手段；在少数民族中进一步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并因地制宜地采取切实措施……总之，尽管矛盾或困难重重，但只要决心大，政策对头，在控制人口增长的问题上还是大有可为、大有希望的。

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虽然面临着一些困难，但它在过去 20 年中取得的伟大成绩则是有目共睹的。这 20 年中，中国至少少出生了 1.5 亿人，对这一成就的意义，怎样估价也不为过分。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中国在人口问题上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目前，中国的人口出生率和生育率在发展中国家里已达到先进水平，比世界上第二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印度要低得多。印度的人口数仅为中国的 3/4，但 1990 年它新生了 2650 万个婴儿，中国仅为 2400 万个，从 1975 年起中国已丢掉了每年新生婴儿数的“世界冠军”头衔。

## 2. 影响人口出生率和生育率的主要因素

在不受任何条件和人为措施限制的情况下，人类生理上能达到的最大出生率可超过 60‰。1963 年笔者考察贵州省遵义地区，不少地方即达到这一水平。1966 年宁夏的同心县创下了 64.80‰的记录。1981 年四川省昭觉县龙恩公社出生率也高达 63.08‰。这些也许都属于特殊情况，因为人类生育毕竟要受到周围的社会经济环境和自然环境制约，在一般情况下，生理潜能是不可能全部发挥出来的。影响人口出生率——严格地讲应该是生育率——的因素主要有：

(1) 物质生产方式及其发展水平 在任何时代，人口再生产都取决于物质生产方式对人口的经济需求。旧中国生育水平一向很高，从根本上说乃是由手工劳动条件下的小农经济决定的。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物质资料的扩大再生产同人口的扩大再生产几乎可以划等号，它要求劳动力不断增加，从而导致高出生率。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力发展很快，但迄今仍处在实现工业化和改造经济结构的发展过程中。从农村经济来看，远未从本质上脱离小生产的范畴，手工劳动仍占相当比重，自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家庭的社会和经济职能又进一步增强了，这在客观上刺激了对人手的需求，“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封建生育观的重新抬头也与此有关。中国城镇就生产方式或经济环境而言与乡村差异较大，因此对生育状况影响也很大。具体说就是乡村结婚早，生育早，胎次多，生育率显著超过城镇。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中国 15~19 岁女性的已婚率，市为 5.13%，镇为 6.59%，乡却达到 15.56%。育龄妇女生育率，市为 54.64‰，镇为 59.69‰，乡为 88.80‰。

(2) 人口政策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以官方政策干预生育的国家之一，历代皇朝为增加赋役，强兵富国，一贯采取鼓励早婚多育并惩罚晚婚不育的政策。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不少地方就由官方设立了“掌媒”之官，使各地的鳏夫寡妇结合，以促进生育。汉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下诏规定“有产子者复以三年之算。”就是用暂时免除赋役的办法鼓励生育。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颁《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时诏》，要求“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媒媾，命其好合。”

甚至以百姓的婚姻生育状况作为考核地方官吏的标准：“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其劝导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以附殿失。”北魏时已婚者如不生子便应纳妾，否则即为犯罪。“其妻无子而不娶妾，斯则自绝，无以血食祖父，请科不孝之罪，离遣其妻。”统治者为了增加可供其剥削的人口，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了。

新中国成立后，人口政策走过一段大弯路，生育失控，教训十分深刻。近 20 年来，党和政府根据中国国情，提出了一整套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收到显著成效，充分显示出这一人口政策的巨大威力。

(3) 婚姻状况 自从人类确立了对偶婚制度以来，婚姻同生育便结成了密切关系，对人口再生产影响极大。其中的主要因素，一是婚龄，二是结婚率和离婚率。

中国过去婚龄一向较低，早婚成俗。这首先是由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人的寿命短所决定的，它要求下一代人尽早进入生育周期，以增加人手，并确保宗祀延续。此外，它与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也是分不开的。早在春秋时代，越王勾践就规定凡男 20、女 17 岁不婚者，罪及父母。汉惠帝规定女 15 岁以上不嫁者，“五算”，即按 5 倍收取人头税，这已形同逼嫁了。北周武帝曾诏示天下：男年 15，女年 13 以上，所在军民以时嫁娶。这大概是中国历代最低的法定婚龄了。明、清两代的法定婚龄是男 16 岁，女 14 岁。国民党政府则规定为男 18 岁，女 16 岁。但因未采用实足年龄，所以实际婚龄要更低一些。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 1950 年颁布的《婚姻法》中规定最低婚龄为男 20 足岁，女 18 足岁，比过去提高了不少，从当时来看也是适当的。1980 年颁布的新《婚姻法》又把最低婚龄规定为男 22 足岁，女 20 足岁，在世界各国中属最高之列，再提高看来也不大适当，但这并不妨碍提倡适当晚婚。晚婚可以加大两代人生育期的间隔，有助于达到控制人口增长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近 10 年来，在社会大环境影响下，全国初婚年龄普遍大幅度移前，尤其是未到法定最低婚龄的早婚率显著抬升，有的农村结婚人数中早婚者占 1/3 至 1/2，最小的新娘只有十二三岁。第四次人口普查也表明，全国 15 岁的女性人口中有一些已多次生育。此外，未婚同居，未婚先孕也明显增多。凡此种种，都对计划生育形成了巨大的冲击。

同外国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结婚率高，离婚率低，家庭婚姻关系比较稳定，成为增大生育率的重要因素之一。1990 年中国 45~54 岁的女性中未婚者仅占 0.18%，而美国则高达 4.45%（1987 年）。中国 15 岁以上人口中离婚者占 0.59%，美国则达 9.66%（含分居）。近 10 年来中国离婚率逐渐上升，1980 年为 0.07%，1990 年为 0.14%，但这一变化对生育率影响极小。

(4) 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 对生育进行有意识的控制是人们长期的愿望，但过去这一点难以得到技术上的保证，人们只能采用堕胎或溺婴等办法来调节妊娠和生育过多的矛盾。近二三十年来，避孕和绝育的医疗技术取得了很大的突破，在中国也得到广泛的运用，对控制人口增长起了重大作用。

---

《唐大诏令集》，卷 110。

《魏书·太武五王列传》。

关于中国现阶段生育政策及其在地区和民族之间的差异，参阅第 112 页注。

否则光靠政策号召是不够的。但也应看到，这类医疗技术在全国各地的普及程度还有差异，农村生育率高，部分原因就在于医疗卫生事业不如城镇发达。尤其是一些偏僻山区，要做一次绝育手术，往返都要长途奔波，误工误时，有些人不免为之却步。

1988年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表明，全国已婚育龄妇女的节育率为71.2%，比1982年提高1.3个百分点，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发达国家平均节育率为71.0%，除中国外的发展中国家为44.0%）。但全国也有5600多万已婚有配偶妇女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除正在哺乳、有病、已绝经和有生育指标待孕者以外，未避孕者仍达3100多万人。但其中并非人人都想超生，只要普及和完善避孕和绝育的医疗服务，这些人中的节育率是可以提高的。

（5）其它社会因素 包括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育及就业状况等，它们均对出生率、生育率有直接的影响。中国是一个历史、文化非常悠久的国家，世世代代的长期积累，留下了非常丰富的精神遗产，其中有许多是极其宝贵的。但也应看到，剥削阶级千百年的统治，多年延续的以家庭为核心、私有制和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宗法制度，也给后人留下了一些沉重的精神枷锁。在人口再生产方面，中国历来就存在着“传宗接代”、“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传统观点。孟子更直接提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其影响可谓深远之至。当然，对于这些传统观念的产生，也应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进行考察。事实上，在当时那样的社会状况和生产方式下，产生这一类观念是自然的，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例如，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又无社会保险制度，贫苦农民和一般市民孤、老、病、残时生活没有保障，青壮年时就会产生“养儿防老”、“积谷防饥”的思想。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尽管农村尚未从根本上摆脱小农经济状态，但与过去已不可同日而语，尤其是社会主义制度为全体人民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前述传统的生育观念虽有所减少，但仍存在，在少数人的头脑中还很活跃，很顽固，成为实行计划生育的一大障碍。

风俗习惯是人们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各民族均有自己的特色，有一些对人口再生产很有影响。如有些民族原始婚姻制度的残余比较浓厚，性生活相当自由，而且开始得非常早，因此提高了生育率。但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这类放纵的性的自由，往往导致性病流行，反而摧残了民族的繁殖能力。还有一些民族虽有群婚遗俗，允许婚前的性生活，但却禁止婚前生育，私生子被视为不祥之物，必须弄死。此外，更多的民族有“不落夫家”的风俗，如苗族、布依族、侗族等，女子结婚后立即返回娘家，不与丈夫同居，一般为两三年，甚至七八年，对于高出生率是个有效的抑制。

宗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产物，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巨大。中国历史上的主要宗教是佛教，其基本教义有“四谛”、“六道轮回”等。一向鼓吹出家遁世、轻生乐死、厌弃生育，对人口再生产的态度十分消极。近代以来，在汉族地区，宗教的影响趋于衰微（佛教在生育、孝道等问题上已向儒家思想靠拢），但在少数民族中，宗教仍有影响，如西北地区的伊斯兰教，云南南部的佛教，内蒙古，藏青地区的喇嘛教等。伊斯兰教一向对生育持促进态度，迄今有关民族出生率仍较高。喇嘛教对人口再生产则有消极影响。曾有学者指出：新中国成立前“蒙古地区极力推崇和提倡喇嘛教，使蒙古族近半数的

男性人口成为不事生产和生育的喇嘛，这是蒙古族人口得不到发展的重要原因。”西藏、青海的情况也完全类似。清代后期是喇嘛教的峰巅时期，进入民国已逐渐衰退，但直到1940年前后，被禁止娶妻生育的喇嘛占人口总数的比重仍居高不下：锡林郭勒盟各旗平均为42%，阿拉善旗为45%，乌兰察布盟察哈尔右翼前旗高达60%。西藏在清代时僧、尼占总人口1/4，至新中国成立前夕仍占到1/10。很显然，这种状态对人口再生产是极其不利的，许多人家往往传不到三四代就绝了户，民族也处在慢性自杀式的萎缩状态中。

新中国成立后，上述几种意识形态因素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总的看来已比过去大为削弱，目前影响生育率的很重要的社会因素就是文化教育水平和职业状况的差异。总的特点是受文化教育越少，生育率越高，工人、农民的生育率普遍高于知识分子。根据1987年1%的抽样调查，中国大学毕业的15~64岁女性平均存活子女1.27人，小学毕业为1.89人，而文盲和半文盲则高达3.85人。

### 3. 中国人口出生率和生育率的地区差异

在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中国现阶段人口出生率和生育率的地区差异主要表现为：乡村高于城镇，少数民族地区高于汉族地区，经济、文化落后地区高于发达地区，人口迁入区高于人口迁出区，计划生育抓得比较松的地区高于抓得紧的地区。但有些差异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

在50年代，中国城镇人口的出生率很高，这同经济发展快，人口大量迁入，年龄构成较轻有关；此外，当时城乡居民在生育观上没有很大的差别。1954年，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中，京、津、沪3市以及东北三省，人口出生率均位居最前列，其中上海市高达52.74‰，比居第二位的吉林省超出近5个千分点。从50年代后期起，城镇人口的出生率逐渐下降。“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城镇人口剧减，之后的补偿期内回升也远不如乡村，从此出生率即降至乡村水平以下，而且差距逐渐扩大。如上海市在1957年出生率仍居全国首位，到1965年便退至最末一位，比居倒数第二位的北京市还要低6个千分点。

在50年代，中国少数民族才刚刚摆脱极端贫穷、落后、愚昧的状态，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是宗教的束缚和卫生条件的限制），出生率并不很高，而当时汉族正处于生育高峰期，出生率超过少数民族。如1954年，新疆出生率为29.78‰，在各省、市、自治区中是最低的（西藏无资料），甘肃、贵州、广西等省、区也处于最下游。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出生率又降到更低的水平上。但从1963年前后开始，全国人口出生率猛增，少数民族也达到了空前的高水平。随着汉族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少数民族的出生率大大超过了汉族。如1965年，全国出生率最高的4个省、区依次为青海、宁夏、甘肃、云南，1972年依次为宁夏、青海、新疆、甘肃，1981年依次为西藏、宁夏、新疆、贵州，它们均为中国少数民族最多的地区。

从新中国成立到80年代初，各省、市、自治区人口出生率趋于上升的只有一个西藏，大体上不升不降的只有一个新疆，看来这是由于它们以往的出

---

张植华：“清代至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蒙古人口概况”，《内蒙古大学学报》，1982年第3~4期。

生率偏低之故。其余各省、市、自治区都明显地下降了，有些省、市、自治区在某段时间内的下降特别引人注目，如上海市从 1957 年到 1965 年由 46.0‰降至 17.0‰，四川省从 1972 年到 1978 年由 37.16‰降至 13.08‰，同期内甘肃省由 37.87‰降至 17.77‰。当然，从人口的年龄构成和其它方面考虑，短时期内降幅过大并非理想，但从中国人口现状来看，这样的下降还是利多弊少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资料表明，1989—1990 年度与 1981 年相比，中国人口出生率上升了 0.07 个千分点。30 个省、市、自治区中人口出生率上升的有 12 个，按升幅高低排列它们依次是：安徽、湖北、江西、河南、陕西、湖南、甘肃、江苏、山西、福建、吉林和山东。其中安徽升幅达 6.31 个千分点，显著超过了其它省。以上大多数省，出生率的回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原因就在于这些省、区在 1959~1961 年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遭遇到较其它省、区更严重的经济困难，人口有所减少，导致 80 年代初育龄妇女人数较少，从而抑低了 1981 年的出生率。而 1962 年后的人口反弹或补偿性的生育高峰则特别明显，致使近年育龄妇女人数格外庞大。典型的如安徽省，1960 和 1961 两年，出生人数都不足 40 万人，与正常年份的 100 万人相差甚远；而 1962 年出生人数却陡升至 163 万人，此后连续 7 年保持在 150 万人左右。像这样的情况，近年的出生率回升显然是必然的。

但也有几个省，1959~1961 年间人口并未遭到严重损失，如陕西、江西、山西、福建等，近年出生率也显著回升，这就不能不从计划生育工作中去寻找主要原因了。正如陕西省省长张勃兴在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公布后所指出的：“这说明我们陕西省人口形势严峻”（《人民日报》，1990 年 11 月 14 日）。

与以上省、区形成对照的是，其它 18 个省、市、自治区人口出生率都下降了，降幅最大的有海南（6.96 个千分点）、广西（6.54 个千分点）、宁夏、上海、新疆等。这些省、区 1962 年后也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补偿性生育高峰，近年育龄妇女人数也普遍增多，在这样的形势下，出生率仍能有所下降，毫无疑问应归功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成就。如浙江省 1989 年和 1981 年相比，育龄妇女由 997.4 万人增至 1166.3 万人，出生人数却由 69.0 万人降至 61.2 万人，其出生率从 17.93‰下降为 14.84‰，而一般生育率则由 69.88‰锐降至 52.74‰，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浙江等省的事例生动地说明，事在人为，只要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得卓有成效，就可以显著减少育龄妇女人数增多等因素带来的困难。事实上，如果其它省、区都能取得浙江省这样的成绩，过去 8 年全国就可以少增加 2000 万人。相反如果其它省、区都出现江西、陕西那种程度的生育失控，全国人口就将再多出 2000 多万人。

从二级行政区来看，8 年中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出生率一般都有较明显的下降，表明多年的人口失控状态已开始得到扭转，典型的如四川省甘孜州 8 年中出生率下降了 10.6 个千分点，凉山州下降了 8.2 个千分点，云南省的文山州和怒江州降幅也达到 8 个千分点以上。1989—1990 年度全国人口出生率最高的二级行政区是新疆的和田地区（35.75‰），比 1981 年也降低了 4.2 个千分点。与上述转变形成对照的是，在中国东部汉族聚居区近年却有部分地、市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人口失控。其中最明显的包括陕北、豫东、皖北、苏北、鄂东、闽西等地，这里的不少地、市出生率比 8 年前猛增了 5~10 个千分点，延安地区以 30.41‰成为目前汉族聚居区出生率最高的二级行政区。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动虽然对此确有影响，但计划生育处于后进状态应



该说是主要原因。

从三级行政区即市、区、县来看，1989—1990 年度的人口出生率在东部沿海多已降至 10~15‰的低水平上。如上海市 12 个区均介于 9.99~12.54‰，9 个辖县介于 9.00~12.69‰之间。北京市城区和近郊 8 个区介于 9.72~11.54‰，较上海更低，但远郊 2 区 8 县却介于 10.85~22.93‰，显著超过上海。内地和边疆各市、区、出生率一般在 20~25‰左右，但也有一部分超过 25‰，甚至 30‰。青海省玛多县和新疆柯坪县分别达到 39.56‰和 38.60‰，在全国范围内是最高的。河南省潢川县、夏邑县，安徽省灵璧县等也在 33‰以上。与第三次普查提供的 1981 年数据相比，少数民族地区出生率的下降更为明显一些。当时全国出生率最高的四川省布拖县达 48.61‰，新疆英吉沙县达 47.11‰，青海玛多县、宁夏海原县、云南碧江县也在 45‰以上，到第四次普查，这些县情况都有了改善。其中布拖县 1989 年已降至 29.79‰，虽仍为四川省市县之冠，但比 1981 年降低了 18.8 个千分点。英吉沙县到 1990 年已降至 32.05‰，降幅为 15 个千分点。但玛多县降幅仅 6 个千分点。

造成中国生育率地区差异悬殊的主要原因在于多孩生育（第三孩及以上）。第四次普查时多孩在生育总数中占 19.3%，如能去除，全国人口出生率就可以下降 1/5，从 21‰降至 17‰，即使保留其中少数民族地区的第 3 孩，也可降至 18‰，这就足以使中国计划生育工作踏上一个新台阶。从图 7 可见，各省、区多孩率相差很大，上海仅为 0.66‰。西藏为 53.80‰，汉族地区的河南省和海南省也分别高达 22.59‰和 33.11‰。同第三次普查相比，全国及多数省、区多孩率有所下降，但陕西、山东、河南、湖北、山西等省却有所上升。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尽速在汉族地区劝阻多胎生育，把它列为当前计划生育的主攻方向。在少数民族地区，也应尽力劝阻第四孩及其以上孩次的生育（1989 年占少数民族生育总数 15.6%，汉族为 6.0%）。

除多胎生育外，中国各地区之间早婚早育率差异也不小，1989 年全国 15~19 岁女性的生育占生育总数 5.6%，每年由这些小妈妈生下 135 万人，其中市为 3.0%，镇为 3.7%，乡则达到 6.2%。同年福建省 15 岁女性的生育率比浙江省高 2 倍，16 岁高 3 倍，相差极为悬殊。

从育龄妇女比重来看，1990 年全国平均为 26.38%，省、区中最高的辽宁达 29.03%，最低的广西仅 21.97%。东部沿海地区目前正处在育龄妇女（尤其是生育旺盛期）的高峰，预计不久将显著下降，典型的如江苏省，如以 20~24 岁女性人数为 100.0，则 15~19 岁为 72.5，10~14 岁为 61.4，5~9 岁为 58.6。但中部和南部各省、区下降趋势就远没有这样明显。西藏这 4 个年龄段女性人数的比率更达到 100.0、102.1、103.3、128.1（表 17）。对育龄妇女比重仍呈上升趋势的省、区来说，降低生育率就更为迫切了。

### (三) 人口的死亡率和平均期望寿命

#### 1. 中国人口死亡率的变动

人口死亡率是衡量人口再生产动态的又一个重要指标。死亡率高显然意味着这个地区人口死亡的机率大，但这必须结合人口的年龄构成来考察，否则就会有假象。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各地区人口死亡率都大大下降了，相比起来，一些原来经济、文化最为落后的地区下降的幅度更大一些，其中有一部分近年已明显低于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如 1989—1990 年度，宁夏的粗死亡率在全国各省、区中是最低的，比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等省、市都低得多，而后者的医疗卫生条件和生活富裕程度大大超过宁夏。产生这种反常现象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人口年龄构成的悬殊。

众所周知，在人的一生中，少年、青年和壮年时期死亡机率是图 7 1989 年中国大陆各省、

区育龄妇女孩次生育率的对比

表 17 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出生率和生育率

省市区名称	出生率 (‰)		1990 年充龄妇女 比重 (%)	1989 年一般生育 率 (‰)	总和生育率	
	1981 年	1989— 1990 年度			1981 年	1989 年
北京	17.55	13.35	28.16	47.41	1.859	1.332
天津	18.60	15.50	27.40	56.56	1.645	1.661
河北	23.99	19.68	24.53	80.16	2.650	2.331
山西	20.31	22.31	25.83	86.37	2.835	2.461
内蒙古	23.11	20.12	28.16	71.46	2.621	1.967
辽宁	18.53	15.60	29.03	53.73	1.773	1.505
吉林	17.67	18.40	28.01	65.68	1.842	1.806
黑龙江	19.79	17.51	28.00	62.53	2.062	1.713
上海	16.14	11.32	27.40	41.32	1.313	1.344
江苏	18.47	20.54	28.98	70.87	2.076	1.939
浙江	17.93	14.84	28.18	52.67	1.992	1.404
安徽	18.73	25.04	27.29	91.74	2.799	2.511
福建	22.07	23.45	24.79	94.602.177	2.362	
江西	20.42	24.47	26.52	92.28	2.970	2.460
山东	18.84	18.88	26.16	72.10	2.104	2.124
河南	20.64	24.03	24.7	97.26	2.651	2.897
湖北	20.17	24.32	26.77	90.84	2.445	2.495
湖南	21.11	24.03	26.40	91.01	2.833	2.397
广东	24.47	21.96	25.15	87.31	2.283	2.512
广西	27.25	20.71	21.97	94.27	4.103	2.727
海南	29.91	22.95	22.20	103.36	-	2.932
四川	17.96	17.78	28.43	62.53	2.434	1.758
贵州	27.89	23.77	24.56	96.79	4.355	2.963
云南	25.36	23.59	25.15	93.80	3.814	2.588
西藏	31.05	27.60	22.71	121.54	3.547	4.222
陕西	20.35	23.49	25.53	92.02	2.394	2.705
甘肃	20.12	22.85	26.12	87.49	2.728	2.340
青海	26.65	22.65	25.37	89.29	3.927	2.468
宁夏	29.65	24.56	25.64	95.77	4.120	2.614
新疆	29.08	24.67	24.93	98.96	3.883	3.157
全国	20.91	20.98	26.38	79.54	2.610	2.253

最低的，而越往老年，死亡机率就越高，无论经济、文化水平有怎样的差异，这一总的趋势是决不会改变的。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总人口中青、壮年比重大，有利于降低平均死亡率；老人比重较大，就会使死亡率抬升。因此在使用“死亡率”这一指标时，要同时考虑到人口的年龄构成，最好将死亡率作标准化处理，这样可以更好地反映控制死亡的成就。此外，计算和比较年龄别死亡率，各年龄组死亡人口比重或死亡人口年龄中位数也很有意

义。从目前的情况看，虽然中国的粗死亡率同日本这样的长寿发达国家十分近似，但各年龄组的死亡率都显著高于日本（表 18），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还是很大的。

人的死亡机率一般均以少年时代为最低（有的文献更指出 12 岁为最低），死亡率曲线从出生至少年时期逐渐下降，其中度过婴儿期以后下降得最为明显。自少年期往后即逐渐上升，起先缓慢，尔后加速，进入到老年期死亡率上升得特别显著。这一规律在各国都是普遍的，中国各地区也完全类似。

表 18 中国死亡人口的年龄构成

年份	1957	1963	1981	1989—1990 年 度	市	镇	乡
0 ~ 4 岁 (%)	42.3	46.1	15.9	12.3	6.6	7.9	13.7
50 岁 (%)	35.9	34.8	64.7	70.3	76.9	71.5	68.9
中位数 (岁)	17.6	9.6	62.0	65.2	67.6	64.4	64.8

注：1986 年日本为：0~4 岁 1.3%， 50 岁 89.1%，中位数 75.2 岁。

在古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医疗卫生条件的限制，死亡率肯定是极高的。按一般估计，在小农经济以及中国传统的生育观的作用下，古代人口出生率无论如何不会低于 30~35% 的水平，但多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不过只有 1~2‰，这说明死亡率也差不多高达 30‰ 以上。直到民国时期情况基本上还是这样。据典型调查，1917~1918 年间，广东省潮州的人口死亡率为 34.0‰，1923 年河北省盐山县为 37.1‰，1924 年河南、山西、安徽、江苏 4 省平均为 27.9‰，1931 年河北省定县为 33.7‰。1936 年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编的《中国经济年鉴》提供了全国的资料：粗死亡率 27.6‰，婴儿死亡率 156.2‰。两年后国民党政府内政部编的《卫生统计》提供的资料也十分近似：全国死亡率 28.2‰，婴儿死亡率 163.8‰。可以说，直到 1949 年，这种高死亡率的形势始终没有多大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过上了世代一直向往的安定生活，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稳步的改善，其中 50 年代进步得尤其迅速，医疗卫生事业的水平比过去有了极大的提高，一些基本的医疗服务迅速普及到昔日的穷乡僻壤，这一切使得死亡率曲线迅速下降，从 1949 年到 1957 年，只花了 8 年时间死亡率就从 20.0‰ 降至 10.8‰，速度之快，在世界范围内也属少见。

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中国遭遇到暂时困难，在个别地区困难比较严重，死亡率出现了短暂的回升，其中 1960 年死亡率显著超过 1949 年，成为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中死亡率曲线上唯一的高峰。

从 1961 年起，随着经济形势的迅速好转，死亡率曲线明显下降，1962 年只有 10.02‰，1970 年跌破 8‰，此后即一直维持在略高于 6‰ 的水平上，

其中 1979 年的 6.21‰ 为历史最低水平。近几年由于老年人口比重增大，死亡率略有回升。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89—1990 年度为 6.28‰，但死亡重心仍继续明显地向高龄推进。预计今后粗死亡率还要继续回升，到下个世纪初可能达到 9~10‰。

进入 70 年代，中国已是世界上少有的低死亡率国家之一，在全世界将近 170 个国家中，死亡率比中国更低的大约不超过 10 个。在 40 年代，印度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略高于中国，人口死亡率则大致同中国处在一个水平线上，但到 70 年代，印度的死亡率只下降了大约 10 个千分点，中国则下降了 20 个千分点。尽管中国的人口总数大大超过印度，但从 50 年代中期起除 1960 年以外，中国每年的死亡人数均远远低于印度。1990 年，中国由于老年人口比重增大，死亡率已从前几年的低谷回升，全年死亡人数为 760 万人，而印度却高达 850 万人，平均死亡率大约高出中国 0.5 倍。

近几十年来，中国各年龄组的死亡率都呈下降趋势，但下降的幅度却大不相同，大致说来，儿童组下降幅度最大，青年组次之，成年组再次之，老年组最小，这一点同世界各国的普遍规律是一致的。以 1989—1990 年度同 1957 年相比，中国 1~4 岁组死亡率下降 7/8，但 75 岁以上组却基本没有变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是巨大的，但老年组死亡率受这种变化的影响却相当小，这固然同老年人的生理特点有关，但也说明了现代医疗技术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此外，必须指出：现代经济生活的发展虽然为抑制死亡率提供了强大的物质手段，但无可否认，在这个过程中，作为现代化的“副产品”，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也出现了一些促升死亡率的新的环境因素，如污染、喧嚣、紧张、过于安逸、营养过剩、社交频繁、娱乐过多等等，在生理上、心理上带来了新的负担，产生了一些以往少见的“文明病”，应该说，这些情况对降低老年人的死亡率是尤其不利的。由于以上差别的存在，在人口年龄构成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要考察不同时期死亡率的变动，应对之进行标准化。近年来中国不少地区死亡率出现回升，其实这只是一假象，人口的死亡机率还是在下降的。

就反映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医疗保健水平来说，新生儿或婴儿死亡率以及妇女围产期死亡率要比粗死亡率更能说明问题，这是因为它们不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而且从理论上说，按现有的医疗保健水平，完全有把它们降至极低水平的能力，这同老年人的死亡是有区别的。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的婴儿死亡率平均在 200‰ 以上，现在仅为 44‰ 左右，下降了 3/4 以上，降幅比粗死亡率还要大。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粗死亡率较低，婴儿死亡率却要高一些，但发展中国家能同中国相比的却不多（1991 年发达国家平均婴儿死亡率为 14‰ 除中国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85‰）。历年中国婴儿死亡率的变动如下（‰）：

1919 年，400.0（《中华医学杂志》，第 34 卷，第 76 页）；

1937 年，163.8（内政部：《卫生统计》，1938 年）；

1958 年，80.8，其中：市 50.8，县 89.1（抽样调查）；

1981 年，34.7，其中：市 22.0，镇 22.5，乡 37.0（人口普查）；

1989 年，21.3，其中：男 20.3，女 22.5（人口普查）。

以上 1981 和 1989 年数据分别为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所得但偏低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原因就在于死亡尤其是新生儿死亡的漏报。这在乡村地区看来是难以避免的。以第四次普查为例，若以 1990 年上半年全国 0 岁组死亡

人数为 100.0，则 1989 年下半年为 77.7，1989 年上半年仅 62.8，3 个半年，相差之剧，殊难解释，显然是越往前漏报越多。

1991 年 1 月 23 日《中国妇女报》根据全国卫生厅局长会议的材料，认为 1990 年全国婴儿死亡率为 44‰，比 1980 年下降 15%。此数据较前引人口普查数为高，但可能更接近于实际。

不管怎样，中国婴幼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的总趋势是无庸置疑的，这反映了中国在保护儿童上取得的巨大成绩，世界银行发表的材料（表 19）也可以清楚地反映这一点。

从表可见，中国几项指标离印度较远，离日本较近，这样的对比确实能说明不少问题。当然，中国医疗卫生事业中的薄弱环节

表 19 中、印、日三国婴幼儿与产妇状况比较

国别	印度	中国	日本
出生时重量不足的婴儿（1985 年，%）	30	6	5
5 岁以下女童死亡风险率（1988 年，‰）	118	30	5
产妇死亡率（1980 年，‰）	5.00	0.44	0.15

也不少，仍需要有一个大的发展。目前全国每年仍有近百万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亡；孕产妇死亡率在城乡和地区之间差异不小（西南地区比华东地区高 3 倍多），其中有一半是由于缺乏交通工具以及未及时采取救助措施而造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均可望不断得到改善。

## 2. 影响人口死亡率的主要因素

与生育率相比，死亡率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更大，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

（1）性别 男性的死亡率比女性高，这是普遍现象，中国现阶段也是如此。但在新中国成立前，由于极度贫穷落后，妇女承受沉重的生活重担，又在不卫生的条件下频繁地妊娠和生育，加上“重男轻女”的社会通病，女性死亡率往往高于男性，这在婴、幼儿阶段和生育阶段最为明显，人口的性别比因此一直偏高。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很大变化，妇女地位提高，妇幼保健事业获得巨大发展，致使女性死亡率从 70 年代起降至男性水平以下，全国死亡性别比还有继续上升的趋势。1957 年为 95.4，1975 年为 106.1，1981 年为 106.5，1989—1990 年度已达 120.0。

造成男子死亡率较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外因来看，在历史上形成的男、女社会分工有一定的区别，男子在职业上承担着较大的风险，不仅遭到意外事故的机率大，而且体力上和精神上的负担也比较重。此外，吸烟、喝酒、赌博等不良嗜好也主要同男子有关。从内因来看，女性的免疫力较强，她们体内产生免疫抗体的基因比男性多一倍。这些免疫基因载于 X 染色体上，女性有一对，男性只有一个（另一个是 Y 染色体），故男子较易受到病毒和病菌感染，在许多主要疾病上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比女性高，如 1985 年中国大城市的疾病减寿年数男子比女子多 0.4 倍，中小城市多 0.54 倍，乡村也多 0.32 倍，所以男子的平均寿命普遍比女子短。过去妇女在生育期死亡

率会明显抬升，近年由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以及生育孩次减少，这一情况也得到明显改善。

(2) 自然环境 人类的生活离不开一定的自然环境，不同的自然因素制约着人们的生存条件，从而直接影响着人口死亡率。值得指出的是，在一般情况下，自然因素的这种影响总是通过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而起作用的。在先进的社会制度下，在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日益提高的情况下，自然因素对人口死亡率的影响将趋于缩小，这是肯定的。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影响还不会消失。

影响人口死亡率的自然因素，首先是自然灾害。中国历史上是个多灾多难的国家，水、旱、风、蝗、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谓史不绝书，造成的人口伤亡何止千万。如 1931 年长江、淮河发生大水灾，淹死人数分别达到 14.5 万人和 7.5 万人；1935 年汉江大水，淹死了 14.2 万人。地震造成的死亡，为数也是同样惊人，如 1556 年关中大地震，死亡 83 万人；1920 年海原大地震，死亡 23 万人。而各种自然灾害破坏了生产力，间接造成的死亡率上升，就更难以计算了。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兴建了许多抗御自然灾害的宏伟工程。40 多年来发生的自然灾害虽然不少，但由于大力开展了抗灾救灾工作，所造成的人口损失比过去要小得多。如 1954 年长江发生大洪水，1991 年淮河发生大洪水，灾情比 1931 年或 1935 年更重，而人口损失却减少了 90% 左右。当然，也有若干次自然灾害来势太猛非现阶段人力所能抗御，造成的人口损失也是巨大的，其中最严重的是 1976 年 7 月 28 日的唐山大地震，夺去了 24 万同胞的生命，这个数字比 1947 ~ 1970 年间全世界死于地震的总人数还要多 0.6 倍。以上情况说明，即使在现阶段，自然灾害对人身安全的威胁也是不容忽视的。

现代科学已证明，许多危害严重的疾病同自然环境有关，如克山病、大骨节病、大脖子病、某些恶性肿瘤等等，它们的分布在中国是相当广泛的，一般都属于非传染性的地方病，其发病率在地理上有明显的规律性。关于这一类疾病的病因，迄今多数仍悬而未决，学术界一般多倾向于“生物地球化学说”。这种学说认为：包括人在内的一切生物同周围的整个地理环境是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生物同周围环境之间的物质代谢，是生命最基本的特征之一。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的差异，维系生命的化学元素在地理分布上具有显著的不均衡性。某些化学元素过多、过少或比例严重失调，均将引起地方性生物反应——或者是变异，或者是疾病。目前已发现至少有十几种化学元素含量异常，与某些人类疾病有关联，如碘、硫、硒、钼、镁、钨、铜、锰、锌、氟等。在所引起的疾病中，大骨节病“病区的化学地理特征是硫、硒偏低，而钼偏高”。“克山病带与粮食低硒带基本上能很好地吻合”。“食管癌高发区死亡率地理分布都呈不规则的同心圆状”，“土壤中钼、铜、锰、锌等与植物氮代谢、硝态氮转化以及人体生理代谢有关的微量元素缺乏。”在这些地区，独特的自然环境显然是导致人口死亡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气候条件对死亡率的影响比较复杂。一般说来，良好的气候对人体健康

---

王明远、章申：“我国大骨节病病区的化学地理特征”《地理学报》，1981 年第 2 期。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化学地理研究室环境与地方病组：“我国克山病分布和以粮食低硒为表征的地理环境的关系”，《地理学报》，1981 年第 4 期。

管述奎等：“我国食道癌典型病区的地理环境分析”，《地理科学》，1982 年第 4 期。

总是有利的，这一点可以间接地从各地区死亡率的季节差异中反映出来。在多数情况下，南方在炎热季节，北方在严寒季节死亡率都比较高，在天气发生激烈变化以及季节转换期间也有这种情况。婴儿和老人受自身生理条件所限，对气候条件最为敏感。上海的资料指出：“从各月来看，上海市11月至次年4月（冬半年）死亡较高，5~10月（夏半年）死亡较低。当日平均气温22℃时，老人死亡最少。”除年龄外，不同疾病的死亡率同气候条件的关系也有差异，一般说来传染病、心血管病和呼吸系统疾病与气候关系最密，脑血管疾病次之，恶性肿瘤则关系不大。

中国的一些长寿地区的情况也有助于说明自然环境与死亡率的关系。正如有的同志所说：虽然“城市的居民同样可以健康长寿，但100岁以上老人还是较多集中在山区和边远地带”。如中国著名的长寿之乡广西巴马县和新疆的一些山区。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条件都相对落后，何以长寿老人这么多呢？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学者们都公认，有利的气候和环境条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3）战争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直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战争这个“怪物”一直是造成中国人口死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记载战场上的格杀、坑俘、围困、屠城等血腥事件的史籍汗牛充栋，其中一些伤亡数字，达到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步。

早在武王伐纣之战，《书经》即有记载：“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虽系形容，伤亡之重可以想象。

战国以征伐频繁、战争酷烈得名。“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仅从惠文王七年（公元前331年）至昭襄王五十二年（公元前255年），秦国在同六国的战争中即斩首、坑俘128万人，这个数字占当时总人口的比重之大，实属惊人。

在楚汉相争之中，“大战七十，小战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脑涂地，父子暴骸中野，不可胜数，哭泣之声不绝，伤夷者未起。”

西汉末年，王莽乱政，“始自东郡之师，继以西海之役，巴、蜀没于南夷，缘边破于北狄，远征万里，暴兵累年，祸孽未解，兵连不息……四垂之人，肝脑涂地，死亡之数，不啻太半。”

东汉末年，民变蜂起，群雄逐鹿，赤壁战后，遂有三国鼎峙。七八十年间，大战六七十次。“旧土人民，死丧略尽，国中终日行，不见所识”。

“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

两晋、南北朝时期，战祸绵延200余年。“苍生殄灭，百不遗一，河洛丘墟，函夏萧条，井堙木刊，阡陌夷灭，生理茫茫，永无依归。”中国人口

---

夏廉博：“上海市季节及气温对老人死亡的影响”，《全国第一届老年医学学术会议论文选编》，1981年。

朱志明：“我国长寿老人调查概况”，《中华老年医学杂志》，1982年第3期。

《孟子·离娄章句上》。

《汉书》，卷43。

《后汉书·冯衍传》。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

《后汉书·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

《晋书·孙楚传附孙绰传》。



再次遭到浩劫。

隋末又是一场大灾难，“隋运将尽，群凶鼎沸，干戈不息，饥馑相仍，流血成川，暴骸满野”。“豺狼竞逐，率土之众，百不一存”。

在“安史之乱”中，全国“无有一城无甲兵”，待到“大兵之后，满目荆榛，遗骸蔽野，寂无人烟”。

至唐末，全国再度陷入长期的军阀混战，他们“所至屠残人物，燔烧郡邑。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如原有8万余户的荆州，“经巨盗之后，居民才一十七家”。

“靖康之难”后，金人铁蹄蹂躏中原，“几千里无复鸡犬，井皆积尸，莫可饥。”

在蒙古军灭金和南宋的过程中，战争又持续数十年。“数千里间人民杀戮几尽，其存者，以户口计，千百不一余”。

明末清初之际，阶级战争继以民族战争，数十年间，致使全国“满目榛荒，人丁稀少”。人口数量减少惊人。

在太平天国革命中，清军的血腥屠杀，令人发指。他们“溃败后之掳掠，或战胜后之焚杀，尤属耳不忍闻，目不忍睹”。致使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几乎百里无人烟，其中大半人民死亡，室庐焚毁，田亩无主，荒弃不耕”。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使中国人口又一次蒙受惨重损失。兽军实行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仅仅在南京大屠杀中，就至少有20多万中国同胞惨死在日寇屠刀之下。整个战争期间，不包括军人在内，中国平民伤亡1800万人以上，这笔血债是世世代代的中国人都不应忘记的。

综观中国自奴隶社会以来的全部历史，各种性质的战争连绵起伏，难以胜数，不仅人口损失惨重，国家文明也屡遭浩劫。正如马克思在谈到亚洲国家时所说：“一次毁灭性的战争，就能够使一个国家在几百年内人烟萧条，并且使它失去自己的全部文明”。这种悲惨的历史，从内因上看，直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才永远地结束了。

（4）疫病 疾病一向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在古代，由于医疗卫生条件的限制，人们面对猖獗流行的疾病往往束手无策，有时竟会酿成横扫千里的大疫。在战乱之际积尸盈野，无人收殓，毒虫病菌滋生，疫病更易流行，即所谓“大战之后，必有大疫”。人口的损失更为惨重。东汉末期就是这样

---

唐太宗：“收埋骸骨诏”，《全唐文》，卷4。

杜甫诗：“蚕谷行”，《杜工部集》，卷18。

《旧唐书·殷侗传》。

《旧唐书·秦宗权传》。

《旧五代史·梁书·咸谏传》。

庄季裕：《鸡肋编》卷上。

刘因：《静修先生文集·武强尉孙君墓铭》。

季人龙：“垦荒宜宽民力疏”《皇清奏议》卷4。

李圭：“思痛记”：《太平天国》（四），第481页。

王韬：“平贼议”，《弢园文录外编》卷7。

黄元起：《中国现代史》下册，第24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的一个典型。据统计，从安帝元初六年（公元 119 年）至献帝建安二十二年（公元 217 年）的近一个世纪中，战乱频仍，大疫流行达 11 次。是时“大疫”、“天降疫病，民有凋伤”、“死者万数”等一类触目惊心的记载充满史乘。曹植在《论疫气》一文中写道：“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举族而丧者”。同时期的大医学家张仲景也谈到：“余家宗族素多，向余二百。建安纪年以来，犹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伤寒十居其七”。一代“医圣”家中尚且如此，其他人家可想而知。

此后，随着人口的增殖和交通的发展，使疾病更易流行。如明代大疫 64 次，清代 74 次。不仅平民百姓深受荼毒，皇宫王府有时也难以幸免。

进入 20 世纪以来，虽然医学本身有了飞跃发展，但在中国，广大人民仍然过着缺医少药、饥寒交迫的生活，疫病猖獗较之前代并不逊色。新中国成立前 50 年中，上海霍乱大流行 12 次，仅 1937~1946 年间，病人即达 25 万人，其中死亡 10 万人。东北在 1910、1920 和 1947 年，鼠疫 3 次大流行，死亡也在 10 万人以上。更有甚者，日寇在侵华战争期间，竟灭绝人性地采用飞机和其它手段散播疫源，致使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数省鼠疫蔓延死者枕籍，令人发指。血吸虫病也为旧中国一大“瘟神”，肆虐 13 个省、市；江西省 34 个市、县在新中国成立前的 30 多年中，因血吸虫病毁灭村庄 1300 多个，死亡达 30 余万人。疟疾在中国流行更广，湖南郴州发病高达 80%，人们谈疟色变。云南省思茅镇原有 5 万人，经济本颇活跃，自 1918 年以后恶性疟疾猖獗，到 1949 年仅剩下 900 余人，镇中荒草齐人高，不啻人间地狱。

以上情况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了迅速的、根本性的变化。中国经济水平虽然不高，但党和政府对发展人民保健事业却不遗余力，致使一些危害千载、所向披靡的疾病很快得到了控制，其中有的已相继销声匿迹。1990 年中国传染病发病率已由 60 年代初的 32% 下降到 2.92%。鼠疫、霍乱、白喉等烈性传染病发病率均已降至极低。

上述种种深刻变化，使中国人口的死亡率大幅度下降，死亡原因也由发展中国家类型迅速向发达国家类型转变，即过去以传染病、营养性疾病占绝对优势，近年已转变为以老年性疾病为主。那种席卷广大地区的“大疫”已一去不复返了。

（5）其它社会经济因素 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死亡率一直受到社会经济因素的深刻制约。在旧中国主要表现在阶级差异上。“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名诗，就是这一差异的生动写照。30 年代，曾进行了江苏省江阴县乡村人口中按“富有”、“安舒”、“贫穷”分类的死亡率调查。所谓富有者，可看作为地主和富农，安舒者为中农，贫穷者为贫雇农，1931~1934 年这 3 类人的平均死亡率依次为 30.9%、39.9% 和 47.4%。贫穷者的死亡率高出富有者一半以上，阶级差异确实十分鲜明。

由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当时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且自然灾害频

---

《后汉书·五行志》。

张仲景：《伤寒论杂病序》。

湖南中医学院：《中国医学发展简史》，第 103 页，湖南科技出版社，1979 年版。另据贾得道：《中国医学史略》，第 123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明代从公元 1408 年至 1643 年，大疫流行 39 地次，清代流行 328 地次。

《中国经济年鉴》，1936 年。

繁。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几乎无时无刻不受到饥饿的严重威胁，一旦发生波及面很广的大饥荒，人口就将锐减。几千年来，中国浩如烟海的正史、野史和笔记文章中，因此充满了“大饥”、“饥馑”、“斗米至数十千”、“啼饥号寒”、“饿莩载道”、“以人为食”、“易食生人”、“裂啖死尸”等等触目惊心的记载，例如：

汉朝初年，“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

王莽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蝗从东方来，蜚蔽天，流民入关者数十万”，“饥死者十七八。”

汉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三辅大饥，人相食，城廓皆空。”

后晋出帝天福八年（公元 943 年），“蝗大起……城廓庐舍皆满，竹木叶俱尽。民饿死者数十万口，流亡不可胜数。”

梁武帝晚年，“时江南大饥，江扬弥甚，旱蝗相继，年谷不登，百姓流亡，死者涂地。”

元代至正四年（1344 年），“河南北大饥，明年，又疫，民之死者半。”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尽管生产力水平还不很高，但社会主义制度为广大人民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从而导致人口死亡率的大幅度下降。不过正如《中国人口》丛书（总论）所指出的：“解放后基本上不存在因饥馑经常导致大批死亡的现象，但在个别年份里，如 1959～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饥馑确曾是影响中国人口死亡的重要因素。三年困难时期死亡人数超过平常两三倍，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因饮食不足，缺少必要的营养，导致抵抗力差而引起患病死亡的，特别以老年和儿童较为严重。1960 年死亡率超过 40‰的省有 5 个，超过 100‰的县有 40 个。在河南、贵州和安徽的个别县份中死亡率之高是相当惊人的”。“三年困难时期”之后，上述不正常现象即没有再发生过。影响死亡率的社会、经济因素主要的只是一个城乡差别。

40 多年来，中国城市人口的死亡率一直比乡村人口低，世界各国的情况大体上也是这样。相对于乡村来说，城市在抑制死亡率上确实具有不少有利条件，如交通便利，容易获得医药，收入稳定，文化水平高，社会的组织性更强等等。随着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中国乡村的情况日益改善，死亡率下降很快，与城市的差距不断缩小。据统计，1954 年中国县的人口死亡率超过市的 0.7 倍，1971 年超过 0.4 倍，1981 年只超过 0.19 倍（1960 年曾超过

---

《汉书·食货志》。

《汉书·王莽传》。

《后汉书·刘盆子传》。

《资治通鉴》卷 283，《后晋纪》四。

《南史·贼臣侯景传》。

余闾：《青阳先生文集·书合鲁易之作颖川老翁歌后续集》。

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丛书（总论），第 179～180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年版。文中提到的 1960 年死亡率超过 40‰的 5 个省是：安徽省 68.60‰，四川省 53.97‰，贵州省 52.23‰，甘肃省 41.32‰，青海省 40.73‰，另河南省为 39.56‰。全国平均为 25.43‰。该书第 149 页又指出：“由于种种原因，各级上报的这个数字显然是偏低的。”

1.08 倍，显然是特殊情况)。第四次普查提供了 1989—1990 年度的粗死亡率，其中市为 5.17%，镇为 4.53%，乡为 6.69%，差距也不大。但市、镇、乡死亡人口的年龄结构仍有一定差别。

进入 70 年代以来，中国城市人口的死亡率由于老年人口比重增大，下降日趋缓慢，而乡村的人口死亡率迄今仍保持着一定的下降势头。预计 90 年代中后期，后者将赶上前者，将来还可能比前者更低。原因就在于乡村人口比较年轻，加上经济状况不断改善，许多乡村也开始享受到比较便利的交通和医疗条件；此外，乡村居住密度低，污染少，环境有利于健康，又没有城市生活中那种紧张喧嚣，这些都将成为抑制死亡率的有利因素。目前不少地区的乡村人口死亡率已经低于城市，这一变化趋势同一些最发达国家是一致的。当然，对于地处山区和边远地区的乡村来说，在降低死亡率上还有一段较长的路程要走。

### 3. 中国人口死亡率的地区差异

中国各地区之间自然环境、历史发展进程和经济水平差异十分明显，人口死亡率也深受影响。新中国成立前，对各地区缺乏完整的人口统计，现有的一些资料，可靠性也成问题。据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新编《卫生统计》（1938 年），当时全国平均死亡率为 28.2‰，最高的绥远省和四川省分别达到 46.0‰和 44.5‰，广东省也达到 35.6‰。而陕西、云南两省均只有 19.8‰，看来是明显偏低的，至少是不完全的。江西省仅为 21.9‰，从当时正值 5 次大“围剿”之后，全省正处于白色恐怖之中的形势来看，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近 40 年来，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死亡率明显下降，但幅度有大有小。按其变动过程和现状，可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划分为 3 种类型：

第一类包括北京、上海、天津 3 市和辽宁省，1954 年人口死亡率介于 7.12‰（上海）和 8.24‰（北京）之间，大大低于全国 13.18‰的平均水平及其它各省、区。近 30 余年来死亡率又有降低，但幅度不大。从 70 年代中期起，已处于停滞状态。其中人口最为老化的上海市市区在 1965 年达到 4.3‰的低谷后，开始回升，上海郊区 9 县从 1969 年起也开始回升。目前，这几个省、市的死亡率在全国范围内并不算最低，上海已超过了全国平均数。但它们的标准化死亡率仍是最低的。

第二类，1954 年死亡率介于 10‰和 15‰之间，在国内属中等水平，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陕西、宁夏等省、区。30 多年来下降幅度大，目前大部分已降至全国平均数以下，黑龙江、宁夏、广东等均在全国死亡率最低的省、区之列，迄今仍保持一定的下降趋势。

第三类包括其它各省、区，1954 年死亡率均在 15‰以上，其中湖南省是全国最高的（缺西藏），达到 17.52‰，此后这些省、区死亡率下降最为明显，但迄今多数省、区在国内仍处在下游（1989—1990 年度西藏为 9.2‰，居全国末位）。第三类各省、区人口年龄比较年轻，死亡率进一步下降的潜力不小。

中国死亡率最高的一些省、区少数民族比重都很高。在旧中国，许多少数民族死亡率极高，如四川省叙永县的苗族，1943 年人口死亡率高达 50.5

%，内蒙古的蒙古族 1939~1940 年间为 44.2‰；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2 年，新疆少数民族的人口死亡率仍达 19.4‰。40 年来，全国各少数民族死亡率的下降速度显著超过了汉族，但迄今仍然高于后者，这说明要改变经济、文化的后进状态，还需要一段时间。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1980—1990 年度中国汉族粗死亡率为 5.87‰，少数民族为 7.16‰，而校正死亡率则分别为 5.81‰和 7.74‰，相差达 2 个千分点。从校正死亡率看，各主要少数民族仅回族（5.37‰）和满族（5.66‰）较汉族低，其余均高于汉族，最高的哈尼族和藏族分别达到 11.18‰和 10.14‰。

造成少数民族死亡率迄今仍然偏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当然归根到底还是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一直很重视，但总的看来生产力水平仍明显低于汉族地区。受种种因素限制，这种状况一时是难以改变的，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迄今离工业社会仍相当遥远。不过也要看到，许多少数民族经济收入按中国水准衡量并不低，至少已达到汉族农民的平均水平，收入真正偏低的只是西南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看，与过去比，变化也极大，典型的如西藏，40 年来国家累计在卫生事业上投资 8 亿多元，按人均计算，显著超过了汉族，并一直在西藏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此外，40 年中由内地派遣数千名医疗队员进藏，并培训出一大批藏族专业卫生人员，目前已达到平均每 1000 人口有专业卫生人员 3.4 人，这个水平超过印度 2.4 倍，也略高于中国大陆的平均数，成就无疑是巨大的。上述种种促使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尽管如此，迄今仍有一部分地区死亡率偏高或过高，这就须从更广阔的自然和人文背景中进行观察了。

应该承认，在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中存在着对抑低死亡率不利的因素。首先，少数民族绝大部分居住在山区和高原上，不少地方气压低，缺氧，气候变化剧烈，对婴幼儿的保存特别不利（西藏婴儿死亡率在新中国成立前为 430‰，目前为 91.8‰）。而少数民族聚居区有很多都是中国的地方病高发区，如克山病、大骨节病、地方性甲状腺肿等，西南少数民族区长期是恶性疟疾的高发区；此外，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还是中国部分烈性传染病的主要自然疫源。

其次，一些少数民族特殊的生产方式或具有显著地方和民族特色的生活方式，也包含着某些对抑低死亡率不利的因素。例如中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以畜牧业为基本生产内容，其中又以游牧或半游牧占绝对优势，这就决定了他们的人口分布具有分散、稀疏、流动的特点。据统计，中国纯牧区共 278.3 万平方公里，1989 年人口 1145.3 万人，平均乡村人口密度仅每平方公里 4 人，这里分布的基本上全是少数民族。上述特点使得牧民很难获得稳定的、及时的并达到必要质量标准的医疗服务，同样是每 1000 人拥有 2 名医生，在汉族乡村，每个人与医生的平均距离是 0.2~0.6 公里，而牧区却达到 3 公里，在不少情况下，这一距离差可能是生死攸关的。牧民由于客观条件限制，饮食很单调，主要是肉乳类，几乎见不到蔬菜、水果和鱼类，致使营养结构失调，水溶性维生素不足，这显然对健康不利，如内蒙古牧民高血脂症发病率很高，其血液中胆固醇含量超过农民 1.7 倍，甘油三脂超出 0.9 倍。不仅是牧区，就是某些农区的少数民族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如朝鲜族，平均文化水

平相当高，但死亡率也偏高，分析原因很可能与他们喜食含钠盐多的腌菜、泡菜的饮食习惯，以及寒冷地区水田农业的劳动环境有关，这些容易导致心血管疾病和风湿性关节炎。

宗教在少数民族中影响很大。据《中国人口》丛书青海分册的分析，“当地群众笃信宗教，生病后不积极医治”“是形成高死亡率的重要原因”（第129页）。该省大部分藏族地区并不比汉族地区穷，有的还要更富一些，但这些收入有相当一部分并未用于改善生活，其中几乎有1/4流入寺院，还有一部分花费在宗教性或传统性的装潢摆设上，花在嗜好上的也不少。曾有同志谈到这一问题：“有的地方牧民收入很高，但生活消费与他们的收入很不相称，几乎没有蔬菜、水果、糕点等，维生素不足，穿的很简单，常年都是自制的藏皮袄”。“牛皮帐房夏天热得象蒸笼，冬天冷得象冰库”。

由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的多种原因，少数民族中有一些非正常死亡率偏高，如冻死、摔死、中毒、误伤、他杀、自杀等，70年代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鄂伦春族的意外死亡竟成为最重要的死亡原因。这里要着重指出酗酒的危害，它不仅会导致酒精中毒，还会引发种种意外死亡（前述鄂伦春族的大量意外死亡绝大部分都是酗酒成醉后酿成的）。而中国不少民族地区饮酒显然过多，海南省某些靠国家救济粮过日子，生活极其贫困的黎族村寨，每个月人均饮白酒7.5公斤；云南省某些少数民族村寨用一半的现金收入买酒，加上自酿的，数量十分惊人。

最后要指出，少数民族中相当普遍存在着的早婚、早育、多育、密育以及传统的接生和养护产妇、婴儿的方法，不利于降低妇女、儿童的死亡率，如藏族认为分娩肮脏，会亵渎神灵，产妇只能在极不卫生的牛棚、马圈或田野中分娩。直到80年代中期，西藏的地、市所在地新法接生使用率只达1/2，广大乡村和牧区则更低。此外，近亲婚配多，危害也不小。1986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惠水、贵定2县近亲婚配率为4.3%，罗甸县以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贞丰、册亨2县1985~1989年间为6.0%，四川省叙永、秀山2县的苗族中姑舅表婚有的竟占1/4以上。据调查，这些近亲婚配者的子女死亡率都高于远血缘婚配者。此外，近亲婚配及其它因素也增大了一部分少数民族中残疾人的比重，这对抑低死亡率显然也是不利的。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现患率最低的民族是朝鲜族，为3.50%；汉族为4.90%；其他介于4~5%的有蒙古、回、维吾尔、满、侗、白等族，5~6%的有藏、苗、壮、布依、土家等族，6~7%的有瑶、哈尼等族，最高的彝族达7.55%。朝鲜族总的残疾现患率虽明显低于汉族，但对死亡率影响较大的智力、肢体、精神3类残疾现患率为1.99%，要高于汉族的1.84%。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上述不利于抑低死亡率的因素有一些在汉族中也存在，但就平均影响程度而言，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更大一些，这些均有待于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过程中，逐步予以改善。此外，还应该看到，这里所说的少数民族死亡率较高，只是相对于汉族而言，而且二者的差距正在迅速地缩小。若与国外民族相比，中国少数民族的死亡率是很低的。1990年新疆的少数民族平均死亡率为7.05‰，就明显低于西亚各国9.0‰的平均水平。中国各省、区中死亡率最高的西藏为9.2‰，而与之隔着一道喜马拉雅山山脊，许多方面都相似的不丹和尼泊尔都分别为19‰和17‰。

由于少数民族死亡率加速下降，从第三次人口普查到第四次人口普查期间，中国各省、区死亡率的对比发生了一些变化（表 20）。期内全国粗死亡率下降 0.08 个百分点，在 30 个省、市、自治

表 20 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死亡率（‰）

省市区名称	1981 年	1989—1990 年度	省市区名称	1981 年	1989—1990 年度	省市区名称	1981 年	1989—1990 年度
北京	5.78	5.43	浙江	6.27	6.10	海南	5.10	5.22
天津	6.10	5.98	安徽	5.20	5.79	四川	7.02	7.06
河北	6.05	5.76	福建	5.87	5.70	贵州	8.48	7.13
山西	6.54	6.25	江西	6.54	6.59	云南	8.60	7.71
内蒙古	5.77	5.79	山东	6.26	6.25	西藏	9.92	9.20
辽宁	5.32	6.01	河南	6.01	6.18	陕西	7.10	6.49
吉林	5.32	6.12	湖北	7.33	6.84	甘肃	5.72	5.92
黑龙江	4.95	5.33	湖南	7.03	7.07	青海	7.48	6.84
上海	6.44	6.36	广东	5.58	5.34	宁夏	6.08	5.07
江苏	6.10	6.07	广西	5.61	5.96	新疆	8.41	6.39

区中，下降的有 18 个，降幅最大的是新疆（2.02 个百分点）、贵州（1.35 个百分点）、宁夏、云南、西藏和青海，它们都是中国少数民族比重最大的省、区。但期内全国也有 12 个省、区死亡率上升，这种上升并不是年龄结构老化造成的（全国最偏于老化的上海市死亡率仍在下降），看来只能从医疗卫生事业的服务水平及其它方面去寻求原因了。

在全国各二级行政区中，从第三次人口普查到第四次人口普查粗死亡率变动的一般趋势是：原先死亡率愈高，近 8 年下降幅度愈大；原先死亡率较低的，近 8 年变动幅度很小，其中有一部分继续下降，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出现回升。1981 年全国粗死亡率最高的二级行政区是青海省的果洛藏族自治州，为 17.52‰，至 1989—1990 年度已降至 11.79‰；同期内新疆的喀什地区从 15.95‰降至 9.38‰，和田地区从 13.04‰降至 8.70‰，……1981 年全国死亡率超过 10‰的二级行政区有十几个，1989—1990 年度仅为 4 个：它们是西藏的那曲地区，13.07‰；阿里地区，10.78‰；青海的果洛州；以及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10.33‰。1981 年死亡率最低的二级行政区有内蒙古的乌海市，2.77‰，以及新疆的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黑龙江省的大庆市、大兴安岭地区等。而 1989—1990 年度死亡率最低的地区为深圳市，仅 1.60‰前述几个地、市已失去下降势头。

在三级行政区中值得指出的是，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 1981 年曾以 25.50‰的高死亡率在全国所有市、县中遥居首位，而 1989—1990 年度已降至 12.43‰；同期内甘德县由 19.2‰降至 13.0‰；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由 21.3‰降至 7.1‰，金阳县由 21.4‰降至 9.2‰；……变化确实非常明显。

除粗死亡率外，中国死亡人口年龄构成的地区差异也很明显。第三次人口普查提供的 1981 年资料表明，青海省全部死亡人口中 0 岁组占 30%（有的县占 50~60‰），天津市则不到 5%。从第四次普查数据来看，中国各地

之间的悬殊差异有所减小，但仍很明显。表 21 是上海市普陀区（普查时人口 796151 人）和四川省甘孜

表 21 上海市普陀区和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死亡人口、现存人口年龄构成比较（%）

年龄（岁）	0	1 ~ 4	5 ~ 14	15 ~ 49	50 ~ 64	65 ~ 79	80
死亡人口：普陀区 （1989 - 1990 年 度）甘孜州	2.06 13.6 5	0.46 6.81	0.54 4.96	7.87 21.24	20.30 17.87	45.27 26.31	23.50 9.16
现存人口：普陀区 （1990 年）甘孜州	1.16 1.85	5.54 7.49	10.85 22.35	56.97 62.80	16.26 10.43	8.14 4.54	1.08 0.54

藏族自治州（828531 人）的比较。

以上可见，普陀区的死亡重心在高龄，死亡人口的年龄中位数高达 71.25 岁。甘孜州的死亡重心则低得多，中位年龄仅 53.48 岁。这一差距的缩小看来尚需一个过程，尽管前者粗死亡率为 6.07‰，后者为 7.34‰，已经相当接近。在分析死亡率的地区差异时，应注意到影响死亡因素的复杂多变性，会造成在各方面条件类似的小范围区域内死亡率的悬殊差异。例如四川省甘孜州德格县在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共有 27 个乡镇，其中死亡率最高的白垭乡达 23.83‰，而最低的错阿乡仅 3.34‰，二者相距仅 75 公里。这 27 个乡镇中，死亡率低于 5‰的有 4 个，5~10‰的有 7 个，10~15‰为 10 个，15~24‰有 6 个。这一跨度超过了全国两千多个市、县之间的差异。与死亡人口年龄构成密切相关的另一种差异表现在死亡原因上。在现代世界中，导致人们死亡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疾病，在死亡总人数中要占到极大部分；其次是意外伤害，包括车祸、工伤、中毒、他杀及其它事故等；最后还有自杀。在某些国家，战争、动乱和饥荒也是导致死亡的原因，但在现阶段中国，这些情况都不存在。与其它一些国家相比，中国自杀率极低，疾病和意外伤害是造成死亡的基本原因。

人类疾病的种类很多，在 1975 年国际疾病、伤害和死亡原因统计分类表中，把各种死亡原因归纳为 55 种，其中 1~49 种均为疾病（包括流产）。在实际使用中，有时还可以把它们再行归并简化。

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医疗卫生水平和人口年龄构成下，导致死亡的主要疾病种类差异很大。在古代，各种传染性、营养性和寄生虫疾病在死亡总数中占着极大的比重，现代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情况与此类似，这主要是经济落后、缺医少药造成的；而在发达国家，这几种疾病比重均极小。一般说来，以上几类疾病对少年儿童尤其是婴幼儿威胁很大，往往过早夭折，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难以延长。随着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和营养条件不断改善，以上这几类疾病的发病率迅速降低，婴幼儿和少年儿童的死亡率大大下降，全部人口的平均死亡率也趋于下降，平均期望寿命则越来越长。当然，出现这种变化同下面这个原因也有关，即传染病等危害甚烈，受到人们最普遍的重视，成为医药科学的重点研究对象，因而较早取得突破。

当传染性等疾病日渐减少，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大大延长以后，主要与老年人有关的一些疾病，即所谓“老年病”，如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等逐渐成为死亡的主要原因，死亡构成于此发生明显变化。1982 年



12月“亚州死亡率讨论会”认为：循环系统疾病（包括心脏病和脑血管病）与恶性肿瘤占总死亡人数51~65%的国家和地区，其死因构成即属“工业社会型”。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没有系统地进行过人口死亡原因调查，陈达先生40年代初对云南省呈贡县的典型调查虽只是一隅之地，仍有一定代表性。根据他的资料，1940年2月至1944年6月，呈贡县死亡总人数中各种传染病占50.8%，即半数以上，加上结核病更达到55.7%。在传染病所造成的死亡人数中，霍乱居首位，其次为抽风症、天花、麻疹、痢疾、斑疹伤寒和肺结核，其中抽风症、天花和麻疹基本上全部集中于儿童，成为旧中国儿童的三大灾星。对于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这三大“老年病”，陈达未作明确分类，只列有衰老及山风、痲毒、心肾病等，与前述3种老年病不尽一致，所占比重均不大。

对于新中国成立前的人口死亡原因，曾有同志作了一个概述：“解放前的中国，心血管病少见，不成为重要的疾病。其原因是由于人民的生活和卫生条件差，人民的保健也根本谈不上，传染病流行，婴儿死亡率高，人民平均期望寿命短，发生于中年以后的心血管病没有机会出现，与生俱来的先天性心血管病由于病婴过早夭折也没有机会被发现”。“因此心血管疾病绝对和相对地少见。”谈的虽只是心血管疾病，对其它老年性疾病也完全适用。

新中国成立后，一些长期肆虐的疾病迅速得到了控制，中国的人口死亡原因发生了很大变化。在50年代中后期，急性传染病在死亡总人数中的比重已降至10%以下；到70年代中后期，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除少数经济、文化后进地区外，均已降至2~3%的更低水平上；目前，该比重仅占1%左右。结核病的比重也有了类似的下降。与此同时，三大老年性疾病的比重逐渐上升，在城市和许多乡村，目前这三大疾病已成为致死的主要原因。

在80年代中期，发达国家三大老年性疾病占总死亡人数的比重约在2/3左右（美国1985年为69.2%，日本1986年为64.3%），发展中国家一般则不超过1/4（1984年危地马拉为10.2%，1986年厄瓜多尔为24.4%）。中国在1990年，这一比重城市为58.5%，乡村也达到44.5%，较接近于发达国家，而远离发展中国家。表22中的资料虽系部分地区的抽样调查，与全中国的平均状况可能有一定差异，但基本趋势非常明显。中国死亡原因结构的高速变化，在世界范围内也属罕见。不过防病治病的重点，在短时期内发生如此剧变，确也给医疗卫生工作带来了许多新问题。但也应看到，中国毕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死亡原因构成与发达国家尚有明显差距，且近10年来变化甚微，说明医疗卫生工作的水平仍需不断提高，尤其是意外事故死亡率亟待降低；即使是传染病，也不应掉以轻心，1988年春上海市甲型肝炎大流行，造成巨大震动，即为一例。

---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表25、26，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陆灏珠：“心血管在我国”，《自然杂志》1983年第8期。

表 22 中国前 10 位死亡原因占总死亡人数的比重 (%)

序位	城市		乡村	
	1957 年	1990 年	1975 年	1990 年
1	呼吸系病 16.86	恶性肿瘤 21.88	心脏病 18.02	呼吸系病 24.82
2	急性传染病 7.93	脑血管病 20.83	恶性肿瘤 17.50	恶性肿瘤 17.47
3	肺结核 7.51	心脏病 15.81	脑血管病 13.51	脑血管病 16.16
4	消化系病 7.31	呼吸系病 15.76	呼吸系病 12.90	心脏病 10.82
5	心脏病 8.61	损伤和中毒 6.91	消化系病 6.78	损伤和中毒 10.65
6	脑血管病 5.46	消化系病 4.02	肺结核 4.77	消化系病 5.01
7	恶性肿瘤 5.17	内分泌、营养等 1.74	外伤 3.55	新生儿病 2.51
8	神经系病 4.08	泌尿、生殖系病 1.58	传染病 3.49	肺结核病 1.85
9	外伤及中毒 2.66	新生儿病 1.51	新生儿病 2.65	其他传染病 1.76
10	其他结核病 1.98	肺结核病 1.20	泌尿系病 1.49	泌尿和生殖系病 1.48
合计	65.57	91.24	84.64	92.53

中国人口死亡原因的地区差异相当明显。造成这种差异的因素，一是同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程度、医疗卫生条件和人口的年龄构成有关；二是同自然环境有关。

由第一类因素造成的差异，在城乡之间表现得相当典型。从表 22 中可见，三大“老年病”的比重城市明显超过乡村，而呼吸系病、损伤和中毒、传染病、新生儿病、肺结核病则是后者超过前者。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城乡差异目前基本上只存在于中国西部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中，而东部各省无论城乡在死亡原因上都已属于“工业社会型”。

由第二类因素造成的差异，表现比较复杂，经济、文化水平基本相同的城市之间或者乡村之间，有时在某些疾病的死亡率上相差很悬殊。例如南京市是脑血管病的高发区，其死亡率比广州市高 2 倍；而天津市冠心病的死亡率比广州高 6 倍。乡村的情况也类似，如江苏省启东县冠心病的死亡率比甘肃省榆中县高 9.6 倍；广东省儿童中患先天性心脏病的占 1%，青海高原却达到 8.8%。造成以上差异的原因还不完全清楚，但一般认为这同环境因素有关。更能说明这种差异的还是某几种恶性肿瘤，它们同环境因素有关已肯定无疑。如肺癌现已公认同空气的污染有关，中国肺癌死亡率最高的依次为上海、北京、天津、辽宁和吉林，最低的依次为西藏、甘肃、广西、贵州和青海。前五省、市工业高度集中，空气污染严重（上海市区空气中不仅飘尘和有害物质含量非常高，有时甚至还缺氧）；后五省、区工业薄弱，虽比较穷，却可享受新鲜空气，肺癌就很少见。此外，河南省食道癌的分布状况也能说明这一问题。该省山区多为高发区，平原为低发区，以林县为中心的太行山前低山丘陵和倾斜平原是全国食道癌最突出的高发区之一，其中每 10 万人中食道癌死亡人数为：林县 70 年代 161.3 人，汤阴县 147.9 人，淇县 131.9 人，然后向外递减，新乡县降至 67.1 人，最低的范县仅 26.5 人。除

了环境因素外，别的因素均难以解释。

#### 4. 中国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

平均期望寿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口死亡率的动态，它是根据各年龄组死亡或存活机率计算出的期望值。一般说，死亡率越低，平均寿命越长。值得注意的是平均期望寿命同现实的平均死亡年龄不是一回事，它们的区别在于，前者涉及全体人口，后者只涉及死亡人口。通常所说的平均期望寿命都是指某一时段的新生儿；此外，各个年龄也都可以计算出相应的平均期望寿命。

在古代，人口的死亡率很高，尤其是儿童大量夭折，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必然很短，中国的北京猿人据估计只有 17 岁左右。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创作协会的资料，在可统计的 22 个北京猿人个体中，死于 14 岁以下的有 15 个，占 68.2%；死于 15~30 岁和 40~50 岁的各 3 人，分别占 13.6%；死于 50~60 岁的 1 人，占 4.6%。死亡率是极高的。

在此后漫长的岁月中，生产力在进步，平均期望寿命也在延长，但其速度非常缓慢。据估计，世界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不到 20 岁，纪元初年为 22 岁，中世纪为 26.5 岁。在几十万年的漫长时间之中，不过只提高了几岁。中国古代的情况也不可能例外。曾有学者根据广东省中山县李姓家谱对此进行了系统研究，成果发表于 1931 年。该家谱记载了出生于公元 1365~1849 年间的男性 3748 人，女性 3752 人，这些人在各个时期 20 岁时的平均期望寿命（表 23）。

表 23 广东省中山县李姓家谱各个时期 20 岁的平均期望寿命（岁）

年份	1365 —— 1600	1700 —— 1750	1800 —— 1849
男	37.7	32.9	33.7
女	39.7	34.2	34.8

李姓家族源远流长，宗支繁茂，能修纂成如此庞大的家谱，显然定为名门望族，决非寻常人家，可以肯定他们的平均期望寿命不能代表社会上的一般水平。但从这一平均寿命的演变中也可看出全社会的基本趋势，即波动大，长期停滞不前，与整个社会的乱治兴衰关系至密。1365~1600 年间平均寿命最长，此时为明代的初期至中后期。1600~1700 年间平均寿命最短，显然与明末清初的社会大动乱有关。1700~1750 年间平均寿命仅次于 1365~1600 年间，此时属清朝统治的上升时期（康熙三十九年至乾隆十五年）；此后即逐期下降，与整个社会经济环境的演变相吻合；尤其是 1800~1849 年间，社会矛盾日趋尖锐，又值鸦片泛滥成灾，像中山县这样的地理位置，李姓这样的家族，其子弟不吸食鸦片是难以想象的，其平均寿命的缩短很可能与此有关。

袁贻瑾：“1365~1849 年间一个华南家族的生命表”，《人类生物学》，1931 年 5 月。

表 24 近 60 年来中国初生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的演变 (岁)

年份	地区	男	女	合计
1929 ~ 1933	17 省部分农村	34.85	34.63	34.70
1951	上海市	42.00	45.60	——
1957	部分市、县、镇、乡	——	——	57.00
1975	26 省市部分地区	67.15	69.26	68.18
1981	全国 (第三次人口普查)	66.43	69.35	67.88
1989	全国 (第四次人口普查初步数字)	69.31	73.40	——
	其中: 市	71.66	76.25	——
	镇	71.97	77.79	——
	乡	68.52	72.39	——

表 24 资料表明, 中国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的提高十分迅速, 70 年代比新中国成立前大约翻了一番。1949 年以前, 中国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只比印度长 2~3 岁, 目前已超出 13 岁。若与世界平均数和不包括中国在内的全部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数相比, 分别超出 5 岁和 11 岁, 比全部发达国家的平均数只少 4 岁。世界上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现为 69~70 岁的国家除中国外, 还有匈牙利、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墨西哥、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 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比这些国家低很多, 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 中国人民能如此长寿, 充分说明了中国社会制度的优越, 否则平均期望寿命至少要降低 10 岁。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 1989 年中国 20~24 岁男性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为 52 岁, 女性为 56 岁, 比前述李姓家族延长了 16~18 岁。

中国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的地区差异首先表现于城市和乡村之间, 这主要是婴幼儿死亡率不同所造成的。但从上表可见, 城乡差异并不很大, 这说明乡村的社会、经济条件已达到了相当水平。值得指出的是, 对于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保健来说, 乡村的社会经济环境并不比城市差, 甚至还要更好一些。因此中国尽管 0 岁组期望寿命地区差异很大, 但成年和老年组差异则很小。典型的如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国死亡率最高的西藏那曲地区 0 岁组男性期望寿命仅 47.0 岁, 比全国平均数低 22.3 岁, 差距不可谓不大。但 50 岁为 24.7 岁, 与全国平均数完全持平。1986—1987 年度, 新疆 0 岁组男性期望寿命比全国平均数低 8.0 岁, 50 岁组反而超出 2.0 岁, 80 岁超出更达 2.9 岁, 也说明了这一点。

中国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在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之间也存在着差异。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少数民族死亡率极高, 平均期望寿命很短, 如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的蒙古族人口在 1939~1940 年间平均期望寿命仅 19.6 岁, 几乎还停留在原始社会的水平上。新中国成立后短短 30 多年中, 这种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到 1976~1979 年间, 陈巴尔虎旗蒙古族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已提高到 66.2 岁, 比 1939~1940 年间增加了 46.6 岁。尽管如此, 目前在汉族地区和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之间, 仍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表 25 提供了中国 10 个有代表性的省、市、自治区 0 岁组平均期望寿命, 它既反映了城乡差别, 又反映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差别。但即使是其中最低的西藏, 也超过了印度的水平。以 1987 年与 1981 年相比, 各省、市、自治区期望寿命均

普遍延长，但女性的延长幅度普遍超过男性，同发达国家很相似。

表 25 中国 10 个省、市、自治区 0 岁组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岁）

省市区名称	男	女	省市区名称	男	女
上海	72.30	76.60	浙江	69.27	73.26
天津	72.29	75.21	吉林	68.43	70.80
江苏	70.57	74.46	甘肃	66.30	70.09
辽宁	70.42	74.24	新疆	60.09	63.04
山东	69.93	74.03	西藏	54.65	59.36

统计时间：西藏为第四次普查，余为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附：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 年汉族 0 岁组平均期望寿命为 69.33 岁，少数民族平均为 64.27 岁，其中满族 69.96 岁，回族 67.96 岁，壮族 64.53 岁，藏族 59.29 岁，哈尼族是最低的，仅 58.23 岁。

这里要指出一个表面上似乎是矛盾的现象，即平均期望寿命较短的地区，在一定的条件下老年人口比重和长寿老人的比重有时会相当高，而平均寿命较长的地区后两个比重反而会比前者小，甚至会显著低于前者，其原因就在于不同年龄组人口死亡机率的差异。中国著名的长寿之乡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的情况就是一例。该县人口的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数，平均期望寿命也低于全国平均数，但其长寿老人比重非常大，城市根本无法同它相提并论。从表 25 中也可看出，新疆 0 岁组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在全国处于下游，但它却是国际上公认的长寿区，百岁老人在全国显著领先。笔者认为，出现这种差异，原因就在于影响 0 岁组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的基本上就是一个经济、文化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而长寿除这一因素外，还与自然环境及遗传因素有密切的关系，此外，生活方式包括饮食起居等可能也有一定影响。这里所说的自然环境，主要包括 3 点：山地或高原地形，温和或较冷的山地气候，没有炎热的夏天；自然环境洁净，空气新鲜，没有污染；

地球化学环境中，有益的微量元素较多，而有害的微量元素则较少，如巴马县水土中即锰多铜少。

#### (四) 人口自然增长率

自然增长是中国各地区人口变动的根本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同样的自然增长率，其社会、经济背景可能大不一样，如同为 23‰，可能是出生率为 39‰，死亡率为 16‰（如第四次普查时的青海省玛多县），也可能是出生率为 29‰，死亡率为 6‰（如山东省金乡县），其差别反映出两个不同的人口过程。

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口增长的基本特点都是“高高低”型，新中国成立后迅速转变为“高低高”型。在 50 年代，自然增长率一般保持在 20~23‰左右，而 1962~1970 年间自然增长率连续 9 年保持在 26‰左右，其中 1963 年的 33.33‰不仅是新中国成立后历年的最高峰，在整个中国历史上，大概也无出其右。这一时期，中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类型属于传统型。

进入 70 年代以来，人口出生率迅速下降，自然增长率也呈现出连续式的锐减，1970 年尚高达 25.83‰，1976 年即跌到 12.66‰，1979 年进一步降至 11.61‰。这样的下降速度，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少见的。近几年来，由于出生率回升，自然增长率也增大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均在 14.5‰左右。总的说来，这 10 余年中中国人口的自然增长属于传统型和现代型之间的过渡类型。

1991 年，世界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7‰，不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为 23‰，都大大超过中国。但全部发达国家仅为 5‰，中国要超出 2 倍，差距还是很大的。党中央不久前在 90 年代十年发展纲要中要求把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5‰以内，如能实现这一目标，到 2000 年全国人口将不超过 12.9 亿，届时中国将进入现代型国家的行列。

到下一个世纪，中国总人口在 12.9 亿的基础上还会有一些增长，预计到 2050 年前后将达到大约 17 亿的峰值，这实际上也是中国这块土地合理人口承载能力的极限。但如果把计划生育抓得很紧，也有希望不超过 16 亿。反之，若抓得不紧，人口达到 18 亿，甚至 20 亿，也是很有可能的。因此切不可掉以轻心。

中国各地区之间的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相差都不小，自然增长率因此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速度都显著超过西部地区，当时自然增长率最高的是上海、天津、北京 3 市和辽宁、吉林等省，如 1954 年和 1957 年，上海市的自然增长率分别高达 45.62‰和 39.94‰，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显著领先。而此时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省、区，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都较低，其中最低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缺资料），1954 年和 1957 年分别仅为 13.72‰和 13.94‰。从 1962 年开始，上述形势发生了显著的逆转，东部地区人口增长放慢，西部地区却显著加速，上海、北京两市的自然增长率骤然跌落到全国的最末两位，青海、宁夏、新疆、广西、贵州、福建等省、区则跃居全国最前列，这一形势大体上一直保持到现在。

1981 年，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最低的是上海市，为 9.7‰，其次为四川省、浙江省和北京市，均在 12‰以下；最高的则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为 23.57‰，其次为广西、西藏和新疆，均在 20‰以上，仍属于传统类型。其余各省、市、自治区在人口的自然增长上都还处在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过渡阶段。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的数据表明，1989~1990 年度中国的自然增长率为 14.70

‰，比 1981 年上升 0.15 个千分点，30 个省、市、自治区中下降的有 19 个，上升的有 11 个，其中上海市不仅最低（4.96‰），降幅也最大（4.74 个千分点），但最高的宁夏（19.49‰）也下降了 4.08 个千分点。全国总的说来朝着现代型又迈出了一大步（表 26）。

表 26 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

省市区名称	1981	1989—1990 年度	省市区名称	1981 年	1989—1990 年度	省市区名称	1981 年	1989—1990 年度
北京	11.77	7.92	浙江	11.66	8.74	海南	24.80	17.73
天津	12.50	9.52	安徽	13.53	19.25	四川	10.94	10.72
河北	17.94	13.90	福建	16.20	17.75	贵州	19.41	16.44
山西	13.77	16.06	江西	13.88	17.88	云南	16.76	15.88
内蒙古	17.34	14.33	山东	12.58	12.61	西藏	21.13	18.40
辽宁	13.21	9.59	河南	14.63	17.85	陕西	13.25	17.00
吉林	12.35	12.28	湖北	12.84	17.48	甘肃	14.40	16.93
黑龙江	14.84	12.18	湖南	14.08	16.96	青海	19.17	15.81
上海	9.70	4.96	广东	18.89	16.62	宁夏	23.57	19.49
江苏	12.3	14.47	广西	21.64	14.75	新疆	20.67	18.28

近 30 年来，中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增长率都显著超过汉族地区，而过去却并非如此。新中国成立前，少数民族在人口的自然增长上都属于“原始型”，其中一些民族的人口不仅长期停滞不前，甚至处于明显的萎缩之中，典型的如藏族，从唐代到清代，总人口一直停滞在 100~200 万人左右，到国民党统治时期，下降到仅为 80 万人。蒙古族在元朝时曾达 400 万人，明朝锐减至 120 万人，清末为 100 万人，到新中国成立前只剩下 80 万人。新疆的哈萨克族在 16 世纪曾达 100 万人，到 1949 年仅为 44 万人。云南省的西双版纳自治州在历史上人口曾达 100~200 万人，新中国成立前夕只剩下 20 万人。赫哲族在民国初期尚有 2500~3000 人，新中国成立前夕仅为 300 多人。

新中国成立后上述情况迅速发生根本变化。1949~1953 年间少数民族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已达 19.3‰，比汉族只低 1.4 个千分点。1964~1982 年间为 24.1‰，比汉族反而超出 4.5 个千分点。近年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初显成效，1982~1990 年间自然增长率估计为 17.5‰，仅高于汉族 3 个千分点。

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在城乡之间的对比可分两个阶段。1949~1963 年，前者高于后者；此后后者一直超过前者，60 年代后半期差距最大，近年才趋于缩小。第四次普查表明，1989—1990 年度市人口自然增长 10.4‰，镇 12.3‰，乡 16.9‰，城乡差距在 5 个千分点左右，而这 5 个点正是中国人口问题的症结所在。

1989—1990 年度在全国 330 多个地级行政区中，人口自然增长率最高的是新疆的和田地区和喀什地区，分别为 28.05‰、26.02‰，相当于总人口 25 年和 27 年翻一番。超过 24‰的有陕西省的延安地区（24.84‰）和榆林地区，

超过 23‰的有河南省商丘地区、湖北省咸宁地区、安徽省宿县地区以及西藏的阿里地区。对比之下，上海市的市区和郊县均已降至 5‰以下。江苏省太仓县已达到 1‰，距负增长只是咫尺之遥。



## 五、中国人口的性别构成和年龄构成

### (一) 中国人口的性别构成

#### 1. 性别构成的变动及其意义

人口的性别构成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两性人口数量的比例关系，它通常由性别比这个指标加以表示，其涵义是平均每 100 个女性所相应的男性人数。

性别是人的最基本、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对一个社会的人口状况有着极大的影响。马克思认为：“人和人的最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女关系。”而性别构成就是影响男女关系，或者说人口的婚姻和生育状况的一个基本因素，对于人口再生产、人口的分布和迁移以及包括就业结构在内的其它人口构成均有直接的影响。性别比过高或过低都不正常，由此可能会导致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在控制人口增长，对人口实行科学管理的过程中，性别构成无疑是一个必须加以掌握的重要方面。除了全体人口的性别构成外，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年龄组也都有性别构成的问题。相对于平均性别比而言，这种局部性别比往往具有更为直接的意义。

旧中国对于人口的性别构成一向缺乏可靠的统计。古籍《周官·职方》载有周代中国各主要区域的人口性别比，如扬州二男五女，荆州一男二女，……但过于粗略且差异悬殊，可信度低。清宣统年间（1909~1911 年）曾进行过户口调查，据此可计算出全国性别比为 121.7，后来又公布过 1946 年的数字为 109.6，大致还是可信的。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巨大变化，人口的性别构成也出现相应变动。在 50 年代，一方面妇女摆脱了受歧视的地位，使女性人口存活机率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人口出生率偏高，少年儿童中男性比重较大，故性别比仅略呈下降趋势，即从 1949 年的 108.16 降至 1959 年的 107.94。60 年代初，中国遭遇暂时困难，出生率锐降，人口受到一些损失，其中男性损失相对较大，到 1962 年性别比陡降至 105.30（据《中国统计年鉴》，1960 年全国男性人口净减 607 万人，女性净减 393 万人；1961 年男性再减 403 万人，女性则增加 55 万人）。1969 年全国性别比仅 104.84，这是有记载以来的最低点。此后即缓慢爬升，1982 年为 106.28，1990 年为 106.60。

与外国相比，中国人口的性别比显著高于发达国家（1990 年平均仅为 93.8），就是与具有较大可比性的发展中国家（1990 年平均为 103.7）相比，也偏高一点。尤其考虑到中国人口的年轻构成比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水平相对偏于老化，本应有利于降低性别比，而现在却并非如此。除中国外，人口逾亿的发展中国家还有 6 个，其年龄构成都远较中国年轻，而其中的巴西和印度尼西亚，性别比仅 99.5，尼日利亚为 98.3，孟加拉国为 106.3，都比中国低；印度和巴基斯坦分别为 107.1 和 109.0，比中国高，但它们近年呈下降趋势，中国却在上升。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认为，中国目前的性别比 167 总的说虽仍在正常范围之内，但偏高及持续上升趋势值得引起重视，尤其是相伴着老龄化程度明显加深而发生，这在国际上是不多见的。

近年来中国人口性别比的上升 根源在于儿童组 表 27 是 1982 年与 1990

## 年中国儿童组人口性别比的比较。

表 271982 年与 1990 年中国儿童组人口性别比的比较

年份	0 ~ 4 岁	5 ~ 9 岁	全部人口
1990	109.78	108.04	106.60
1982	107.14	106.18	106.28
变动	+2.64	+1.86	+0.32

实际上 1990 年 0~9 岁组即使人数不变，只要性别比退至 1982 年水平，全国平均性别比就会降到 106.17。从无偶人口即男女之差额来看，1982~1990 年间 10~49 岁各年龄组变化不大，但 0~9 岁组却从 660 万锐增至 930 万，由此推计，若干年后全国每年将有近 100 万男子无从择偶，大约占同龄男性人口 1/10，而现在一般均不到 50 万人。这显然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大问题。

然而，还有一个因素使形势可能变得更为严峻，那就是婚姻性别比。由于男女两性生理发育的不同特点，以及人们的传统习俗，中国绝大多数夫妻的年龄都是夫大于妻，一般要大 2 岁左右(据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70.5% 的夫妻在年龄上是妻小于夫，其中小 2 岁为最多；12.5% 双方年龄相同，17.0% 为妻大于夫)，因此除平均性别比或同龄性别比外，还应推算男大于女 2 岁的性别比。如果人口再生产比较平稳正常，同龄的和男大 2 岁的性别比一般差异不大，但中国近年来变动却很大，短时间内的剧变，脱出了和平建设时期的常轨，对婚姻性别比带来莫大影响。如据 1990 年的第四次普查，9 岁组占全国总人口 1.60%，8 岁组竟陡然跳到 1.95%，然后降至 6 岁组的 1.69%，再升至 3 岁组的 2.15%，……这就必然给未来的婚姻配比造成复杂形势。据计算，1990 年少年儿童组各年龄的同龄性别比由最低的 14 岁的 105.7，平稳上升至 0 岁的 111.3 的最高值，但男大 2 岁的性别比竟有 5 年低于 96.5，其中男 7 岁女 5 岁一组仅为 89.3；反之，男 10 岁女 8 岁一组却高达 124.7。这种态势无疑将对未来的婚姻关系产生巨大影响。

近年来，舆论界一再对中国婚姻性别比失调问题提出警告。根据 1990 年第四次普查 10% 抽样数据推算，当时中国 35 岁以上的未婚男子有大约 860 万人，而 35 岁以上的未婚女子则不到 46 万人，二者相差 18 倍。众所周知，中国同一些外国不同，社会上一般都没有独身的习惯，也就是说只要有可能，人们总是要结婚的，而现在竟有这么多的男子未婚。从其数量与未婚女子的悬殊差距来看，这些男子之未婚非所愿望，乃不能矣，基本原因就在于性别比的失调。同年城市 35 岁以上男子中未婚的占 2.25%，乡村该比重却达到 5.28%，说明后者问题远为严重。1989 年全国妇联领导同志再次发出警告：20 多年后中国将会有 4400 万“光棍汉”。

现在有的父母目睹婚姻性别比的失调，便“先下手为强”，催促子女早婚，成为早婚早育屡禁不绝的一个重要原因。有的地方如陕西，“娃娃亲”的歪风盛行。就连新中国成立后已销声匿迹的童养媳陋习，近年在安徽、江西等地也死灰复燃，有的“光棍村”竟有 2/3 的人家抱养童养媳。还有的地方为适应婚姻性别比的倒置，近年来小夫大妻显著增多。凡此种种，与性别构成的变动都有密切的关系。

上述种种表明，性别比是影响社会经济能否健康发展的大问题，必须引

起高度重视。

## 2. 影响人口性别构成的因素

性别构成既受到人口的自然属性制约，又受到人口的社会属性影响；就是说，其中既有生物学方面的因素，又有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前者决定了受胎和出生时性别的原始差异，但对整个人口过程中的性别构成来说，后者的影响往往更具决定性。

具体说来，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口的性别构成取决于婴儿出生性别比，两性保存机率，人口迁移及其它社会因素。现分述如下。

(1) 出生性别比据研究，在正常情况下婴儿出生性别比均在 105 上下，无论古今中外，都是基本恒定的，看来这是对于男性死亡机率高于女性的一种生物学上的平衡。除此之外，产妇年龄、生育胎次、人种、营养以及某些地区生物地球化学或地球物理（地磁）环境异常，等等，也可能有一点影响。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的 1989 年中国生育状况表明，20 岁以下的产妇出生性别比最低，25~35 岁的产妇出生性别比较高，且城乡差别不大，普查还表明第一胎的性别比低于以后几胎。但这是否为普遍规律，目前尚难肯定。

关于中国的婴儿出生性别比，过去缺乏精确的统计。根据普查数据，1953 年和 1964 年全国 0 岁组性别比分别为 104.88 和 103.83，出生性别比应当再略高一点，与 105 相当接近，无疑是正常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普查提供了 1981 和 1989 年的出生数据，其性别比分别为 108.47 和 111.92，与前一时期相比，有了明显的上升，并越出了正常值的范围。笔者对联合国《人口年鉴》1987 年版上列有统计数据 20 来个国家 1986 年的活产性别比进行了计算，最低的是荷兰、卡塔尔，分别为 103.52 和 103.65，最高的是塞浦路斯、毛里求斯，分别为 107.55 和 107.14，而日、法、英等大国全在 105.50 左右。以上对比毋庸置疑地说明，中国现阶段的婴儿出生性别比过高了。

从大陆 30 个省、区来看，1989 年出生性别比最低的贵州为 103.82，西藏、青海、上海、新疆、宁夏、北京、黑龙江介于 104.30~107.70 之间，均属正常，其余各省、区都程度不等地偏高，其中最高为浙江省，达 118.09。而在 1981 年，最高的安徽省仅为 112.45，浙江省也仅为 108.83。

导致中国近年出生性别比迅速抬升的原因还需深入的探讨。据分析，女婴的漏报或瞒报是造成近年出生性别比异常的主要原因，约占异常总量的 1/2 至 3/4，其余部分则是由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和溺弃女婴造成的。应该指出，在计划生育的形势下某些地区重男轻女的意识确有抬头。尤其是现代科技已使选择性生育从愿望变为可能，至此出生性别比已不再仅仅由生物学规律制约了。例如，尽管政府禁止进行胎儿性别检查，但在某些地方仍然相当普遍。据报载，1987 年以来某县用 B 超作胎儿性别鉴定 1300 余例，引产女婴 500 余；1990 年某市出生性别比达到难以思议的 270，知情者称之为 B 超的“杰作”。

溺婴是一种古老的陋习，中国重男轻女的观念使溺婴绝大部分为女婴。结果它不仅减少了人口数量，也抬高了性别比。据河南省《南召县志》记载，

---

曾毅、硕宝昌等：“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深入分析暨人口统计技术研讨会论文。

1947年该县出生婴儿6400多个，被溺杀的占1/4，而溺婴中女性又占八成，使出生性别比由正常的105抬升到160。直至35年后的1982年，南召县平均性别比仍高达119.1，在全省各县中是最高的，而育龄妇女比重则是全省最低的。由此足见溺婴对人口性别构成的影响之大。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溺婴现象大大减少了。但最近若干年来，在某些农村地区，为追求生儿子，溺杀女婴的现象又重新猖獗起来，如安徽省全椒县1979年共出生婴儿4456个，溺婴即达210个，且基本上为女婴。即如前文中所述及的一些省、区出生性别比过高，其数据看来反映的也并非“原始的”、真实的出生情况，谁能说这里面没有受到溺婴的扭曲呢？

应该指出，对于某些人出于陈腐的偏见或狭隘的私利而导致的溺杀女婴现象是不能容忍的，不仅由于它打破了正常的性别构成，还由于它践踏了人性和法纪，使人们的精神野蛮化。因此“必须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进行有说服力的教育，大力破除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封建习俗，着重保护女婴和生女婴的母亲”。“全社会对于溺害女婴和虐待女婴母亲的犯罪行为都要坚决予以谴责，司法机关要坚决给予法律制裁”。总之，绝不能让这种野蛮行径继续蔓延，否则，正像《红旗》杂志已经警告过的：“不仅会造成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真有可能给许多家庭带来断子绝孙的危险”

(2) 两性保存机率 前文曾述及男性的死亡率在大多数年龄组都比女性高，因此越往高龄，两性得以保存的机率相差就越大，致使人口性别比逐渐降低。在人口自然变动平稳，受移民、战争等因素干扰较少，性别构成基本保持“天然”状态的国家里，上述渐变的规律是很明显的。而中国受多种因素干扰太大，情况有所不同，如1990年，从0~4岁组到20~24岁组，性别比逐渐下降，但此后到50~54岁组，性别比又逐渐回升，并达到最大值，在世界各国也属少见；随后直至高龄，性别比又逐渐下降，反映出两性保存机率差异的作用。

由于出生时一般总是男多于女，而中老年女性的保存机率却比男性大，因此人口的年龄构成对性别构成影响很大。在人口较为老化的地区，平均寿命长，使女性有机会发挥出高龄组存活率相对较高的优势，从而会显著降低人口性别比。相反，出生率高，少年儿童比重大，平均寿命短的地区，性别比通常都比较高。例如，1982年平均性别比基本相同的浙江、安徽、贵州、甘肃、广西5省区中，出生率最低、人口最偏于老龄化的浙江省到1990年性别比显著降低了（尽管它的出生性别比大幅度上升），年龄构成变化很明显的安徽省性别比也有所降低，而其余3省区的性别比却在上升，其中广西由全国第七位升到第一位，显然与出生率高，年龄构成变化不大有关。

(3) 人口迁移 从与人口性别构成的关系来说，人口迁移可分两类。第一类属劳动力迁移性质，多以青壮年男子为主，其迁出区性别比会下降，迁入区会上升，这可以说是人口地理学中的一个普遍规律。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长期以来人口大量外流，其中男子占绝对优势（如1930~1934年广东省澄海县对海外移民的性别比高达305.00，男性超过女性2倍以上），致使这些地

---

张皖松等：“婴儿性别比例失调要切实纠正”，《社会》，1983年第2期。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克服重男轻女的陈腐偏见”，《红旗》杂志，1983年第5期。

区迄今性别比仍然很低，1990年广东省紧邻香港的宝安县性别比仅为86.21（1982年为82.70），是全国所有市、县中最低的。在国内人口迁移中，情况也很相似，尤其是开发性、拓荒性的移民初期，其性别比极高，例如在明末清初山东、河北等省农民“闯关东”的狂潮中，男性即占绝大部分。据统计，1924年在大连登岸的移民性别比为1252.44，男性比女性多11.5倍，1925和1926年也分别达到836.69和486.50。到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的人口性别比高达119.93，吉林省达113.91，而山东省只有98.97，与上述人口迁移显然关系至密。

城乡人口迁移不完全属于劳动力迁移，其移民性别比也较高，因此无论大、中、小城市，同它周围一圈乡村相比，性别比都要高出一截。典型的如上海，1990年市区性别比为107.84，9个辖县仅为98.52；全市85%的街道和镇性别比大于100，而85%的乡却低于100。

第二类属投亲靠友和婚姻性质，其中女性占了很大比重。通常多由贫穷地区迁往富裕地区，婚姻迁移尤其如此。由于女性人口这种迁移特点，常常会使一些地区，尤其是贫困山区，性别比严重失调，甚至会形成所谓“光棍村”、“和尚屯”，对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利。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封闭意识的打破，中国四川、湖南、广西、贵州、云南等省贫困山区的女性人口大量通过婚姻迁移涌入东部省、区，不少地方因此出现了跨省联姻热，仅1984年以来涌入浙江者就遍及25个省、区，22个民族。笔者认为这种迁移无论对于改善某些地区的性别构成和人口素质，还是加强地区联系，都是一件好事；对迁出区的性别比固然有一定影响，但也有助于当地扭转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提供了不同迁移原因的移民性别构成，属于劳动力迁移的，如工作调动与分配、从事工商业活动、学习培训等，性别比均达200左右，也就是说男性比女性多1倍；反之，投亲靠友、家属随迁、婚姻迁移等性别比都小于80，说明女多于男，其中婚迁性别比仅为6.9，女性超出男性13.5倍。

（4）其它社会经济因素 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卫生保健条件、社会意识和传统习俗、战争乃至政治制

这类婚姻中问题也不少。首先，功利乃至买卖色彩太浓，即使两厢情愿，也缺乏真实的感情基础。其次，男方素质差或双方年龄差异悬殊等现象很普遍。最后，存在着不少骗婚、早婚、私婚、重婚以及拐骗妇女等不法行为，如江苏省1984年以来从外省因婚姻而迁入的13万妇女中，人贩子拐骗来的即占1/8；鲁西、豫东、苏北等地这类违法现象尤为猖獗。对此应加强管理，通过法律手段切实保护男女双方的合法权益，对犯罪分子则应予以严惩。度等等，对人口的性别构成也很有影响，实际上这些因素中有很多与前述出生性别比、两性保存机率等本身就有着很密切的关系。

例如，旧中国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封建意识根深蒂固，这些不能不深刻影响到人口的性别构成。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经济、文化发展迅速，妇女的地位有了根本的改善，妇幼保健事业在发展中国家里已达到相当先进的水平，过去产妇分娩一只脚已踏进鬼门关，而现在孕产妇死亡率已降至1‰以下，女性期望寿命也超过了男子，这一切对性别构成影响极大。

与中国内地的情况相反，青藏高原性别比一向很低，重要原因就在于藏

族的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影响。据清代《西藏志》记载：“西藏风俗女强男弱”，“生育以女为喜”，“轻男重女”，像汉族地区那样溺杀女婴的现象是不存在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旧西藏赋役极其沉重，又实行严刑峻法，在恶劣的高原自然条件下，担负社会主要劳动的男性，死亡率必定极高（迟至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西藏死亡人口的性别比仍高达120，当时全国平均仅112左右）。此外，由于生活艰苦，劳动繁剧，以及疾病流行（尤其是牲畜传播的疾病），使劳动妇女流产、死胎甚多，婴幼儿死亡率也极高，相对而言，这对男婴的存活尤其不利。所有这些，都抑低了人口的性别比，包括出生性别比。在1959年的西藏叛乱中，数万藏胞离境，其中男性占绝大部分，使性别比又告猛降。近30年来，西藏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性别比包括出生性别比已逐渐趋于正常。

另外，一个地区的经济结构对人口性别构成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是两性社会劳动分工差异性的反映，既受种种社会因素制约，与两性生理机能的差异也有关系。从中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妇女的平均文化水平和技术素养均不如男子，有不少工作受劳动条件所限不适宜妇女承担，如井下、高温、高空作业及其他重体力劳动等。所以在采矿业和多数重工业、林业、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地质勘探业等经济部门中，男职工一般均显著多于女职工，致使以这些产业为优势的地区，人口的性别比往往较高，中国许多煤矿城就是这样的典型。

### 3. 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

受多种因素影响，中国人口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十分明显。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总的来讲，这种差异正趋于缩小。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中国大陆30个省、区中性别比最高的是广西，占110.30；最低的是西藏，占100.13。330多个二级（地级）行政区中性别比最高的是甘肃省嘉峪关市，为123.41；最低的是广东省东莞市，为89.57。2200多个三级行政区（县级）中性别比最高的是青海省格尔木市，为136.34；最低的是广东省宝安县，为86.21。

从图8可见，中国的高性别比地区（大于111.0）主要包括以下几大块：内蒙古中部和南部、山西省北部和中部以及河北省的西北部，其中山西省古交市性别比高达126.28，宁武、静乐2县也超过120。安徽省西部大别山区。福建省北半部和浙江省西部山区，其中福建省柘荣县性别比达120.22。湖北省西北部和陕西省东南部山区，其中陕西省的佛坪、留坝、汉阴、宁陕、紫阳、岚皋等县性别比均在120以上。广西东部和南部。青海省北半部。

中国的低性别比地区（接近或小于100.0）主要包括以下几大块：河北省中部和南部、河南省北部以及山东省西部。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市郊县和江苏省长江两岸许多县、市。青藏高原。据统计，全国有151个性别比低于100.0的县级行政区，其中就有66个分布在地跨藏、青、甘、川、滇5省区的藏族聚居区中。除以上3大块外，以泉州、莆田两市为主的福建省中部沿海，以深圳、东莞、佛山、江门等市为主的珠江三角洲，以及山东半岛北部，性别比也很低。

与过去相比，上述性别比最高与最低的地区之间的差距已明显缩小。在

省级行政区之间,1953年最高最低曾相差30个百分点,1982年为11个百分点,1990年进一步减小到10个百分点。在县级行政区之间,1982年最高最低相差达70个百分点,1990年仅为50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认识中国人口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笔者将其归纳为4类,即城乡差异,民族差异,省区差异和其它差异,地区差异的全貌就是由它们纵横交织而成的。

(1) 城乡差异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国市(不含辖县)人口的平均性别比为107.58,镇为115.09,县(不含镇)仅为104.37,也就是镇>市>县。但1987年1%抽样调查和1989年1‰抽样调查却表现为镇>县>市。从1990年第四次普查的数据看,三大直辖市的市区平均性别比为107.26,185个地级市为107.46,所有的市平均为107.22,均高于106.60的全国平均数。镇人口性别比更高达111.11,而县人口仅为105.17。显然第四次普查仍然维持上次普查镇>市>县的格局,但差距有所缩小,镇人口性别比普遍偏高,其原因就在于人口迁移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往往是男子在镇上从事各种非农业的经济活动,其配偶和子女在附近农村务农,这样的就业模式在中国相当普遍,所以绝大多数镇的性别比都显著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数。例如上海,1982年已有的23个县辖镇中,有21个在1990年性别比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数(一般高5~20个百分点),而10个在1982年后由乡新改的镇中,性别比高于所有县的仅2个。

市人口性别构成的基本模式与镇相同,市的周围往往都有一圈性别比很低的乡村或县。但市、县之间的鸿沟毕竟比镇县之间宽得多,在市里工作的男子只要有可能都要把原在乡村的妻小接进来,这种性质的迁移使市人口的性别比逐渐降低。且市在三大地域中,老龄化程度最深,对性别构成也很有影响。所以中国市人口的性别比在50年代中期尚高达120~130,1959年已降至115,1976年再降至108,此后就大致稳定在略高于107的水平上。

从各年龄组的性别比来看,少年儿童组和青年组是县>镇>市,显然与出生性别比的高低直接有关;中年组是镇>县>市,显示出人口迁移的影响;而老年组却是市>镇>县,看来与医疗保健水平很有关系。

(2) 民族差异 主要受人口出生率、年龄构成及风俗习惯影响。按第四次普查10%抽样资料,全国1990年性别比为105.98,汉族达106.04,少数民族仅105.32。在18个人数多于100万的少数民族中,性别比最高的是侗族,达113.57,土家、满、瑶、苗4族也高于汉族,而其余13个均较低,藏族和朝鲜族分别仅为97.45和98.27。全部56个民族性别比最低的是京族,仅66.94。

与汉族比,少数民族出生率高,年龄构成轻,这本该促升性别比,现在大部分民族情况却正相反,看来这需从出生性别比、婴幼儿死亡率及男性人口保存机率等方面去寻找原因。从第四次普查提供的1989年出生性别比来看,全国平均数为111.92,而除广西外,其余10个少数民族比重最大的省区全低于此数;即使在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出生性别比也显著低于汉族区。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少数民族的婴儿出生性别比较汉族低,至少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新疆等省区的少数民族是这样。

从婴幼儿死亡率来看,少数民族普遍高于汉族,往往高出1倍乃至数倍,而且其死亡人口性别比也大大超过汉族,这种状况几乎一直要延续到青年时代,使全部人口的平均性别比受到很大影响。例如纯藏族聚居区的四川省石

渠县，如出生性别比为 100，至 15 岁时将下降到 97，原因就在于儿童期死亡人口性别比过高。

与上述情况相反的是进入婚育期后，许多少数民族的死亡人口性别比大幅度地降至汉族水平以下，如 1981 年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 26~49 岁组仅为 48.9（全国县平均为 123.3），表明妇女死亡机率急升，显然与医疗卫生水平的限制以及生育过多有关。因此若干少数民族中老年人口性别比都比较高，维吾尔、满、瑶、土家、蒙古、侗等民族尤为突出，与正常情况正好相反，其长寿老人中男性也远多于女性。

（3）省、区差异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提供的中国各省、区人口性别比，因区界变化，部分省、区与其后几次普查不完全可比，但变化的总趋势仍很清楚（表 28）。根据近 40 年来的这种变化

表 28 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性别比

省市区名称	年份			省市区名称	年份		
	1964	1982	1990		1964	1982	1990
北京	105.80	102.43	107.04	河南	102.64	104.05	105.08
天津	105.20	103.13	103.63	湖北	105.51	105.54	106.46
河北	104.66	104.81	104.48	湖南	108.13	108.07	108.04
山西	112.27	108.51	108.39	广东	102.80	104.44	104.81
内蒙古	118.82	109.02	108.31	广西	104.89	107.30	110.30
辽宁	105.79	104.16	104.38	海南	102.16	105.82	108.91
吉林	109.02	105.00	104.90	四川	104.26	106.58	107.51
黑龙江	111.13	104.87	105.14	贵州	102.70	105.24	107.35
上海	98.54	99.33	104.16	云南	99.86	102.78	105.67
江苏	101.50	103.41	103.61	西藏	91.35	97.76	100.13
浙江	109.33	107.74	106.39	陕西	110.40	107.40	107.97
安徽	107.45	107.80	106.89	甘肃	108.46	107.18	107.76
福建	106.69	105.92	105.62	青海	112.94	106.03	107.64
江西	107.79	106.50	107.01	宁夏	110.95	106.25	105.45
山东	101.17	102.87	103.47	新疆	115.34	106.03	106.64

趋势，大体上可把各省、区划分为 4 种类型。

第一类性别比始终保持下降趋势，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浙江、福建、安徽、湖南、陕西、宁夏等。新中国成立初期它们都是全国性别比最高或较高的省、区，如 1953 年内蒙古为 128.62，黑龙江为 119.93，分列全国第一、第二位。此后或者由于女性人口大量迁入，或者由于男性人口大量迁出，性别比持续下降，其中内蒙古累计下降 20 个百分点，黑龙江下降 15 个百分点，降幅是全国最大的；浙江、陕西、宁夏也下降了大约 9 个百分点。

第二类性别比始终保持上升趋势，包括山东、江苏、江西、河北、广东、贵州、西藏等。新中国成立初期其性别比均属全国最低，究其原因，西藏已如前述，江西是受国内革命战争影响，男性人口大量减少，其余几省则因人口的长期净迁出，其中男性占多数。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这些影响因素的消失



或淡薄，性别比逐渐上升，其中西藏在 1964~1990 年间上升近 7 个百分点。

第三类性别比先升后降，只包括青海和新疆。它们在 50 年代接纳大批移民，致使性别比上升。此后由于迁移类型或移民的性别构成发生变化，性别比显著下降。

第四类性别比先降后升，包括北京、上海、河南、广西、四川、云南等省市。其中北京和上海作为特大城市过去性别比一向很高，新中国成立后受人口迁移影响，又划入一批辖县，性别比遂持续下降。进入 80 年代因基建规模大，人口增长快，又明显回升。其余几省性别比的一度下降除与人口迁移有关外，主要是因为“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人口遭受较大损失，此后的上升带有恢复性质。

总的说来从 50 年代到 90 年代初，中国各边疆省、区人口性别比变化较大，涨落幅度可达 10~20 个百分点，原因显然在于原有人口基数小，受移民影响大。而内地和沿海省、区变化就小得多，上下波动一般不超过 5 个百分点，湖北省甚至不超过 1 个百分点，显示出性别构成的相对稳定性。

概览 1990 年全国各省、区的人口性别比，大致是东部低，西部次之，中部最高，与人均国民收入恰好成反比例。东部各省、市除个别以外，性别比一般在 103.5~105.7 之间。进入中部则陡升两级台阶，其性别比绝大部分达到 106.5~110.3。值得指出的是，性别比进入全国最高行列的广西、湖南、四川、贵州等省、区，正是近年女性人口外流的主要来源，这个问题看来应引起适当的重视。

(4) 其它差异主要指不同类型的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差异。例如城市因职能、规模、发展阶段的不同，人口性别构成即有不小的差别。在一般情况下，新兴城市的性别比要高于老城市，重工业城市高于轻工业城市，专业性城市高于或低于综合性城市，小城市高于大城市。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建设了一大批新兴的工矿业城市，建设者来自四面八方，以青壮年男职工占绝对优势；由于当时城市发展方向搞得过窄，多数是围绕一个或一批重工业厂矿而形成，轻工业很少，第三产业又十分薄弱，不利于吸收妇女就业。此外，对城市户口掌握较严，男职工在农村的配偶子女很难调入转为城市户口。所有这些因素都导致了一大批城市人口性别比的失调，青壮年年龄组尤为严重，这在城市建设初期最为明显。例如马鞍山市 1959 年的平均性别比为 203.40，其中 21~30 岁年龄组高达 358.70。

由于性别比失调，导致青年职工择偶困难，相当大一部分人只得到乡村寻找配偶，但结婚后因无法迁入户口又会造成夫妻两地分居的新问题，对生产、生活都很不利。可见工业城市人口性别构成绝非无关宏旨的小问题。一般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上述问题会逐步缓解，如 1982~1990 年间，中国一些性别比特高的煤矿城情况都有明显改善，其中义马市由 153.15 降至 135.24，平顶山由 133.50 降至 120.38，阳泉由 128.80 降至 119.28，……而一些历史更老的煤矿城，如抚顺、鹤岗、鸡西、双鸭山等已完全达到正常了。

在乡村地区，人口性别比差异也较大，一般表现为贫穷地区高于富裕地区，山区高于平原，粮食产区高于经济作物产区，人口稀疏区高于人口稠密区，所有这些均与人口的迁移和流动有关。从各省、区性别比最低的一些县来看，差不多都是生产条件最好，生活最富裕，如北京市的顺义、通县，山西省的新绛、襄汾，辽宁省的庄河、长海、东沟，山东省的龙口、蓬莱、招远，等等。而性别比最高的往往都是地理位置偏僻或地处深山大岭的穷县，

如北京市的延庆，河北省的蔚县，浙江省的泰顺、景宁，安徽省的石台、金寨，江西省的崇义，等等；有的则属于新开发区，如黑龙江省的漠河，辽宁省的大洼等。从全国的乡村来看，山区的性别比高于丘陵，更高于平原，这可说是一个普遍现象。如陕西省共有 86 个县，1990 年 40 个平原县的平均性别比为 105.06，24 个丘陵县为 108.27，而 22 个山区县则高达 115.61。

## （二）中国人口的年龄构成

### 1. 年龄构成的变动及其影响

人口的年龄构成指不同年龄人口的数量比例关系。它可以逐龄计算，也可以按 5 年分档。国际上更通常的做法是把全部人口划分为三大类，即 0~14 岁为少年儿童，15~64 岁为青年和成年，65 岁以上为老年。其中青年和成年为劳动人口，少年儿童和老人为被抚养人口，中国则把男 16~59 岁、女 16~54 岁定为劳动年龄。衡量人口年龄构成的指标很多，常用的有少年儿童比重，老年人口比重（老化系数），老少比，年龄中位数，老少抚养比，等等。

任何一个时期人口的年龄构成均直接取决于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变动。当出生率上升时，少年儿童比重增大，人口年龄构成趋于年轻化。反之则少年儿童比重减小，人口趋于老龄化。死亡率对年龄构成的影响较为复杂。有的学者认为：“随各年龄组死亡率逐步下降，各年龄组人口生存率和平均预期寿命必然提高，年龄较大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必然上升。”从表面上看，情况确实如此，死亡率下降，寿命延长，老寿星越来越多，但这是否就会导致“年龄较大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必然上升”呢？实际情况往往正相反！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似乎是反常的现象，原因就在于“各年龄组死亡率逐步下降”的幅度是大不一样的。前文业已指出，随着社会进步，各年龄组人口死亡率一般都会不断下降，而其中差不多总是以婴幼儿和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幅度为最大，相比之下成年人特别是老年人的降幅就小得多。正是死亡率下降幅度的这种悬殊差距，使少年儿童比重相对增大，老年人口比重相对减小。例如，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60 年代中期，中国人口明显地趋于年轻化；期内人口出生率仍大致保持新中国成立前的水平，并没有上升，死亡率却大幅度下降，正是这种下降，确切地说，是少年儿童组死亡率比老年组更大幅度的下降，导致了这一阶段人口的年轻化。

旧中国缺乏有关人口年龄构成的系统资料。笔者汇总了 30~40 年代一些地区的零星数据，得出一个平均数，列在表 29 中作为参考。总的看来当时的中国人口是属成年人口型的初期，年龄构成大致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口再生产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50 年代人口出生率一度上扬，死亡率则锐降，结果少年儿童比重和老年人口比重都上升了。60 年代初中国遭遇严重经济困难，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上升，是影响年龄构成的重大事件。但随即经济形势好转，出现了补偿性生育高峰，致使人口显著年轻化。进入 70 年代，出生率明显下降，少年儿童比重因此迅速减小，但老年人口比重变化并不大，年龄构成属于典型的成年型。随着出生率下降成果的积累，到 1990 年第四次普查时，年龄构成的变化已十分明显，可以认为，中国目前已踏入成年人口型的后期，老年型已经在望了。

---

“衡量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基本指标”，《人口研究》，1980 年第 2 期。

张善余：“谈死亡率对人口年龄构成的影响”，《人口与经济》，1981 年第 6 期。

成年人口型指少年儿童比重为 30~40%，老年人口比重 < 4%，年龄中位数 < 20 岁。之上之下则分属年轻或老年人口型。

表 29 中国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

年份	比重 (%)			老少比 (%)	抚养比 (%)	年龄中位数 (岁)
	0 ~ 14 岁	15 ~ 64 岁	> 65 岁			
新中国成立前	34.8	61.1	4.1	11.8	63.7	24.3
1953	36.3	59.3	4.4	12.1	68.6	21.7
1957	38.8	56.5	4.7	12.1	77.0	21.4
1964	40.4	56.1	3.5	8.7	78.2	19.4
1975	36.8	58.4	4.8	13.0	71.2	20.5
1978	35.8	59.4	4.8	13.4	68.4	21.5
1982	33.6	61.5	4.9	14.6	62.6	22.9
1990	27.7	60.0	5.6	20.1	49.9	25.3

参见正文。

从 50 年代初到 90 年代初，中国少年儿童比重下降了 7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比重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而同期内除中国外的其它所有发展中国家这两个比重分别仅下降和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演变速度远不能同中国相比。50 年代初中国人口的年龄构成还大致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而现在已相差很远，大体上已走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这截然不同的两大类型的中途。但从经济发展上看，中国还远没有到达“中途”的水平，这说明人口状况虽然受社会生产方式、尤其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但在一定程度上，人们仍可以对它加以控制和改善。

年龄构成是人口状态中最重要的特征值和比例关系之一，它不仅直接制约着人口本身的变化趋势，在社会、经济领域的许多方面也都有其深刻的影响。

(1) 年龄构成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人口再生产包括人的出生、婚姻、死亡等几方面的内容，它们与年龄构成均有直接的关系。著名的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曾提出按年龄构成来划分人口再生产的类型，即少年儿童比重和 50 岁以上人口比重分别为 40% 和 10% 属增长型，分别为 26.5% 和 23.5% 属稳定型，分别为 20% 和 30% 属减少型。1990 年中国这两个比重分别为 27.7% 和 16.3%，这说明中国的人口再生产正处在由增长型向稳定型转变的阶段，但短时期内还不会进入稳定型。

由于人口出生率是育龄妇女比重与她们的生育率的乘积，因此在年龄构成的几个组成部分中，目前的和潜在的育龄人口比重、尤其是生育旺盛期的人口比重，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最大。如 1989 年上海和西藏的育龄妇女生育率分别为 41.32‰ 和 121.54‰，相差很悬殊，但育龄妇女比重却正相反，上海为 27.40%，西藏为 22.71%，所计算出来的人口出生率分别为 11.32‰ 和 27.60‰，差距就不如生育率那样悬殊。但西藏的少年儿童比重远大于上海，因此未来若干年内前者的育龄妇女比重会逐渐上升，后者则会降至极低，出生率的差距就会显著地拉大。

70年代初期以来,中国人口出生率连续下降,但从80年代中期起却出现明显反弹,重要原因之一就是1962年后持续10年以上的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女性相继进入婚龄育龄,致使全国育龄妇女比重从1982年的25.09%上升到1990年的26.38%,其中生育旺盛期的妇女比重更从7.30%跳到8.80%,后一比重在1992年已达到9.80%左右的峰值,使中国的人口再生产进入了“最困难时期”。由于年龄构成的变动,预计1996年后趋势将转为平坦,那时生育旺盛期的妇女比重将趋于减小,即使保持原生育率不动,出生率也可望降低。从这里可以清楚看出年龄构成对人口再生产的巨大影响,所谓的人口运动惯性,其根源就在这里,它使得人口再生产表现出逐次向后传递的波浪式运动的特点,人口的年龄构成在前一阶段和后一阶段之间也存在着因果性的制约关系。因此,对人口再生产的问题应采取格外慎重的态度,以免一代失误,累及几代。

人口的年龄构成同死亡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是相互制约的。不管经济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达程度如何,在任何时代婴幼儿和老人的死亡率总要显著高于青壮年,因此婴幼儿或老人所占比重大,必然抬升全部人口的粗死亡率。例如1981年上海绝大多数年龄段的死亡率都低于甚至大大低于宁夏64岁以前只有40岁和49岁的死亡率略高于宁夏,但按全部人口计算的粗死亡率上海是6.44‰,宁夏仅为6.08‰,原因就在于年龄构成的悬殊差异。

(2)年龄构成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劳动适龄人口的数量及其同被抚养人口的比例关系上。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社会生产劳动基本上都是由劳动适龄人口承担的,但他们创造的财富,被抚养人口也要分享一部分。显然,二者之间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比例,畸高畸低从长远来看都不利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如劳动适龄人口比重过低,意味着生产者少,消费者多,社会扩大再生产难以进行、劳动人口的负担非常沉重。反之,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大,无疑将有利于增加积累,加速进行扩大再生产;但如果社会无法满足其就业要求,实现资源与劳动力的良好匹配,也会成为消极因素。中国的劳动适龄人口比重,按前述男16~59岁、女16~54岁口径计算,1953年为52.3%,1964年降至49.2%,1982年反升至54.9%,1990年又突破60.0%,在世界各国中已属较高水平,对经济发展无疑是有利的。但目前由于种种原因,其实际利用效率不高,甚至很低。如何针对存在问题,加速体制改革,以利于在全社会范围内优化劳动组合,并充分挖掘每个劳动者的潜能,这是摆在全中国人民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如做不到这一点,劳动适龄人口即使数量再大,比重再高,负担再轻,经济也是难以起飞的。

被抚养人口也称从属人口,包括老人和少年儿童。前者过去参加过社会劳动,老年期的消费是对他们以往创造的社会财富或所尽的社会义务的报偿。少年儿童是社会的未来,但现阶段却是纯粹的消费者,其养育需要巨大的人力和财力。据1979年抽样调查,中国把一个婴儿养育到16岁的费用平均为2200元(其中城市6910元,集镇4830元,乡村1630元);按此标准计算,新中国成立后出生到1979年已满16岁的共有2.56亿人(中途夭折的约2000万人不计在内),其抚养费用累计达5630亿元,相当于这30年内国民收入中消费总额的17%,或相当于积累总额的39%。如加上到1979年尚未满16岁的3.85亿人的养育费用,所占比重还要更大得多。根据1987年在北京市郊区的调查,上述至16岁的养育费用乡村为10520元,集镇为21390元,比1979年均高出数倍,即使考虑到地区和币值因素,增幅也是惊人的。

然而，若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儿童的人均养育费用还很低，这也是造成中国人口素质不高的的重要原因。于是就形成了一种两难困境：为民族前途计，要努力增加儿童抚养费用；为加速现阶段经济发展，又要使这一费用尽可能降低。而解决办法就是改善年龄构成。

从 60 年代中期以来，主要由于人口出生率的变化，中国少年儿童比重已大幅度下降，1964 年尚高达 40.4%，1990 年仅为 27.7%，相对减少了 1 亿多人，从而节省下巨大的抚养费用。80 年代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年龄构成变动的积极作用不容忽视。从另一个角度说，儿童人均抚养费用增加，也得益于其人数的相对减少，使两个人的钱可以用在一个人身上，这无疑有助于提高人口素质。

当然在看到少年儿童比重下降的同时，也要看到中国老人比重正在迅速上升，但预料到 2015 年以前，前者的下降都足以抵偿后者的增加而有余，也就是说，这 20 余年中老少抚养比将持续下降，即从 1990 年的 49.9% 降至 2015 年的 39.5%，达到历史最低点。而世界平均 1990 年为 62.7%，2015 年仍将高达 53.5%。因此，学者们都认为，今后 20 余年是中国人口年龄构成的“黄金时代”，只要积极地、合理地加以利用，定将强有力地促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自 2015 年往后，由于老化程度加深，中国的老少抚养比将逐渐回升。但只要 2000 年总和生育率为 2.1，从 2010 年起始终保持在 2，那么即使到 2080 年老少抚养比也只回升到 57.9%，仍明显低于 1982 年 62.6% 的水平。并且随着社会进步，那时的老人与现在的老人将不可同日而语，抚养比将会被赋予新的涵义。当然，中国老年人口增长快，未来其巨大的绝对数量将使任何国家都难望其项背，而中国的经济水平还不高，即使发展顺利，到 21 世纪中叶也只能达到中等发达程度，尤其是社会保险制度才刚刚起步，因此，如何及早在经济上和各种社会机制上为即将来临的老龄时代未雨绸缪，在每个家庭子女人数减少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好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的退休养老和医疗保险，是一个必须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的大问题。

(3) 年龄构成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人们处在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对社会环境会有不同的影响和要求，社会的物质消费结构，各类文化教育设施的配置，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以及住宅、交通建设，商品产销等等，莫不与年龄构成有关。如果少年儿童比重大，毫无疑问就需要大量的托儿所、幼儿园以及中小学，各类儿童用品的需求量必然很大。反之，老人比重大，就需要设置更多的福利院或养老院。不同年龄的人对医疗保健事业的要求差异也不小，对于少年儿童来说，预防接种、防治传染病和意外伤害是其重点，对于老年人口来说，重点则在于各种老年性疾病的防治上。因此，经济、文化建设一定要考虑人口年龄构成的特点、变化趋势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否则就难以同社会需求相适应，而陷于被动地步。

反过来看，如果一个地区人口的年龄构成不合理，或者在短时期内变化过剧，也会对社会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多方面的损失。例如，上海由于青壮年大批外迁，至 70 年代中期出生人数降至极低，1975 年市区出生 3.68 万人，仅及 1955 年 1/6，导致 80 年代初中小学大量闲置。但当外迁人员源源返回后，遂出现补偿性生育高峰，1982 年市区出生人数达 10.76 万，比 1975 年猛增近 2 倍，导致妇产医院连连爆满，一张病床上要挤两位产妇。紧接着全市托儿所、幼儿园告急，政府不得不将这一问题列为办“实事”的

重要问题之一紧急处理。80年代末,冲击波传到小学,只得让六年级提前“毕业”,作为“预备班”送到初中,以便把教室腾给一年级新生。由此可见,年龄构成剧变会给整个社会造成很大混乱。进入90年代,上海的出生人数又告猛降,年龄构成急剧收缩,有关方面就此已经预言,要不了多少时间“前几年想方设法增加的托儿所、幼儿园就会显得多余”。但前述冲击波并未消失,它仍在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向前传递着:小学,中学,大学,就业,婚姻,生育,……看来没有一代人的时间,它的影响是不会平息的。这些都充分说明,一个合理的、变化平稳的人口年龄构成对整个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人口年龄构成变动有其特异性。前已述及,这一变动的总趋势是先年轻化、再老龄化,但若从图9提供的人口年龄金字塔

图9 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中国人口年龄金字塔图

图作逐龄考察,就会发现峰谷参差,大涨大落,变化非常剧烈。仅从大轮廓分析,1990年的金字塔图上就有3处大凹陷。第一次当抗日战争时期,它造成45~52岁人口偏少。第二次当60年代初的困难时期,它导致年龄构成上一次罕见的大收缩,28~31岁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仅为4.97%,而前后各4岁的比重分别达6.57%和9.03%,足见变化之剧。第三次当70年代后半期至80年代前半期,由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化及前次人口凹陷的惯性作用共同形成,处在谷底的9岁组比重仅1.60%,比21岁组的2.40%整整削掉1/3。以上3次只是规模较大的凹陷,而较小的参差就更多了。仅从以上角度考察,中国人口的年龄构成确实不很理想。

从以上1982和1990年年龄金字塔里可见,从70年代初期起,图形总的说来已趋于收缩,呈现为一倒置的陀螺形。照目前趋势,到21世纪初,将转呈为纺锤形,表明人口在迅速走向老龄化。关于中国未来的人口年龄构成或老龄化程度,许多学者都以不同方案进行了预测。现实的矛盾是,人口总量要控制,老龄化程度又不能太深,而这二者恰恰处于一种天然的对立状态,实在很难两全。如总和生育率一直保持在1.8,全国总人口将从1990年底的11.4亿增至2030年的14.3亿,然后下降,到2090年又达到1990年的数量。但采用这一方案2090年的老人比重将超过29%。若总和生育率一直保持在2.3,则2090年人口总数为22亿,老人比重为21%。同1990年的5.6%比起来,无论如何未来中国人口的老龄化程度必然大大加深,但具体说老人比重以29%为好还是以21%为好,笔者认为意义不大。

社会在进步,人类在发展,医疗保健事业目前已达到了过去难以想象的高水平,因此,看待老年人口也不应再用过去的老眼光,事实上世界卫生组织(WHO)已经着手在修改老龄标准,到21世纪这一标准肯定将和现在有所不同,因此即使65岁以上人口比重显著超过20%,其社会、经济后果也远不会像今天人们想象的那么严重。欧洲有的国家如瑞典,现在老人比重就已接近20%,但作为一个国家并未因此而失去生机。所以说,对人口老龄化畏之如虎是没有根据的。

应该看到,中国人口问题中压倒一切的主要矛盾是数量太多,增长太快,不抓住这个关键,并下定最大决心至少在几十年内一抓到底,而是忧心忡忡

地在老龄化等问题上兜圈子，那是永远也走不出人口困境的。年龄构成问题并非不重要，但与数量、速度等相比，毕竟是次要的。要控制人口，老龄化是必须付出的代价，这一点中国别无选择。实际上，就是采用前述总和生育率 1.8 的方案（总和生育率列世界最低的联邦德国 1980~1985 年间平均为 1.36，1985~1990 年间为 1.38），中国老人比重也要到 2035 年以后才会达到 20%，那时总人口已攀至峰值，即将开始回落，正是适当调整生育政策的好时机。倘若出于对老龄化的过分担心甚至恐惧，而过早放松生育控制，人口总数不断膨胀之势恐怕就很难刹住，为此必须付出的代价同老龄化相比，将是中华民族更加难以承受的。

## 2. 年龄构成的地区差异

一个地区的人口再生产和人口迁移的特点，直接制约着其年龄构成。中国人口年龄构成地区差异的主要表现是：少数民族比汉族年轻，经济、文化后进地区比发达地区年轻，人口稀疏或人口迁入区比人口稠密或人口迁出区年轻，农村比城市年轻，而总起来说，就是人口增长快的地区比慢的地区年轻，西部比东部年轻。

在中国人口地图上，上海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地区。在分析全国人口年龄构成时，必须首先着重谈一谈上海，因为它的老龄化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其它任何地区，这是其人口长期大量净迁出，自然增长率又特低的结果。1982 年上海的少年儿童比重已低至 18.16%，比当时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水平都要低；其老人比重为 7.42%，虽已越过了老龄化阶段的临界值，但仍低于所有的发达国家，连阿根廷、前南斯拉夫的水平还不如，只能说刚刚开始老龄化。1982~1990 年间，因出生率反弹，加上人口大量净迁入，上海少年儿童比重回升至 18.22%，是全国所有省、区中唯一不降反升的；但老人比重则锐增至 9.24%，增幅远远超过其它任何省区。可以说上海现在完全踏入了老龄化阶段，距明显老龄化亦仅一步之遥了。

前已述及，年龄构成变动过剧对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是很不利的，上海就是这样一个典型。全国人口金字塔图形峰谷参差，大涨大落，而上海则表现得格外强烈。把上海同全国相比，60 年代初的凹陷较浅，而抗日战争和 70 年代中后期的凹陷更深，小起小落也比全国多。1990 年上海人口比重最大的年龄组是 32 岁，占 2.86%，此后最小的年龄组是 15 岁，仅 0.90%，在 17 年中竟收缩了 2/3 以上。对比之下，全国比重最大年龄组为 21 岁，占 2.40%，此后最小年龄组为 9 岁，占 1.60%，12 年中只收缩了 1/3。而 80 年代上海年龄构成的胀缩幅度也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这种状况无疑是很不理想的。

除上海以外的中国其它各省、市、自治区，近年来年龄构成也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1982 年它们中有 7 个属于成年人口型中期，19 个属于成年人口型初期，有 3 个还处在年轻人口型。而到 1990 年，年轻型已经没有，属于成年人口型后期、中期和初期的分别为 4 个、12 个和 13 个。短短 8 年中的变化确实很明显。期内全国少年儿童比重下降 5.9 个百分点，除上海例外地反弹 0.06 个百分点，其余各省、区都明显下降，降幅最大的四川省竟达 11.2 个百分点，贵州、青海、甘肃、黑龙江也在 8 个百分点以上，表明其人口再生产形势正在发生重大的、历史性的变化。虽然其下降的坡度过陡，可能会



给未来的人口年龄构成带来一些隐忧，但两害相权取其轻，总的趋势是令人鼓舞的。期内全国老人比重下降 0.67 个百分点，除上海以 1.82 个百分点遥遥领先外，其余省、区多在 0.5~1 个百分点左右，最少的西藏仅上升 0.06 个百分点。

1982~1990 年间中国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在地区对比上出现了复杂的形势。就少年儿童比重而言，大体上是原先较高的，近年下降较快，原先较低的则下降较慢，省、区之间的差距有明显缩短：1982 年为 23.1 个百分点，1990 年为 17.0 个百分点。而老人比重正相反，原先较高的上升更快，较低的则上升较慢，致使省、区差距明显拉大：1982 年为 4.9 个百分点，1990 年为 6.1 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的差距也由 11 岁扩大到 12 岁。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少年儿童比重受现实的人为因素影响很大，只要严格控制生育，几年内就可出现大变；而老人比重则不然，它是历史上已经形成的，现实的人为因素纵然强有力，对之也鞭长莫及，因此变化相对平缓。

中国哪一个省、区人口最年轻？这个问题一句话说不清楚。1990 年论少年儿童比重，以西藏最高；论老人比重和老少比，以青海最小；论年龄中位数，则以宁夏最低。三者可说是不相上下。前几年青海和宁夏还明显地比西藏年轻，但近几年变化很大，西藏变化的幅度则小得多。西藏的特殊之处在于少年儿童比重高居全国首位，但老人比重却远非最低，而是处在第九位。青海的特殊之处则在于老人比重特低。一般说来，少年儿童比重主要取决于近年来的人口再生产状况，根据第四次普查的数据计算，它与各省、区自然增长率的秩相关系数达到 0.7868，呈现出较高的正相关。而老人比重情况则较为复杂，其数值特低者差不多都是开发历史短、受人口迁移影响大的地区，青海省的柴达木盆地就是这样一个典型，其开发史迄今仅 30 几年，居民绝大部分是外来移民，而且他们工作到退休年龄时一般都会再迁出，因此盆地内老人比重特低，格尔木市以及海西自治州直属的茫崖地区、冷湖镇和大柴旦镇，该比重均不足 1%，甚至不足 0.5%，是全国最低的地方。老人比重仅略大于 1%的二连浩特市、克拉玛依市、乌海市、嘉峪关市以及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情况也十分类似。

应该指出，中国确有不少气候条件和其它生活条件都比较艰苦的地区，如柴达木盆地、唐古拉山等，许多干部和职工为了国家的需要牺牲了个人的某些利益甚至健康，长年累月在这里坚持工作，对于他们艰苦卓绝的劳动，人们都怀着崇高的敬意。当这些同志达到退休年龄（应比内地早），前往各方面条件相对优裕的地方安享晚年，那是完全应该的，这样的安排今后还将继续加强。国外不少气候宜人的地方老人比重都比较大，而环境相对艰苦的地区则以青壮年占绝对优势，这样的分布特点显然是有道理的。

从表 30 可见，与经济发展关系最密的抚养比在全国各省、区中最高的是西藏，为 66.33%，但仍低于 1990 年所有发展中国家 67.80% 的平均数。同年所有发达国家的平均抚养比为 50.38%，而中国有 12 个省、区低于这一水平。同年所有国家中抚养比最低的是新加坡，为 40.05%，而中国的北京和上海比其更低。这说明中国确实正处在劳动人口负担很轻的“黄金时代”。

从市、镇、县三部分人口看，市最偏于老龄化，县则最年轻，反映出城乡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县的老年人口比重高于市，更高于镇，原因就在于市镇人口中有一部分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前往家乡农村安度晚年，从而反映出人口迁移对城乡人口年龄构成的影响。

国际上常用80岁以上老人占60岁以上人口的比重来衡量长寿水平,1953年中国该比重为4.5%,1964年为4.3%,而1982和1990年已提高到6.6%和7.9%,表明中国人口已明显地比过去长寿了。但发达国家该比重普遍在12%以上,瑞典高达18%,与之相比中国尚有不小差距。从各省、区来看,1990年该比重在南方的海南、广西、广东分别高达10.54%、10.43%和10.40%,为全国最高。以长寿驰名的新疆为9.27%,但若只统计其中的少数民族,比重必将增大,因为汉族受迁移因素影响太大。上海、北京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最长,但前述比重均处在中游,其中上海为9.15%,

表 30 1990 年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人口的年龄构成

省市区名称	年龄中位数 (岁)	年龄构成 (%)				老少比 (%)	抚养比 (%)
		0 ~ 14 岁	15 ~ 64 岁	男 16 ~ 59 岁 女 16 ~ 54 岁	> 65 岁		
1. 上海	33.91	18.22	72.54	64.12	9.24	50.71	37.85
2. 北京	30.61	20.48	73.10	65.81	6.42	31.35	36.80
3. 天津	30.13	22.77	70.75	63.59	6.48	28.46	41.34
4. 辽宁	27.88	23.27	71.04	64.30	5.69	24.45	40.77
5. 浙江	27.70	23.29	69.84	62.65	6.87	29.50	43.18
6. 江苏	27.58	23.70	69.51	62.59	6.79	28.65	43.86
7. 山东	26.37	26.59	67.18	60.31	6.23	24.43	48.85
8. 河北	25.97	29.08	65.08	58.74	5.84	20.08	53.66
9. 吉林	25.93	26.26	69.21	63.21	4.53	17.25	44.49
10. 四川	25.71	23.17	71.09	63.63	5.74	24.77	40.68
11. 黑龙江	25.36	26.62	69.56	63.47	3.82	14.35	43.76
12. 山西	25.25	28.27	66.19	58.74	5.54	19.60	51.08
13. 湖北	25.07	28.41	66.13	59.96	5.46	19.22	51.22
14. 陕西	24.93	28.94	65.88	59.97	5.18	17.90	51.79
15. 湖南	24.79	28.04	66.33	59.52	5.63	20.08	50.76
16. 广东	24.66	29.97	64.05	57.42	5.98	19.95	56.13
17. 内蒙古	24.64	28.37	67.62	61.58	4.01	14.14	47.89
18. 河南	24.33	29.27	64.91	58.29	5.82	19.88	54.06
19. 安徽	23.96	28.41	66.21	59.39	5.38	18.94	51.03
20. 甘肃	23.75	28.28	67.63	61.97	4.09	14.46	47.86
21. 福建	23.42	31.30	63.70	57.21	5.00	15.97	56.99
22. 海南	23.03	33.50	61.03	54.71	5.47	16.33	63.85
23. 广西	22.80	33.21	61.36	57.42	5.43	16.35	62.97
24. 江西	22.75	31.75	63.17	56.57	5.08	16.00	58.30
25. 云南	22.73	31.76	63.37	56.63	4.87	15.33	57.80
26. 西藏	22.35	35.18	60.12	55.54	4.70	13.36	66.33
27. 青海	22.28	31.15	65.72	59.87	3.13	10.05	52.16
28. 贵州	22.05	32.53	62.85	56.074.62	14.20	59.11	
29. 新疆	22.01	32.85	63.29	57.37	3.86	11.75	58.00
30. 宁夏	21.93	33.54	63.08	57.56	3.38	10.08	58.53
附：市	26.84	21.88	72.71	66.03	5.41	24.73	37.53
镇	25.66	23.70	71.78	65.78	4.52	19.07	39.31
县	23.29	29.59	64.68	57.94	5.73	19.36	54.61

北京仅 8.40%。该比重在北方最低，青海仅 5.14%，内蒙古 5.44%，黑龙江也只有 6.25%。气候环境与此有一定关系，但更重要的还是迁移因素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男女长寿水平差异不小，1990 年全国上述平均比重在男性为 5.87%，女性则达 9.79%，看来女性在长寿上确实具有性别优势。

百岁老人的人数及其相对比重也可以反映长寿水平。1990 年上海市百岁

老人多达 79 位，比 1982 年增加了 3 倍，其中年龄最长者为 107 岁。全部百岁老人中，男性为 7 人，女性为 72 人，足见两性长寿水平差异之悬殊。但在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百岁老人的统计可能达不到应有的准确性，从而在相当程度上会失去科学价值。例如第三次普查资料表明，1982 年全国每 100 万人口中有百岁老人 3.75 人，上海为 1.69 人，而新疆高达 66.12 人，西藏也达 24.31 人。新疆长寿老人多，这是事实，因此国际自然医学会已于 1985 年 11 月 2 日宣布新疆与厄瓜多尔的维利巴姆巴、巴基斯坦的克什米尔和罕萨以及前苏联的高加索并列为世界四大长寿区。但前述比重是否准确呢？1989 年新疆许多单位曾就此进行了一次联合调查，在 121 人中最后核实确认的仅 33 人，最高年龄为 113 岁，男占 70%，女占 30%，性别比与内地长寿老人完全两样，看来与当地特殊的社会环境有关。这 33 人基本上都是文盲和半文盲，97% 住在乡村，全为维吾尔族。通过这次调查，澄清了以往百岁老人统计中的若干混乱，证实对年龄有夸大的倾向。人口普查以自报为主，往往报多少就填多少，对百岁老人统计误差不小看来是肯定的。由于旧社会缺乏对出生的完备登记，这种现象确难避免。因此今后除非经专人多方核实，使用百岁老人统计时应十分慎重。

## 六、中国的劳动人口

### (一) 劳动适龄人口或劳动力资源

#### 1. 劳动适龄人口的数量和自然构成的变动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口是“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当然，就某一具体时段而言，实际参加社会生产的只能是人口中的一部分，其中基本上是青年和成年。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够参加社会生产的人口数量，与其年龄构成关系至密，由此引出了劳动适龄人口的概念，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劳动力资源。

国际上一般将 15~64 岁年龄组列为劳动适龄人口。按此标准计算，中国不仅人口总数庞大，劳动力资源在世界上相对更为庞大。1990 年中国 15~64 岁人口比重为 66.7%，恰占总人口 2/3，超过发达国家的 66.5%，而其它发展中国家仅为 55.5%；在世界上，只有新加坡（71.4%）、日本等少数国家比中国高。中国大陆总人口占世界 21.2%，15~64 岁人口却占 23.2%，劳动力资源非常雄厚。目前，中国人口的年龄构成正处在迅速变动之中，而在一段时间内，少年儿童比重的下降幅度将超过老人比重的上升，这将使 15~64 岁年龄组比重逐渐增大，预计 2010 年前后可望达到 70% 的历史最高峰值。因此，今后 20 余年无疑是中国人口劳动构成的黄金时期，充分发挥这一巨大的人力优势，定将强有力地促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除国际通用标准外，关于劳动适龄人口中国还有自己的统计口径，这就是男 16~59 岁，女 16~54 岁。表 31 是按照这一口径，

表 31 中国劳动适龄人口状况

年份	1953	1964	1982	1990
劳动适龄人口(万人)	29978.2	34152.6	555094.8	68055.0
占总人口比重(%)	52.83	49.51	54.88	60.03

对以往 4 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反映（未包括军队和年龄不详者）。由表可见，1953~1964 年间，因出生率过高，而死亡率迅速下降，使人口显著年轻化，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因此下降。此后，该比重即不断攀升，进入 80 年代更是扶摇直上。以 3 个普查间隔期作对比，也是很有意思的。第一个间隔期的 11 年中，劳动适龄人口年均增加 379.5 万人，占全部人口增加数的 32.8%，即 1/3。第二个间隔期的 18 年中，年均增加 1163.5 万人，占 67.7%，即 2/3。而第三个间隔期的 8 年，年均增加 1620.0 万人，占 99.9%，说明期内全国新增加的人口竟全部属于劳动适龄人口。这种增长势头，确实罕见，也给劳动市场造成了巨大压力。

在中国的统计中，劳动适龄人口和劳动力资源在概念上不完全是一回事。前者的定义前已述及。后者则是指一定时点上在劳动年龄内的人口总数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和不足或超出劳动年龄，但实际经常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数；包括社会劳动者、城镇待业人员和

---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37 页，人民出版社，1979 年 7 月版。

其他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但不包括现役军人、在劳动年龄内的在押犯人和因病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数。可见，按照以上定义，所谓劳动适龄人口仅仅具有年龄段这种纯“自然”的含义，而所谓劳动力资源则是一个虽与年龄有关，但属于社会经济范畴的概念。

据统计，1952年中国劳动力资源总数为26710万人，占总人口46.5%，1990年分别增至69732万人和61.0%。38年中劳动力资源年均增长2.6%，大大超过总人口1.8%的增长速度。在五六十年代，劳动力资源在人数上少于劳动适龄人口，但进入80年代前者却超过了后者（1990年超出590万人），这表明老人和少年儿童大量参与了社会生产。对于其中的老人，人们一般并无异议，事实上目前职工退休年龄男60岁、女55岁的规定，是50年代按照前苏联等国30年代的标准制定的，而几十年以后的今天，中国人的平均寿命已经大大延长了，健康水平也远非昔日可比，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退休不久的老人参加一些社会生产劳动，是正常的也是有益的。但儿童参加有报酬的社会劳动却值得一议。众所周知，最近若干年来在一些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下，不少儿童中途辍学，过早地卷入了社会经济生活，在某些地区的血汗工厂中，大量非法雇佣童工也早已不是什么秘密。此外，许多农村一直就有儿童参加生产劳动的习惯，其中不少人只接受了很有限的学校教育，就早早成为社会劳动者。笔者认为，所有这些对于社会的长远利益都是不利的。对于确保每一个儿童完整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因为这是关系民族前途的大事。

同整个人口一样，劳动适龄人口也有其自然构成。从6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一直在提高，劳动适龄人口的性别比却一直在下降：1964年为115.56，1982年为114.71，1990年仅为113.86。这种情况对提高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是否有利，很值得进行研究。从年龄构成来看，也有类似的现象。众所周知，不同年龄的劳动人口各有其特点。年龄较轻者正在长身体、学技术的时候，经验也欠缺。年龄较老者具有丰富的经验，但体力逐渐衰退。而中年人兼有前二者之长，而无其短，因而是劳动力资源中的精华、社会之中坚。据调查，1986年江苏省农村人口各年龄段中，以40~44岁一组人均生产量最大；若以该组为100，则35~39岁组为96.2，45~49岁组为91.2，30~34岁组为87.1，而20~24岁组和50~59岁组分别仅为59.3和70.8。近20余年来，中国人口正明显趋于老龄化，但在劳动适龄人口中，低龄化趋势却一直延续至今。其中16~27岁组比重由1964年的37.97%上升到1990年的44.33%，而28~47岁组却从47.57%下降到42.88%。这对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显然是不利的。

## 2. 劳动人口的就业状况

国际上把参加就业的劳动人口称为经济活动人口，在中国则称为社会劳动者或在业人口，其含义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从这一定义可见，社会劳动者或在业人口是一个经济概念，它是否已经从事职业活动或是否在业作为划分标准，因而同劳动适龄人口

---

参见《新民晚报》就此事对广东省的报导（载该报1991年12月24日）。报导题为：“雇佣童工，再敲警钟”。

和劳动力资源有所区别。

第四次人口普查对所谓在业人口还有特殊界定，它包括 1990 年 7 月 1 日有固定工作的人口和虽无固定性工作，但在 6 月 30 日有临时性工作，6 月份从事社会劳动累计超过 16 天，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劳动者。按此统计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区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在业人口占 79.09%，即 64643.4 万人；不在业人口占 20.91%，其中在校学生的比重为 4.84%，料理家务人口为 8.46%，待学待业为 1.00%，离休、退休、退職人口为 2.64%，丧失劳动能力人口为 3.46%。

但《中国统计年鉴》根据自己的口径对 1990 年底全国社会劳动者人数统计为 56740 万人，与第四次普查时间仅隔半年，数字却相差 1/8。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为 49.6%，与普查 57.2% 的在业人口比重相差 7 个多百分点。根据世界劳工组织出版的《劳动年鉴》，1990 年世界各国中人口经济活动率即经济活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最高的澳大利亚为 63.8%，但居二、三位的丹麦和泰国仅约 56%，日本为 51.7%，美国为 49.9%，中国的香港、澳门也仅为 50%。按此对照，上述 49.6% 似较 57.2% 更具国际可比性。

中国的社会劳动者人数从 1949 年的 18082 万人到 1990 年的 56740 万人，41 年中增长 2.14 倍，年平均递增 28.28‰，大大超过了同期内人口 18.39‰ 的年增长率；全国人口的平均经济活动率因此由 33.4% 提高到 49.6%，在世界各国中进入了前列。根据社会劳动者人数的变动情况，上述 41 年可划分为 5 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 1949～1957 年，社会劳动者年均递增 34.78‰，经济活动率由 33.4% 升至 36.8%，从当时的情况看，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所谓健康，指的就是国民收入比劳动者人数增长得更快，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年年都有明显提高。

第二个阶段为 1958～1961 年。其中前半期是所谓“大跃进”的狂热时期。由于思想上的“左”倾以及认识上的偏向，在经济发展中违背了客观规律，当时只强调中国人力资源在数量上的优势，却无视其素质较低以及技术装备落后的缺憾，主观片面地想单凭增加人手，通过“人海战术”来实现那些令人咋舌的高指标。于是社会劳动者激增，1958 年一年就增长了 11.9%，增加的绝对数量竟相当于前 6 年的总和，经济活动率也由 36.8% 一下子跳到 40.3%，这样的情况在整个人类经济史上恐怕也是罕见的。“大跃进”的结果是造成了投资和资源的极大浪费，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连续跌落，教训无疑是很深刻的。不久中国陷入严重经济困难，社会劳动者人数连年减少，至 1961 年仅为 1958 年的 96.2%。

第三个阶段为 1962～1971 年。期内社会劳动者人数增长迅速年均递增率达 33.62‰。其中前期带有恢复性质，后期即由于“文化大革命”堵塞了一切升学之路，从而大大提高了 15～25 岁年龄段的经济活动率。

第四个阶段为 1972～1979 年。这是社会劳动者人数的低速增长期，年均递增率只有 17.81‰。其原因一是待业和在校人数增多；二是一批职工为让子女顶替而提前退休；三是 60 年代初人口严重减耗，出生率很低，相对减少了 70 年代中期新增的劳动适龄人口。

第五个阶段是 1980～1990 年。社会劳动者人数再度迅速上升，年均递增率达到 29.92‰，经济活动率也上升到迄今为止的最高点。笔者认为，除了前面已提到的儿童参加经济活动的问题外，上述迅速上升从总的看还是正常

的。一方面劳动适龄人口猛增，年龄构成愈来愈向劳动适龄段倾斜；另一方面，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一整套政策发挥了巨大作用，充分调动起广大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就业之路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广阔，从而促进了经济活动率的上升。就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而言，期内也保持了年年显著增长的好势头，同 50 年代早中期很相似。

除了不同发展时期之间的差异性外，中国劳动人口的就业状况在地区之间差异也相当明显。1989 年全国大部分省、区人口的经济活动率都很接近于 50% 的平均数，最高的浙江、上海、北京、江苏等可达 54 ~ 60%，而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宁夏等仅为 40 ~ 45%（参见表 32）。

影响人口经济活动率的因素是多方面的。



表 32 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人口及其产业构成

省市区名称	劳动适龄人口 15 岁人口 比重 (%)	在业人口占 构成 (%) 比重%	社会劳动者产业			经济活动率 (%)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北京	65.8	73.0	14.0	43.6	42.4	59.4
天津	63.6	72.9	20.2	50.4	29.4	52.1
河北	58.7	78.5	59.3	22.8	17.9	49.2
山西	59.4	72.0	47.1	28.7	24.2	46.2
内蒙古	61.672.8	55.5	22.1	22.4	42.7	
辽宁	64.3	73.9	34.3	40.225.547. 6		
吉林	63.2	70.8	48.6	23.1	23.3	46.8
黑龙江	63.5	67.6	39.7	35.7	24.6	40.4
上海	64.1	74.3	11.7	56.8	31.5	57.1
江苏	62.6	81.4	47.3	32.8	19.9	54.5
浙江	62.7	77.2	53.0	28.1	18.9	61.0
安徽	59.4	83.2	68.5	15.8	15.7	49.8
福建	57.2	72.6	58.2	20.7	21.1	44.4
江西	56.6	79.1	65.8	18.2	16.0	47.4
山东	60.3	82.0	60.8	22.3	16.9	48.7
河南	58.3	82.9	68.1	16.3	15.0	48.0
湖北	60.0	82.0	59.9	20.5	19.6	46.4
湖南	59.5	79.8	72.1	14.2	13.7	51.9
广东	57.4	76.0	50.9	24.3	24.8	50.7
广西	54.8	80.9	76.3	9.9	13.8	49.5
海南	54.7	76.8	69.9	9.5	20.6	45.8
四川	63.6	83.2	72.2	14.2	13.6	54.3
贵州	56.1	82.3	77.9	10.2	11.9	50.5
云南	56.6	83.3	77.9	9.6	12.5	52.3
西藏	55.5	76.7	79.8	4.1	16.1	48.9
陕西	60.0	77.5	62.9	10.1	18.0	48.2
甘肃	62.0	81.8	65.2	16.5	18.3	47.1
青海	59.9	78.9	59.8	20.3	19.9	46.1
宁夏	57.6	78.4	62.0	18.8	19.2	44.9
新疆	57.4	74.6	60.4	18.3	20.8	39.6
全国	60.0	79.1	60.0	21.6	18.4	49.6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

1990 年底 (《中国统计年鉴》)。

首先,它与劳动适龄人口的数量,或者说,同人口的年龄构成有关。1990 年,中国劳动适龄人口比重最高的北京为 65.81%,最低的海南仅 54.71%(参

见表 32)，相差达 11 个百分点，这必然影响到社会劳动者的相对规模。

其次，它与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经济部门结构、以及社会福利水平有关。一个地区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发达，生活富裕，劳动适龄人口中正在接受教育的人员所占比重必然较大，老年人也必然会按照退休年龄较完全地退出经济活动，这样人口的经济活动率就会降低。反之，就会相应提高。但另一方面，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必然使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经济活动的劳动适龄人口相对减少，而在偏僻、穷困的落后地区，人口身体素质差，残疾人多，上述比重必然相对增大。此外，经济部门结构也很值得注意，这一结构如比较均衡合理，就有利于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文化技术素养的劳动适龄人口广泛就业，上海、北京、浙江等省、区就属于这种情况。反之，如果部门结构比较畸形，过于偏向于某一专门化部门，如纯林、纯牧或纯采矿业，就不利于劳动适龄人口普遍就业，前述几个经济活动率较低的省、区，就与这种情况有关。

最后，它与一些民族和地区的生产特点及风俗习惯也有关系。世界上各伊斯兰教国家妇女经济活动率都极低，这种宗教或民族因素在中国也有一定影响。还有些地区人少地多，人均占有耕地及自留地、自留山都比较多，家庭副业的门路也广，这样不少农户家中的妇女即不再参加社会劳动，而只从事家庭劳动，这些地区人口的经济活动率必然就会降低。这样的情况在黑龙江、吉林、福建等省比较常见。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了在业人口的构成情况。全国平均在业率（同前述经济活动率在统计口径上可能略有出入）为 57.2%，但此数看来偏低一点，原因是只统计到 15 岁，更小的年龄即未列入统计范围。而从 16 岁在业率 54.3%，15 岁 38.8% 来看，14 岁、13 岁甚至 12 岁的在业率也不会降至 0，因此全国实际在业率应大于 57.2%。从性别看，男子平均在业率为 61.1%，女子为 53.0%。前者同其它多数国家大体相当，而后者却进入最高之列（世界其它各国中妇女经济活动率最高的泰国和澳大利亚在 52% 以下，最低的几内亚比绍仅 1.9%），这说明中国妇女也能较充分地享受到就业的权利。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在中国目前城乡劳动力普遍严重过剩、家务劳动远未实现社会化的情况下，妇女的高在业率，对社会究竟有何利弊，看来还应进一步研讨。从年龄构成看，中国突出的问题是青年在业率过高，如 15~19 岁年龄组为 64.7%，20~24 岁组为 91.0%，而日本分别仅为 18.0% 和 73.4%，表明中国青年接受学校教育的年限较短。值得注意的是从 21 岁起，中国男子的在业率一直超过女子，唯独 15~20 岁组女子超过男子，看来妇女接受学校教育的年限比男子更短，这事实上也是一种男女不平等。

## (二) 劳动人口的职业构成及其地区差异

### 1. 劳动人口职业构成变动的特点

生产力和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使人类经济活动逐渐由简单狭隘走向复杂广泛，形成越来越多的产业部门(表 33)。劳动人口在不同产业部门的分布或其职业构成，主要取决于生产力水平，此外，经济政策及人口、历史、地理因素等也很有影响。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是一个工业基础极为薄弱的农业国，劳动人口中第一产业占了极大比重。春秋时期，管仲曾谈到齐国人口的经济构成，其中农民占 91.5%，务工和经商者各占 1.2%，士占

表 33 中国社会劳动者的行业分类

行业	人数 (1990 年底, 万人)	比重 (%)	1978 ~ 1990 年 增长(%)
1. 农、林、牧、渔、水利业	34177	60.23	20.46
2. 工业	9697	17.09	59.20
3. 建筑业	2461	4.34	180.00
4.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00	0.18	3.09
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449	2.59	99.86
6. 商业、饮食、供销仓储业	2937	5.18	154.29
7.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637	1.12	203.33
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36	0.94	47.66
9. 教育、文艺、广播电视业	1453	2.57	33.39
10. 科研和技术服务业	173	0.30	88.04
11. 金融、保险业	218	0.38	186.84
12. 国家党政机关和社团	10791.90131.05		
合计(包括其他)	56740	100.00	41.31

6.0%。可是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齐国所在的山东省，劳动人口中，农业的比重仍高达 90%，与 2600 年前几乎毫无变化，充分说明旧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革极度缓慢，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经济结构也有所改善，从而带动了劳动人口职业构成的相应变化。由于 40 多年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曾发生过几次大的波动，上述变化也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发展很快，劳动人口中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上升；在工业内部，重工业和轻工业从业人员的比例由 3 : 7 演变为 2 : 3，表明过去去极端落后的重工业有了显著增长。但相对于经济发展速度而言，期内劳动人口构成变化较慢，原因在于人口增长过快，文化技术素养差，以及安排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 400 多万失业人员就业，不过变化的总趋势是健康的。

1958 年，在经济建设上提出了一系列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为此主观地对

劳动人口构成作了急剧调整，短短一年时间内，第一产业比重由 81.2% 陡降至 58.2% 第二产业则由 8.9% 急升至 26.4% 其中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比例由 2 : 3 逆转为 4 : 1 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的比重下降了近一半。这一切显然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随即在生产力和就业结构之间出现了严重的比例失调，使国家蒙受了不小的损失。不久，党中央采取了大幅度的调整措施，使就业结构重新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国民经济由此展现出新的生机。

“文化大革命”中，就业结构又出现了明显的失衡。以 1965 年与 1976 年相比，第一、第二产业的比例由 10 : 1 演变为 5 : 1，重工业同轻工业的比例由 10 : 9 演变为 14 : 9，而第三产业的相对萎缩则更为明显。

自“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就业结构也逐渐趋于合理化，对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很大的作用。1976 ~ 1990 年间，第一产业比重从 75.7% 降至 60.0%，生动反映出农村广泛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劳动生产率空前提高，大批劳动力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的可喜变化。同期内，第二、第三产业比重均明显上升，其内部结构也得到了改善。

虽然新中国成立后各个时期劳动人口职业构成具有不同的变化趋势，但若把 40 多年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则上述结构的基本特点还是明显的。

(1) 第一产业始终占压倒优势，其绝对数量迄今仍在上升，相对比重虽趋于下降，但速度不快，农业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如以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为 100，则第一产业在 1952 年为 69，1965 年为 57，1990 年也仅为 58。

(2) 第二产业上升较快，但内部结构尚不理想，其劳动生产率多年增长不快的问题也亟待改进。

(3) 第三产业在一段长时期内受到忽视，相对比重直到 70 年代中期仍停留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水平上，从而脱离了国际上就业结构变动的大趋势，直至近 10 余年才出现明显上升，但与多数发展中国家相比，目前比重仍然偏低。

## 2. 第一产业

第一产业是人类最古老的经济活动。近代以来，世界生产力飞跃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空前提高，第一产业经济活动人口由此呈现绝对或相对下降趋势。

在 70 年代中期以前，中国劳动人口中第一产业比重下降很缓慢，1952 年为 83.5%，1975 年为 77.1%，23 年累计仅下降 6.4 个百分点。随后 12 年是中国就业结构发生大变动的时期，1987 年第一产业比重已降至 59.9%，降幅高达 17.2 个百分点。但近几年又陷于停滞，1989、1990 两年均维持在 60.0% 的水平上。总计以上 38 年，中国第一产业劳动人口的比重下降 23.5 个百分点，与日本上个世纪末开始工业化的时候相比，尚有明显差距（日本 1880 年为 82.3%，1920 年为 53.6%，40 年下降 28.7 个百分点），这说明中国就业结构的改善速度是比较缓慢的。

究其原因，笔者认为，首先是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政策的波动和思想认识上的片面性阻碍了就业结构的改善，看不到劳动力的非农化是一种国际大趋势，反而采取“驱民入农”政策典型的如 60 年代，中国非农产业对新增劳动力的吸收能力为 -26.2%，不仅未吸收，反而外流，对比之下，印度为

56.1%，南朝鲜更达 84.0%。其次，工业和投资效益不理想，数千亿元投资形同虚掷，按转移 1 个农村劳动力需 1 万元投资计算，等于失去了转移几千万人的机会。最后，人口增长过快对就业结构改善很不利。1985~1990 年的 6 年中，全国新增劳动适龄人口 15464 万人，扣除退出劳动年龄者，净增 10774 万人，但 6 年中非农产业仅新增劳动人口 5293 万人，吸收率仅 49.1%，其余的一半仍不得不留在第一产业中。如果中国人口增长率低一点，吸收率肯定可以提高。

上述 38 年中中国各省、区第一产业比重的变动幅度差异很大，黑龙江省下降了 35 个百分点，浙江、内蒙古、新疆等在 30 个百分点左右，但云南省仅 15 个百分点，贵州、湖南更低至 10 个百分点。这一点与国民经济总的发展水平是成正比例的。根据第一产业比重，各省、区可分为 4 种类型：

(1) 三大直辖市，比重在 12~20% 之间，相当于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等国的水平。

(2) 辽宁、黑龙江、山西、江苏、吉林、广东和浙江等 7 省，比重在 34~54% 之间，相当于埃及、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国的水平。

(3) 内蒙古、福建、青海、湖北、新疆、山东、宁夏、陕西、甘肃、江西、河北等 11 省、区，比重在 55~66% 之间，相当于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的水平。

(4) 其余省、区，比重在 67~80% 之间，相当于世界上一批最不发达国家的水平。

在中国的日常统计和人口普查中，有一个常用的重要指标——农业人口，它同第一产业劳动人口虽不是一回事，但关系相当密切。在国外，农业人口是指以农业为生或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在中国，则是指不吃国家商品粮的人，他们虽多数从事农业，但也有一部分从事非农产业。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业人口增长很快。1949 年占总人口 82.6%，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占 79.8%（非农业人口占 19.4%，户口性质未定占 0.8%），可见 41 年中降幅甚微。

在各省、区之间，农业人口比重的差距比第一产业劳动人口小。1990 年后者最高最低相差 68 个百分点，前者只相差 53 个百分点。全国有 18 个省、区农业人口比重在 80% 以上，最高的云南省达 87.8%。

在全国各市、县之间，农业人口比重相差较大。中国有不少城市郊区范围划得太大，或者是县改市而成，致使农业人口占了绝对优势。据统计，1989 年底全国 450 个市中，农业人口占 50~75% 的有 95 个，超过 75% 的有 167 个，最高的河北省藁城市达 96.2%。严格地说，这些城市在设市条件上还有明显欠缺。该比重小于 10% 的有 9 个市，最低的内蒙古霍林郭勒市仅为 1.8%。县与农业人口关系要更密切一些。1989 年底全国 1919 个县中农业人口比重大于 92% 的有 718 个，占 37.4%；此类县以河北、河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等省、区为最多，最高的云南省勐海县达到 99.1%，河北省邯郸县也达到 97.5%。该比重不足 50% 的县有 20 个，大部分位于大兴安岭两侧，最低的是内蒙古额尔古纳左旗，仅 4.9%。

值得指出的是，农业人口比重虽然确与生产力水平、经济结构有关，但鉴于中国实行了严格的户口管理，农业人口不能在名义上自行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因此不同地区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即失去了可比性，如前述勐海县与邯郸县之间，便难以用经济原因解释（二县人均工业产值相差 4 倍）。

多年来中国农业人口比重一直保持在 80%左右的高水平上，迄今没有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这确是中国生产力水平和人口状态的真实反映，国家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严加控制，是十分必要的。一个国家非农业人口的规模，必须与农业人口所能提供的剩余粮食的数量相适应。而中国人均粮食占有量多年来上升缓慢，迄今与 400 公斤的“小康”水平仍有明显差距。事实上，有一部分非农业人口并非靠本国农民提供的剩余粮食而是靠进口粮供养的，近年中国每年净进口粮食 800~1000 万吨，以 1 吨供应 3 人计，大约养活了 2500~3000 万非农业人口，占其总数 1/8。很明显，再大量增加非农业人口，将是国力难以负担的。值得指出的是，农业人口相对于非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更高，也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如第四次普查表明，1989 年中国乡人口自然增长率比市镇人口高 0.45 倍，差距确实悬殊。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一般每年都要批准几百万农业人口转变为非农业人口，这有个专门术语叫“农转非”，相对规模是很小的。如 1989 年，全国非农业人口纯增 825 万，其中自然增长约 275 万人，占 1/3，“农转非”为 550 万人，占 2/3。当年农业人口自然增长 1430 万人，减去转移出去的 550 万人，纯增仍达 880 万人。全国 1979~1989 年累计“农转非”5000 万人，但农业人口仍然由 8.10 亿增至 8.73 亿。

目前中国每年的“农转非率”大约在 0.5%左右，但这还远远不足以导致农业人口绝对数量的减少。从各地看，城市的“农转非率”大大超过乡村。如山西省 1990 年“农转非率”为 0.5%，其中太原市为 2.0%，雁北地区仅为 0.1%。同年新疆“农转非率”也是 0.5%，其中乌鲁木齐市为 7.5%，乌鲁木齐县仅为 0.05%。看来“农转非”的春风一时还很难吹到广大乡村中去。

中国目前实现“农转非”的正常途径大致有以下几条：从乡村招生；从乡村招工；征用土地；军官家属迁入；干部职工家属迁入；其它。如山西省 1990 年这 6 条途径在“农转非”总量中所占比重依次为 25.7%、14.0%、21.1%、1.7%、30.1%、7.5%。其中干部职工家属迁入几乎占总数 1/3。这部分人多为妇女和儿童，迁入后解决了干部职工两地分居的问题，有助于减轻这些家庭的负担，本无可非议，但由于此类人数量很多，看来还是应该适当地从严掌握。从乡村招工也应该如此，以免增大国家的负担。

按照 1989 年“农转非”的速度，中国需要半个世纪的时间，即要到 2040 年才能把农业人口比重降至 50%。但只要坚持大力发展生产力和控制人口增长，相信“农转非”的速度是可以加快的。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农业劳动力转移问题讨论得很多，这的确是一件很大的事。严峻的现实早就摆在那里：农业劳动力严重过剩，有人说过剩七八千万，有人说过剩 1 亿多。1952 年全国每个农业劳动力种地 0.62 公顷，1990 年在增加了许多现代化生产手段后只种 0.28 公顷，浙江省还不到 0.13 公顷。很显然这种状况既不利于农民发挥劳动积极性，也因远离适度经营规模会妨碍农业本身的发展。过去用行政措施限制甚至禁止农民向外转移，改革开放打破了这种封闭格局，这无疑是社会进步的一个标志。近 10 年来，在雨后春笋般兴起的乡镇企业“拦蓄”了近 9000 万农村剩余劳动力后，仍有数千万农民卷入了流动人口的大潮。有人认为如此众多的农民开始离土离乡，其历史性意义堪与 19 世纪产业革命媲美；也有人将之作为“盲流”，认为它冲击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但不管如何评说，中国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亟待向外转移，并已形成巨大压力，则是不争之事实（图 10）。不积极妥善地解决

好这一问题，中国的现代化就无从谈起。

值得指出的是，迄今仍有人看不到或不承认中国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亟待向外转移。例如，曾有人撰文认为：“农村是个广阔天地，农民大有用武之地。何来劳力过剩，何须向外转移？”笔者认为，该文关于当前农村要广开生产门路，合理安排劳力的意见无疑是对的，但若从全局上和总趋势上否认中国农村“劳力过剩”及其“向外转移”的必要性，恐怕与事理不符。美国的农业只占用了中国 1/100 的劳动力，他们种的田比中国还多，所创造的产值与中国也相差无几。日本战后 40 年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量减少了 3/4。如果从根本上否定这种劳动产业结构转变的国际大趋势，老是把自已封闭在那个虽然广阔但也颇有局限的天地里，中国的“球籍”问题恐怕要变得更为严重了。

过去 10 余年中国在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上的确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对它的历史性意义决不应低估。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也必须予以正视。首先，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与农业自身的发展不相适应，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轻视农业的倾向，具体表现在投入减少，实际务农者素质下降，在一部分农民那里，农业实际上已成了副业或兼业，只要能种出够自己吃的粮食就行。从而阻碍了农业的稳定持续发展。而转移出去的劳动力大部分没有真正割断“农”字的尾巴，还要回去种责任田，这种身兼二任的暧昧状态，对农与非农两方面都是不利的。其次，所进行的转移缺乏统一的计划调节机制，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在转移动机、职业选择、流动方向和调节手段上都带有相当的盲目性。第三，从总的看来，转移是分散的，缺乏应有的积聚效益，不仅不利于这种转移的巩固和深化，还带来了占地过多、效益低下、污染严重等等弊病。此外，还应该看到，80 年代早中期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是在全国性经济过热的情况下进行的，其中显然带有一定的虚假成分。开展治理整顿后，数量即有所减少，1988、1989 两年因压缩而回乡的农民工就有 600~700 万人。这些都说明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确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对此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关于近 10 年来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地理特征，根据若干典型调查，可作如下概括：

在地域和产业的转移范围上，离乡不离土，即转移到其它地方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占 15~16%；离土不离乡，即就地向非农产业转移，占 29~31%；离土又离乡，即转移到其它地方从事非农产业，占 52~55%。可见第三类占了绝对优势。

在转移时间上，全年转移的占 50%，一年中大部分时间转移的（6~11 个月）占 30%，仅在农闲期间转移的占 20%。后两类都属于部分转移，具有兼业的特点。

在转移方向上，前往城市的占 37~40%，镇占 30%，乡村占 1/3。但笔者认为，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实质在于产业转移，而地域上的转移是次要的、派生的、或非本质的。

从 1978 年到 1990 年，中国乡村劳动者总数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由 89% 下降到 79%，从长远看，还远远不够，但鉴于当前总的经济和人口形势，估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这一比重很难再有大幅度的下降，也就是说，乡村劳

动者的大部分仍要继续从事农业生产。中国目前确实存在着人多地少的尖锐矛盾，但农业生产向深度和广度扩展仍有很大的潜力。例如 1990 年浙江省复种指数达 254.4%，每公顷耕地创种植业产值 9510 元；而气候条件更好的海南省分别仅为 188.8%和 6160 元，因此在这方面潜力很大。除种植业外，林、牧、副、渔各业的发展门路也很广阔。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资料，1990 年中国农、林、牧、渔业的在业人口中，以农业即种植业为主的占 98.36%，以其余三业为主的分别为 0.40%、0.71%和 0.53%。当然，以种植业为主者有相当一部分也要兼营其它，但

庾德昌主编的《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提供了 11 个省区农业劳动力的迁移流向，现简列如下（%）：

乡村地区 54.1 城镇地区 45.3

其中：本县外乡 20.8 其中：镇 12.1

本省外县 24.1 中小城市 29.4

省外乡村 3.9 大城市 3.8

乡村集镇 5.3 国际劳务输出 0.6 从 1984 年全国农业的总劳动工日看，

林、牧、副、渔四业分别占 6.28%、15.95%、4.74%和 1.83%，而种植业则独占 71.20%，其中粮食又占了 46.70%，也就是说全国农业总用工量有将近一半用于粮食生产。如果能够通过适度规模经营和机械化，显著提高粮食种植业的劳动生产率，那么就可以在相对劳动密集的经济作物种植业和林、牧、副、渔四业上投入更多的劳动力（中国经济作物单位面积上的用工量约超过粮食作物 1 倍），从而产生更高的效益。

乡村劳动者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在各省、区之间相差很悬殊。上海市 1989 年仅占 30%，也就是说 70%的乡村劳动力已转移到非农产业。北京、天津、江苏、广东、浙江等第一产业比重为 45~70%。相比之下，贵州、云南两省超过 91%，西藏高达 96.7%，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基本上还没有开始。

除乡村劳动者外，1990 年中国 14730 万市镇劳动者中有大约 770 万人从事第一产业，占 5.2%。这部分人主要集中在农垦事业规模较大的几个省、区中，在海南省，第一产业占市镇劳动者 46.4%，在新疆占 34.2%，在黑龙江省占 12.4%。

### 3. 第二产业

近代以来，第二产业经济活动突飞猛进，使世界迅速迈入了工业化时代。新中国成立前，中国第二产业极其薄弱，直到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才开始迈出工业化的第一步，迄今不过 30 多年时间。1990 年中国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63.6 倍，建筑业产值增长 24.8 倍，其绝对值均已跃居世界最前列。伴随着这一进程，第二产业劳动者人数也不断上升，从 1952 年的 1528 万人，1970 年的 3479 万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2158 万人；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比重也由 7.4%、10.1%提高到 21.4%。大约从 70 年代开始，中国第二产业劳动者人数就一直居于世界首位，在全世界约 5 亿余人的第二产业经济活动人口总数中占到 1/5~1/4。但中国在世界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还不到 6%。两个数字的悬殊差距，说明中国工业和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很低。

第二产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所提供的生产资料决定着一个国家生产力的技术水平；此外，它所提供的生活资料在人们物



质资料消费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也不断趋于上升。第二产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在三大产业中一般均处于领先地位，如 1990 年，中国第二产业部门在劳动人口总数中占 21.4%，却提供了生产总值的 44.3%，平均劳动生产率比第一产业高 3.4 倍（1952 年高 3.5 倍，1965 年高 7.5 倍）。因此，第二产业在劳动人口中所占比重的上升，可以认为是生产力进步的一个标志。

然而，在一些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中，该比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达最高峰，此后即趋于下降。1957 年英国成了世界上第一个第二产业经济活动人口开始绝对减少的国家，此后美国、德国、日本等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这说明它们已进入“工业化以后”的新阶段。但就中国而言，还是一个比较后进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才起步不久，水平还比较低，因此，中国第二产业部门在劳动人口的总数中所占比重还将保持一段很长的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人口将达 15.2 亿人，劳动人口达 8.3 亿人，其中第二产业占 35%，为 2.9 亿人，比 1990 年增长 1.7 亿人，或 1.4 倍。

中国是一个工业化水平的地域差异十分明显的国家，这一点在第二产业劳动人口的分布上也有所反映。中国工业化水平最高的地区包括上海、天津、北京、辽宁 3 市 1 省，它们第二产业部门在劳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达到了 40~57%；此外，黑龙江、江苏两省也达到 33% 左右。而其余各省、区该比重都不超过 30%，最低的西藏仅为 4%，云南、海南、广西 3 省、区也都在 10% 以下。考虑到劳动生产率的不同，实际差异还要更大。

中国第二产业劳动人口分布的不平衡还表现在城乡之间的鲜明对比上。据 1990 年统计，全国 467 个城市，不包括所辖各县在内，合计占国土总面积 12.6%，占总人口 29.3%，第二产业劳动人口却占全国 58.3%，工业总产值更占到 66.1%，与广大乡村比较，差距非常悬殊。

在国际上，所谓第二产业部门通常由 4 个部门组成，即采矿采石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和供水，以及建筑业。中国一般只区分为两大部分，即工业和建筑业。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应归入哪一个产业部门。国家统计局编的《中国统计年鉴》把它归入第三产业，但该局发表的 1990 年人口普查公报第六号却说“第二产业：指工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建筑业”（《人民日报》，1991 年 5 月 21 日）。可见国家统计局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一个一致的意见。奇怪的是，同是第四次普查公报，一些省、市统计局的说法又与国家统计局不同，如上海和安徽都把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列入第三产业（分别见《解放日报》，1991 年 6 月 22 日和《安徽日报》，1991 年 8 月 19 日）。何以出现这种种差异，令人费解。

中国的工业部门种类繁多，按照习惯它们被组合为重工业和轻工业两大类。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工业劳动人口中，轻工业占据绝对优势，1952 年比重仍占 70.1%，重工业仅为 29.9%。当 50 年代，中国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但一度也出现了忽视轻工业的倾向，这一点在 1958 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轻工业比重猛降到 19.6%，重工业则上升到难以思议的 80.4%。很明显，在很短时间内对工业劳动人口结构作这种极大幅度的改变，是完全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此后，党和政府对这种结构作了调整，但在一段长时期内，结构过“重”的倾向始终存在。直至 1978 年，轻工业仍仅占 36.4%，重工业却达 63.6%，这同中国较低的生产力水平是不协调的。近 10 余年来，中国工业化大步迈进，劳动人口结构也得到明显改善，至 1990 年，轻工业比重占 43.3%，重工业占 56.7%，比例已趋于合理。

按照生产内容，中国工业还可区分为采掘业和制造业两大部分。前者包括矿业、木材及竹材采选业和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后者则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饲料工业、纺织业、缝纫业、印刷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工业、金属制品业等许多分支部门。表 34 是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的 1990 年中国工业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表 34 1990 年中国工业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行业	在业人口比重 (%)	行业	在业人口比重 (%)
采掘业	11.02	制造业	88.98
矿业	9.58	食品、饮料、烟草	7.53
煤炭	5.93	纺织、缝纫	16.29
石油天然气	0.71	电力、蒸汽、热水	2.17
黑色金属矿	0.39	化学、医药、化纤	0.75
有色金属矿	0.85	建材和非金属	8.66
建材、非金属	1.36	金属冶炼压延	3.84
采盐	0.34	机械、电气、电子	22.83
木材竹材采选	1.03	金属制品	4.10
自来水	0.41	其它	16.81

中国的工业按所有制分成不同的经济类型，它们的从业人员部门构成各有特色，由此反映出城乡工业分布的概貌。

全民所有制单位是中国工业的主力，它们在工业劳动人口中的比重不足一半，产值却占过半数。其劳动结构的特点是重工业比重大，约占 2/3，轻工业仅占 1/3。而采掘业尤其是矿业的比重也大大超过其它几种经济类型，仅煤矿工人就占了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总数的 1/9。在制造业中则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部门为主，机械、冶金、化工、电力等占显著优势。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劳动结构上明显地向着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倾斜，从业人员中轻工业占六成，重工业仅占四成。其采掘业比重特低，制造业则占极大比重，突出的优势部门是纺织、缝纫业。

乡办和村办企业主要是最近 10 余年蓬勃发展起来的。目前在全国工业劳动人口中已占到 1/3，产值则占 1/5。其劳动结构更侧重于非资本和技术密集部门，如建筑材料、采煤、缝纫、食品等。

第四次普查表明，中国工业在业人口以男性占优势，性别比为 132.83，远高于第一产业的 110.65，但又大大低于地质普查和勘探业（301.73）以及建筑业（500.77）。在工业中，女性在业人口主要集中于轻工业，性别比低于 100 的部门有纺织、缝纫、皮革、印刷、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医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及电子和通信设备制造，其中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在业人口性别比仅为 30.95，缝纫业也只有 33.50。其它工业部门在业人口性别比都高于 100，最高的煤炭采选业达到 489.06。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工业在业人口的性别比唯有广东、浙江两省低于 100，分别为 89.87 和 99.80，上海也仅为 101.24，而山西省却高达 257.50。这显然同工业部门结构关系至密。

由于资源条件和历史基础不同，中国各省、区工业在业人口的部门结构差异很明显。这一差异首先表现在采掘业尤其是矿业上。据第四次人口普查

材料，中国矿业占工业在业人口 9.58%，但 3 个直辖市以及江苏、浙江、广东、湖北等省均大大低于此数，该比重最高的山西和宁夏分别达到 28.4% 和 27.0%，此外，贵州、海南、内蒙古、黑龙江等省、区比重也较高。在各省、区的矿业在业人口中，煤炭采选业一般均占绝对优势，如宁夏、山西等均占 90% 左右，但少数省、区另有优势部门，其中天津、湖北是石油开采业，浙江、广东、西藏是建筑材料采选业，广西是有色金属采选业，海南是黑色金属采选业，反映出各自的资源特色。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四川 4 省、区木材和竹材采运业在业人口显著领先于其它各省、区，合计占全国 85%，也反映了这一特点。

中国的制造业在业人口明显地集中于沿海地区。在制造业 30 个分支部门中，江苏省有 14 个部门的在业人口居各省、区之首位，充分反映出这个重、轻工业均为全国第一大省的突出地位。中国广大的西部地区制造业非常薄弱，新疆、青海、宁夏、西藏 4 省、区总人口达到江苏省的 39%，但机械、电气、电子工业的在业人口仅为江苏省 9%，差距悬殊。在工业结构上，大体上说是北方重，南方轻，中部重轻并举。如辽宁省黑色冶金、有色冶金、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石油加工等几个重工业部门的在业人口均居全国首位，但主要轻工业部门的排列序位则偏后得多，其中食品为第八位，纺织为第九位。而广东省则正相反，它的轻工业过去就有一定基础，近几年更是突飞猛进，缝纫、饲料、皮革、家具、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等部门目前都高居全国首位，但其重工业却差之甚远，其中机械工业居第 12 位，黑色冶金和化学工业居第 13 位，有色冶金居第 16 位。中国是一个地域辽阔的大国，不仅全国必须建设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就是若干大省，在保持地区传统特色的前提下，也要重视重轻工业多部门协调发展的问题，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有几个制造业部门同资源关系特别密切，其在业人口的分布更具地理特色。如木材加工业高度集中于黑龙江、吉林两省，竹材制品业集中于浙江省。河南、贵州、云南等省以烟草种植驰名，烟草加工业相对发达，如贵州省绝大部分工业部门的在业人口均居全国第 20 几位，唯独烟草加工业高居第二位，成为该省财政的一根重要支柱。

建筑业是与工业并列的一大产业部门，近 10 余年发展特别迅速，在第二产业劳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已由 1978 年的 1/8 升到 1990 年的 1/5。这一增长主要来自乡村劳动者，1978 年他们仅占建筑业劳动人口 25%，目前已达 60%，而成为该行业的主力军。展望未来，建筑业无疑将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一条重要出路。

建筑业劳动人口的分布与经济水平特别是投资水平关系很密切，不妨拿各省、区以下两个指标的排列序位作一对比：指标甲为 1989 年人均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外商投资额 指标乙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建筑业占在业总人口比重。

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安徽江西广西湖南贵州  
 甲 2 1 3 4 26 27 28 30 29 乙 1 2 3  
 4 26 27 28 29 30

以上可见，各省、区两种指标的排列序位高度吻合，充分表明投资对建

---

河南、四川两省与《中国统计年鉴》出入较大，现按后者调整。

筑业的制约作用。上海和北京有所颠倒，原因在于上海的投资 70% 以上用于生产性建设，北京的投资 70% 以上用于非生产性建筑，尤其是住宅和交通建设规模大大超过上海，从而吸引了较多的建筑队伍。

由于建筑业服务面广，其劳动人口的地理分布相对于工业而言要较为均衡一些。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劳动人口不多，建筑业就显得相对庞大。如第四次普查表明，西藏建筑业占第二产业在业人口 29%，新疆、青海占 21%，相比之下，北京为 20%，江西省还不到 9%。这显然与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在投资上的倾斜政策有关。

#### 4. 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各部门经济活动的共同特点是不直接从事实体物质财富的生产，但却是整个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不仅提供了生产赖以正常进行的服务性劳动，如交通、邮电、保险、金融等，还组织了整个社会的物质消费和文化生活，至于它所包括的国家行政和其它管理职能，则更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性。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科学、文教、卫生、体育事业地位不断提高，第三产业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三产业的规模及其在经济活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受着多种因素的影响，与总的社会状况、历史的和地理的特点都有关系，但起根本制约作用的仍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一个国家总的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越高，商品经济和国际交换越发达，能够从实体物质生产部门分离出来的劳动力越多，则第三产业的相对比重就越高，反之，比重就低。从历史上看，正是由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才促使商业从其它经济活动中分离出来，导致了另一次社会大分工。而第三产业迅速扩大，其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还是近一二个世纪，特别是最近几十年的事，这同生产力的大发展显然是密不可分的，而反过来它又给物质资料的生产以极大的推动作用。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第三产业的规模都很庞大，甚至超过了第一、第二产业的总和，这里面虽确有其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腐朽性、寄生性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总的说来还是反映了现代经济生活发展的基本趋势。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总的说来可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1975 年，特点是长时期的停滞和短时间内的暴涨暴落。第三产业在全国劳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重 1957 年前一直停滞在 9% 左右，但在“大跃进”期间却出现了惊人的三级跳，至 1960 年比重已达到 18.6%；当实行调整政策后，一下子又退回到原来的低水平上；“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中，上述比重始终停滞在 9%。第二个阶段是从 1976 年到 1990 年，第三产业跟着整个国民经济一起迈进了迅速发展的新阶段，占全国劳动人口的比重从 1975 年的 9.6% 上升到 18.6%，恰好又回到 30 年前昙花一现曾经达到过的那个高度上。当然，前一次是暴涨暴落，来得快，去得也快，完全脱出了经济发展和劳动结构变化的正常轨道。后一次却是健康持续的稳步发展，不可同日而语。

为什么中国在第三产业的发展上会出现这样大的曲折呢？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思想认识上的片面性，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不承认第三产业这一概念的存在，甚至把它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等同起来（就像曾经把旅游业同色情业等同起来一样），结果在劳动力就业及其生活福利的安排上，出现了重生产、

轻服务，重经济、轻文教，重体力劳动、轻脑力劳动等种种偏向，未能妥善处理好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而这些说到底，乃是对第三产业的作用缺乏一个正确的认识。看不到第三产业的发展能够为物质资料生产提供所必需的服务和先进的技术人才，看不到第三产业能在相当程度上缓解生产资料不足和劳动适龄人口过多的矛盾，看不到第三产业能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养以及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由于忽视第三产业，在一段长时间内使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了不利影响，教训无疑是很深刻的。

近 10 余年来，中国第三产业获得长足发展，初步扭转了过去的不正常局面。但目前其水平不仅与发达国家相差很远，就是与总的生产力水平大致相仿的其它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明显距离，因此仍需要有新的更大的发展。应该看到，由于地少人多，中国第一产业的发展已受到越来越大的局限；由于资金不足，第二产业的发展也不可能太快。而第三产业范围广，多数部门平均技术构成低，可以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毫无疑问应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出路，这方面的确存在着广阔天地。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中国的第三产业虽已有较大发展，但主要受体制因素影响，在社会化、专业化、高效化等方面与先进国家差距很大。中国本来产业界线就比较模糊，每个企事业单位几乎都是小而全的“小社会”，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教师、医生和商业、服务业人员，有人形容，除了火葬场，样样都有。据统计，1987 年中国从事服务性工作的人员，有 1/3 分布在工业部门，而分布在商业、饮食业部门的不过仅占 1/5。80 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一股各行各业大办第三产业热，一时间工厂开店，学校开店，几乎人人经商。在当时情况下这对于促进第三产业摆脱长期的停滞状态，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造成经营体制更加杂乱。今后中国发展第三产业应更多地专业化、社会化和规模效益上做文章，使之能跃上一个更高的层次。

同第一、第二产业一样，第三产业也是由许多经济活动部门组成的，这些部门按其劳动特点可区分为两类，即物质服务部门和非物质服务部门。前者包括交通运输、邮电、商业、饮食、服务和物质供销等，后者包括教育、科研、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体育、金融保险、社会福利以及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就从业人员的数量而言，目前世界各国一般均以物质服务部门占优势，大约要占第三产业总人数的 1/2~2/3，中国的情况也相类似。但就增长速度来说，则以非物质服务部门居先，各国的情况差不多都是如此。

在中国各地区之间，第三产业的发达程度及其结构特点差异是很大的。从表 32 可见，北京、天津、上海 3 市第三产业的相对规模显著领先于其它各省、区，东北、华北和华南沿海次之，而其余各省、区水平都较低，最低的是贵州、云南、四川、湖南、广西 5 省。从这里可清楚看出第三产业同生产力总的水平之间的正比例关系。但正如笔者在前文中已经指出的，影响第三产业发达程度的还有其它一些因素。以北京来说，它的劳动人口中第三产业比重之大在各省、市、自治区当中是遥遥领先的，究其原因，最主要的就是它作为国家首都的独特地位，从而赋予它其它省、市无法比拟的行政、管理和文化职能。在北京市 275 万第三产业劳动人口中，国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就占到大约 55 万人，其中包括中共中央、人大、政协、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法院、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中央机构，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单位。

此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许多科研机构，各中央一级的文化单位、艺术团体、高等院校，以及为国事、外事、旅游服务的各类宾馆、饭店，也如云蒸霞蔚，麇集北京。另外，作为首都，所必然带来的大量流动人口，也刺激了北京的商业和服务行业的发展。

还有一些地区，经济水平较低，第三产业却相对发达。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如西藏，生产力水平在国内明显地处在最下游，但第三产业劳动人口的比重在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当中，却仅居倒数第九位，竟然超过江西和河南。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首先，西藏因种种条件所限（主要是缺燃料、缺原料、缺技术），工业极为薄弱，生产资料绝大部分依赖内地供应，加上位置偏僻，地势高峻，距离漫长，因此交通运输业相对而言十分庞大，从业人员显著超过工业，这在全国范围内是绝无仅有的。其次，由于西藏工业职工较少，便相对增多了各级党政机关中国家干部所占的比重，比重之大，在国内仅次于北京。最后，西藏过去文化落后，行政机关、文教卫生、交通邮电等部门的干部职工中由内地前往的汉族占了较大的比重，鉴于“世界屋脊”的特殊环境，为照顾这些人员的个人健康和家庭需要，每两年即有半年可返回内地休假，加上交通不便，进出西藏常要等待或花费很长时间，致使实际工作人员无法满额，为此也不得不相应扩大人员编制。

表 35 列出了第四次人口普查提供的 1990 年中国 7 个有代表性的省、市、自治区平均每 1 万人口所拥有的第三产业在业人数。从中可见北京市的相对规模是非常突出的，超过其它省、区 1 倍、几倍甚至几十倍，而且部门结构比较均衡。此外，上海市也很突出，其运输邮电业、商业和服务业尤其庞大。这既反映了它的经济发展水平，同它作为全国最大的商业财贸中心和主要交通枢纽之一的

表 35 1990 年中国 7 个省、市、自治区平均每 1 万人口

所拥有的第三产业劳动人口(人)部门	北京	上海	黑龙江	新疆	西藏	河南	贵州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44.6	335.6	158.8	129.6	144.4	73.8	45.0
商业饮食业和仓储业	523.7	530.1	340.2	226.7	171.4	169.2	133.8
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业	299.5	253.1	80.0	53.71	38.3	31.4	26.1
文化教育广播电视业	379.1	255.7	287.1	203.2	239.9	116.0	10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26.1	76.6	13.1	16.7	6.2	3.5	8.3
金融保险业	38.0	26.6	26.7	25.1	14.2	17.4	12.5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498.9	195.6	181.5	198.1	220.5	96.5	76.7
合计	2209.9	1673.2	1987.4	853.1	834.9	506.8	402.5

地位也很有关系。如上海市的商业和服务业，不仅要为本市居民服务，还要为每天达一百几十万人的全国各地流动人口服务；此外，外省的承运转口业务在上海的交通运输业中也占了很大比重。从表 35 还可看出，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在党政机关和金融保险两个部门的相对规模上比较接近，差异不大，看来有一个同人口规模相应的定员标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各地相差十分悬殊。至于商业、服务业和运输业，则几乎同经济发展水平完全成正比例的关系。交通运输业（含邮电通讯业）是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1990 年其劳动人口总数计 1469 万人，比 1952 年增长了 11 倍。但在占全部劳动人

口的比重仅为 2.6%，与发达国家的 5~6%，一般发展中国家的 2~5% 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说明交通运输业目前仍是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从运输邮电业内部的部门结构来看，铁路、公路两大运输方式占据着明显的优势，在全民所有制运输邮电部门 606 万职工中，大约分别占 1/3，邮电通讯占 15%，水上运输占 12%，而管道运输和航空运输则较少。在各地区之间，上述结构特点差异很大，显然同运输网配置特点、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有关；一些处于枢纽位置的城市，运输业在职工人数中占到很大的比重。例如，除西藏公路运输占绝对优势外，中国西部各省、区也多以公路运输为主，新疆运输邮电业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中，公路即占 54%。而东部省、区多数以铁路运输为主，在全系统职工人数中要占到半数左右，如黑龙江省即占 61%。上海、江苏和广东因特殊的地理条件，水上运输业比重最大，其中上海即达 47%。某些交通枢纽城市，交通运输业相对很大。如中国最大的铁路枢纽之一的郑州市，运输邮电业职工占全民所有制职工 3%，若加上设在这里的郑州铁路局 5 万多名职工，则前一比重将陡升至 13%。湛江、岳阳、梧州等不仅是陆上交通枢纽，又兼重要港口，运输邮电业的比重高达 1/4 左右。

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是第三产业中劳动人口数量最多的一大部门，国外的情况多数是这样，中国也是如此。其人数在 1990 年合计为 3574 万人，在全国第三产业经济活动人口总数中独占 1/3。其中零售商业为 2092 万人，饮食业 415 万人，服务业（旅馆、理发、浴池、照相、洗染、修配等等）403 万人，合计占全系统就业人员总数 81%。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整个商业服务业系统的广大职工，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在支援生产、联结城乡、组织人民的经济生活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应指出，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像对其它第三产业部门一样，商业和服务业也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以零售商业为例，1950 年从业人口有 700 万人，至 1978 年竟减至 447 万人，人均服务人口则由 79 人猛增到 214 人，这样落后的状态给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近 10 余年来商业和服务性发展很快，其中零售商业从业人员到 1988 年已达到 2165 万人，人均服务人口数降至 51 人，从而显著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同所有第三产业部门一样，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在地区分布上城乡差异很明显，这在图 11 中看得很清楚。第四次普查数据表明，每 1 万人口平均拥有的商业、饮食业在业人口，乡仅仅是镇的 1/10，是市的 1/6，差距确实明显。中国迄今仍有相当一部分乡村居民点未设置商业网点，农民要购买任何一点小商品，都要奔波劳累，这一状况亟待早日改善。在各地区之间，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劳动人口的分布，既与经济发达程度相关，又有其地方特点。广东人有外出饮食的习惯，每个饮食业人员平均的服务人口为 188.1 人，而经济水平相当的江苏省为 259.9 人，贵州省更达到 576.0 人。北京市旅馆业高度发达，从业人员占全市总人口 9.2‰，广东省为 2.2‰，而边远省份外来人员少，旅馆业就薄弱得多，上述比重在贵州省为 0.5‰，西藏仅 0.07‰。浴池业南北差异很大，华南一带的人虽经常洗澡，但多在自己家里，公用浴池很少，每个从业人员平均的服务人口在广西高达 146.93 万人，对比之下，江苏省为 6734 人，仅为广西 1/220，上海、天津、北京浴池业就更发达了。

目前，中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正在不断改善，这对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例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都希

望把业余时间更多地用于文化娱乐活动或外出旅游，因此迫切要求家务劳动能够社会化。但现状却很难令人满意。据估计，目前中国女职工每天的家务劳动时间平均长达 5.2 小时，男职工每天平均为 3.9 小时，比美国、法国等要长 2~3 小时。许多宝贵的时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在各种家庭琐事中消磨掉，既影响了休息，也影响了工作和学习。这就要求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在数量上、质量上和效率上有一个大幅度的提高，这些部门在全国劳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也应适当增大，否则就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非物质性服务部门近几十年来在世界各国都得到普遍的迅速发展，这一点完全体现了现代经济生活的发展趋势。一个国家经济越发达，生活水平越高，它对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医疗等事业的要求也就越高越复杂。“知识就是力量”，“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这些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各国的经验都普遍证明，各种非物质性服务部门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落后的科学和文化的基础上，不可能出现先进的生产力。相反，科学和文化事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往往会导致生产力的一次新的革命。从另一个角度讲，发展各类非物质性服务部门，是一种投资少，见效较快，较大、较持久地发展生产力的途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重视非物质服务部门的经验也很可借鉴，党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就曾指出：“生产、科研、教育、管理部门的知识分子，是任何一个工业化国家最宝贵的财富。日本、西德战后所以恢复那么快，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保存了这批骨干，并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卫生等各项事业得到很大的发展，取得的成就是旧中国根本无法比拟的。从 1949 年到 1990 年，中国人口总数增长了 111%，而卫生技术人员增长了 692%，小学教师增长了 567%，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的教师更分别增长了 4207% 和 2369%。这些事业的蓬勃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起了巨大促进作用。但是，若与其它国家，包括不少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上述各项事业仍是相对落后的。在新形势下，如何尽快改变这种后进状态，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迫切而又艰巨的任务。

过去中国在沿海和内地，城市和乡村之间，科学、教育、文化等事业的发展是极端不平衡的。新中国成立后这种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但地区差异迄今仍相当明显。如 1990 年上海市平均每 1 万人口拥有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的从业人员 332 人，贵州省仅为 108 人。第四次人口普查有关文化程度的资料也反映了类似的差异，如北京市每 1 万人中大学毕业的有 930.1 人，贵州省为 77.7 人，西藏仅为 57.4 人。在各省、市、自治区内部，差异甚至更大，如北京市海淀区该比例为 2489.9 人，平谷县仅 95.2 人；西藏的拉萨市（1 市 7 县）为 197.0 人，昌都地区仅 18.0 人。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

值得指出的是，在第三产业各部门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事业的劳动人口数是最少的，其绝对数量明显少于印度，相对比重相差更远。对比之下，国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人数非常庞大，比前者超出 5.2 倍之多，而有的省、区超出更达 10 倍以上，如河北、山西、福建、山东、广东、贵州、云南等，西藏更超出达 20 倍。毛泽东早就提出“精兵简政”的要求，但现在看来机构



膨胀、重房叠屋的问题仍很严重。这些问题不很好解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喊得再响恐怕也是没有用的。

## 七、中国人口的分布

### (一) 中国人口分布的特点及变动趋势

#### 1. 中国人口分布大势

中华民族在自己的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已历时几百万年。她的各种经济、文化活动，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分布广泛，世界少见。但尽管如此，由于自然环境的特殊限制，中国迄今仍有大约 1/5 的地区基本上没有常住居民。在其余范围内，人口分布则极不平衡，东南半壁人口高度稠密，进入了世界人口最密集地区的行列；西北半壁人口分布则远为稀疏，与前者恰成鲜明对照。这一差异是中国人口分布最显著的特点，任何一个观察过中国人口地理的人都会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

著名地理学家胡焕庸在 1935 年发表了题为“中国人口之分布”的论文，第一次明确指出了中国人口分布中这一最显著的特点：“今试自黑龙江之瑗瑋，向西南作一直线，至云南之腾冲为止，分全国为东南与西北两部，则此东南部之面积，计四百万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之三十六，西北部之面积，计七百万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之六十四；惟人口之分布，则东南部计四万四千万，约占总人口之百分之九十六，西北部之人口，仅一千八百万，约占全国总人口之百分之四，其多寡之悬殊，有如此者。”

胡先生阐明的瑗瑋（今黑河）——腾冲线，至今仍是体现中国人口分布地区差异性的一条最基本的分界线。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该线东南一侧包括台湾省在内总面积 411.7 万平方公里，只占全国 42.9%，人口总数却达 10.94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94.3%。而西北一侧面积占 57.1%，人口仅 0.66 亿人，只占全国 5.7%。东南半壁的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65.7 人，西北半壁仅为 11.6 人，相差达 22 倍。

同世界人口分布的总趋势一样，中国人口分布也具有 3 个明显的趋向性，即趋向于沿海，趋向于低平地势，以及趋向于暖湿气候。正是这 3 种趋向性的结合，才形成了中国东南和西北两大部分人口分布的悬殊差异。

表 361980 年中国大陆与本国海岸不同距离带的人口分布

距离公里	— 200 — 500 — 1000 — 1500 —				
面积（万平方公里）	97	133	235	118	377
比重（%）	10.1	13.9	24.5	12.3	39.2
人口（万人）	41993	28652	34512	8741	1783
比重（%）	36.3	24.8	29.8	7.6	1.5
人/平方公里	432.9	215.4	146.9	74.1	4.7

中国人口分布的广泛性往往超过人们的想象。例如，在公认为“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腹地，远离任何现有居民点几百公里的地方，最近勘探队发现了一个有百余人的村落，他们在这里已经与世隔绝地生活了很长时间。又如，在海拔 5000 余米、空气十分稀薄的可可西里高原的核心部位，专家队也遇到过几户牧民家庭。

胡焕庸：“中国人口之分布”，《地理学报》，1935 年第 2 期。

在人口密度由沿海向内地逐级大幅度降低上看得最清楚。若以距海岸 200 公里以内的人口密度为 100.0，则 200~500 公里范围内为 49.8，即几乎下降了一半；500~1000 公里为 33.4，下降整整 2/3；1000~1500 公里为 17.1，又降低了一半；而 1500 公里以上仅为 1.1，不到 1/90。

应该指出，在古代中国人口主要集中于以河南省为中心的所谓“中原”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沿海地带的人口比较稀少。自唐、宋以来，沿海地带逐渐得到开发，人口增长较快。近 100 多年来，帝国主义势力的渗入，引起中国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沿海地区才真正占据绝对优势，这一过程反映出旧中国经济发展在地区之间的极端不平衡。

沿海地区对于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聚集确有其有利条件，世界各国大多如此，中国沿海也不例外。这里地势低平，气候温和，水源丰沛，交通方便，对工、农业生产都比较有利。但在旧中国，帝国主义把沿海地区作为他们重点经营的地区，其目的完全为了掠夺和榨取中国的财富，它造成中国生产力布局和人口分布的畸形状态。事实上，中国广大内地在发展生产的条件上与沿海地区相比，可说是各有所短，各有所长。内地的长，主要表现于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这是沿海地区所不及的。据统计，中国内地各省、区（北京市列为沿海地区）占全国土地总面积 87%，各种能源资源拥有量占全国 65~95%，其它矿产储量占全国储量 60~95%，森林面积拥有量占全国 96%，宜农宜林荒地和可利用草地面积占全国 90~98%，而其人口和工农业产值在全国的比重却要低得多，这种不平衡状况如任其长期保持下去而不加以适当的改善，对全国经济持续、均衡、稳定的发展肯定是不利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提出正确处理沿海和内地关系问题，并把它提到了战略性的高度，其总的精神就是：一方面充分利用、合理发展沿海原有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以更大的力量、更快的速度发展内地经济，逐渐使中国人口和生产力的分布状况能够同自然资源的赋存情况相适应。80 年代以前，中国始终把大部分基本建设投资用于内地，促使生产布局面貌迅速发生了巨大变化。据统计，19 世纪后半期沿海地区集中了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80% 以上，到 1952 年仍超过 70%，而到 80 年代初已仅略高于 60%。

生产布局的变化带动了人口分布的相应改变。为了加强广大内地的建设力量，国家先后组织了一系列由沿海向内地和边疆的人口迁移，其中尤以 50 年代规模最大，仅 1954~1958 年间，由沿海迁往内地的净移民人数即达 460 万人以上，占内地同期纯增人口数的 1/8。另外，国家在生育政策上对沿海地区掌握较严，也增大了其人口发展速度与内地的差异。结果中国沿海 8 个省、1 个自治区、3 个直辖市占大陆总人口的比重遂由 1953 年的 42.76% 下降到 1982 年的 40.87%，降幅近 2 个百分点。考虑到中国人口基数特大，以及人口分布本身所具有的强大惰性，这一变动还是相当可观的。

自 80 年代以来，沿海地区人口的相对比重有所回升，至 1990 年第四次普查时已达到 41.29%，比 1982 年上升了 0.42 个百分点。这一变化主要出于以下原因：首先，多年来中国强调内地建设，这是必要的，但有时对沿海经济的合理发展重视不够。自 70 年代末实现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生产力布局的宏观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在沿海设立了 4 个经济特区和一批开放城市，在基本建设投资上也一改前 30 年的格局，大幅度向沿海倾斜，致使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显著加速，从而对全国人口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其次，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系列政策的落实，加上宏观生产布局的变化，长期

以来中国由沿海向内地和边疆的传统人口迁移模式发生重大逆转，沿海许多地区由过去的净迁出转变为净迁入，内地和边疆不少地区则由过去的净迁入转变为净迁出；而移民形势的变动，进而影响到人口的自然增长，进一步促成了沿海地区人口比重的相对回升。

1964~1982年即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间隔期内，中国沿海12个省级行政区中有9个人口占全国的比重下降了，上升的仅3个，而1982~1990年即第三次和第四次普查的间隔期内，两个数字却颠倒过来：上升的有9个，下降的为3个。这一事实进一步说明中国人口分布在沿海和内地的对比格局上，确实发生了新变化。

中国人口除了明显地集中于东南沿海，在水平方向上分布很不平衡之外，在垂直方向上分布的不平衡同样也十分明显，表现出对低平地势的强烈趋向性（表37）。中国国土辽阔，地形复杂，高

表 37 1990 年中国大陆各海拔高程带的人口分布

高程(米)	— 200 — 500 — 1000 — 2000 —				
面积(万平方公里)	153.3	103.1	147.4	232.6	301.3
比重(%)	16.4	11.0	15.7	24.8	32.1
人口(万人)	69111	20904	10130	10174	2729
比重(%)	61.1	18.5	9.0	9.0	2.4
人/平方公里	450.8	202.8	68.7	43.7	0.9

注：人口中未包括解放军。面积中已扣除水面。原、山地、盆地、平原均占有相当比重，地势海拔最高的珠穆朗玛峰同最低的吐鲁番盆地高程相差9002米，世界上没有其它任何国家堪与相比。这一自然特点显然会对人口分布产生极大影响。经过长期的生活和劳动，中国许多地方的居民养成了对高原和山地环境的特殊的适应性，少数民族在这方面显得尤为突出，其中藏族更是世界著名的高原民族。目前，西藏自治区最高的区政府所在地已达海拔4966米，占总数0.4%的乡分布在海拔5000米以上，最高的牧民定居点高程达5200米，而季节性放牧的上限高度更达到5500米，都超过了南美洲的安第斯山区。但尽管如此，中国绝大多数人口还是集中在较为低平的地区，同世界人口分布的总趋势完全一致。

据量算，中国海拔500米以下的平原和低丘陵合计占国土总面积27.4%，却集中了总人口的79.6%；而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原和高山，占总面积32.1%，人口却仅占2.4%。其人口密度相差达497倍之多。与世界平均数和亚洲平均数相比，中国500米以下高程带的人口比重基本相同，而1000~2000米和2000米以上高程带所占比重却明显超过。从中国各高程带的人口密度来看，由平原向高原的逐级下降是很明显的。若以200米以下地区的人口密度为100.0，则200~500米为45.0，500~1000米为15.2，1000~2000米为9.7，2000米以上仅为0.2。从递减梯度上看，500~1000米这一级显得较为偏低，原因在于这一高程带有大约1/3的面积分布在新疆和内蒙古远离海洋的内陆干燥区，人口极度稀疏，甚至是无人区，从而拉低了平均人口密度。

中国人口分布对暖湿气候的趋向性也非常明显。热带、亚热带以及南温带、中温带的半湿润型气候区均位于前述黑河—腾冲线东南侧，其人口密度超过全国平均数1.5倍。而寒冷干燥的其它气候类型区大部分均在黑河—腾

冲线西北一侧，人口远为稀疏，平均密度仅及前述几大气候类型区的十几分之一。关于气候条件对中国人口分布的影响，在下一节中还将作进一步的深入分析。

通过以上几重趋向性的共同作用，形成了中国人口分布的基本面貌，它给予人们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地区差异非常悬殊，有不少地区人口高度密集，另有一些地区人口却极度稀少，甚至渺无人迹。以全国范围看，最引人注目的人口稠密区有以下4大块：

(1) 长江和钱塘江下游平原 包括铜陵市以下的长江下游平原、杭嘉湖平原和杭州湾南岸的宁绍平原，计有68个市、县，总面积6.6万平方公里，1990年总人口6070万人，平均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916人，进入了世界上人口最稠密地区的行列。这一肥美平原具有发展生产的优越条件，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大规模垦殖，到唐朝已成为全国经济最繁荣的地区，目前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文化事业仍很发达，堪称国家的经济心脏，赢得了“黄金三角”的美名。

(2) 黄淮海大平原 这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它从著名的郑州邙山开始，北、西两面环列着燕山、太行山和桐柏山，南为江淮分水岭，东至大海，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等省、市的全部或大部，以及江苏、安徽两省的北半部，计有将近380个市、县，总面积45万平方公里，1990年总人口2.66亿人，平均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590人。区内只有鲁中和鲁东部分丘陵山区、冀中和冀南低洼地、黄河口及其两侧滨海盐碱土地带人口密度较低，大面积的乡村地区普遍都在每平方公里450人以上，为世界上一个突出的大范围人口高度稠密区。全区气候温和，地势坦荡，土层深厚，许多地方称得上“一马平川”，垦殖历史十分悠久，一直是中国的经济荟萃区，至今工农业生产在全国仍占很大比重。

(3) 四川盆地 包括约100个市县，总面积15.3万平方公里，1990年总人口8300万人，平均密度达每平方公里540人。区内以肥美的川西平原为核心，气候温暖湿润，物产丰饶，从秦汉起就一直是中国农业最发达、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向以“天府之国”驰名，直到现在仍是中国内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之一。

(4) 长江中游平原 四周环列着大巴山、雪峰山、罗霄山、大别山等山脉，以洞庭湖为中心，包括湖北、湖南两省46个市、县，总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1990年总人口4400万人，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40人。本区是中国又一个历史悠久的农耕区，长期以来一直以“湖广熟，天下足”驰誉，新中国成立后工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因区内江湖水面广阔，故平均人口密度不如前3个地区。

以上4大块人口稠密区，合计面积7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8.0%，1990年总人口为4.5亿人，占全国39.1%；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590人，超过全国平均数近4倍。

除以上几大人口稠密区外，中国还有一些面积较小，但人口甚至更为稠密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潮汕平原、福建和浙江两省中部的滨海平原、台湾西部平原、渭河谷地、辽宁中部地区等。其面积多为几千至一两万平方公里，而人口密度却普遍达到每平方公里800人左右，甚至更高。如珠江三角洲及其边缘低丘地带，面积2.5万平方公里，座落着香港、广州两座特大城市，以及佛山、深圳、江门、珠海、澳门、中山、东莞等大中型城市，乡村

聚落鳞次栉比，1990年总人口2330万人，平均密度达每平方公里915人。更典型的是广东省潮汕平原，面积4300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560万，平均密度达每平方公里1300人；其乡村人口密度堪称中国之最，甚至世界之最。台湾西部平原低丘地带，面积占全省1/3，人口却占近九成，平均密度也达每平方公里1200人以上。

中国大面积的人口极度稀疏区范围也很广，其中一类是荒漠，一类是干寒的高原。中国的荒漠面积在130万平方公里以上，其中除沙漠化土地占1/8以外，余数中沙质荒漠和戈壁大约各占一半。沙质荒漠可分为流动、固定和半固定3种，戈壁可分为石质和土质2类；自然环境有差异，人口分布特点也不同。中国绝大部分的荒漠分布在乌鞘岭、贺兰山一线以西，其气候极端干燥3/4属流动沙丘，其中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库姆塔格沙漠和哈顺沙漠，几乎连成一片，广达40多万平方公里，实际上是无人区。位置偏北或偏东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巴丹吉林沙漠、腾格里沙漠、乌兰布和沙漠降水略多，故有少量游牧民，但人口密度普遍在每平方公里1人以下。

中国的干寒高原以著名的青藏高原为主，它包括西藏、青海两省区全部，四川西部，及新疆、甘肃、云南一部，总面积约250万平方公里，1990年总人口仅930万人，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人，与前述人口稠密区相比，要相差200倍，甚至300倍。而且就是在高原上，人口也多集中于边缘地带，大面积上人口还要远为稀疏。如号称“干旱核心”、“死亡之地”的藏北羌塘高原，面积广达70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高程为4500~5000米，年均气温全在-2℃以下，年降水量小于200毫米，1990年人口仅约40万人，平均密度不足每平方公里0.6人。其中地处北纬33°40′~36°20′、东经82°~91°之间的25万平方公里，平均高程在4800米以上，年均气温低至-6~8℃，年降水量小于50毫米，已是真正的无人区。除青藏高原外，帕米尔高原、阿拉善高原、呼伦贝尔高原等人口也很稀少，平均密度仅在每平方公里1人左右。

## 2. 近年中国人口分布态势的新变化

自70年代末80年代初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巨大进步，人口分布态势也随之发生了一系列的新变化，这一点从几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对比上看得很清楚。

从表38可见，1953~1982年即第一次普查至第三次普查期间，由于人口自然增长率不同，再加上大量人口由自然增长率较低的地区向较高的地区迁移，致使中国各省、区之间在人口发展速度上出现悬殊差距。29年中，人口发展速度最快的黑龙江省年均增长率高达35.44%，新疆、宁夏、内蒙古、青海4省、区也在29.50%以上；相反，上海、天津两直辖市年均增长率仅在10%左右。从地级行政区来看，差异更为悬殊。29年中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人口年均递增率高达123.48%，相当于6年翻一番；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为92.73%，相当于8年翻一番；此外，新疆的博尔塔拉自治州、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等年均递增率也达到70%左右。相反，四川省涪陵地区、江苏省南通地区等年均递增率仅略高于10%；青海省果洛自治州仅为1.15%，要600年人口才能翻一番。

1982~1990年即第三次普查至第四次普查期间，上述差距大大缩小了。全国人口增长最快和最慢的省、区之间，人口年均递增率的差距由前29年的26.13个百分点锐减至14.52个百分点。各省、区按增速快慢排列的序位发

生了急剧的变动。从以下资料可见，黑龙江省由全国第一位跌至第 28 位，吉林省由第七位跌至第 27 位，相反，广东省却从第 15 位跃至第三位，上海市由第 30 位跃至第 21 位，……这些清楚地表明了，近年来中国人口分布态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黑龙江	1	28	吉林	7	27	广东	15	3
新疆	2	7	福建	9	4	山东	28	18
内蒙古	4	23	广西	12	6	天津	29	19
青海	5	11	北京	13	2	上海	30	21

近 8 年来，在全国 300 多个地级即二级行政区中，除深圳市人口年均递增 214.66‰、珠海市递增 68.46‰而遥遥领先外，其它绝大部分都在全国平均增幅（14.74‰）上下几个千分点内，差距比过去大为缩小（图 12）。与前 29 年相比，大兴安岭地区年均递增率猛降 89 个千分点，海西州、呼伦贝尔盟、博尔塔拉州等降幅也达到 50~75 个千分点。从县级即三级行政区来看，变化更为明显。1964~1982 年间，黑龙江省有“中国北极”之称的漠河县人口增长 38.8 倍，塔河县增长 11.3 倍，抚远县增长 7.1 倍，青海省茫崖地区增长 6.9 倍，折合年均递增率分别为 227.1‰、149.6‰、123.2‰和 121.6‰，在全国两千多个市、县中遥遥领先。同期内上海市区的 10

表 381933 ~ 1990 年间中国各省、市、

省市区名称	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口数(万人)				
		1933 年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北京	1.68	330.5	500.6	759.7	923.1	1081.9
天津	1.13	349.6	458.0	624.9	776.4	878.5
河北	18.77	2698.2	2346.7	3941.7	5300.6	6108.2
山西	15.63	1159.7	1431.5	1801.5	2529.1	2875.9
内蒙古	118.30	450.0	453.5	1233.4	1927.4	2145.7
辽宁	14.57	1348.1	2053.3	2694.6	3572.2	3946.0
吉林	18.74	818.0	1129.0	1566.9	2256.0	2465.9
黑龙江	45.46	674.0	1189.7	2011.8	3266.6	3521.5
上海	0.63	606.4	906.4	1081.6	1186.0	1334.2
江苏	10.26	3016.1	3807.3	4452.2	6052.1	6705.7
浙江	10.18	2056.0	2286.6	2831.9	3888.5	4144.6
安徽	13.92	2239.4	3066.4	3124.1	4966.6	5618.1
福建	12.14	1268.0	1314.3	1675.7	2593.1	3004.8
江西	16.69	1658.5	1677.3	2106.8	3318.5	3771.0
山东	15.67	3735.4	4913.2	5549.6	7441.9	8439.3
河南	16.70	3293.5	4415.1	5032.4	7442.3	8551.0
湖北	18.59	2495.2	2779.0	3370.9	4780.4	5396.9
湖南	21.18	3027.5	3322.7	3718.2	5400.9	6066.0
广东	17.79	2943.6	3009.8	3697.8	5363.2	6282.9
广西	23.67	1419.7	1956.1	2319.8	3642.1	4224.6
海南	3.41	220.5	267.2	347.0	566.8	655.7
四川	56.58	5271.0	6576.1	6801.3	9971.3	10721.8
贵州	17.61	1450.0	1503.7	1714.1	2855.3	3239.1
云南	39.40	1201.2	1739.5	2045.3	3255.4	3697.3
西藏	122.84	96.0	117.0	133.5	189.2	219.6
陕西	20.56	1126.9	1588.1	2076.7	2890.4	3288.2
甘肃	45.40	548.4	1133.2	1263.1	1956.9	2237.1
青海	72.12	131.4	167.6	214.6	389.6	445.7
宁夏	6.64	126.5	151.7	210.7	389.6	445.7
新疆	166.04	257.3	487.4	727.0	1308.2	1515.6
台湾	3.60	495.0	759.1	1225.6	1827.1	2020.5
港澳	0.10	115.0	200.0	330.0	537.9	613.0
合计	966.00	46629.6	59007.1	70686.0	103188.3	116001.7

为一般公开引用的概数，部分省区出入较大。

实施人口普查的区域为 116.56 万平方公里。



自治区人口分布 (按现行政区范围)

占全国比重 (%)			年均增长率 (%)		人/平方公里(1990年)
1953年	1982年	1990年	1953 ~ 1982年	1982 ~ 1990年	
0.85	0.90	0.93	21.32	20.05	643.7
0.78	0.75	0.76	10.25	15.56	777.4
5.67	5.16	5.27	15.98	17.89	325.4
2.43	2.46	2.48	19.82	16.19	184.0
1.28	1.88	1.85	32.92	13.50	18.1
3.48	3.48	3.40	19.28	12.51	270.8
1.91	2.20	2.12	24.16	11.18	131.6
2.02	3.18	3.04	35.44	9.43	77.5
1.54	1.15	1.15	9.31	14.83	2117.8
6.45	5.89	5.78	16.11	12.90	653.6
3.88	3.78	3.57	18.48	8.01	407.1
5.20	4.83	4.84	16.77	15.53	403.6
2.23	2.51	2.59	23.71	18.88	247.5
2.84	3.23	3.25	23.81	16.11	225.9
8.33	7.24	7.26	14.42	15.84	538.6
7.48	7.24	7.37	18.17	17.51	512.0
4.71	4.65	4.65	18.88	15.28	290.3
5.63	5.26	5.23	16.89	14.62	286.4
5.10	5.20	5.42	20.12	19.98	353.2
3.32	3.54	3.64	21.67	18.71	178.5
0.45	0.55	0.57	26.27	18.40	192.8
11.14	9.70	9.24	14.46	9.12	189.5
2.55	2.78	2.79	22.36	15.89	183.9
2.95	3.17	3.19	21.85	16.03	93.8
0.20	0.18	0.19	16.71	18.77	1.8
2.69	2.81	2.83	20.88	16.25	159.9
1.92	1.90	1.93	19.02	16.87	49.3
0.28	0.38	0.38	29.51	16.97	6.2
0.26	0.38	0.40	33.06	22.53	70.1
0.83	1.271.31	34.63	18.56	9.1	
1.29	1.78	1.74	30.75	13.07	561.3
0.33	0.520.53	34.70	16.47	5668.0	
100.00	100.00	100.00	19.46	14.74	120.8

1933年为笔者推算数,余为人口普查数,其中1953年由笔者按现行政区划界了调整,仅供参考。总计数中包含现役军人。个老区中有6个人口绝对量减少,其中南市区年均递减6.1%;此外天津市2个区以及陕西省黄龙县人口也有所减少。1982~1990年间,上述人口高速增长的县、市均显著减速,漠河县和塔河县年均递增率分别减小了152个和103个千分点,抚远县减小66个千分点。在东北、华北和西北出现了大范围的人口低速增长区,

其中人口绝对量减少的县、市在黑龙江省即多达 21 个，吉林和内蒙古各有 5 个，辽宁、陕西和青海各 3 个，四川也达到 8 个；此外，北京市的 4 个城区（东城、西城、宣武、崇文）以及上海、天津、青岛、无锡、唐山等城市的某些市区，人口也绝对减少。上述 8 年中深圳市市区人口年均递增 670.24‰，遥居全国首位，宝安县也达 162.04‰，而前 18 年包括深圳在内的宝安县年递增率仅为 8.5‰，列广东省各市、县最末一位。前后对比，变化极大（表 39）。

以上事实表明，中国北部和西部边疆长期保持的人口高速增长势头已经消失，一些省、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开始下降，部分沿海省、区所占比重则止跌回升。根据 40 年来该比重的变动情况，可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划分为 4 种类型：

（1）一直上升：有山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共 11 个省、区。

（2）先升后降：有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4 省、区。

（3）先降后升：有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北、西藏、陕西、甘肃，共 11 个省、区。

（4）一直下降，包括：江苏、浙江、湖南、四川 4 个省、区。

当然以上划分只能是轮廓性的，它无法完全反映发展全过程中的阶段性变化。例如，比重一直上升的，在不同时期上升速度可能大不一样，新疆在 1982 年的前 29 年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共上升 0.44 个百分点，而后 8 年仅上升 0.04 个百分点；青海前 29 年上升 0.10 个百分点，后 8 年却不足 0.01 个百分点。这也从一个

表 39 1982 ~ 1990 年间各省、市、自治区  
人口增幅最大、最小的市、县 (%)

省市区名称	最大	最小
北京	海淀区 44.62	东城区 -6.96
天津	河西区 31.70	和平区 -5.64
河北	石家庄市 30.40	张北县 -2.30
山西	大同市 45.93	宁武县 2.19
内蒙古	鄂温克旗 40.08	商都县 -2.28
辽宁	盘锦市 49.60	抚顺县 -6.00
吉林	延吉市 51.49	蛟河市 -7.55
黑龙江	漠河县 78.14	望奎县 -6.70
上海	闵行区 56.80	静安区 -6.30
江苏	连云港市 27.30	丹徒县 -0.70
浙江	杭州市 23.89	文成县 -4.05
安徽	阜阳市 36.77	绩溪县 -0.13
福建	厦门市 29.69	浦城县 5.91
江西	鹰潭市 31.95	南昌县 3.60
山东	东营市 42.00	桓台县 1.40
河南	义马市 41.89	确山县 -4.82
湖北	襄樊市 45.74	松滋县 4.01
湖南	岳阳市 38.43	澧县 2.56
广东	深圳市 670.24	紫金县 -0.19
广西	柳州市 41.80	马山县 -2.33
海南	海口市 53.99	文昌县 5.12
四川	达县市 72.85	马尔康县 -5.88
贵州	遵义市 27.25	万山特区 1.08
云南	勐腊县 31.23	富民县 3.10
西藏	拉萨市 34.93	波密县 -0.45
陕西	咸阳市 48.13	黄龙县 -6.05
甘肃	金川市 43.15	安西县 0.11
青海	格尔木市 45.13	都兰县 -8.03
宁夏	银川市 38.12	平罗县 6.81
新疆	特克斯县 30.43	石河子市 -3.40

侧面反映出西部和北部边疆人口发展势头的减弱。

下面着重探讨一下有关中国人口分布均衡化和集中化的问题，这一点与在东南半壁与西北半壁之间、沿海与内地和边疆之间的对比格局有着密切关系。应该看到，在 80 年代以前的一段很长时期内，中国人口分布总的说来一直都朝着均衡化的方向演变，也就是说，过去的人口稀疏区人口发展较快，稠密区则发展较慢，致使西北半壁人口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东南半壁，内地和边疆大大超过沿海，各地区的人口密度逐渐趋向于全国平均数，差距愈来愈小。但 80 年代以来的新发展，终止了上述均衡化趋势，这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大概也是史无前例的。

均衡化趋势的终止，可以通过人口分布不平衡指数  $U$  来表示。

$$U = \sqrt{\frac{\sum_{i=1}^n \left[ \frac{\sqrt{2}}{2} (y_i - x_i) \right]^2}{n}}$$

式中：n 为行政区数目；

y 为各行政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

x 为各行政区占全国总面积的比重。

据计算，中国人口分布不平衡指数从 1933 年的 3.69、1953 年的 3.60 一直下降到 1982 年的 3.43，表明人口分布逐渐趋向于均衡，但此后 8 年都在 3.43 上停顿下来，说明上述均衡化趋势业已终止。笔者认为这种停顿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经济深刻变动的反映。过去中国长期停滞于农耕时代，对土地的追求，或者说土地的供养能力是制约人口分布的最基本的因素，它促使人口分布均衡化或分散化，清末民初对东北和内蒙古的大垦荒、大移民是这样，新中国成立后政府一再鼓励和组织对边疆的人口迁移，并严格控制沿海地区尤其是大城市的人口增长也是这样。而近年来中国的工业化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迅速，使数以千万计的农民挣脱了土地的束缚。在土地的供养能力之外，工业和商业的地理区位已开始对人口分布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这一切说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变革，中国的人口分布已开始朝着一个新的、更加现代化的空间模式演化，它既包括城乡之间的对比关系，也包括不同地区之间的对比关系。今后的发展趋势，很值得引起注意。

### 3.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人口数量，通常使用的计算单位有两种：人/平方公里或人/公顷，它是衡量人口分布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应该指出，人口密度提供的只是一个平均数，它掩盖了所计算范围的内部差异；事实上，任何地区的人口分布都不可能是“平均的”。计算的范围越是缩小，就越能反映出人口分布的真实面貌。正如有的同志所指出的：“为了反映人口分布的聚落特点不均衡性和地域差异性，就必须缩小人口统计单位的面积来计算人口平均密度。”当然，所谓缩小计算范围，也只能从相对的意义上来理解，即使把它缩小至一个乡的范围，所计算出来的人口密度仍然只是一个平均数。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人口地理的研究来说，以市、县作为基本的计算范围已经足够了。此外，按省、市、自治区计算的人口密度也有一定的意义。

使用人口密度这个指标，可以从比较的角度简单而清晰地反映出不同地区之间人口分布的差异性，对于分析土地的负担情况尤为适用。例如，1990 年中国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20.8 人，世界平均仅为 38.4 人（计算时已从土地面积中扣除了极地永久冰盖和冰川），不及中国的 1/3，从而清楚表明中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从中国内部来看，1990 年港、澳地区的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5668.0 人，上海市为 2117.8 人，面积达 10 万余平方公里

---

赵淑梅、王建序：“用方格密度法编制大、中比例尺人口密度图的试验分析”，《中原地理研究》，1982 年第 2 期。

的江苏省也达到 653.6 人，相比之下，西藏和青海分别仅为 1.8 人和 6.2 人，其差异确实非常悬殊。

就人口分布特点而言，城镇人口同乡村人口之间有着鲜明的对比。前者具有高度的集中性，他们大部分居住在城市中，其分布面积非常小，人口密度则极高，因此可以把城市空间理解为几何学上的点，即不具有面积的涵义（1990 年中国所有城市的市区总面积只占全国 12.6% 而其中的建成区合计仅占 0.13%）。乡村人口以居住上的分散性为特点，他们绝大部分分布在 1900 多个县中，正是这些县，组成了中国的空间平面。对于县的人口密度作一些对比分布，可以清楚地反映出中国人口分布的基本特点（城镇的面积虽很小，但内部也有一个人口分布的问题，可参见第八部分中有关城镇内部人口密度的论述）。

1990 年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中国大陆共有约 1920 个县（包括各类县级行政单位，但不包括县级市），它们的人口、面积和人口密度相差都很悬殊。

中国大陆人口最多的县是广东省的潮阳县，1990 年人口达 199.94 万人；人口最少的县是西藏的札达县，仅 5134 人。全国不足 1 万人的县有 9 个，逾 150 万人的有 5 个。

中国面积最大的县是新疆的若羌县，广达 20.23 万平方公里，最小的是山东省的长岛县，仅 50.5 平方公里，相差达 3852 倍。

中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县是广东省澄海县，1990 年每平方公里高达 1967.0 人，最低的是西藏的日土县，仅每平方公里 0.08 人，相差达 24601 倍。

以上资料清楚地反映了中国各地人口分布的悬殊差异。就各省、区来说，土地面积比全国小得多，差异就没有如此悬殊，但相互比较，差别还是很大的。一般说来，面积大、地理环境复杂的省、区，内部差异较大，如新疆、甘肃和内蒙古，人口密度最高的县与最低的县要相差 1000 多倍，而海南、贵州、江西、宁夏等就小得多（表 40）。

表 40 1990 年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县  
人口密度的对比（人/平方公里）

省市区 名称	密度最 高	密度最 低	相差倍 数	省市区 名称	密度最 高	密度最 低	相差倍 数
北京	通县 692.6	怀柔 102.2	5.8	河南	沈丘 1061.1	卢氏 95.8	10.1
天津	蓟县 511.0	宁河 300.0	0.7	湖北	云梦 847.0	神农架 24.0	34.3
河北	正定 898.8	丰宁 40.5	21.2	湖南	邵东 608.0	县 86.6	6.0
山西	长治 629.0	安泽 37.2	15.9	广东	澄海 1967.0	79.3	23.8
内蒙古	杭锦后 旗 174.3	额济纳 旗 0.13	1273.6	广西	陆川 460.7	田林 38.2	11.1
辽宁	长海 550.2	宽甸 71.5	6.7	海南	琼山 270.9	琼中 72.7	2.7
吉林	德惠 324.0	安图 28.8	10.3	四川	新都 1100.0	石渠 2.9	378.3
黑龙江	呼兰 238.3	松岭 2.6	90.7	贵州	普定 311.3	荔波 59.0	4.3
上海	川沙 1470.0	崇明 707.0	1.1	云南	通海 319.9	贡山 7.4	42.2
江苏	扬中 1210.9	洪泽 164.7	6.4	西藏	乃东 20.4	日土 0.08	254.0
浙江	温岭 1177.9	龙泉 87.0	12.5	陕西	兴平 1015.8	太白 17.9	55.8
安徽	临泉 879.0	石台 69.0	11.7	甘肃	甘谷 312.9	肃北 0.16	1954.8
福建	晋江 1449.0	光泽 67.3	20.5	青海	民和 184.0	治多 0.25	734.9
江西	南昌 508.9	资溪 80.6	5.3	宁夏	永宁 121.8	盐池 19.6	5.2
山东	长岛 950.0	垦利 168.0	8.5	新疆	泽普 136.1	若羌 0.13	1034.0

应该指出，计算一个地区的人口密度最好以扣除水面以后的陆地面积为基数，但由于资料的限制，笔者尚无法做到这一点，以上所有的数据，均是以政区范围内的总面积为基数计算的。当然对于大多数地区来说，内陆水面范围不大，全国的平均比重仅为 2.8%；但对少数水网地区而言，该比重则要大得多，因此，用政区范围内的总面积作为基数计算出来的人口密度往往与实际密度会有很大距离。如江苏省人口密度最小的是洪泽县，为每平方公里 164.7 人；但该县总面积中，水面占 80%，实际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824 人。江苏省素称“水乡泽国”，除洪泽县外，还有一些县、市水面所占比重也不小，如金湖县占 45%，吴县占 41.2%，兴化县占 32%。这个因素

在使用人口密度这个指标时应予注意。

为了进一步通过人口密度这个指标说明中国人口分布状况，笔者编算了1936、1981和1990年中国及各省、市、自治区不同人口密度等级占总面积和总人口的比重。由于是按照市、县计算的，而市、县政区范围的划定含有人为的因素，往往把人口密度相差很大的一些地区组合在一起，取其平均数后，就大大冲淡了原有的差异性。例如，青海的格尔木市人口分布的实际范围合计仅约20平方公里，但政区范围却广达99400平方公里，结果就出现了作为一个城市，人口密度却只有每平方公里0.84人的现象。尽管如此，按人口密度进行分级仍是很有意义的。例如1936年和1990年对比，中国每平方公里600人以上的高密度区占全国总面积的比重由0.2%升至3.8%，这一范围内的人口占全国的比重由6.1%升至30.8%；反之，每平方公里不足1人或不足5人的低密度区，无论面积还是人口，占全国的比重都大大减小了。这些充分说明中国的人口已经越来越稠密。从这一资料中还可看出，1990年中国半数人口密集在仅占国土不到9%的狭小空间内，而另有40%的国土，只居住了总人口的0.5%，人口分布极端不平衡（表41）。又如，每平方公里超过600人的范围占江苏省土地总面积60%，而

表41 中国大陆按人口密度的分级（人口（%）/面积（%））

人口密度(人平方 公里)		— 1 — 5 — 15 — 50 — 100 — 200 — 400 — 600 —								
		年份								
1936	0.4	1.3	1.6	8.0	15.8	21.9	36.8	8.1	6.1	
	33.9	21.7	7.3	12.0	10.3	7.5	6.3	0.8	0.2	
1981	0.1	0.5	1.0	2.8	6.8	18.2	25.1	23.4	22.2	
	20.5	19.4	11.1	9.3	9.7	13.5	9.2	4.9	2.3	
1990	0.06	0.5	0.9	2.5	5.8	16.5	22.2	20.9	30.8	
	20.5	18.3	11.6	9.3	9.0	13.4	9.2	5.1	3.8	

每平方公里不足1人的范围在西藏也占了60%。……这些无疑将有助于人们对中国人口分布有更准确的认识。

#### 4. 中国人口分布重心

反映人口分布状况，除了使用人口密度的一组指标外，还可使用人口分布重心。每当人口分布状况发生变化，人口重心就会有相应的移动。从一个时期人口重心的移动轨迹中，可以看出全地域人口分布变化的总趋势。

表42提供了有关中国人口分布重心的数据，其中包括从公元2年（西汉元始二年）至1990年的全国人口分布重心以及1990年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分布重心。从中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

（1）中国人口分布明显地偏向于国土的东南方。1990年的人口重心东距长江口770公里，西距国境最西端却达3660公里；南距海南岛三亚1640公里，北距黑龙江漠河则为2470公里。东西两侧的比率大约是1/4，南北两侧的比率大约是2/3，清楚地反映出中国人口分布的不平衡状况。

（2）中国古代文明发祥于黄河中下游及其毗邻地区，直到汉代，人口重心一直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公元2年的人口重心距离黄河仅约10公里。此后，

即明显地向东南方转移。汉末进入了淮河流域，唐末又越过江淮分水岭进入了湖北省，元末更向东南移进安徽省。至明初，人口重心到达东经 116° 09'，北纬 31° 00'，在中国迄今为止的整个历史上，此时其位置大概最偏于东南了。不久，明成祖将京都从南京迁往北京。在随后一段长时间内，东南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日趋尖锐，人口增长放慢，西部和北部广大地区则得到进一步开发，人口重心遂开始由东南向西北转移。

大致可以明代永乐年间作为一个分水岭，把中国人口分布重心的移动模式区分为两种：在此以前，方向是东南，曲折小，速度

表 42 (一) 历年中国人口分布重心

年份	东经	北纬	位置
2 (西汉元始二年)	111° 23'	34° 43'	河南省三门峡市东偏南 18 公里
742 (唐天宝元年)	113° 54'	32° 54'	河南省驻马店西南 15 公里
1102 (北宋崇宁元年)	113° 17'	31° 32'	湖北省随州西南 20 公里
1393 (明洪武二十六年)	116° 09'	31° 00'	安徽省白马尖南 14 公里
1578 (明万历六年)	114° 34'	32° 02'	河南省罗山南 19 公里
1685 (清康熙二十四年)	114° 58'	32° 32'	河南省新蔡南 23 公里
1767 (清乾隆三十二年)	114° 50'	32° 21'	河南省息县东 10 公里
1840 (清道光二十年)	114° 00'	31° 20'	湖北省安陆东北 31 公里
1953	112° 43'	32° 18'	湖北省枣阳北 18 公里
1964	114° 09'	32° 33'	河南省明港东北 15 公里
1982	113° 56'	32° 27'	河南省明港西 9 公里
1990	113° 52'	32° 22'	河南省明港西南 10 公里



(二) 1990 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分布重心

省市区名称	东经	北纬	省市区名称	东经	北纬	省市区名称	东经	北纬
北京	116 ° 25'	40 ° 00'	安徽	117 ° 08'	32 ° 08'	贵州	106 ° 41'	26 ° 52'
天津	117 ° 20'	39 ° 10'	福建	118 ° 19'	25 ° 34'	云南	102 ° 08'	21 ° 57'
河北	115 ° 54'	38 ° 37'	江西	115 ° 48'	27 ° 45'	西藏	91 ° 55'	29 ° 57'
山西	112 ° 29'	37 ° 11'	山东	117 ° 58'	36 ° 11'	陕西	108 ° 50'	34 ° 30'
内蒙古	116 ° 02'	42 ° 52'	河南	113 ° 55'	34 ° 00'	甘肃	104 ° 17'	35 ° 46'
辽宁	122 ° 32'	41 ° 07'	湖北	113 ° 00'	30 ° 50'	青海	101 ° 08'	36 ° 14'
吉林	125 ° 41'	43 ° 52'	湖南	112 ° 02'	27 ° 39'	宁夏	106 ° 09'	37 ° 22'
黑龙江	127 ° 34'	46 ° 33'	广东	113 ° 30'	23 ° 00'	新疆	82 ° 50'	42 ° 02'
上海	121 ° 30'	31 ° 18'	广西	109 ° 10'	23 ° 29'	台湾	120 ° 50'	24 ° 05'
江苏	119 ° 33'	32 ° 50'	海南	109 ° 52'	19 ° 17'	香港	114 ° 09'	22 ° 20'
浙江	120 ° 26'	29 ° 18'	四川	105 ° 35'	30 ° 36'	澳门	113 ° 33'	32 ° 11'

快，从公元 2 年至 1393 年共向东南方移动了 800 公里，平均 0.6 公里。在此以后，总的方向是向西北，但曲折多，速度慢，1393~1953 年间，共向西偏北移动 270 公里，年均不到 0.5 公里。从旧中国这两种模式看，在封建社会的早、中期，人口总数还不太大，未

图 14 历年中国人口分布重心的转移

开发的土地则相对较多，人口分布的改变有较大的空间余地。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人口总数激增，并相继突破 2 亿、3 亿、4 亿大关，未开发的土地却越来越少，许多地方均人满为患，人口分布进入更加凝固化的时期。在其早、中期，中国东南部因开发较晚，自然条件又相对优越，是屡遭战乱蹂躏的中原移民理想的乐土，人口增长很快。而至后期，东南部人口日益饱和，而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却成了相对地多人少的地区，吸引了人口迁移，从而导致人口重心移动方向的逆转。

(3)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口重心在纬度上变化不大，基本上是在 32 ° 20 ~ 32 ° 30 之间徘徊，这里正当淮河之滨，是中国传统的南北分界线之所在。但在经度上的变化却相对明显。1953~1964 年间，人口重心北移仅 15'，东移却达 1 ° 26'。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新中国成立之初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东北和华北是国家建设重点，黑龙江、内蒙古、吉林等省、

区接纳大量移民，人口发展很快。二是 60 年代初的困难时期，中国西部广大地区受到较东部更大的损失，四川、青海、甘肃、贵州等省尤其严重，对人口分布态势影响很大。

1964~1982 年间，人口重心向西南偏西方向逆传。一方面是西部地区的人口在经历了严重的困难形势之后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另一方面与“三线建设”及其他人口迁移也有关系；此外，进入 70 年代东部地区因国家在计划生育政策上掌握较严，人口出生率显著下降，其降幅大大超过西部多数省、区。

1982~1990 年间，人口重心的移动方向由前一阶段的西南偏西转至西南，就是说西部的引力减小，南方的吸力增大。前者是主要由于四川人口的低速增长以及上海、天津等地人口发展速度的加快，后者则主要是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省、区占全国人口比重的下降以及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等省、区比重的上升共同造成的。

据计算，1953~1964 年间中国人口分布重心年均移动 12.5 公里，1964~1982 年间为 1.2 公里，1982~1990 年间为 1.4 公里。同旧中国相比，移动速度明显加快，表明生产布局和人口分布的活力有所增强。

(4) 中国人口分布同农业资源分布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人口重心与农业资源重心(东经 114°00′，北纬 32°37′)十分接近，几百年来一直如此，一般在经纬度上只相差几分而已，考虑到中国国土辽阔，完全可以认为二者是重合的。这种关系在考虑改善人口分布时决不能忽视。

## 5.21 世纪中国人口分布预测

关于 21 世纪中国人口的发展前景，本书前文曾作了专门的讨论，这里拟对人口地区分布前景作一粗略的预测。现在可以肯定，到 2030 年中国大陆人口总量将达 15~16 亿人。在这个过程中，毫无疑问，人口分布状况也会发生很大变动。笔者认为，这一变动主要受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 目前的生育水平和人口年龄构成，对于未来几十年间的人口自然增长影响很大。例如 1989—1990 年度全国各省、区中人口出生率最低的上海为 11.32‰，最高的西藏为 27.60‰；1990 年 0~14 岁少年儿童比重最低的上海为 18.22%，最高的西藏为 35.18%；这就是一个拉得很开的阶梯。很显然，预测未来各省、区的人口增长速度，必须以这一现实差异为基础。

(2) 原则上讲，在广大的汉族聚居区内，不应该在计划生育政策上出现畸松畸紧的悬殊地区差异，在人口这一与中华民族未来命运息息相关的大问题上，谁也不能认为自己承担的职责可以比别人轻一些。目前，已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人口素质上的逆淘汰现象，那些生产力水平低、文化落后、人口素质差、生态危机最严重的地区，人口发展速度却最快，以致低素质人口占全国的比重正在不断上升，并形成对国家财政愈来愈沉重的压力。很明显，长此以往，中华民族是绝难起飞的。这种不合理现象在短时期内当然无法改变，但如果在二三十年的长时期中仍然不能改变，那就毫无正当理由了。因此笔者认为，对目前生育率过高的那些汉族地区，必须更严格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期后进状况能较快地得到改变。

(3) 应该看到，目前生育率过高的地区主要原因在于二胎和多胎比重大，如 1989 年广东省即占 60%，而浙江省还不到 30%。这说明生育率高的地区，今后进一步下降的余地也大。而生育率低的地区，这方面的余地就比较小，上海市二胎和多胎比重仅为 8%，即使全部去掉，达到彻底一胎化，人口出生率也不会有大的变化。

(4)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当然其标准比汉族可以适当宽一点。到 21 世纪，全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会发生大的变革，少数民族地区也绝不会例外，而且其人口也将达到愈来愈大的规模，他们的计划生育应该也必须适应这种变化，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大的提高。

(5)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在未来会有进一步的发展，这是肯定的，但具体数量目前尚难以预测。而且与一个省、区的人口总数或自然增长人数相比，省际迁移数毕竟是很小的，因此在对 21 世纪各省、区的人口预测中，未计入迁移。

基于以上几点认识，笔者在表 43 中对 2030 年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数量作了一个预测。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 1991 年春批准的十年规划中明确规定：“逐步降低自然增长率”，并要求 90 年代年均自然增长率比 1989 年实绩下降 2.2 个百分点。据此可以认为，各省、区的平均自然增长率今后每 10 年都会有阶梯式的下降；按到 2030 年把全国人口总数控制在 15~16 亿人的设想，以及目前人口再生产的现状，各省、区每 10 年的下降幅度视不同情况假设为 2~3 个百分点。所预测的 2030 年大陆人口总数为 154745 万人。与 1990 年普查数相比增长 36.5%，40 年的年均递增率为 7.8‰。

根据以上预测，未来 40 年内辽宁、吉林、黑龙江等东北 3 省，北京、天津、河北等华北二市 1 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华东 1 市 3 省，以及西南的四川省，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都将下降，1990 年这 11 个省、市合计占全国总人口 42.52%，预计 2030 年将降至 38.73%，即使考虑到迁移增长因素，也远远不足以扭转这一下降

表 432030 年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人口预测

省、区别	人口 (万人)	占全国比重 (%)	1990 ~ 2030 年年均增长率 (‰)	省、区别	人口 (万人)	占全国比重 (%)	1990 ~ 2030 年年均增长率 (‰)
北京	1210	0.76	2.8	河南	12500	7.90	9.5
天津	1010	0.64	3.5	湖北	7820	4.94	9.3
河北	8290	5.24	7.7	湖南	8820	5.58	9.4
山西	4130	2.61	9.0	广东	9040	5.71	9.1
内蒙古	3000	1.90	8.4	广西	5930	3.75	8.5
辽宁	4650	2.94	4.1	海南	975	0.62	10.0
吉林	3150	1.99	6.1	四川	12730	8.05	4.3
黑龙江	4460	2.82	5.9	贵州	4900	3.10	10.4
上海	1400	0.88	1.2	云南	5420	3.43	9.6
江苏	8520	5.39	6.0	西藏	365	0.23	12.8
浙江	4860	3.07	4.0	陕西	4800	3.03	9.5
安徽	8200	5.18	9.5	甘肃	3350	2.12	10.1
福建	4470	2.83	10.0	青海	675	0.43	10.4
江西	5610	3.55	10.0	宁夏	760	0.48	12.3
山东	11000	6.95	6.6	新疆	2380	1.50	11.3

全国包括对台、港、澳人口的预测数。解放军按 1990 年原数。趋势。与此相反的是，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华南沿海 4 省、区，以及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西北 5 省、区，均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将分别由 1990 年的 12.22% 和 6.85% 上升到 2030 年的 12.91% 和 7.56%，增幅均达 0.7 个百分点。

由于以上变动趋势，未来 40 年中中国的人口分布重心将继续向西南方向滑动，距离预计可达 48 公里，年均约 1.2 公里，与过去 30 年基本相同。2000 年人口重心将离开河南省，进入湖北省；2020 年将越过江淮分水岭，由淮河流域进入长江流域；2030 年将到达桐柏山主峰太白顶南偏东 26 公里处。此后，预计它将继续向西南偏西方向移动，但速度会逐渐减缓。

## （二）影响中国人口分布的因素

人口分布状态是在人类适应和改造自然，发展生产，繁衍子孙后代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从一开始，它就不是一种纯自然的现象，而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这同动植物的地区分布是有本质区别的。恩格斯曾指出：“正如学会了吃一切可以吃的东西一样，人也学会了在任何气候下生活。人口分布在所有可以居住的地区，人是唯一能独立自主地这样做的动物。”因此，影响人口分布的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人们的物质生产方式，尤其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生产布局特点。但这一切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一定的自然基础，无论人们的物质生产方式在将来进步到何种程度，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此外，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人口分布也受着历史因素的巨大影响，任何一个时期的人口分布现状，都是对历史的继承和变革，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源远流长的文明古国，情况尤其如此。

总之，人口分布是在社会、经济、自然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这些因素通过影响人口再生产和人口迁移，不断塑造着人口分布的面貌。当然，所有这些因素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它们又总是在一定的历史范畴内发生作用。所以，应以辩证的眼光来看待它们。

### 1. 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是人类周围各种自然要素的总和，它提供了人类基本的生存空间，并是人们创造一切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源泉，无论什么时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都离不开这个自然基础。所以说，人就是劳动和大自然相结合的产物。在古代，当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下，人们不得不依赖自然界提供的现成食品和其它生活资料为生时，人口分布受着自然环境的极大影响。中国的腊玛古猿和元谋猿人的化石都发现于南方，这不是偶然的，显然是由于在南方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比北方更易于谋生，这里的天然食物较多，又没有寒冷的威胁。只有当人们掌握了火以及狩猎、捕鱼技术后，才有可能向更广阔的地区迁移，北京人、蓝田人、山顶洞人等就是这一时期的代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增强了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但自然环境仍然是生产和生活赖以进行的基础，自然环境的地区差异、自然条件的优劣以及自然资源的多寡，都直接影响着各地区的经济发展，进而影响到人口的分布。当1万多年前，中国出现了最初的农业以后，黄河中下游的平原低丘地带逐渐发展成为人口最集中的地区，这与当地温暖半湿润的气候，疏松肥沃的土壤，平坦及排水通畅的地形，一句话，有利于黍、稷等旱作生长的优越自然条件，显然是密不可分的。一般说来，只要有可能，人们总要选择那些气候良好、水源可靠、土地平坦肥沃的地方作为自己的居留地，在这里用同样的劳动和资本，可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人口也易于繁殖起来。在那些自然条件相对恶劣的地区，人们纵然能够适应下来，但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局限，这对农业生产影响尤其显著，人口也难以增殖。中国确有一些少数民族长期生活在相对恶劣的自然环境下，最典型的就藏族，他们世代居住在海拔4000米左右的“世界屋脊”上，那里气候干寒，空气稀薄，

---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许多地方直到现在仍无法开发利用。藏族同胞虽然养成了对于高原环境独特的适应性，但由于自然条件的种种限制，对生产力发展带来了许多不利影响，其人口数量在多少个世纪中一直处于停滞和萎缩状态，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与自然环境也并非无关。相反，中国东部、南部广大地区，以温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为主，水热资源丰富，土层深厚肥沃，农民利用这种有利的自然条件，广泛种植了稻、黍、麦、菽、稷、粟、麻、桑、瓜、果等多种农作物，耕地面积数量及农业生产水平长期居于世界的最前列。这一广大地区很早就发展成为突出的人口稠密区，历千年万载而不衰，于今更是方兴未艾，如果没有一个相对优越而稳定的自然环境作为基础，这一切显然是难以想象的。

整个自然环境中影响人口分布的因素很多，它们彼此都是相互联系的，为方便起见，现分述如下：

(1) 地形本书前文曾指出，中国人口绝大部分都集中在比较低平的平原和丘陵地带，随着海拔高程的上升，人口密度迅速下降，这个趋势是非常明显的。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气温和气压场随高度的上升而降低，它直接制约着人体的生理机能。对某些人来说，在海拔 1800 米高度即可出现高山反应，超过 4000 米就可能因气压过低而造成死亡。一般说来山地和高原上的气候与同一地带的平原相比，都具有寒冷、风大的特点，每升高 100 米，气温平均要降低 0.5~0.6。随着高度增大，积温逐渐减少，生长期越来越短。在中国北方地区，每升高 100 米，积温减少 150~200，持续时间减少 3~6 天。再加上土层瘠薄，交通困难，不仅农业生产深受局限，对于其它经济活动来说，不利因素也较多。海拔高度和地形起伏越大，坡度越陡，这种不利因素也就越明显。因此山地和高原的人口都不如平原地区稠密，这一点在中国绝大多数地区都是个普遍现象（表 44）。

表 44 1990 年河北省石家庄地区 5 县人口密度对比表

县名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地面海拔高程(米)	垦殖指数(%)	地形特征
平山	168.5	115—2613	11.8	山区占 72%，丘陵占 20%，平原占 8%
灵寿	230.4	100~1809	24.0	山区占 50%，丘陵占 38%，平原占 12%
元氏	507.4	45~1136	52.9	山区占 36%，丘陵占 22%，平原占 42%
高邑	742.9	38~152	76.0	长岗坡地占 5%，平原占 95%
无极	893.5	36~59	70.9	全境为平原，坡降在 0.1%左右

对于海拔高程，还应同所在纬度结合起来分析。在一般情况下，纬度越高，雪线和石山（指岩石裸露的光山秃岭）的分布高度就越低，人口在垂直方向上的分布也就越受限制。在中国西部地区，喜马拉雅山的纬度最低，它的石山和雪线分布的最低高度分别为 5000 米和 5400 米，因此人口分布最高可以达到 5200 米。而昆仑山北坡的石山和雪线的最低高度是 3500 米和 5100 米，天山是 3500 米和 3600 米，阿尔泰山降至 2700 米和 3000 米，人口的分布

---

由于青藏高原的不断隆起，使气候越来越趋于干冷。据考察，最近 5000 年中垂直地带谱已向上移动了 600~900 米，年平均气温因此降低了好几度，这对生产力和人口的发展非常不利。

布最大高度比喜马拉雅山就降低了许多，其中昆仑山北坡和天山南坡为 3000 米，天山北坡为 2500 米，阿尔泰山南坡仅为 2400 米。

由于地理条件不同，各个地区人口垂直分布的特点可谓同中有异，各具特色，并不是简单的人口随高度上升而减少的关系。例如在新疆的阿尔泰山南坡，人口主要分布在海拔 1000 米以下的山前冲积平原、冲积—洪积扇中部和河谷平原。这里水源丰富，土质良好，气温较高，是农田和草场的主要分布区，人口占整个垂直带 80% 以上。人口分布的“低谷”位于 1000~1500 米的河流出口和冲积扇上部。河水流经此地，绝大部分下渗为地下水，地表无土层覆盖。无法从事农牧业活动，人口因此极少，只占整个垂直带的不到 4%。在 1500~2400 米的中山区，森林茂密，草场开阔，人口占 15%，明显超过前一“低谷”。天山北坡处于迎风面，降水较多。海拔 500 米以下为新绿洲人口密集带，人口约占整个垂直带的 60%，按耕地计算的人口密度可达 250~300 人/平方公里。500~1000 米为老绿洲人口密集带，人口占 30%，在地貌上这里属于山前冲积扇的中部、中下部和冲积平原的中部，集中了大部分乡村、县城和城镇。1000~1250 米是山口地带，人口比重不到 5%，是人口极少带。1250~2500 米，是农、牧业人口的季节性游移带，人口约占 8%。天山南坡处于雨影区，呈荒漠和半荒漠景观，人口垂直地带谱与北坡截然不同。其中 900~980 米为新绿洲人口密集区，人口数占垂直地带的 10%。980~1500 米为老绿洲人口密集区，人口占垂直带的 87%，耕地人口密度可达 400 人/平方公里。1500~3000 米的山区，以游牧人口为主，为人口极少带。昆仑山北坡气候极端干旱，人口垂直分布很独特。海拔 1250 米以下，为沙漠无人区。1250~1500 米范围内，集中了整个垂直带人口的 94%，其耕地人口密度达 450 人/平方公里。1500~3000 米之间，人口只占 6%。从以上所述，可以反映温带地区人口垂直分布的一般规律。

然而，在中国的热带及其边缘地区，人口垂直分布的模式与其它地区却有所差异。某些热带的河谷平原，如云南省南定河和南卡江等，尽管地势低平，但过热过湿，排水不畅，土壤肥力容易分解流失，加上草木繁茂，毒虫猖獗，特别是疟疾对人体健康威胁很大，历史上一直称为“瘴疠之乡”，人口很少，外来的居民尤难适应。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的健康状况虽有很大改善，但人口仍然相对稀疏。另有些热带河谷平原，如云南省元江中游，地处雨影区，气候干热，属热带稀树草原景观，人口也不多。相反，在区内海拔高度适中的山区和高原上，人口较为稠密，这里的温度和降水状况对农业生产和人体健康都比较适宜，尤其是高出了疟蚊的分布上限，从而与河谷地带形成鲜明对照。以中国地处热带边缘的云南省为

表 45 1978 年云南省元阳县居民点高程分布（个数）

海拔（米）	207 — 400 — 600 — 800 — 1000 — 1200 — 1400 — 1600 — 1800 — 2000 — 2200 — 2939	总数
< 100 人	20 8 12 21 41 100 108 51 26 12 —	399
1000 ~ 5000 人	— — — — 1 5 15 5 2 — —	28
> 5000 人	— — — — — — 1 — — — —	1

资料来源：《云南省地图集》。

例，该省按海拔高程由下往上可分为 3 个层次：低热层，东部海拔在 1200 米以下，西部在 1500 米以下；中暖层；高寒层，东部在海拔 2200 米以上，西部在海拔 2500 米以上。而人口分布即以中暖层最为稠密，低热层次之，高寒层最为稀少，全省的重要城镇和农业发达区基本上也都集中在中暖层。这种人口分布特点同温带地区显然不同，表 45 提供了云南省元阳县居民点的分布资料，该县位于元江中游南岸，能典型地反映上述特点。

就是在中国温带和亚热带地区的平原上，人口分布差异也不小。有的地方，地势过低过平，排水不畅，尤其是在季风气候条件下，雨季集中，降水强度大，往往会受到洪、涝、渍的几重威胁。有些地区的土壤因地下水位高而过于粘重，适耕性能差，甚至出现沼泽化和盐渍化。这些地区人口就比较稀少，如东北的三江平原、松嫩平原中部、江苏的里下河平原等。平原地带农业生产条件最好、人口最稠密的一般是山麓地带的扇形冲积平原及其与洼地之间的过渡地带，其地势平缓，又有一定的坡度（0.1%左右）利于耕作排水，地下水和地表水都比较适中，既不像山区容易受旱，又不像洼地容易受涝，还兼土层深厚肥沃，这里往往会发展成为农业精华之地，乡村人口密度极高。典型的如河北省中部太行山的山麓冲积平原，大致北从定兴、徐水诸县起，向南经新乐、正定、深泽等县，直至栾城、赵县，形成一条全省人口最稠密的地带。以河南省周口地区为主体的豫东—皖北平原，是一块面积更大的乡村人口极端稠密区，这里的地形条件对农业生产也十分有利。当然，人类不会满足于简单的适应自然，他们也在不断地改造着自然。有不少地势较为低洼的平原和三角洲地区，经过长期改造，逐渐发展成人口稠密、经济荟萃的鱼米之乡，如长江三角洲、韩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但它们的开发历史比起黄淮大平原也确实要短一些。

中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其分布范围比平原广泛得多。据量算，中国各种山地、丘陵和高原合计占全国总面积 66.1%，其人口和耕地也分别占到 1/3 和 2/5。平原和高平原只占总面积 33.9%。据估计，全国 2300 多个市、县中，有 1600 个分布在山区，其中高山区约 80 个，中山、低山区 740 多个，丘陵约 720 个，高原 60 多个，而高平原和平原分别仅为 120 多个和 60 多个。

丘陵、山地和高原海拔高度和地势起伏都比较大，这种特点对人口分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平地少，坡地多，既限制了耕地的扩展，生产水平也不易提高，对发展农业生产而言，不如平原有利，这就影响了它的人口容量。目前中国人口分布与农业生产中垦殖指数、复种指数、单产水平等几个指标基本上成正比例的关系，而在这些方面山区都不如平原。如陕西省安康地区，全境处于山区，耕地中坡度小于 5° 的只占 3.3%，5~25° 的占 46.1%，25~35° 的占 34.1%，大于 35° 的占 16.5%；尽管坡地利用到这种程度，平均垦殖指数仍不到 13%，生产水平也不高，1990 年平均人口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 120.8 人，且多集中于汉江谷地和几个山间盆地中。相反，与之一山（秦岭）之隔的关中平原，尽管气候没有安康地区那么温暖湿润，但因地形有利，垦殖指数将近 50%，复种指数则达到 150~160%，单产也高，平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300 人以上，比安康地区约高 2

图 15 四川省东部人口密度和地形图

倍。四川省东部地区也很说明问题（见图 15），自华蓥山往东，由 30



几条长短各异的背向斜组成了北东向的平行岭谷地区。向斜宽敞，多成谷地和平原，海拔在 300~500 米之间，河流贯穿，土壤肥沃，农业发达，人口密度全在每平方公里 400 人以上。背斜紧凑，形成长条状低山，如华蓥山、明月山、铁凤山、方斗山等，海拔一般为 500~1100 米之间，主峰更高，人口密度均在每平方公里 200 人以下，甚至不足 100 人。

其次，地形复杂，人口分布的不均衡性大大超过平原。一般说来，山间盆地和山谷人口最密，它们是山中平原，但面积小，分布不集中。典型的的就是云贵高原上的坝子。如云南省总面积中 84% 是山地，10% 是高原，6% 是坝子。这些坝子坡度在 8° 以下，大的可达 1000 平方公里。据统计，全省大于 1 平方公里的坝子有 1442 个，而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只有 49 个。它们犹如一面面镜子镶嵌在崎岖的云贵高原之上，农业和人口均高度密集，致使人口稠密区在人口分布图上呈现为斑斑点点，看上去比较凌乱，与东部平原上不间断的大片人口稠密区完全两样。

从人口密度剖面图上可以看出，山区的人口密度曲线总是急剧起落，量值可以在短短几十公里甚至一二十公里内变化几十倍、几百倍。而曲线在高原上就比较平缓，在平原上则更为平缓。图 16 提供了陕西省 4 个典型地、市的人口密度剖面，其中汉中、商洛、宝鸡 3 地、市分别夹于大巴山、汉江、秦岭、渭河和陇山之间，曲线大起大落。而座落在黄土高原上的榆林地区曲线就远为平缓，表现出人口分布均衡性的显著差异。

除了海拔高度和地势起伏外，山地的坡向对人口分布影响也不小。一般说来，迎风坡比背风坡湿润，阳坡比阴坡温暖，均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的发展及其布局，人口分布也受到间接的影响。在通常情况下，居民点在阳坡所达到的高程都要超过阴坡，前述天山

南北坡的差异即为一例。从人口密度看，内蒙古的阴山南坡和北坡的对比相当典型。南坡迎向东南季风，水热条件大大超过相距不过 100 公里的北坡，前者成为农耕区，后者却是纯牧区，农业人口密度相差几十倍（表 46）。

表 46 阴山南、北坡人口密度对比表

南北坡对比区域	年降水量 (毫米)	年平均气温 ( )	1989 年农业人口密 度(人/平方公里)
南坡 呼和浩特市(1 市 2 县)	543.1	6.0	108.4
北坡：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278.2	3.4	4.5
南坡：包头市(1 市 1 县)	313.7	6.7	103.6
北坡：乌拉特中旗(海流图)	219.1	4.5	4.1

不仅是农业人口，就是山区居民建造住房或窑洞，布列村落，一般也都要选择朝阳、背风、干爽的阳坡，这可以说是比较普遍的。中国市、县名称中也是多阳少阴，其中所谓的“阳”，有一些指河北，有一些指山南，看来也反映了这一特点。

(2) 气候不仅直接影响人的机体，而且决定着一个地区的土壤、植被和水文，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关系极为密切。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气候对人口分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它对农业生产的制约作用间接实现的（这一点与某些发达国家不完全相同），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光热条件与水分条件的配合。当然，气候条件与地形条件是密不可分的，必须把二者结合在一起

考虑，否则有些人口分布现象就难以解释。

中国国土辽阔，气候条件复杂多样，包括热带、亚热带、南温带、中温带、北温带和高原等几大类型（其中南温带和中温带可以干燥度 1.0、1.5 和 3.5 为界，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干旱 4 种亚型）。

中国的热带气候分布于广东、云南、台湾 3 省南部和海南省。其中台湾省的热带范围内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75 人。广东省的热带范围主要包括雷州半岛及吴川、电白等滨海县份。雷州半岛地势平坦，但水源不足，每平方公里在 300 人左右；吴川、电白等县纬度较北，地形属波状滨海平原，热量和水分条件适中，人口在中国整个热带范围内最为稠密；其中吴川县地处鉴江下游，生产条件优越，平均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860 人。海南省因中部地势高峻，西部背风少雨，平均人口密度只有每平方公里 178 人，其东部可达 200 人以上。云南省的热带范围内均属丘陵山区，河谷中或过湿或过干，人口不多；地势较高处水热条件比较适中，但地形上又有局限，均使人口容量受到限制；又因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人口密度都不高，著名的西双版纳自治州每平方公里仅 41 人，临沧地区和德宏自治州也分别只有 84 人和 81 人。总的说来，中国热带地区对人口分布的吸引力不如亚热带地区和温带半湿润地区强。

中国亚热带范围很广，北至秦岭、淮河线，西迄横断山脉，其气候具有水热条件适中、四季分明的显著特点，对农业生产十分有利，但因丘陵、山地和高原占有较大比重，故平均人口密度低于以平原占绝对优势的温带半湿润地区。

表 47 1990 年中国各大气候类型区的人口分布

气候类型	热带	亚热带	中温带和南温带					北温带	高原
			湿润	半湿润	半干旱	干旱	合计		
面积(万平方公里)	15	251	47	105	99	173	438	121	256
比重(%)	1.6	26.1	4.9	10.9	10.3	18.1	45.6	1.5	26.7
人口(万人)	25550	63150	3750	36430	7070	2120	4937	70	860
比重(%)	2.2	54.4	3.2	31.4	6.1	1.8	42.5	0.06	0.7
人/平方公里	170.0	251.6	79.8	347.0	71.4	12.2	112.7	5.0	3.4

中国的温带包括整个北方，由南到北热量条件虽有变化，但中国最北部的北温带，无霜期也将近 100 天，可满足早熟的春小麦、大麦和马铃薯等农作物生长。因此，对于农业生产和人口分布来说，起基本制约作用的不是热量，而是水分条件；地区差异主要不表现于南北之间，而表现于东西之间。中国温带地区的东端，干燥度小于 1，属湿润地区，而西部沙漠干燥度大于 60，气候非常干燥，东西差异极大。从表 47 可见，温带湿润地区人口密度并不高，这主要是该范围基本由大、小兴安岭及长白山组成。地形条件不适于大规模发展农业，而以林业占绝对优势；其最东端的三江平原过于低平，

排水不畅，沼泽化严重，农业生产也有一定局限。温带的其余 3 个类型，人口密度同干燥度可以说是完全成反比例的。这一点从图 17 中反映得很明显。

在干旱地区，天然降水微乎其微，对农业生产已没有很大意义，这里起基本制约作用的因素不是降水，而是冰川和地下水的赋存状况。

高原气候的基本特点是寒冷干燥，农业生产大部分集中于较为低平暖湿的河谷地带，如青海省的河湟谷地，西藏的雅鲁藏布江中游及拉萨河谷地等。其中青海省地处河湟谷地的西宁市和海东地区仅占全省总面积 2.8%，人口的比重却达到 67.2%；西藏地处雅鲁藏布江中游及拉萨河谷地的 18 个市、县面积占全自治区 5.3%，人口比重也达到 35.9%。而高原上其余地区气候极为干寒，畜牧业为基本的经济活动，人口都非常稀少。

(3) 水文水是人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之一。江河湖海等天然水体或者为人们提供了水源，或者提供了方便的交通条件，自古代起就深刻地影响着人口的分布。中国的古代文明发祥于黄河、长江的中下游，一切大城市、中等城市，以至部分小城镇，几乎都是沿着河湖发展起来的，这些均非出自偶然。越是干旱地区，人口分布便越受水文条件制约，流经这些地区的一些河流，均被视为生命线，由于它们的灌溉，会在草原或荒漠上形成一些人口十分稠密的地区，黄河中游的银川平原和河套平原就是这样的例子。银川平原南北狭长，东为毛乌素沙地，西为贺兰山和腾格里沙漠，而平原上农业人口密度却达到每平方公里 110 人，如加上非农业人口，则达到 160 人以上。河套平原夹于乌兰布和沙漠、库布齐沙漠和阴山之间，但却是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农业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其中杭锦后旗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71 人，在全自治区各县、旗中居第一位，五原县也达到每平方公里 105 人。如果没有黄河所提供的水源，银川平原和河套平原这两颗塞上明珠必被枯草黄沙所淹没。

在中国广大的干旱地区，由于河流不多，水量有限，地下水与冰川雪水资源对农业生产和人口分布影响很大。其中条件最优越、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许多山麓冲积、洪积扇地带或山前洪积冲积倾斜平原地带，这里潜水埋藏浅（一般为几米至十几米），水质好，水量大，甚至溢出地面为泉水，而形成浩瀚荒漠中的片片绿洲。这些绿洲往往沿山麓成线状或点状分布，人口分布因此独具特色，在南疆塔里木盆地的周围尤为典型（图 18）。据统计，全新疆 95% 以上的人口，居住在仅占土地总面积 3% 的绿洲上，绿洲的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290 人，而绿洲以外每平方公里平均不及 0.5 人。

天然水体对人口分布的影响也有差异，这既与水体自身的性状有关。也同其它因素的配合有关。如中国太湖，湖岸稳定，水位变化幅度很小，周围地区逐渐发展成为著名的“鱼米之乡”。而面积和气候条件相似的鄱阳湖，夏季接纳大量洪水，高水位可达吴淞零点以上 21 米，这时湖面广达 3960 平方公里；而冬季时的最低水位不到 7 米，湖面也缩至 500 平方公里，仅为洪水期的 1/8，这时湖泊四周均为茫茫湖滩。因此过去湖滨一向人烟稀少，同富庶繁华的太湖之滨形成了鲜明对照。

从海岸地带吸引人口分布的情况来看，差异也很明显，沉降型海岸和岩岸优良港湾较多，对外联系方便，有条件发展渔业和航运业，沿海岸会出现连绵不绝的人口稠密带，并会形成一批港口城市，中国浙江、福建、广东 3 省沿海绝大部分都属于这种类型的海岸（地貌学上称为海蚀港湾海岸）。相

反，上升型海岸和沙质海岸滩浅湾少，船舶进出困难，对人口的吸引力不如前者。如中国江苏省北部从连云港到吕四港的一段海岸即分别属于海蚀平原海岸和冲积海积平原海岸，岸外是古老的黄河水下三角洲，暗沙连绵，为航行的禁区，岸上则是宽达一二十公里的盐碱沙滩，人烟杳然，与浙、闽沿海恰成对照。辽宁省基岩岸段平均人口密度比三角洲岸段高 30%；山东省基岩岸段人口密度比淤泥质海岸高 6%，比三角洲岸段高 50%，也说明这个问题。

值得指出的是，优良海岸位置对于人口分布的吸引与总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分不开的。唐、宋、元几代对外贸易发达，沿海港口城市即非常兴旺。明代自中叶起，直至清代鸦片战争爆发，长期奉行闭关自守的“禁海”政策，尤其是清初出于政治需要，对浙、闽、粤沿海实行了大规模的所谓“迁海”之役，在“片板不准入海”的政策下，整个海岸 15 公里的范围内都成了无人区，人口分布受到极大的影响。

天然水体自身性状的变化也对人口分布带来很大影响，历史上不少居民点的兴衰常常与此有关。例如塔里木盆地在古代地当“丝绸之路”，曾兴起过著名的楼兰、尼雅、卡拉当格、安迪尔、古皮山等繁华城镇，但近代均已被沙漠掩埋。其原因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河道的变迁。荒漠上的河道一般都是游移的，每次改道都会迫使两岸居民点左右迁移。越往下游，水源越没有保证，河道游移幅度也越大，居民只得向较为稳定的中游迁居，下游也就逐渐被沙漠所掩埋。不仅是荒漠中的居民点会受到水源变动的影 响，就是像北京这样的大都市，其城址在历史上也曾几度随着水源的变动而迁移过。

(4) 土壤、地质和矿产资源土壤是发展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物质基础。各类自然土壤具有不同的天然肥力和适耕性能，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作用下，不能不影响人们对它们的开发利用，进而影响到人口的分布。虽然一切原来贫瘠的自然土壤几乎都可以通过合理的利用和改良使之逐渐转变为肥沃土壤，但其自然性状的优劣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仍然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

中国基本农业区的土壤主要有东北平原的黑土，华北平原的黄潮土，华北、华中丘陵山地的棕壤，长江流域的水稻土，南方广大地区的红、黄壤等；此外，盐渍土分布范围也不小。通过中国农民的长期垦殖，许多自然土壤已经成为高度熟化的农业土壤，但有一些由于种种不利因素，限制了开发利用，有待进一步改造。例如红、黄壤是中国南方亚热带地区的典型土壤，它具有粘、酸、瘦、易板结等几个显著缺点，分布虽广，但迄今农田开垦只限于局部的山间盆地、谷地、阶地及低缓丘陵，其余有很大面积仍处于天然荒芜状态，这些地区的垦殖指数和人口密度因此都比较低。其中的江西省是中国红、黄壤分布面积较大的省份，红、黄壤占全省总面积的 46%。该省即使在主要交通线的两旁，也会看到不少荒地荒坡，鲜红的土壤颜色同见缝插针、田野四季常绿的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形成了对照。江西省农业人口密度仅及安徽、浙江的一半，比湖南也低 1/4，与不利的土壤因素显然有关。

盐渍土也是一种质量较差的土壤类型。其中的内陆盐渍土是干燥或半干燥气候下地下水水盐动态的产物，多分布于黄淮海平原和松辽平原的低洼处，农业生产和人口的分布均受到不利影响。在江苏省北部和渤海沿岸还分布着滨海盐渍土，其含盐量更高，人口分布受到更大的局限。如苏北沿海地带的土壤与人口分布就有如下关系（图 19）：

盐淤泥：呈长带状分布于海岸的最边缘，新成陆不久，不能耕种，常住

居民极少。

滨海泥土：土壤含盐 0.5~1.0%，乃至更高，农作物产量很低，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100 人左右。

盐潮土：由滨海盐土开垦后形成的旱地土壤，初步熟化，含盐 0.1~0.4%，每平方公里 200~400 人。

盐沙土：沿海地带较瘦瘠的水稻土，人口密度同盐湖土。

脱盐土：熟化程度高的盐潮土，含盐量小于 0.1%，每平方公里 400~600 人。

青泥土：低洼地的水稻土，较肥沃，但低温粘重，每平方公里 600~700 人。

灰潮土：无盐碱化，较肥沃，土质为轻壤至中壤，有夜潮现象，抗旱耐涝，每平方公里在 700 人以上。

地质条件对人口分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从基岩性状来看，碳酸盐岩分布区喀斯特发育，土壤瘠薄，石骨嶙峋，漏水严重，除少数盆地、谷地外，都比较荒凉，不仅因地势崎岖和石质裸露使垦殖指数较低，而且土壤多为粘、酸、冷、瘦的低产土，也容易受到旱灾威胁，故这类喀斯特区发展农业生产都比较困难，人口也相对稀疏。中国喀斯特区主要分布于广西的中部、北部和西部，贵州南半部，以及云南的东南部，这一大片地区的人口密度都明显低于周围其它地区，地质条件不能不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表 48 就是

表 48 1989 年广西、贵州、云南 3 省、区 16 个相互毗邻的地区和自治州农业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喀斯特发育程度较高地区	农业人口密度	喀斯特发育程度较低地区	农业人口密度
贵州黔西南州	136.9	广西玉林地区	334.9
广西柳州地区	121.4	贵州毕节地区	205.8
桂林地区	121.2	安顺地区	195.2
贵州黔南州	109.9	广西钦州地区	183.7
黔东南州	109.6	贵州遵义地区	178.0
广西河池地区	96.3	云南昭通地区	174.9
云南文山州	87.4	贵州铜仁地区	165.5
广西百色地区	85.5	广西南宁地区	156.0275

广西、贵州、云南 3 省、区 16 个相互毗邻的地区和自治州的农业人口密度对比。

从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来看，某些地质条件或地球化学环境也值得注意。据调查研究，中国许多地方性的疾病，如食道癌、大骨节病、克山病等均与此有关。如有的文献指出：“食管癌典型高发病区，地表物质组成主要受岩性特征和地质构造所控制。”“食管癌相对高发病区地层中缺乏钼、锌和锰等微量元素。”大骨节病“病区的化学地理特征是硫、硒偏低，而锶偏高。”等等，都说明了这个问题。

地质条件对人口分布的影响还表现在矿产资源的吸引力上。在旧中国，

管述奎、法乃亮：“我国食管癌典型病区的地理环境分析”，《地理科学》，1982 年第 4 期。

王明远、章申：“我国大骨节病病区的化学地理特征”，《地理学报》，1981 年第 2 期。

由于工矿业的落后，这种吸引虽然存在，但比较微弱，新中国成立后则表现得十分明显。随着许多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兴起了一大批工矿业城镇，围绕着它们，服务性人口和农业人口也大量地聚集起来，有的形成了新的人口稠密区。如新中国成立初期，在鞍山—抚顺—本溪地区开展的大规模工业建设，就是在当地丰富的铁矿和煤矿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目前，它们已同沈阳、辽阳等一起，形成了中国第三大工业——城市群。40多年来，为开发矿产而建的新兴城镇，大大改变了中国人口的分布面貌。例如，为了发展石油工业，建设了大庆、克拉玛依、茂名、东营等城市；为了发展煤炭工业，建设了平顶山、义马、淮北、六盘水、石嘴山、乌海、七台河等城市；为了发展钢铁工业，建设了包头、马鞍山、攀枝花、嘉峪关等城市；为了发展有色冶金工业，建设了铜陵、白银、东川、金昌、冷水江等城市；……在有些人烟稀少地区，矿产资源对人口的吸引力表现得特别明显，如柴达木盆地，即有相当大一部分人口从事着石油、天然气、铅、锌、钾盐、湖盐、石棉、硼等矿产的勘探和开采。预计今后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矿产资源对人口分布的影响还将更为明显。

## 2. 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布局特点

自然环境对人口分布虽然有很大的影响，但人口分布毕竟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而不是自然现象；自然环境对于它只是提供了一个基础或一种可能性，要实现人口在空间上的分布，还要通过社会、经济因素的作用，正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方式，具体说主要指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水平及其生产布局特点，才是影响人口分布的决定性因素。正如前苏联学者所指出的：“人口分布的方式与社会生产方式（及上层建筑）相适应这一规律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当然，无论什么时候生产方式的作用总离不开一定的自然基础，不管将来生产力进步到何种程度，自然环境的地域差异永远也不会消失，经济结构和人口分布因此也将继续存在着地域差异，当然这种差异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会有所变化的。

从世界历史来看，生产方式每发生一次划时代的变革，人口分布状况及其特点就会随之出现明显的演化。在远古时代，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口分布的基本特点是稀疏、分散和流动。进入农耕时代以后，生产力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人口密度大幅度上升，出现了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的区分，人口分布的地域差异主要取决于各个地区的农业生产率。工业革命以来，生产力水平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大量的人群日益聚集到一些相对狭小的空间里，形成了一批大、中型城市以及更为庞大的城市群，人口分布的地域差异与各个地区的农业生产率逐渐脱离，而主要取决于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地理区位、发展水平及其布局特点。

就中国而言，在新中国成立前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经济结构以农业占绝对优势，小生产犹如汪洋大海，工业则非常薄弱，而且高度集中于沿海少数大、中型城市，生产布局畸形，人口的分布也具有显著的不平衡性。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逐步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迄今中

---

[苏]达维多维奇：《工业枢纽的人口分布》，莫斯科，1960年，第17页。

国在世界上仍然是一个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水平不高，技术比较落后，农业在全体居民的经济活动中始终占绝对优势，经济结构和生产布局面貌仍有许多不够合理的地方，这些是现阶段中国的经济特征，也是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正是这些因素对人口分布起着基本的制约作用。

目前，在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中，农业约占 27%，而在社会劳动者总数中农业却占 60%。农业生产条件比新中国成立前虽有很大改善，但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仍然很低，远未从本质上摆脱小生产和半自然经济的状态。这些造成中国人口分布的几个特点：首先是城镇化发展不快，城镇人口比重即使在发展中国家里也处在中下游，乡村人口相对分散的分布模式仍占着绝对优势。其次是大多数人被束缚在土地上，主要由于粮食不完全过关，人口布局的改善缺乏足够的物质前提，因此其变化速度不快（既包括地区之间，也包括城乡之间），历史上形成的人口分布相对凝固化的状态远未得到根本的改变。最后，人口分布的地域差异在很大程度上仍受着各个地区农业生产水平的制约，土地的生产潜力是其中有着举足轻重影响的基本因素，工商业地理区位所起的作用虽已在增强，但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仍有悬殊差距。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指出，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能够提供给居民的食品数量，是一切社会存在的基础。在中国目前人均占有粮食不多，商品生产不够发达，农业以半自然经济占优势的状况下，可以认为，一个地区能够提供给居民的食品数量，是制约该地区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的基本的物质前提。换言之，从主流上看，中国现阶段的人口分布模式还处在工业化的初级阶段，它的基本特点同农耕时代并没有很大的差异。很显然，这种分布模式正是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布局特点的反映。有位学者在谈到印度人口分布状况时曾经指出：“耕地之增加与各种作物之栽培，可以说明印度大部分地区人口之集中。许多县境的耕地单位生产额及价值、作物之价值数字等，几乎完全与人口密度相符合。总之，印度的人口密度，由西向东，由北而南，完全与农业生产之环境成正比例的增加。”而中国的情况与之大致相仿。

耕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物质资料，中国各地区的人口密度因此表现出同垦殖指数的明显相关性。当然除耕地外，农业生产还与其它自然的和社会经济的因素有关，南方平原上的 1 公顷水田与北方山区的 1 公顷旱地，生产率相差很悬殊。尽管如此，各省、区的人口密度同垦殖指数的比较仍具意义。从图 20 可清楚了解二者之间正相关的密切程度，它说明耕地确实是目前制约中国人口分布的最基本的物质前提，原因就在于耕地同粮食生产息息相关。

除三大直辖市外，中国各省、区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相差很大，1990 年全国平均为 0.087 公顷，最低的浙江省为 0.040 公顷，最高的黑龙江省为 0.274 公顷，相差约 6 倍。但因耕地生产率不同，加上其它自然资源，因此人均食物产量的差距要小得多。所谓食物除粮食外，还包括（对粮食的折算率）：油料和水产品（1.0）、猪肉（0.5）、牛羊兔肉（1.5）和糖（1.3），笔者认为这比单纯计算粮食

图 20 1990 年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人口密度同垦殖指数相关图更

为客观全面，否则草原牧区、甘蔗甜菜产区、海岛渔村等就会“吃亏”。为减除年度之间的波动，采用了 1985~1989 年 5 年的平均数。据计算，全国人均食物产量为 406.2 公斤，最高的吉林省为 630.3 公斤，江苏省为 551.5 公斤，最低的天津市为 212.4 公斤，上海市为 216.8 公斤，省及自治区中最低的是贵州 238.7 公斤。贵州与吉林相差 1.6 倍，与江苏相差 1.3 倍。贵州看来情况比较特殊，因为在省和自治区中列倒数第二位的甘肃省已达 297.6 公斤，超出贵州 1/4。甘肃与江苏之间却仅相差 0.85 倍。考虑到各地农业生产的部门结构以及在全国劳动地域分工中所承担的任务有所不同，则更可以认为人口分布与食物生产之间有一种相对的平衡，省际食物调运占总供应量的比重是有限的，即使是贵州，从外省调入的粮食最多时也只占总需求量的 1/7。

很显然，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离开与食物生产之间的相对平衡来分布人口，是现阶段生产力难以负担的。且不论国家是否掌握那么多的食物，就是有，没有一整套庞大的运输、贮藏、分配系统也不行。例如，有一年国家分配给新疆 45 万吨粮食，但费尽力气，也只运输到 35 万吨。35 万吨算不上是个大数字，可是在新疆与广大内地之间全凭兰新铁路“千里姻缘一线牵”的情况下，就不是一个小数字了。考虑到像新疆这样的地方与中国主要商品粮基地之间距离的遥远，就可以想象这种长距离调运国家要在财政上付出巨大的代价。

有的同志常探究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和“平衡分布”，但笔者认为谈论这个论题时应对远景和现实、理想和可能加以区分。一方面中国人口分布现状同自然资源的分布状况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应该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加以改善。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中国人口分布同它基本的物质前提之间，又有着一种相对的平衡，就是说，它之所以会形成这样的分布现状，是有根据的，并非人为造成的。新疆现每平方公里只有 9 人，江苏却有 654 人，从自然环境、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布局特点来看，基本上还是合理的。人口分布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前提，改善人口分布状况也必须要创造一定的物质前提。归根结蒂都要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布局特点相适应。

尽管中国目前的人口分布模式尚未从根本上脱离农耕时代的特点，但新中国成立后却有很大的变化，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今后必有新的更大变化。新中国成立后的这种变化是适应生产布局尤其是工业布局的改善而发生的，实际上它也是中国计划经济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相对于乡村人口而言，城镇人口分布的变化要更显著一些。旧中国人口分布很不平衡，城镇人口的分布尤其不平衡，他们大部分都集中在沿海一带的少数大、中型城市中，广大内地和边疆地区的比重则很低，不少地区的城镇化还是空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工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工业布局也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由此也使得城镇人口的分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以工业基础原来比较雄厚的东北为例，新中国成立前城镇人口主要集中于辽宁省中、南部，而吉林、黑龙江两省只有长春、哈尔滨等个别大城市，其余广大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都很低。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在东北的东部建设了延吉、鸡西、七台河、双鸭山、鹤岗、伊春等新城市，其中有的现已达到七八十万人规模的规模；随着三江平原商品粮基地的创建，乡村人口也远为稠密了。在东北的北部（包括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新建了大庆、海拉尔等新城市，齐齐哈尔市也达到 140 万人，这一地区人口的增长速度在全国范围内最快。在辽阔的大西北，



新中国成立前实际上只有西安一个较大的城市，1949年人口不超过49万人；如今，不仅几个老城市人口都增长了若干倍，还出现了嘉峪关、金昌、石嘴山、格尔木、克拉玛依、石河子、奎屯等一大批新城市，且整个西北地区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也有明显提高。多年来，中国生产布局中一贯执行着正确处理沿海和内地的关系，工业生产尽量接近原料、燃料产地和消费区，积极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等正确的方针，应该说，前述人口分布的变化，正是执行了这种方针的结果，今后它也将继续引导中国人口分布朝更加合理的方向演变。

国民经济部门结构和区域结构是生产布局特点的具体表现，与人口分布差异的形成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种结构既与自然条件有关，更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1883年，法国学者列瓦塞尔曾提出一个经济结构及其发展水平与人口密度的相关公式，他认为渔猎时期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02~0.03人，畜牧时期为0.5~2.7人，农耕时期为40人，工业时期为160人。这种划分特别是所提出的指标当然不一定准确，事实上，就所谓农耕时期而言，不同的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和历史基础对人口数量及其分布的影响就有着很大的差异。但这种归纳却指出了人口分布随生产方式变化的一般趋势。

从中国现阶段的情况来看，各地区之间在生产关系上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但由于种种历史的、社会的和自然的因素的作用，不仅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异很悬殊，经济结构和生产特点也千差万别，这一切对人口的分布显然有着很大的影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在农业区和牧区、林区之间，在粮食产区和经济作物产区之间，……人口分布特点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如1989年内蒙古自治区的农业人口密度在林区为每平方公里1.2人，在牧区为4.0人，在半林半牧区为30.7人，而农区则达到89.7人。这种差异就体现了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对人口状况的制约作用。

交通运输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基础条件，交通线与交通枢纽因此对人口分布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从隋、唐时期起，大运河的开凿及其在中国运输地理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使沿河兴起一批繁荣的港市，成为全国突出的人口稠密区。19世纪中叶海运兴起以及20世纪初津浦铁路的建成，运河的地位一落千丈，沿线地区呈现出一派萧条景象，许多港市迅速衰落。几十年来，随着铁路和公路网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兴起了一大批交通枢纽城镇，如郑州、石家庄、株洲、宝鸡、鹰潭、怀化、格尔木等等，沿线的一连串车站也多逐渐形成较大的居民点。在有的地区，人口稠密区往往沿交通线成为长带状，离开交通线人口密度即显著降低（交通线在选线时牵就地形有利、人口稠密的地区，对此也有一定的影响）。四川省的成昆铁路以及与之平行的川滇公路中段沿线地区就是一个典型。这两条交通干线沿线形成了攀枝花、西昌、米易、德昌等城市或城镇，长条形的人口稠密区在每平方公里达300人以上，往两侧则锐减至几十人，甚至几人。

### 3. 历史、社会和政治因素

人口的地域分布是历史的产物。一方面，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布局的变化而处在不间断的演变过程中；另一方面，从总的来看，它又远不如后者变化得那么活跃，而表现出极大的惰性。一个地区人口聚居的历史越是

长久，这种惰性往往就越大。而且人口状况不仅仅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布局的变化，它本身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条件对后者也起着很大的作用。例如，在地广人稀的地区，劳动力比较缺乏，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就是一个限制条件。即使在中国这样的人口稠密国家，劳动力相对紧张的局部地区也是不少的，在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不利影响。相反，在人多地少的地方，劳动力相对过剩，对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很不利，有时不得不适当降低技术装备水平来迁就劳动力就业的需要。

从另一方面来说，人们长期在一个地区居住，会养成对当地环境的一种适应性，它在一定程度上可说是根深蒂固的，饮食、服装、语言、建筑、风俗，心理乃至生理机能等等的特点莫不与此有关。何况中国之大，各地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差异十分悬殊。应该承认，人们通常都不愿意离开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这就是所谓“安土重迁。”就是离开了，怀乡之情也将长期存在。这种对家乡的热爱和眷恋是一种正常的感情，但如果将这种感情形成乡土观念，那就完全是消极的东西了。有的同志在谈到乡土观念的惰性时指出，“这种观念是我国古老文化的一个传统观念，是根基于我国长期的封建制度基础上的。对于工业化、现代化所必需的人的流动，多少是一种离心的倾向”。

此外，乡土观念往往会造成不同籍贯人们之间的隔阂，甚至相互歧视，如某些南方人瞧不起北方人，某些城里人瞧不起乡下人，等等。

所以说，人口分布所具有的惰性是由多方面的因素促成的，人口本身自然增殖、世代交替的特点与之也密不可分。因此，任何一个地区的人口分布现状中，总会不同程度地存留着历史的烙印。从全国范围看，那些历史悠久的地区，人口增殖延续的时间长，人口密度都比较高，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就是这样。相反，发展历史较短的地区，人口就相对稀疏，所有的边疆地区差不多全是如此。

从历史上看，人口分布除了受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布局变化的影响外，还经常受到各种社会的和政治的因素方面的影响，有时这种影响非常显著，会在短时间内造成人口分布状况的剧变。相比起来，经济因素起作用的速度就要缓慢得多。中国直到汉代大部分人口一直集中于黄河中下游地区，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其数量即占全国4/5；而这时长江流域开发程度还比较低，《史记·货殖列传》就有“楚越之地，地广人希（稀）”的记载。后来，经过西汉末年、东汉末年及两晋、南北朝时期连绵不断的社会动乱，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人民流离失所，大批南迁，全国人口地理遂发生明显变化。到唐代天宝元年（公元742年），黄河中下游地区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已降至3/5以下。此后，又经历了唐代中后期和五代十国的社会大动乱，黄河中下游地区屡遭蹂躏，到北宋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在全国人口总数中的比重已不足2/5。应该说，在这一系列变动中，社会的和政治的因素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它迫使人口移动，导致人口分布重心的转移。在这个基础上，生产布局的面貌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

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渗入和侵略，对人口分布的影响也非常明显。它们为了掠夺中国的财富，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沿海开辟商埠，霸占租界，并大量输入商品和资本，使中国工商业畸形集中到沿海少数大中城市中，人口分布也出现了相应的向沿海地区集中的趋势。日本帝国主义

---

王煜：“夫妻分居两地是值得重视的一个社会问题”，《青海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发动的野蛮的侵华战争，对人口分布的影响更为直接，战争使得数以千万计的人口从沦陷区迁移到大后方，东部许多锦绣之地在日寇铁蹄践踏下，成了瓦砾场，人口损失十分惨重。

国内战争对人口分布也有很大的影响。典型的如 30 年代国民党反动派对江西省革命根据地所发动的 5 次大围剿，所造成的破坏骇人听闻，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江西全省的人口数竟比 1918 年减少了一半以上。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国民党逃往台湾，也带动了大陆向台湾的大规模人口迁移，其中大部分都是它的党、政、军人员及其家属。据 1958 年台湾国民党当局公布的数字，1945 年以后由大陆迁往台湾的人口，不包括“毋需填报户口”的军事人员，为 119 万人；如计入，估计约在 170~180 万人之间，而这个数字大致相当于台湾原有人口的 1/3。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口分布继续受到社会和政治因素的影响。在人口再生产方面，不同地区从本地的具体情况出发，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掌握有所差异，人口自然增长率有高有低。而在人口迁移方面，社会和政治因素的影响更大，对此笔者将在有关章节中作专门论述。

## 八、中国的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 (一) 中国城镇人口的历史演变

#### 1. 城镇的起源和早期的发展

远古时代，人类以采集渔猎为生，终身过着飘泊流动的生活，居住形式基本上是巢居或穴居，没有也不可能形成固定的聚落。大约1万年前原始农业的出现，是人类经济生活一次划时代的转折，从此人们的居住形式逐渐向定居转变，而产生出原始的乡村聚落。这些聚落规模小，职能单一，又均为聚族而居，其性质与后来的城镇完全不同。母系氏族公社制全盛时期的半坡村即为其典型代表。对这一时期，古籍《抱朴子·诘鲍篇》曾有描述：“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

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剩余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出现，社会分工日渐深化，并有了最初的商品交换。随着氏族或部落之间差异的扩大，争夺地盘、掠取财富的冲突或战争逐渐成为经常的社会现象。正是这种贸易和防御的需要，使一些乡村聚落演变为最早期的城市。对此，古籍《礼记·礼运篇》记载道：“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这段话清楚地表明，城市是随着私有财产而出现的。

关于中国古代城镇的起源，不少人认为：“城市的产生，完全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城是国家出现后奴隶主贵族和奴隶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日益激化的产物。”

笔者认为，城镇属于历史的范畴，其起源、发育、演变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就防御和贸易这两种城市最基本的职能来说，是私有财产出现后的产物，这时还没有进入阶级社会，氏族冲突和部落战争也都不属于阶级斗争。因此，最早期的城市在进入阶级社会前就已经出现了。其实，恩格斯明确地说过：“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他所指的正是氏族社会的晚期。中国的古籍对城镇最初的出现也有不少记载，如《轩辕本纪》：“黄帝筑城邑，造五城。”《黄帝内传》：“帝既杀蚩尤，因之筑城。”《吕氏春秋·君守篇》：“夏鲧作城。”《吴越春秋》：“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居人，此城郭之始也。”这里指的也都是氏族社会的晚期。现在一般认为，中国古代城镇起源于距今五六千年、以龙山文化为代表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在对这一时期的登封王城岗、淮阳平粮台、寿光边线王等考古遗址的发掘中，都发现了城垣夯筑的遗迹以及陶制水管、青铜炼渣等，这说明不迟于龙山文化中期，中国黄河中下游地区已进入了城市的早期发展阶段。

进入奴隶社会，城镇成了阶级斗争的工具，开始具备政治和宗教统治的职能。商代的郑州商城、安阳殷城都已是十分成熟的阶级社会城市，其城区

---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第335页，三联书店，1980年版。

张步天：《中国历史地理》上册，第86~87页，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范围均达 25 平方公里左右，比前述半坡村大了 100 多倍。西周分封 71 国，导致了城市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高潮。春秋战国时期征战频繁，诸侯国莫不筑城自卫，而形成了城市发展的第二个高潮，仅《左传》中有记载的筑城即多达 68 次。据不完全统计，春秋时期中国已有 100 多座城市，比商代增多好几倍，至战国时期则更多。城市的分布范围从黄河两岸向南向北扩展、城市规模也显著增大。战国时赵奢说：“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当时的小城市一般占地 1~5 平方公里，大城市则达 30 平方公里；最大的临淄城有 7 万户居民，被形容为“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有人估计，春秋战国时期“全国人口或许有三分之一以上集中在城市之中。”但此时毕竟尚处在城市发展的初级阶段，不仅大部分城市人口仍是农民，“甚至在天子王都和诸侯首邑之内，也往往是黍离麦秀，呈现出一片田园景象。”城市形态还难以同后期相比。

## 2. 封建社会城市的发展

在春秋战国时期城市大发展的基础上，秦统一中国后实行了郡县制，把全国分为 46 个郡，八九百个县，各级行政中心均为规模不等的城市，从而显著促进了中国城市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秦代较大城市共有 250 多个，比春秋时期增加了 1 倍多。尤其是首都咸阳，不仅集中了秦国原有的贵族、官僚及大量军队和民工，还“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使其人口达到 80 万以上的巨大规模，成为人类历史上前所未见的特大城市。

汉朝的疆域比秦朝显著扩大，生产力水平也有明显提高，人口数则增长近 2 倍，这一切都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和繁荣。在汉宣帝时(公元前 60 年前后)，“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丘，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天下之名都也。”首都长安和洛阳则达到更大的规模。据不完全统计，汉代计有 670 个城市，比秦代猛增一倍半以上；河西、云贵等边疆地区第一次出现了城市，但城市总数的 3/5 仍集中于黄河中下游地区。据农业生产水平推计，汉代城市人口比重大约在 10% 左右。

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遭受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大动乱，长安、洛阳、宛城(南阳)、徐州等历史名城均惨遭破坏，历代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也常毁于旦夕，如长安在公元前 1 世纪人口曾达四五十万，而 4 世纪初已是“城中户不盈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与北方形成对照，期内中国南方的城市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据统计，全期新设县城 200 多个，四川、湖北、广东 3 省在数量上即分列前 3 位。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南京的勃兴(当时称建业或建康)，到 6 世纪前半期，其繁华达到鼎盛，此时据《金陵记》称，城中已有“户二十八万”，即以每户 4 口计，总人数亦逾百万，

---

《战国策·赵策》。

《战国策·齐策》。

张鸿雁：“春秋战国城市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辽宁师院学报》，1985 年第 2 期。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第 346 页，三联书店，1980 年版。

桓宽：《盐铁论》。

《晋书·帝纪》。

成为世界上人口最早突破百万大关的城市。

隋朝的建立结束了中国的长期动乱。隋祚虽短，能量甚大，尤其是建东都（洛阳）、开运河，对中国城市发展影响很大。重建后的洛阳不仅是国家的政治中心，也是重要的工商业城市，人口也急速膨胀，成为继南京之后世界上第二座百万人口大都市。大运河凿成后一直是沟通中国南北的经济大动脉，沿河一些城市由此迅速兴旺发达起来，其中的淮安、扬州、苏州、杭州，在当时并称为“四大都市”。

继隋而起的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之期，人口规模和生产水平都显著超过了以往历代，城市化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唐朝新设了大约 140 个县城，城市总数增至 1000 个以上，其中大城市已成批涌现，最突出的当首推长安、洛阳这西、东二京。当时的长安城内共 8 万户，加上贵族、官僚、僧尼、教坊、驻军及大量流动人口，总数可能不下百万。而洛阳最高峰时人口多达 140 万有余。在南方也有许多大城市，成都、扬州、杭州的人口均达 30~40 万人以上。全国平均的城市人口比重估计不会低于 10%。

宋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重要的皇朝，其人口和生产水平较盛唐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在此时也达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过去城市中一般都是坊（住宅区）、市（商业区）分离，到宋代，坊、市的界线已被彻底冲破。随着城市的繁荣，原有城垣以内的范围已不敷使用，商业区扩大到城外，称为“草市”，这在唐代已经出现，宋代更加发展。农村中定期开设的市场也越来越多，北方叫“集”，南方叫“墟”或“场”，其中有一些逐渐发展为固定的城镇，而成为沟通城乡的桥梁。宋代（包括辽、金在内），全国又设立了大约 80 个新城镇，其分布范围已扩展到现在的内蒙古中部和黑龙江省南部。北宋之东京（开封）和南京之临安（杭州）作为国家首都先后成长为继南京、洛阳、长安之后世界上第四个和第五个百万人口大都市。前者在北宋末年居民已达 26 万余户，加上不列入统计的其他各类人等以及多达 10 余万至 40 万的驻军，峰值时总人口高达 150~170 万人。后者是在靖康南渡后的移民大波中迅速成长为一个特大城市的，被称为“东南形胜，三吴都会，”“参差十万人家。”总人口不下百万。

元朝是个超越汉、唐的大一统帝国，内外贸易均空前繁荣。尤其是建都于当时称“大都”的北京，不仅使它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世界名都，也大大推动了中国华北的城市化；据《马可波罗行记》所载，北京“之周围，约有城市二百，位置远近不等，每城皆有商人来此买卖货物，盖此城为商业繁盛之城也。”为联结首都和南方经济荟萃之区，大运河更加繁忙，沿河及附近的杭州、平江（苏州）、湖州、镇江、扬州、集庆（南京）等十分兴旺，沿海的泉州、广州、福州、温州、庆元（宁波）、澈浦、上海等均成长为重要港市。在内陆，城市分布范围也显著扩大，尤其是云南得到了大规模开发；元代新设县城约 72 个，云南即占了 43 个。

明朝建立后，推行了一系列较为积极的政治、经济措施，如削弱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人身依附关系，鼓励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工商业的发展，手工业也冲破过去官营的局限，私营作坊大批涌现，生产进一步趋向商品化，这些都促进了城市的发展。15 世纪初全国已出现 33 个大中型工商业城市，它们是：南京、北京、苏州、松江、镇江、淮安、常州、扬州、仪真（征）、杭州、

湖州、嘉兴、福州、建宁（瓯）、武昌、荆州、南昌、吉安、临江、清江、广州、开封、济南、济宁、德州、临清、桂林、太原、平阳（临汾）、蒲州（永济）、成都、重庆、泸州。至明代中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一步萌发，城市经济更形繁荣，除前述 33 个城市外，九江、芜湖、天津、河间、保定、宣化、西安、徽州、徐州等也兴起为颇具规模的工商业城市。

在此形势下，江南地区逐渐发展成为中国最初的处于雏形状态的城市化地区。它的中心是南京，其人口已由明初的 20 万增至百万以上。区内除拥有一大批城市外，工商业集镇也非常兴旺发达，著名的如景德镇，与汉口、佛山、朱仙镇并称为全国“四大镇”，“列市受厘，延袤十三里许，烟火约十万家。”在富饶的长江三角洲，这类集镇如雨后春笋，突出的有苏州的盛泽、震泽、南翔（现属上海），嘉兴的王江泾、濮院、湖州的菱湖、乌青、南浔，松江的枫泾、洙泾、朱家角，杭州的塘栖等。震泽镇在元代仅几十户人家，至明末已达二三千家。盛泽镇直到明代中叶只有百户人家，此后因“丝绸之利日扩，南北商货咸萃焉，遂成巨镇。”到明末仅丝绸牙行就有 1000 多家。乌青镇“当水陆之会，巨丽甲他镇，市逵广袤十八里”，“烟火万家”……随着工商业的繁荣，这些镇不仅人口迅速增加，居民也越来越脱离农业生产，转变为真正的城镇人口，如王江泾镇，居民达 7000 家，“多织绸，收丝缁之利，”农耕的很少。濮院镇的居民也是“以机为田，以梭为耒。”生动地展现出农村人口城镇化的进程。

据估计，明代全国共有大中型城市 100 个，小城镇 2000 多个，农村集镇 4000~6000 个，均比过去有了显著增长。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清代继续萌发，到乾嘉之际，全国生产力水平已大大超过明代，城市的发展也更加兴旺。尤其是入关的 10 余万满人，经多年繁殖，人口业已大增，他们几乎全部在城市中过着奢侈的寄生生活，更增加了城市的畸形繁荣。首都北京成了历史上第六个百万人口大都市。被誉为“五方杂处，人烟稠密，贸易之盛，甲于天下”的苏州，也发展到仅次于北京的巨大规模。此外汉口、佛山、广州、福州、天津、厦门等也相当繁盛，如汉口“地当孔道，云贵、川陕、粤西、湖南处处相通，本省湖河，帆樯相属，粮食之行，不舍昼夜”，“户口二十余万，五方杂处，百艺俱全”。

除传统的经济发达区外，广大边疆地区在清代也得到了更多的开发，东北三省、新疆和台湾第一次由中央政府设置了县城。清代共设县城 208 个，上述 5 省即占半数以上。

然而，清代也存在着一些不利于城市化发展的因素。尤其是人口激增，使人均占有耕地迅速下降，相对削弱了供养城市人口的能力，再加上“重本抑末”的驱民入农政策和“闭关锁国”政策，均对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利。因此清代城市人口总数虽超过以往历代，但占总人口的比重反而趋于下降。

---

蓝浦：“陶录”，《共墨舫杂志》。

仲廷机辑：《盛湖志》卷首。

董也宁：《乌青志》卷 2。

万历《秀水县志》卷 1。

杨树本等：《濮川所闻记》卷 4。

顾禄：《清嘉录》卷 5。

美国学者史坚雅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一书中把凡超过 2000 人的居民点均定为城镇。据他统计,1843 年不包括东北、新疆、青海、西藏和台湾,中国计有城镇 1653 个,城镇人口 2072 万人,占总人口 5.1%。1893 年计有城镇 1779 个,城镇人口 2351 万人,占总人口 6.0%。笔者认为上述统计虽可能有局部的低估现象,但总的说来仍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以 1843 年城镇人口 2072 万人计,比北宋增长 1 倍,比盛唐增长 1.5 倍,但期内全国总人口增幅更大,因此城镇人口比重反而从 10%左右下降到 5~6%。史坚雅还阐述了上述统计范围内城镇化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即东南沿海各省最高,黄河中下游和华中次之,西南最低。实际上这一态势也是唐宋以来历代长期发展的结果。

### 3. 近代城镇化的演变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了长达 109 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根据城镇化的特点,这一时期大致可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895 年“马关条约”签订。期内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以商品输出占绝对优势,洋货的倾销沉重打击了中国的手工业,农村破产加剧,加上战争的破坏,使中国的经济陷入长时期的萧条,城镇人口因此增长极慢,1843~1893 年间的年均递增率仅为 2.5‰;只是由于全国总人口的减少,才使城镇人口比重由 5.1%升至 6.0%。19 世纪初世界城镇人口比重为 3.0%,大大低于中国;而 19 世纪末已锐增至 13.6%,超过中国 1.3 倍。在第一阶段中,城镇化发展很不平衡。长江下游和华南沿海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门户,商埠、租界最多,城镇人口比重上升较快,其中长江下游地区由 7.4%升至 10.6%,华南由 7.0%升至 8.7%,而广大内地该比重则徘徊在 4~5%之间,变化很小。值得指出的是,上海在这一时期内迅速崛起为全中国首屈一指的大城市。1843 年其人口仅 23 万人,在全国城市中居第 12 位;而 1880 年即突破百万大关,不久又越过北京,成为中国第一大城。

第二阶段从 1895 年至 1931 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期内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转为以资本输出为主,所霸占或“租借”的中国领土也显著增加,建设铁路和矿山的特权是它们竞相攫取的目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帝国主义国家一时无暇东顾,相对改善了中国工商业的发展环境。因此,与前一阶段相比,第二阶段经济和城镇化发展都较为迅速。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批新兴工矿或交通城市的出现,如青岛、大连和哈尔滨,属于帝国主义侵略据点兼工业中心,人口在 30 年中都猛增了大约 1000 倍,到 30 年代初已达到 35~38 万人。属于工矿业城市的还有唐山、井陘、焦作、萍乡、抚顺、本溪、鞍山等,人口一般达 20~30 万人。属于铁路枢纽的有郑州、蚌埠、石家庄等,发展也很快,如蚌埠原是小渔村,1908 年津浦铁路通车后,人口激增,1926 年已达 20 万人。期内沿江沿海的一些城市也显著扩大,到 30 年代初,上海人口已达 330 万人,天津为 150 万人,广州为 105 万人,汉口、无锡、南京、南通、沈阳等发展也较迅速。但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为数更多的内地城市在这一阶段中发展缓慢,有的甚至停滞倒退,如 30 年代初古都西安仅 12.5 万人,尚不及 1843 年人口的一半。

第三阶段从 1931 年到 1949 年新中国诞生。期内经历了三大事件,即日



寇侵占东北，继而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日寇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又发动了大规模内战。18年内中国一直处于大动乱中，对城镇化影响较大。日寇侵占东北后，肆意掠夺其丰富资源，从日本和朝鲜移入近200万人，导致城市畸形发展，短短10多年中，各城市都扩大了1倍乃至更多，到1943年，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的人口均达到70~100万人。“七七事变”后，中国半壁河山痛遭沦陷，许多城市人口剧减，南京、徐州、长沙、衡阳、金华、桂林、常德等破坏尤为惨重。由于沦陷区大批居民撤退，内地许多城镇人口激增，如重庆市1937年人口不过27万人，1945年却高达100万人以上。当然，这种“战时繁荣”只能是暂时的，战争结束后，许多内地城市人口都减少了。在3年内战期间，国民党统治区百业凋敝，民不聊生，城市发展完全陷于停顿。

1949年，中国城镇人口总数为5765万人，比1843年增长1.75倍，年均递增率不到1%。只是由于同期内中国总人口增长更为缓慢，城镇人口比重才由5.0%上升至10.6%。而此时世界城镇人口比重已达到28.8%，中国的差距比以往拉得更大了。

#### 4. 中国城镇化历史过程的总结

中国人口城镇化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对其发展过程可以总结出以下几个显著特点：城镇化开始早。城市人口比重在世界上长期处于领先地位，直到最近一个多世纪才退居后进行列。大城市多，在不同时期均曾出现一些世界级的特大城市。城镇化进程在时间上的波动性及其在空间上的不平衡性。城市多以行政职能为主，经济职能虽密不可分，但往往处于从属的地位。

中国的城镇人口比重，从汉代至明代都曾长期保持在10%左右，有的时候可能更高，而世界平均直至19世纪70年代才达到这一水平。中国的城镇化在古代能长期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中国人口众多，长期居世界首位；加上历史悠久，自然条件又相对优越，故生产力比较发达，从而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而且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制度即开始向地主所有制演变，此后，土地的自由买卖和兼并一直是中国基本的经济现象，使得商品交换和货币经济能较早地发达起来，商业和城市也由此繁荣。

其次，中国很早就建立起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这种统一和中央集权，就其持久、辽阔、严密和稳固而言，其它任何国家都难以相比。于是在庞大的经济基础之上，出现了一个庞大的上层建筑，这是促使大城市成批涌现的强有力的政治因素。所以说，中国的城市是在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一定前提下首先适应统治阶级政治上的需要而建立的。这种政治和经济地位的统一，显然有利于城市的发展。

第三，中国的统治阶级，相对于一些外国来说，人数不仅众多，且奢侈淫逸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古代的工商业正是首先为满足他们贪得无厌的消费需求而发展起来的。清人顾元庆曾指出：“上逞无厌之欲，下充不极之求，都有长市之贾，邑有倾城之商。”说的就是这个问题。此外，城市中

---

顾元庆：《夷白斋诗话》。

还拥有一大批为满足统治阶级需要而存在的服务性人口，如奴婢、仆役、优伶、娼妓，直至帮闲、清客、僧道等等，也促成了城市的畸形繁荣。

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在汉、唐达到 10% 左右以后，其总体水平即没有再继续提高，后来反而明显转为下降。究其根本原因，仍在于封建生产关系的长期延续，到其后期已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相反，巨大的人口运动惯性却促进人口不断繁殖，致使人均占有的粮食产量显著下降，从盛唐到清代后期降幅达一半以上，城镇人口比重的大幅度下降，显然与此关系至密。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封建社会基本矛盾所导致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不仅屡次造成总人口的波动，城镇人口的波动更为明显。首先，由于中国的城市都是大小不等区域的政治中心，因此在历次战乱中，都成为敌对双方的必争之地，所遭到的破坏也远较农村为甚。摧毁敌方的城市，起着摧毁敌方政治势力和经济实力的双重作用。这一斗争方式可说是一直沿用的。如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对六国旧都采取了摧毁城池、迁移人口的措施。项羽攻入关中后，把咸阳毁作平地，隋灭陈时，隋文帝即下令摧平建康城邑为“耕垦之田”，六朝故都，至此化为荒烟蔓草。其次，城镇人口的存在和发展要以农村提供的食品为前提，一旦发生动乱饥荒，城市将遭到比农村更大的打击，即使是富豪王孙，也只能“衣罗绮，怀金玉，交相枕藉，待命听终”。而动乱后的恢复却比农村缓慢。这是由于农业再生产比较简便易行，前期人口减少造成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反而有利于生产的恢复。而城市经济的恢复却要有一个积累资本的缓慢过程，而且要以人口的增殖即对工商业产品和劳务交换需求的扩大为前提。因此城镇人口下降时比较急剧，上升时比较缓慢，波动幅度比农村人口更大。

因此，中国古代城镇人口一直伴随着皇朝兴衰呈现出大幅度波动，其比重真正达到高水平的时间是相对短暂的。而一旦发生大动乱，多少代人的辛勤积累往往会毁于旦夕，城镇化水平可骤然倒退几百年。

中国古代不仅总的城镇化水平是波动起伏的，且几乎每个城市都有其兴衰浮沉的历史，有的甚至经历了许多次由兴旺到衰落的过程。城市发展的这种起伏彼起，也加剧了城镇化进程空间分布上的不平衡。

截止 1949 年为止，中国主要城市的发祥时期为：

先秦：商丘、安阳、郑州、淄博、曲阜、滕州、咸阳、西安、邯郸、北京、太原、济南、南京、徐州、苏州、扬州、绍兴、芜湖、开封、洛阳、南阳、沙市、成都、重庆；

秦代：邢台、榆次、汉中、临河、延安、宝鸡、天水、泰安、德州、聊城、淮阴、镇江、杭州、宁波、嘉兴、湖州、阜阳、许昌、长沙、常德、益阳、广州；

汉代：廊坊、沧州、大同、临汾、兰州、酒泉、西宁、临沂、济宁、潍坊、莱芜、无锡、常州、泰州、盐城、温州、金华、合肥、黄山、南平、南昌、景德镇、抚州、赣州、福州、宜昌、襄樊、衡阳、湘潭、邵阳、韶关、柳州、桂林、梧州、自贡、南充、绵阳、宜宾、西昌、遵义、昆明、大理、喀什；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江阴、安庆、漳州、上饶、萍乡、新余、武汉、岳阳、深圳、潮州、南宁、内江、乐山；

隋、唐和五代十国时期：衡水、长治、沈阳、南通、铜陵、马鞍山、泉州、九江、黄石、荆门、肇庆、万县、拉萨；

宋、辽、金、元时期：上海、锦州、海城、信阳、中山、东莞、海口、天津、保定、都匀；

明代：张家口、呼和浩特、抚顺、铁岭、瓦房店、敦化、威海、厦门、佛山、贵阳、日喀则；

清代：承德、唐山、本溪、丹东、辽阳、营口、大连、锦西、赤峰、阜新、朝阳、长春、吉林、延吉、梅河口、公主岭、浑江、白城、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绥化、海拉尔、满洲里、青岛、烟台、汕头、湛江、安顺、个旧、乌鲁木齐、伊宁、阿克苏；

民国时期：石家庄、包头、集宁、鞍山、通化、四平、通辽、牡丹江、鸡西、蚌埠、淮南、焦作、株洲、库尔勒。

## （二）新中国城镇人口的发展

### 1. 城镇人口统计口径的变动及其影响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其主要差别一是空间上聚居的集中程度不同，二是基本经济职能不同。但要在这两个对立的范畴之间定量地划出一条清晰的界线，却并非易事，原因就在于它们之间始终存在着大量的交叉、渗透、过渡和转移。此外，其涵义在不同的时期和地区之间也必然有所差异。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按居民点的人口规模区分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并分别划有具体界线，即线上属城镇人口，线下属乡村人口。目前该线最低的是 200 人，最高的是 50000 人，差异甚为悬殊。此外，有些国家还兼顾人口密度、行政建制及居民的职业构成。

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一向没有法定的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的定义，因此在人口统计中这两大指标一直付之阙如，只有一些学者按国际常用标准对此作过定量研究，除前引美国史坚雅的成果外，国内乔启明、许仕廉、孙本文几位先生曾分别以居民点规模 2000 人或 2500 人推算过全国城镇人口比重，但他们均未兼顾居民的职业构成，其成果因而可信度不高。

新中国成立后，考虑到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都不同，各项工作应有所区别，1955 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根据此规定，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地区，都是城镇：市、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常住人口超过 2000 人且半数以上为非农业人口。工矿企业、铁路站、工商业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学校、科研机关的所在地和职工住宅区等，常住人口虽不足 2000 人，但在 1000 人以上，且非农业人口超过 75%。具有疗养条件，且每年疗养人员超过当地常住人口 50% 的地区。以上 4 类中，常住人口超过 2 万的县以上政府所在地和工商业地区可列为城市，其余为集镇。城镇人口指市镇辖区内的全部人口。

1963 年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务院又颁布了调整市镇建制的指示。它规定工商业和手工业相当集中，人口超过 30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70% 以上，或人口虽不足 3000 人，但超过 25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85% 以上的地区，可以设镇。在少数民族地区应适当放宽标准。如人口超过 10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70% 以上，可以设市。不足 10 万人者必须是重要工矿基地、港口或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而又确有必要者方可设市。市镇郊区范围的确定以总人口中农业人口不超过 20% 为宜。所谓城镇人口则仅指市镇辖区内的非农业人口。

上述 1955 年的规定与多数国家相比是较为适中的，而 1963 年的规定则远为严格，对协调当时城镇与经济的关系确实起了积极作用，但严格讲把市镇辖区内的农业人口全部不计入城镇人口都是不合逻辑的。如前所述，许多国家都把城镇人口理解为是一个单纯的地理概念，以人口聚居的集中性作为划分的唯一标准。中国根据国情加入了居民的职业构成，这是合理的，

---

据 1934 年出版的《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在全国 4.5 亿人口中，居住在 2500~10000 人的集镇中的有 1 亿人，居住在 1~5 万人的小城市和 5 万人以上的大中城市的各 2300 万人，全国城镇人口比重为 33%，乡村人口比重为 67%。

但把农业人口一律排除，就大大冲淡了聚居的集中性的意义。

多年来中国在人口统计上一向有两组并行不悖的指标，一组是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另一组是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它们有联系，但更有区别，各有其意义和作用。一般说来，统计城镇人口主要是为城镇规划和建设提供依据，统计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主要是为按照不同的渠道和定额供应食品和其它物资以及安排劳动就业提供依据。鉴于中国的经济现状，国家在一段长时期内控制非农业人口的发展速度无疑是非常必要的，但这并不妨碍按照比较合理的口径来统计城镇人口，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前述两组指标各得其所，充分发挥出各自的作用。

事实上，居住在城镇及其近郊的农业人口在经济生活乃至分布的空间上完全是城镇综合体的当然组成部分，他们同样使用着城镇的公用设施，如供电、道路、公共交通、电信、商业网点等等；在进行城镇规划和建设时，完全不考虑这部分人口，显然是脱离实际的。

有鉴于此，1982年在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中国又一次改变了城镇人口统计口径，这一次把市（不含辖县）、镇范围内的农业人口也统计为城镇人口，从而使全国城镇人口比重一下子提高了将近半倍，即从14.1%增至20.6%。笔者认为这样做无疑是比较合理的，它确认了城镇人口概念的地理性，增大了中国统计数据同外国的可比性，也能较好地适应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乡村人口城镇化的趋势。

1984年，国务院为适应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放宽了建镇标准，规定凡县级行政机构所在地均应设镇，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000人的也可设镇，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等设镇标准还可以更低一些。与1963年的规定相比，这一标准大致放宽了0.8倍（下限非农业人口占全国的比重由0.018‰降至0.010‰）。1986年，国务院又放宽了建市标准中对人口规模和非农业人口比重的要求。由于这一背景，再加上一些地区相互攀比，为提高级别和待遇，争相把不少条件尚未成熟的县、乡改设为市、镇、或者扩大市的政区范围，结果导致全国市、镇总数乃至城镇人口数急速上升。按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口径，全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1982年的20.6%猛增至1989年的51.7%，而同期内非农业人口占城镇人口的比重却从69.6%锐降至36.5%，如河北省新设的藁城市非农业人口比重仅占3.8%。

城镇人口统计走进上述这样的误区，不得不再次改弦易辙。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新口径是：“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新口径从两个方面挤去了前几年城镇人口统计中的水分：首先从不设区的市中扣除了乡，其次从不设区的市所辖的镇以及县辖镇中扣除了村。普查得出1990年全国城镇人口比重为26.23%，比按原口径统计的53.12%缩小了一半，因而被普遍认为具有较高的可信度。而它所反映的城镇人口仍属地理范畴。

但新口径也非完美，全国的比重之所以可信度较高，只是因为它是一个平均数。而各省、区据此统计出来的城镇人口比重有一些相差很大，难以解释，如江苏省仅21.24%，山东、浙江2省却分别高达27.34%和32.81%。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3点：

（1）各省、区设区的市的个数相差悬殊，广东省多达18个，云南省仅2个，这中间显然缺乏一个可比的客观标准。如广东省的东莞1982年是个

115.2 万人的县 城镇人口比重仅 12.4% ;但 1990 年已成为 174.2 万人的市, 城镇人口比重达 100%。

(2) 设区的市中的村民委员会人口比重相差悬殊。全国平均比重 34.91% 已略偏大, 而最高的山东省竟达 60.18%, 这样的城市人口水分显然过多, 有“滥竽充数”之嫌。

(3) 未设区的市辖镇以及县辖镇个数相差悬殊。由于只有设镇后才能把其中的居民委员会人口计入城镇人口, 故镇的个数对城镇人口比重影响很大。如上海市所辖县中平均 15.54 万县人口才有 1 个镇, 而海南省仅为 2.99 万, 若按后者的标准, 上海的县辖镇可以增加好几倍。

上述问题的核心乃在于市镇的建制以及市镇范围的大小。应该承认, 在这两点上确实很难找到一个纯客观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量界线, 也就是说模糊性和不完全可比性是始终存在的。但尽管如此, 几十年来对这些问题的处理过于主观随意。以全国城市的个数来说, 1953 年为 166 个, 1961 年为 208 个, 到 1964 年减至 169 个, 1978 年也仅 191 个, 这 25 年共增加了 25 个, 正好平均每年 1 个。而到 1990 年总数已达 467 个, 比 1978 年多了 276 个, 年均 23 个, 其中 1988 年 1 年就设市 51 个。镇的个数变化更大了, 1961 年为 4429 个, 1983 年为 2781 个, 而 1984 年竟猛跳到 6211 个, 至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已增至 11925 个。毫无疑问, 建制上的这种种剧变给科学地统计城镇人口增加了很大的困难。

从 1955 年以来, 中国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已发生 4 次重大变化, 但无论哪个口径在纵向和横向的可比性以及数据的可信度上都有程度不等的欠缺。要走出这种困境, 笔者认为在没有更好的以居住地域性质为主要依据的城乡人口划分标准之前, 不妨以城镇非农业人口数乘以某一系数来代替城镇人口数。众所周知, 多年来中国对城镇非农业人口的规模控制得是比较严格的, 不仅中央政府如此, 各级地方政府因其直接涉及财政开支和物资供应, 也不敢浮夸攀比, 故尔这套数据是不含水分的; 不管统计口径怎样变, 这部分人口始终是城镇人口的核心。但如果像 1964~1982 年间那样就用非农业人口数代替城镇人口数也不合逻辑, 因而有必要乘以某一修正系数, 表明城镇人口中也应包含合理数量的农业人口。参照国际上常见的标准, 国内学者多认为该系数取 1/0.7 为宜, 意即城镇总人口中作农业人口占七成, 农业人口占三成。据此修正, 1989 年全国城镇人口比重由 51.56% 降至 25.63%, 与半年后第四次普查的 26.23% 十分接近。从各省、区来看, 大部分这两组数字也很接近, 修正数明显低于普查数的只有浙江、山东、广东、贵州等省, 明显高于普查数的有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南等省, 相比之下, 修正数的可信度显然更高一些。当然, 总的说来城镇人口统计口径仍是一个需要继续研讨的问题。

## 2. 城镇人口发展的特点

虽然存在着统计口径上的某种缺陷, 但 40 年来新中国城镇人口发展演变的基本状况还是清楚的, 从中可总结出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

位于上海市金山县的上海石油化工总厂, 年产值近 40 亿元 (显著超过前述东莞市), 聚集了 7 万多非农业人口, 但在第四次普查中全部列为“乡村人口”。

(1) 城镇人口的发展除受生产力水平制约外，还受到政治因素的巨大影响。

中国是一个以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人口众多，农业人口比重大，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迈出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步伐。随着生产力水平提高，城镇人口规模逐步扩大，后者受前者制约的关系十分明显。据计算，1952~1989年间中国城镇总人口数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均以1952年为100)的线性相关系数为0.92，1989年各省、区城镇非农业人口数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对数的相关系数为0.90，均呈现出高度的正相关。1949~1989年间中国粮食总产量增长2.6倍，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3.2倍，二者发展速度也相当接近。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城镇人口发展受到生产力水平的深刻制约。

从与国际上生产力水平相近的发展中国家的横向对比来看，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300~400美元者，城镇人口比重多在20~30%之间，其中人口逾亿的国家中，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为26%，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亚为28%，与中国都很相近，这些显然均非偶然。发展经济学家钱纳里根据所建立的1950~1970年世界发展模型，认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300余美元时，城镇人口比重应在25%左右，与中国的情况也很吻合。

除受生产力水平制约外，中国城镇人口的发展还受到政治因素的强烈影响，这是其它国家少见的。首先，中国城镇的建制由政府掌握，非农业人口的数量由政府控制，这就握住了城镇人口发展的总阀门，可以根据社会经济需求以及不同时期政府对城乡关系、工农关系的认识，加以适时的调控。这样做可以避免像某些国家那样的城镇人口过度膨胀或集中的问题，但也给中国城镇人口发展过程打下了过深的人为的烙印。一个居民点，无论人口和工商业发展达到何等规模，只要政府不批准城镇建制，其居民就只能属于乡村人口。反之，一些人口相对较少、经济相对落后的居民点，政府出于某种政治需要，也可能批准其城镇建制。所以中国有一些城镇的发展与人口的聚集和非农产业的发展关系不那么密切，整个过程看起来总有点不自然。其次，政府通过对城乡人口迁移的控制对城镇化进程施加直接的影响。曾有学者指出：“政治因素对城镇人口的机械变动影响很大。自1957年反右以后，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都直接影响着我国城镇人口的机械变动，每次政治运动的后果，都有大批城镇人口被送到农村，使城镇人口相对减少。‘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对城镇人口变化的影响更大。”像这样的情况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

(2) 城镇人口发展速度不快，水平偏低，过程中曾出现过较大的起伏。

1949年底中国大陆城镇人口总数为5765万人，占总人口10.6%。1990年第四次普查时增至29651万人，占26.2%。这两个数字虽然不完全可比，但大体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根据上述数据，40年中国大陆城镇人口增长4.1倍，年均递增41.2‰，比全部人口的增长速度大约快1倍。但同期内不包括中国在内的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城镇人口增长了4.4倍，相比之下中国的速度和水平是偏低的；尤其是考虑到中国国民经济增长率高于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城镇化的进

---

[美]钱纳里著，李小青译：《发展的格局：1950~197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马洪：《中国经济结构问题研究》，第503~504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程就更难令人满意了（表 49）。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很多，历史基础、人口状况以及前

表 49 城镇人口比重的中外对比（%）

年份	全世界(除中国)	发展中国家(除中国)	中国	中国大陆
1950	34.2	19.7	11.8	11.1
1990	50.0	40.0	27.4	26.2

述政治因素的影响都与之有关，更重要的看来还是国民经济多次出现大的波动，城镇化过程也随之出现反复，从而打乱了发展的正常步伐。中国城镇人口 40 年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 5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49~1957 年。城镇人口增长迅速，年均递增率达 70.6%，城乡之间和工农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也比较协调。第二阶段为 1958~1960 年。受“大跃进”的狂热影响，城镇人口年均递增率跃至 95.3%；但工农业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尤其是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同城镇人口的急剧膨胀形成极大反差。第三阶段为 1961~1966 年。为扭转“大跃进”的失误，期内动员了数以千万计的城镇居民返回农村，加上压缩城镇建制，减小郊区范围，使全国城镇人口总量及其比重都出现了一次大退潮。

第四阶段为 1967~1976 年。这是“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动乱时期，期内国民经济濒于破产，城镇人口处于实质性的萎缩之中，相对比重甚至比前一时更低。这一阶段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城乡人口的大规模对流。一方面近 3000 万城镇居民被下放到农村，另一方面又有数量相近的农村人口迁进了城镇。像这样的城乡人口大对流，粗暴地违背了一切经济法则，在整个社会上造成强烈的震动，为全部人口史所罕见。

第五阶段为 1977~1990 年。自 10 年动乱结束，尤其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前期下放农村的人员大批返回城镇，进而引起补偿性的生育高峰，加上市镇建制的大幅度放宽，致使城镇人口迅速增长，年均递增率达到 45.0%，其相对比重也显著超过了前几个阶段。

总的说来，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城镇人口的发展速度是不快的，迄今中国在上世界上仍是一个城镇化水平较低的国家。

(3) 各级城镇发展不够平衡。突出的表现首先是迄 80 年代中期的 30 多年中，小城镇一直处在绝对或相对衰退之中，1953 年全国 1 万人以下的建制镇有 4596 个，至 1979 年只剩下 1472 个，减少了 2/3，其合计人口数也由 1834 万人减至 772 万人。此后小城镇大量恢复和增加建制，又有一大批县改市，上述问题才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各级城镇发展不平衡的另一个表现是许多大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长期发展缓慢，甚至持续衰减。1961~1975 年间全国有 9 个重要城市人口减少，其中最大城市上海减幅达 1/7，世界罕见。这 14 年中全国 28 个最大城市的总人口（非农业）合计仅增长 1%，绝对增长数仅 40 万人，还赶不上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一年的增长量。14 年总计 1% 的增长量也赶不上 28 市一年的自然增长，足见其迁移负增长达到了惊人的强度。近年来中国中小城市发展加速，大城市人口所占比重进一步显著下降（表 50），与世界范围内大城市超前增



长的大趋势形成鲜明反差。

表 50 中国城市人口规模分级表\*

分级 (万人)	城市个数		(万人)		人口比重(%)			1953 ~ 1991 年 人口增 长率 %
	1953 年	1991 年	1953 年	1991 年	1953 年	1982 年	1991 年	
> 200	4	9	1396.6	3475.8	26.6	26.0	22.5	148.9
50 ~ 200	21	52	1834.1	4888.9	34.9	37.9	31.7	166.6
20 ~ 50	28	122	849.3	3806.8	16.2	22.4	24.7	348.2
10 ~ 20	50	163	742.1	2397.1	14.1	10.0	15.5	223.0
5 ~ 10	48	103	369.1	790.9	7.0	3.6	5.1	114.3
< 5	15	26	57.6	76.9	1.1	0.2	0.5	33.5
合计	166	475	5248.6	5436.3	100.0	100.0	100.0	194.1

3. 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城镇人口的变动通常有 5 条途径，即：统计口径的改变。新城镇的设立，或者某些老城镇通过建制的变动而撤消。老城镇辖区范围的变动。城镇人口本身的自然增长。乡村人口通过迁移转化为城镇人口，这种变动一般称为机械增长或迁移增长。有关统计口径的影响，前文已述及。在中国范围内进行纵向或横向对比时，为统一口径，可以市镇非农业人口为基准，必要时可乘以某一系数(例如 1/0.7)。由于缺少 1949 ~ 1959 年间的市镇非农业人口数，大致可按 85% 的比例从市镇总人口中推计。由此可得 1949 年全国大陆市镇非农业人口为 4900 万人，1989 年为 20850 万人；40 年共增长 325.5%，年均递增率为 3.7%；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9.0% 提高到 18.9%。

城镇建制变动的影响也不小。1953 ~ 1990 年间，全国的市由 166 个增至 456 个，镇由 5402 个增至 11925 个，变化是很大的。据统计，截至 1990 年，1953 年所设的 166 个市中有 5 个撤销，保留(或合并)的有 161 个。在 1990 年普查全国 456 个市共 33451 万的总人口中，这 161 个老市合计占 46.5%；而 38 年中陆续新设立的 295 个市合计占 53.5%。可见新市已超过了老市。

老城镇辖区范围的变动是个普遍现象。如中国最大城市上海除辖县外的市区范围在 1982 年为 222.9 平方公里、632.1 万人，至 1990 年已扩大为 726.1 平方公里，821.4 万人。所增加的 189.3 万人中得自政区范围扩大的为 78.9 万人，占 41.7%，其余部分属于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

中国城镇数量很多，上述几种变动不仅情况极为复杂，而且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要对历年的变动全部分门别类地加以追溯，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只能作一些近似的推算。

表 51 中的数据除人口总数外均属估算性质，不一定准确，但所反映的总

参见张善余：“世界城市化的新形势”，《人口学刊》，1992 年第 3 期。

趋势还是可信的。中国这 40 年的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大致可分为 3 个阶段,即 50 年代以机械增长和建制变动为主,60 年代则是一次大退潮,机械增长长期保持负数,70~80 年代大体上又恢复到 50 年代的模式。总计 40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数中自然增长占 44%,机械增长和建制变动占 56%。这一比例与东南亚、南亚一些发展中国家是颇为近似的,若与 20~70 年代的前苏联相比,则中国自然增长部分所占比重过大,这说明人口增长过快对乡村人口的城镇化是不利的。

另据计算,1989 年全国城市人口增长 1430 万人,其中新设的 12 个市占 61%,434 个老城市的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分别占 22%

表 511949 ~ 1989 年中国市镇非农业人口的增长构成

年份	年末人数 (万人)	年平均增长数(万人)			构成(%)	
		纯增	自然增长	其它增长	自然增长	其它增长
1949	4900	445	195	250	44	56
1957	8480	845	160	685	19	81
1960	11000	-165	280	-445	-	-
1965	10170	145	190	-45	131	-31
1973	11350	220	105	115	48	52
1978	12440	570	140	430	20	80
1982	14710	880	170	710	20	80
1989	20850					
1949 ~ 1989	-	400	175	225	44	56

和 17%,与表 51 中近年的增长构成是很近似的。关于 40 年来中国城镇人口的增长构成,国内外不少学者都进行过研究,但成果差异颇大。考虑到这些研究都属估算性质各人计算口径不一,所使用的原始数据本身也大有出入(《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人口统计年鉴》均属权威,但所列全国“市镇总人口”几乎无一年相同,有的年份相差竟达 1/4。有关自然增长的统计也不准确,如 1989 年三大直辖市的自然增长率,年度统计与第四次人口普查即相差 0.6~1.9 个千分点),因此出现显著差异,也是很自然的。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 10%抽样资料,普查前 5 年中全国的市净迁入 1459.5 万人,镇净迁入 42.5 万人,乡净迁出 1502.0 万人(均已扩大 10 倍)。其迁移矩阵如下(单位:人):

省际迁移					省内跨市、县迁移				
迁入 \ 迁出	市	镇	乡	合计	迁入 \ 迁出	市	镇	乡	合计
市	19593	8791	34225	626109	市	23036	32835	90359	1462308
	8	5	6			7	1	0	
镇	47238	4411	14084	332198	镇	77098	11459	25563	447326
		2	6				2	6	
乡	31204	1808	17602	225312	乡	47104	43926	29976	390801
		9	8					1	
合计	27438	1501	65913	108362	合计	35456	48687	14589	230045
	0	16	0	6		9		8	

以上可见，不包括市、县内部的迁移，中国年平均由乡村向市镇净迁移 300 万人。以此再结合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1989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可得出 1982 ~ 1990 年间全国城乡人口变动的如下数据其精度应是相当高的。

表 52 1982 ~ 1990 年间中国大陆城乡人口年均变动情况 (万人)

人口类型	净增	自然增长	跨市、县迁移增长	其它变动
市镇人口	1125	260 ~ 310	300	465 ~ 515
乡村人口	445	1260 ~ 1310	-300	-515 ~ -565

最近知名学者马侠也有个估算：1949 ~ 1986 年间全国市镇人口净增 18490 万人，其中自然增长占 32.1%，迁移增长占 39.5%，移民的自然增长占 4.1%，余数作为建制变动引起的增长，占 24.4%。在城镇人口内部，自然增长率有一定的差异，大体说来是镇高于市，小城市高于大城市，如 1989 年镇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为 11.97‰，市为 9.36‰；13 个总人口在 10 万以下的小城市为 12.69‰，6 个 350 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仅为 7.53‰。但总的说来差异不大。从地区来看，情况也是这样，如 1989 年 30 个省、区中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最高的陕西省为 14.94‰，最低的上海市为 6.03‰，相差不到 9 个千分点。但机械变动则不然，它不仅具有正负数之分，且数值相差悬殊。一般说来机械变动与城市的性质，尤其是国家建设的战略部署关系很密切。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东北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1951 年抚顺、本溪、鞍山的机械增长率高达 100 ~ 150‰，沈阳也达 67‰。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东北各城市的机械增长率逐渐下降，内地一些新兴工业城市却非常引人注目，如 1945 年洛阳的机械增长率为 185‰，黄石为 167‰，兰州为 112‰，武汉也达 82‰，包头在 1955 年更创下 530‰ 的记录。此时东南沿海各城市机械增长率甚低，甚至多年为负数，如上海 1955 年即达 -91‰。六七十年代国家建设重点转向“大三线”地区，攀枝花、十堰、宜昌、汉中、乌海等新兴工业城市

马侠：“中国城镇人口增长分析”，《人口学刊》，1992 年第 1 期。

迁入人口大增。典型的如宜昌，1970年葛洲坝工程上马，当年机械增长率就增为260%，翌年增至280%，迄1982年累计机械增长18.6万人（内葛洲坝工程局占一半），此数比1969年全市总人口还多0.4倍。攀枝花市1965~1982年间共迁入32.0万人，比1964年辖区范围内的总人口多0.1倍。这一阶段内，不仅东南沿海老城市的人口继续大量迁出，连东北许多城市以及曾经大量吸收移民的北京、天津等城市的机械增长也降至负数，如以1950~1960年与1961~1978年相比，本溪的年均机械增长率由86.5‰降至-14.2‰，抚顺由65.2‰降至-18.7‰，鞍山由66.3‰降至-10.8‰，沈阳由42.5‰降至-16.7‰。

进入80年代，国家建设的重点移向沿海，全国各城市人口的机械变动于此出现大转折。上海、北京、天津等不仅一直保持净迁入，而且绝对数量显著领先于其它城市。广东、福建、海南等省许多城市也一改前30年的颓势，迁入人口扶摇直上，如1989年珠海和深圳以111‰和105‰的机械增长率在全国城市中排列榜首。相反，内地和边疆不少城市机械增长率均呈明显下降趋势，1989年包头仅4‰，宜昌为6‰；有不少城市机械增长率甚至降至负数，如都匀、东川、汉中、铜川、景德镇、二连浩特等，而石河子、义马、北安等市因净迁出率超过自然增长率，人口也显著减少。

由于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等因素的不同，几十年来中国各城市人口规模的对比发生了很大变化。从1953年到1989年，原已设市的156个城市中人口增幅最大的是乌鲁木齐和包头，分别达到6.40倍和5.47倍，西宁、鹤岗、襄樊、邢台、通辽等5市增幅也达4倍多，而2~4倍的有37市，1~2倍的有50市，其余62市不足1倍，其中上海增幅不到0.2倍，大连、无锡、南通、泰州、绍兴等不到0.4倍。因此总的而言，城市发展以边疆和内地较快，沿海较慢（图21，22）。

从1953~1989年36年内中国新设市近300个，不仅大大改变了城市地理，其中有一些新城市还迅速跻身于大城市之列，显著改变了中国城市按人口规模的序位。如伊春市，1957年才设置，1989年已超过苏州、洛阳等历史名城跃居全国第37位，1960年设置的大庆市居第46位；1957年设置的平顶山市居第66位；1965年设置的攀枝花市居第75位；……这些均与某些老城市相对地位的衰退形成鲜明对照。

表53为1953年中至1989年底中国大陆45个最大城市人口规模序位的变化。1953年是第一次人口普查数，下限为25万人（含少量农业人口），1989年下限是非农业人口65万人。由于目前各城市农业人口比重相差悬殊，若使用城市总人口数或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市镇人口数，就会出现一批农业人口比重高达75~90%的特大城市，如第四次普查中市镇人口均占100%的东莞（174.2万人）、中山（123.7万人）、荆门（104.3万人）、日照（102.8万人）等市，其排列序位将会进入全国第50位前后把无锡、苏州、合肥等城市远远抛在后头；但实际上若按非农业人口排列，东莞仅列第113位，日照列第268位。因此笔者认为，在现阶段比较中国城市规模，以其非农业人口为宜，它显然比总人口数有更大的可比性。

表 53 中国大陆 45 个最大城市人口规模序位

1953 年	城市人口 (万人)	1989 年	城市非农业人口 (万人)
1.上海	620.4 ( 19.8 )	1.上海	743.5 ( 824.4 )
2.北京	276.8 ( 105.6 )	2.北京	569.2 ( 736.2 )
3.天津	274.5 ( 63.9 )	3.天津	450.0 ( 585.5 )
4.沈阳	230.0 ( 55.3 )	4.沈阳	357.2 ( 467.0 )
5.重庆	177.2 ( 26.7 )	5.武汉	324.8 ( 404.0 )
6.广州	159.9 ( 80.4 )	6.广州	288.4 ( 393.5 )
7.武汉	142.7 ( 127.6 )	7.哈尔滨	241.9 ( 299.1 )
8.哈尔滨	116.3 ( 108.0 )	8.重庆	224.6 ( 312.7 )
9.南京	109.9 ( 88.8 )	9.南京	206.2 ( 267.9 )
10.青岛	91.7 ( 55.5 )	10.西安	192.6 ( 287.3 )
11.大连	88.6 ( 91.5 )	11.大连	169.7 ( 248.4 )
12.成都	85.7 ( 96.8 )	12.成都	168.7 ( 295.5 )
13.长春	85.5 ( 93.2 )	13.长春	165.2 ( 219.2 )
14.西安	78.7 ( 144.8 )	14.太原	149.0 ( 205.2 )
15.太原	72.1 ( 106.6 )	15.济南	143.1 ( 240.4 )
16.昆明	69.9 ( 58.5 )	16.青岛	142.6 ( 210.2 )
17.杭州	69.7 ( 56.2 )	17.鞍山	119.4 ( 144.2 )
18.唐山	69.3 ( 49.2 )	18.抚顺	119.1 ( 138.8 )
19.抚顺	68.8 ( 73.1 )	19.兰州	117.9 ( 161.8 )
20.济南	68.0 ( 110.4 )	20.郑州	113.3 ( 179.7 )
21.长沙	65.1 ( 67.3 )	21.昆明	110.8 ( 116.2 )
22.郑州	59.5 ( 90.4 )	22.淄博	109.1 ( 248.4 )
23.无锡	58.1 ( 39.0 )	23.长沙	108.9 ( 137.8 )
24.福州	55.8 ( 56.1 )	24.杭州	108.9 ( 147.6 )
25.鞍山	54.9 ( 117.5 )	25.南昌	106.3 ( 136.9 )
26.苏州	47.4 ( 47.2 )	26.齐齐哈尔	105.6 ( 142.5 )
27.本溪	44.9 ( 69.5 )	27.石家庄	105.2 ( 139.0 )
28.吉林	43.5 ( 134.7 )	28.乌鲁木齐	104.1 ( 121.7 )
		( 640.3 )	
29.南昌	39.8 ( 167.2 )	29.唐山	103.4 ( 151.8 )
30.兰州	39.7 ( 198.9 )	30.吉林	102.1 ( 132.0 )
31.石家庄	37.3 ( 182.0 )	31.贵阳	98.7 ( 166.5 )
	贵阳		
32.徐州	37.3 ( 112.9 )	2.包头 ( 546.8 )	96.9 ( 124.8 )
33.丹东	36.0 ( 43.3 )	33.福州	86.3 ( 140.3 )
34.锦州	35.2(59.6)	34.邯郸(268.1)	82.8(115.2)

1953 年	城市人口 (万人)	1989	城市非农业人口 (万人)
35. 齐齐哈尔	34.5 ( 206.0 )	35. 无锡	80.7 ( 101.4 )
36. 开封	29.9 ( 66.8 )	36. 徐州	79.4 ( 94.9 )
37. 常州	29.7 ( 75.1 )	37. 伊春	78.9 ( 88.2 )
38. 自贡	29.1 ( 33.9 )	38. 大同 ( 244.8 )	78.8 ( 127.7 )
39. 泸州	28.9 ( 35.1 )	39. 本溪	76.1 ( 93.8 )
40. 淮南	28.7 ( 140.5 )	40. 洛阳 ( 334.3 )	74.3 ( 120.2 )
41. 汕头	28.0 ( 95.4 )	41. 合肥 ( 288.1 )	71.2 ( 111.1 )
42. 贵阳	27.1 ( 264. ? )	42. 南宁 ( 264.3 )	70.0 ( 116.4 )
43. 南通	26.0 ( 28.1 )	43. 苏州	69.8 ( 88.3 )
44. 淄博	25.9 ( 321.4 )	44. 淮南	69.0 ( 124.0 )
45. 蚌埠	25.3 ( 74.5 )	45. 鸡西	67.3 ( 83.6 )

本行括弧内为 1953 ~ 1989 年人口增长率 ( % )。

本行括弧内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1953 年后设置。

图 21 1953 年中国城市分布图 ( 万人 )

#### 4. 中国城镇化的基本发展方针

历史经验已经表明，城镇化是世界各国人口发展共同的必由之路。在新中国建立之前，毛泽东也指出：“如果中国需要建设强大的民族工业，建设很多的近代的大城市，就要有一个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长过程。”这实际上明确宣告，中国人口要走城镇化的道路。

但如何“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牵涉到城镇化的发展方针。关于这个问题，在五六十年代，基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认识，毛泽东的基本思想是发展中小城市。1956 年他说：“现在上海那些地方减少人口是必要的。”“沿海城市挤那么多人口不好嘛”。1960 年他指出：“将来的城市可以不要那么大，要把大城市居民分散到农村去，建设许多小城市。”1961 年他又说：“看来城市太大了不好，有 40 万、45 万到 50 万 ( 人口 ) 就好了。”1965 年他更明确指出：“搞小城镇嘛，还是搞小城市的方针。”在上述思想指导下，1955 年国家建委给党中央的报告中提出：“今后新建的城市原则上以中、小城镇及工人镇为主，并在可能的条件下建设少数中等城市，没有特殊原因，不建设大城市”。“新建的重要工厂应分散布置，不宜集中。”并首次规定“50 万人口以上为大城市，20 万人口以下为小城市”。

从 60 年代中后期到 70 年代中期，中国的城镇化方针除更加强调分散布局，压缩大城市，发展小城市外，还特别强调缩小城乡差别，号召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亦工亦农，亦城亦乡”的道路，这实际上对城镇化本身也开始否定。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77 页，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参见周一星：“中国城市发展方针的反思”，《城镇经济研究》，1990 年第 1 期。

尽管发展小城市的指导思想非常明确，但在实践中小城市并未得到发展，反而明显趋于萎缩。以 1973 年同 1953 年相比，全国 1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由 63 个减至 29 个，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则由 25 个增至 40 个。同期内全国建制镇总数由 5402 个减至 2850 个，其中 5000 人以下的小镇由 4596 个剧减至 503 个。

从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国明确地提出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镇化发展总方针，小城市由此迎来了真正的黄金时代。到 1989 年，全国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比 1978 年增加 18 个，10 万人口以下城市增加 87 个，而镇增加了 8000 多个。鉴于小城市这一新的发展态势，1990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在第四条中对上述提法作了一些改变，它规定：“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同时规定，以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 50 万和 20 万为线划分大、中、小城市，而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毫无疑问，上述方针对促进中国城镇体系的完善，尤其是避免像许多外国那样的大城市恶性膨胀，确实起了积极作用。

但同时也要看到，对照 200 年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城市化的共有规律或基本经验，以及中国当前正在加速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大环境，在合理发展中小城市的同时，以法律形式明文规定控制大城市规模，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它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利于人口和资本按照其自身的规律运动聚集，因而有必要重新加以认识。

事实上自 70 年代末讨论中国城镇化道路和发展方针问题以来，始终存在着种种不同意见，1990 年《城市规划法》公布后，情况仍然如此，这充分说明，像城市化方针这样的重大问题，确实应该十分认真而慎重地对待，而在此问题上出现明显的偏差，对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是有害的。

笔者认为，中国城市化方针更恰当的提法应该是：“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逐步建立合理的城镇体系”。其侧重点首先是发展，然后是协调，与现行方针所强调的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有着明显的区别。以下分 3 点对这个问题的分析。

(1) 关于大城市的发展问题世界城市化近 200 年的实践经验表明，大城市超先于中小城市的发展是各国共有的普遍规律，对此国内不少学者都有共同看法，如高珮义认为“大城市超先增长”是世界城市化的一般规律，王毅平认为“大城市首先得到发展是世界各国城市化初期和中期阶段的共同趋势。”潘纪一也认为“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人口增长速度快于中小城市”是当代世界城市化的基本特征。联合国统计资料表明，1950~1990 年间全世界 500 万人以上特大城市的人口合计增长 6.2 倍，100~500 万人城市增长 4.1 倍，10~100 万人城市增长 3.0 倍，而 10 万人以下的小城市仅增长 2.3 倍。1990 年除中国大陆外，发展中国家共有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 67 个，其中 63 个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比 1950 年上升，其中墨西哥城由 11.2% 增至 22.8

---

高珮义：“世界城市化的一般规律和中国的城市化”，《中国社会科学》，1990 年第 5 期。

王毅平：“从乡村工业发展看我国城市化的道路”，《城市问题》，1989 年第 10 期。

潘纪一、朱国宏：《世界人口通论》，第 256 页，中国人口出版社，1990 年版。

%，韩国首都汉城则由 5.0% 急升至 25.7%。发达国家处在城市化的不同阶段上，但 103 个百万人口大城市，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上升的也多达 75 个。所有这些都表明，大城市的超先发展确是一个国际大趋势。

然而与上述大趋势相反，中国大城市的人口发展速度却远为缓慢，不少大城市的人口在一段长时期内竟持续衰减，这对一个尚未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国家来说无论如何也是不正常的。近 10 余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中国大城市开始加速发展，1975~1990 年间 28 个最大城市非农业人口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2.63%，比前 14 年的 0.07% 加快了 36 倍，但尽管如此，它们占全国市镇非农业人口的比重继由 1961 年的 37.6% 降至 1975 年的 34.6% 以后，又进一步下降到 1990 年的 27.3%，而中国最大城市上海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始终波动在 1% 以下，与世界各国相比，差距更为明显。这些都说明中国大城市发展不仅没有超先，反而明显滞后。出现这种现象，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对大城市在思想认识上的偏颇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

关于大城市的历史性作用，马克思和列宁早有许多精辟论述，国内一些学者也从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对超先发展大城市的问题作了多方面的论述，他们的论点无需多加引述，这里只准备从人口学角度对此作几点分析。

首先，资本的聚集必然要求相应的人口聚集。近 10 余年来中国宏观性的生产布局和投资政策明显地向沿海地区及大城市倾斜，典型的如上海占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比重由 60 年代的 1/40 锐增至 1/15，最近国家要求通过大力开发浦东使上海成长为西太平洋巨大的国际性工商业和文化中心，并成为带动长江三角洲乃至整个长江流域起飞的龙头。为促使中国生产力水平早上新台阶，上述倾斜政策预计还将再维持若干年，这就为大城市加速发展提出了客观要求，在这种形势下再片面强调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将严重阻碍全国的经济发 展势头。

其次，中国总人口的不断膨胀及其与土地承载力之间越来越尖锐的矛盾也要求大城市超先发展。到 21 世纪中期，中国总人口将达 16~17 亿人，其中城市人口至少达 10 亿人（低于这一水平则很难认为已达到中等发达水平）。这么多人如果都住在中、小城市里，由于居住密度较低，势必占用数以亿亩计的良田，使中国已经很低的土地承载力进一步显著下降。毫无疑问，土地是中国最紧缺的资源，城市化决不能以牺牲土地承载力为代价。低密度社区好虽则好，但对中国人来讲，则是一种过分的奢侈，大多数人将来还是只能居住在中高密度社区里，为此必须重视建设大城市、巨型城市甚至超级城市，以便在有限的空间里容纳庞大的人口，并为子孙留下大体可满足生存需要的宝贵耕地。

第三，第四次普查表明，即使在严格控制的情况下，大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仍是全国人口迁移的众矢之的，京、津、沪 3 市的净迁入率大大超过其它省、区；在各省、区内部，大城市的净迁入率普遍超过中、小城市。这说明迁移人口对大城市有着最强烈的移民愿望，实际上这也是符合人口和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的。在未来一段长时期内，大城市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净迁入率，这几乎是可以肯定的。

最后，大城市妇女生育率低于中等城市，更低于小城市，有利于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质量。如果不下决心积极地把城市化包括大城市的适度发展作为缓解中国种种人口问题的途径之一，恐怕将很难从早育超生，生态失衡、扶贫输血以及人口质量逆淘汰的怪圈中摆脱出来。



笔者并非主张片面发展大城市，而是认为大、中、小城市应协调发展，应放手让资本和人口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去运动，去聚集，去扩散，不要对这个过程设置过多过严的人为限制。实践表明，以往的“严格控制”，往往是划地为牢，作茧自缚。离开“下放”、“上山下乡”等非常手段，控制效果就很不理想，如1983年要求北京市任何时候不要超过1000万人，实际仅5年就突破了，各大城市三番五次制订的人口控制规划也从无实效。因此，应更多地把精力放在发展而不是控制上；反之，如果人们看不到中国大城市强劲的发展势头，硬要将它纳入“严格控制”的桎梏之中，中国经济起飞的前景可能就要蒙上阴影。

(2) 关于合理发展中等城市中等城市在城镇体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们多是地区一级的行政经济中心，有的还是重要交通枢纽和工矿业城市。其人口规模及所承担的职能比较适中，因层次少，有利于管理，既能获得一定的集聚效益，用地、用水、住房的矛盾也不像大城市当前那样尖锐，对公共交通的需求也小得多；此外，中等城市因数量多，比较接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有利于相对均衡合理地进行生产布局，也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益。一些外国的经验表明，城市过大过小都有明显弊病，而以20~50万人较为适宜。中国的劳动生产率和人均消费水平远未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但从上述外国经验中也应得到启发。近年来中国的常州、烟台、沙市、襄樊、佛山等中等城市能发展为综合效益良好的明星城市，与规模适中关系至密。据统计，1990年中国117个中等城市的人均国民收入为2239元，而全部467个大中小城市的平均数仅为2157元；中等城市的经济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全部城市平均仅75万元。这些都说明中等城市已具有相当的集聚效益。

对于建立“镇—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特大城市”这样一个各级别、各类型城镇合理分布、有机联系的宝塔型城镇体系而言，中等城市显然处在举足轻重的地位上，如这一环节过于薄弱，城镇体系的功能将受到严重损害。只有合理发展中等城市，才有利于控制大城市规模并带动小城市的繁荣，因为中等城市可以接纳许多新建的大中型项目，对于向着大城市的人口迁移有较强的截流能力。

近几十年来中国中等城市的发展是比较迅速的，在城镇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有了明显的上升，但若与情况相似的其它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中等城市仍需要增强总体实力。尤其是中国有一大半中等城市人口少于30万，若作为一个专业性工矿业城市，规模已属可观，但若作为带动周围广大乡村的区域中心，这一规模仍偏小，也就是说集聚效益不足，今后相对而言应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其中包括省会城市海口，地区级行政和经济中心九江、常德、南阳、淮阴、济宁、宜宾、朝阳、赣州等等，按其职能，目前这20万人左右的规模是不能适应的。其次，中国西部地区中等城市尤为薄弱，城镇体系中脱节现象相当明显。如云南作为一个有3700万人的大省，除110.8万人的省会昆明外，中等城市只有一个个旧市，且职能单一（矿冶），人口也仅21.3万人，这样的城镇体系无论在垂直方向还是水平方向上，都是很令人满意的。其它不少省区情况也很相似。

---

参阅张善余：“论我国大城市人口仍需较大发展——兼论现行城市化方针应重新认识”，《人口研究》，1993年第1期。

除现有的中等城市外，今后还应根据总体布局的需要，把一批基础较好的小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如宜兴、德州、南平、信阳、达县、临汾、菏泽、南充、阜阳等等，以增强其集聚效益和综合功能，更好地发挥区域中心的作用，全国城镇体系结构也将由此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3) 关于合理发展小城市前文中已经指出，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尽管在理论上一再强调小城市的重要性，但在实际行动上却是大砍小城市。如“文化大革命”中，湖南省撤销了一大批镇的建制，“许多县城 30~40%、许多集镇 60~70%的居民被强行下放农村；有的地方居民走尽，房屋拆光，整个镇子变成一片农田”。“这样几经折腾，把不少城镇搞得败落不堪。”又如江苏省，乡镇经济原本颇为活跃，但 1953~1982 年间，万人以下的建制镇被从 322 个砍到 39 个，久负盛名的吴江县同里镇、震泽镇、黎里镇、芦墟镇在这 30 余年中人口减少了二至三成，推计其迁移减少量是惊人的。从全国来看，同期内小城市无论个数还是占城镇人口的比重，都有明显的下降，同许多大中城市的膨胀形成鲜明的反差。

在上述背景下提出了“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并在城乡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下，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几年内不仅小城市的个数增加了好几倍，在城镇人口中的比重也回升了。但也无庸讳言，因强调“积极发展”，在某些地方出现了片面追求数量和速度的倾向，名字虽换上了“镇”，但非农业人口和非农产业的规模并未获得实质性的增长。有的地方小城市发展得确实很兴旺，但布局不合理，功能紊乱，占用耕地过多，污染环境等问题也很严重。有鉴于此，国家才把“积极发展”的提法改成了“合理发展”。所谓合理，应是发展速度合理，数量合理，规模合理，结构合理，布局合理，总之要有利于城乡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善。应该看到，中国小城市的建制数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初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显著减少，显然是有悖情理的。80 年代中后期小城市建制数量猛增，既是适应形势新发展的需要，又是还历史的欠账，总的看来也是可取的。现在，这种“还欠账”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今后小城市的发展，包括建制的增加，必须同人口的聚集以及非农产业的发展更密切地结合起来。在这个过程中，既要看到中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农民占了全国人口的大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小城市在联系城乡以及促进广大乡村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上理应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小城市聚集效益差，经济承载量小，在全国城镇体系中只能起一个配角的作用，夸大这种作用，甚至像某些同志所宣扬的：“限制并缩减大城市规模”，“发展小城镇，让小城镇遍地开花，星罗棋布于全国各地，这是我国城市化唯一正确的道路。”都是偏颇的，不适宜的。

小城市的类型比较多，职能各有特点，在人口规模上的跨度也显著超过大中型城市，在发展方向上应有所区别。现分成 4 类概述如下。

第一类是专业性工矿业或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城市，一般都具有全国性或全省性意义，与自然经济和地方色彩都比较浓的其它小城市差别较大。其中煤矿专业城市有北票、丰城、晋城、朔州、东胜、义马、合山、古交等；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小城镇的调查”，《经济调查》第一辑，第 190~191 页，红旗杂志社经济部编。

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江海学刊》，1984 年第 1 期。

引自“世界城市化发展的趋势及我国城市发展中的若干问题”，《人口与经济》，1980 年第 2 期。注：

有色金属专业城市有白银、金昌、冷水江等；石油专业城市有克拉玛依、玉门、茂名、濮阳等；交通运输专业城市或边境口岸有畹町、二连浩特、凭祥、绥芬河、黑河、满洲里、日照、鹰潭、枝城等；旅游专业城市有黄山、峨眉山、武夷山、敦煌等。除城市外，一些未设市的镇也属于此种类型，它们往往围绕几个甚至 1 个大型厂矿而形成。著名的如郑州以西的上街镇，近 5 万人，完全围绕巨大的河南铝厂形成。陕西省华县金堆城镇，近 3 万人，围绕同名巨型钼矿山形成。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的大柴旦镇和冷湖镇也很有名，其人口均达 2 万余人。

值得指出的是有些大中型城市，人口虽达数十万，甚至上百万，但实际上是小工矿业城镇群。典型的如六盘水市，总人口 180 余万人，其中 36 万非农业人口，分散在几十个工矿点或居民点中。东川市与之也十分类似。

专业性工矿业城市因职能单一，规模又小，容易导致人口自然构成失衡，男性多，青壮年多，这个问题值得引起重视。此外，这类城市同矿产资源关系密切，但矿产皆有一定的开采年限，一旦矿尽山空，城市就失去存在依据，无法按原有规模存在下去了。如以产煤为主的吉林省蛟河市，近年一批煤矿陆续关井，第四次普查时全市人口比第三次普查已减少 7.5%。这是制订城市发展规划时必须注意的。

第二类是已设市的综合性小城市，它们一般均为地区一级的行政、经济和文化中心。与比较单纯的工矿业小城镇相比，它们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过去多为县治，因地理位置适中，交通便利，而逐渐发展为区域性的中心城市。所在区域一般均以农业生产占绝对优势，又缺乏突出的矿产资源，因而使它们的发展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尽管历史很久，迄今还只是个小城市。作为区域的中心，新中国成立后工业有所发展，但多围绕农业而形成，区际意义不大。此外第三产业也有一定规模。这类城市全国有大约 200 个，如廊坊、衡水、侯马、乌兰浩特、海拉尔、泰州、椒江、宿州、阜阳、六安、吉安、抚州、宜春、上饶、商丘、漯河、恩施等等。

综合性的小城市只要未列入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人口规模不会发展很快。有些小城市，由于地理位置较好，交通方便，也可以作为某些经济事业的依托。如河北省廊坊市正位于北京、天津两个特大城市之间，铁路、公路交通均十分近便，再加上北京、天津户口控制很严，便受到不少中央直属单位的青睐，纷纷前来落脚（包括石油部、交通部一批单位），致使人口增长较快，其常住人口规模在 1982 年仅 16.4 万人，1990 年已达 59.7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1/4）。事实上，许多中等城市正是这样一步步由小城市发展起来的，突出的如沙市、榆次、赤峰、南充、宜宾等。有的安排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一下子即由较小城市跃升为大城市，兰州、包头、邯郸等皆是这方面的例子。

第三类是县城。中国大陆共有 1903 个县（1990 年底）。作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县城，人口大部分在 1 万人以上，其中绝大部分已设镇，仅青藏高原上一部分人口很少的县城未设镇。但不论设镇与否，县城以其数量多、分布广而均匀，以及沟通城乡的独特作用，构成中国城镇系统中的重要环节。把这些县城搞好了，影响将是巨大的，可以说，它直接关系到中国乡村的现代化，毫无疑问应作为乡村城镇化的重点。在中国广大西部人口稀疏地区，县城往往是全县范围内唯一的城镇，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向农牧民展示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窗口”。在东部人口稠密地区，一个县除

县城外还有其他城镇，但县城通常是人口最多以及非农产业最集中的，如上海各郊县中，县城的人口比县内其他镇都要超过半倍、1 倍甚至几倍，而且一个普遍现象是这些县城人口的性别比在全县范围内是最高的。目前，扣除未设镇者，全国有 1800 多个县城，恰好是城市总数的 4 倍，其分布也远较城市均匀。在若干年内，如能适当地集中有限的资金，把这 1800 多个县治镇建设好，使其非农业人口规模显著扩大，中国城市化就能坚实地迈上一个新台阶。其中非农业人口和非农产业集聚规模最大者，可逐步升格为市；以年均升格 15 个计，30 年达 450 个，就可以使全国城市总数增多 1 倍。

第四类是其它镇。除县城外，中国目前还有近 1 万个建制镇，比 8 年前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多了约 10 倍，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最引人注目的社会经济现象之一。典型的如浙江省温州市（2 市 8 县）1978 年只有 18 个建制镇，目前已有 118 个，共吸纳了 140 万农民就业。这些镇集中了全市乡村 40% 的人口，工农业产值却占 70%，并创造了农民自行集资建镇的好经验，展示了中国乡村城市化的美好前景。第四类镇与广大乡村有着千丝万缕的直接联系，这一点在其人口构成中也有反映，总的特点就是农业人口比重大，乡镇通勤和流动人口多，江苏省南部苏州、无锡、常州一带乡村，小镇人口总数中住在乡下每天到镇上做工的通勤人口往往占一半，加上流动人口，显著超过了住镇人口；并出现了农民不愿意进城、乡村不愿意升格为城镇、干部不愿意提升上调等其它地方少见的新现象，表明其社会经济环境已出现了深刻的变化。除建制镇外，中国还有 3 万多个乡村集镇，其中 96% 现已通电，50% 用上了自来水，进一步发展非农产业的前景广阔。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广大乡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出现了前所未见的好势头，吸引了大批农民到城镇从事各种非农产业，他们名曰农民，实际上已逐步非农化，这部分人在 80 年代初被统称为“亦工亦农人口”。当时对他们的要求是“离土不离乡”，以减轻对城镇的压力。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前面这个“离”和后面那个“不离”，矛盾越来越大。有鉴于此，1984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这是中国户籍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其总的精神是进入集镇落户的农民在统计上列入非农业人口，但应自理口粮，也就是不纳入对非农业人口的商品粮供应系统。从这个关键点上看，这部分人实际上只是“准非农业人口”。但从中国的现状出发，这样的措置也是适当的。

自上述通知颁布后，1985、1986 两年出现了农民自理口粮进入集镇（仍不能进入城市）落户的热潮。如安徽省 1984 年为 10137 人，1985 年为 468367 人，1986 年达到 612050 人。近几年因治理经济过热，加上一部分人进镇落户后在口粮、住房、职业等问题上遭遇一些困难，落户人数已趋于减少，如 1990 年安徽省为 572020 人，比高峰期下降 9%。尽管如此，五六年来仍有六七百万农民进镇落了户，占全国县辖镇非农业人口将近 1/10，其积极意义不可低估。今后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这一形式在改变中国人口的城乡构成上应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如何解决这部分人的实际困难，使之从名义上的“农转非”向实质性的“农转非”靠拢，也值得认真研究。

### （三）中国城镇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地区差异

#### 1. 城镇人口分布特点

人口分布方式必须同社会生产方式及其上层建筑的要求相适应。生产力在空间上的分布及其区域结构特点，不仅制约着城镇人口，也制约着乡村人口的分布规律，在这一基本特性上，它们是相同的。但城镇人口同乡村人口又有很大的区别，这是由他们在社会劳动分工中所处的不同地位所决定的。因而其地理分布也表现出各自的特点。

首先，城镇人口在地理分布上具有高度的集中性，他们密集在一个个点上，按照中国的统计口径，这样的点在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只有 12389 个，其中的市为 452 个，镇为 11937 个，而其占地面积也是微不足道的。按 1990 年底的统计，全国 467 个市的市区总面积，计为 120.8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 12.6%。但是，城市的人口并非均匀分布于全市的总面积上，他们绝大部分都集中在市中心周围的一小块建成区上，这里正是“点中之点”。据统计，所有城市的建成区计约 1.3 万平方公里，而全部城、镇的建成区合计只有 2 万多平方公里，约占国土总面积 0.24%。就在这个狭小的面积上，集中了全国城镇非农业人口的 3/4 左右，建成区平均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7000 人以上。相反，乡村人口的分布则要广泛得多，他们的村落总数不下 380 万个，比城镇的数目要超出 300 多倍，实际上组成了一个面。除了中国的一部分高山、森林和荒漠以外，这个面几乎伸达全国每一个角落，其面积占国土 80% 左右。乡村人口的实际平均密度大约是每平方公里 110 人，只相当于城镇建成区人口密度的 1/70。

在地理分布上，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另一个区别在于主要影响因素的不同。乡村人口以农业为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人口分布同一个地区的土地生产潜力存在着几乎正比例的关系；在各种自然因素中，受地形、气候和土壤条件的制约最为明显。此外，由于生产方式和生产特点的作用，乡村人口地理分布上的变动比较缓慢，有时甚至近于凝固化。城镇人口则表现出相反的特点，他们以第二产业为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人口分布与一个地区工商业生产的发达程度有着几乎是正比例的关系，而土地生产潜力的影响则较为次要。在各种自然要素中，受矿产资源和天然水体的制约最为明显。此外，城镇人口地理分布的变动也远较乡村人口活跃。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在历史、地理、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都有不少鲜明的特点。在城镇人口的地理分布上，除了表现出各国共有的一些规律性外，本国的特色也有多方面的体现。概括起来，大致可以从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1）城市分布的历史延续性 中国是世界上城镇化开始得最早的国家之一，在古代的一段很长的时间内，城镇化水平在各国中明显地处于领先地位。旧中国几千年的发展，到新中国成立前夕，留下了 100 多个城市，近 2000 座县城，还有为数更多的大小集镇，它们是中华民族世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结晶，是中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财富，中国城镇化的新进程离开这个历史基础是难以想象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已有城镇采取的方针是充分利用，积极改造，合理发展。而事实上绝大多数经济、文化建设也正是依托这些老城镇进行的。在

这个过程中，不仅历朝古都北京、南京、西安、洛阳、开封、杭州等又焕发了青春，其它大、中、小城镇也都发生了地覆天翻的变化。40多年来，中国平地建设的新城市为数不多，大约只有乌海、二连浩特、伊春、鸡西、大庆、双鸭山、七台河、平顶山、十堰、攀枝花、金昌、格尔木、石嘴山、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等几十个，而其它大部分的城市都是利用历史基础发展扩大起来的。这种特点形成中国城镇分布中明显的历史延续性。

(2) 城市发展的计划性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经济发展是有计划性的，城市的发展也是如此。随着国家重点建设的部署，一批批城市在原有的基础上有规则的相继成长起来。中国原有基础差，只有在一个时期内重点建设一部分城市，不搞全面开花，才可能较迅速地收到成效。在50年代早期，东北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沈阳、鞍山、抚顺、本溪、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城市发展很快，而关内各城市这时基本上还处于恢复阶段。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东北继续作为重点外，武汉、洛阳、兰州、太原、邯郸、石家庄、西安、成都、株洲、包头等城市相继进入了重点建设的行列，相对地位迅速提高，成长为国家工业化的新骨干。“大跃进”期间大搞“万马奔腾”，工业遍地开花，挫折是很大的，但不少基础薄弱地区在城镇发展上初步拉开了架子，为后来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如马鞍山、柳州、贵阳、昆明、西宁、银川等城市这一时期变化不小。1965年开始“三线”建设，建设重点又有转移，主要在西南地区又成长起一批新兴城市，如攀枝花、绵阳、六盘水、十堰、汉中等；一些县城发展也很迅速，如四川省的峨眉、眉山、大足、达县、资阳、德阳、广元等。近10余年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中国建设重点转向沿海，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惠州、中山、烟台、宁波、温州等城市发展非常引人注目。从以上几个时期来看，城市的发展在空间上是一浪接一浪逐步向前推进的，即依次是东北、中原、西北、西南、沿海，城市人口的地理分布也表现出相应的有节律的变动。

(3) 交通条件的巨大影响 在古代，交通条件特别是河运对大中城市的分布就已有很大影响。近代以来，铁路勃兴，一些新城镇随之成长起来，如郑州、石家庄、蚌埠、株洲、浦口等，凡铁路通达的城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促进，未通达的城市则相对衰落。新中国成立以后，交通的条件对城镇发展的影响更为明显，绝大多数发展相对迅速的城镇皆处在各类交通枢纽的位置上，如兰州、武汉、重庆、柳州、哈尔滨、西安、郑州等，可见交通条件是城市发展中着重考虑的因素之一。目前，仅京广、京沪、京哈、陇海四大铁路干线上，就集中了全国城市的1/3，而大城市更达半数以上。长江干流两岸也分布着20几个城市，其中特大城市就有4个。在1990年底全国467个城市中，铁路未通达的只有126个，其规模都不大，合计只占城市非农业人口11.3%；而且其中有15个是重要海港，13个是长江干流上的河港，其余的一般都处在内河或公路的枢纽位置上。

(4) 农业生产水平的制约 中国工业比较落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是粮食生产对城镇化水平起着很大的制约作用，同时也影响着城镇的地理分布。中国目前有6个城市相对密集地区，即长江、钱塘江下游平原，松辽平原，海河、滦河平原，四川盆地，长江中游平原以及珠江三角洲，它们不仅工业发达，同时又是中国最重要的农业地区，这显然不是偶然的。

以上6个地区全位于中国最肥沃的平原或盆地中，农业生产条件优越，

人口十分稠密，有的从古代起就是中国的经济荟萃地区，这些都为工业和城市的发展提供了雄厚的基础。中国出于某些特殊的经济上的需要，也在不具备农业生产基础的地方建设了一些城市，如格尔木、黑河、玉门、攀枝花等，但这只是个别现象。国外一些国家在高度商品化的粮食生产或进口食品的基础上，发展了一些大规模的纯工矿业地区，中国现在还需创造这方面的条件。

由于以上各项因素的综合作用，也由于中国经济和人口分布的总趋势的制约，城镇人口在地理分布上是很不平衡的，表现出鲜明的地区差异。

在旧中国，由于历史、经济、自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产力和人口高度集中于东部沿海，广大内地，尤其是边远地区处于明显的落后状态。城镇人口作为一个兼顾经济和人口状况的综合性指标，对此也有鲜明的反映。新中国成立初期，这种不平衡达到了顶峰。近 40 年来，政府一方面对沿海城市进行利用和改造，一方面对内地进行大规模的重点建设，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在各方面也很受重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城镇人口分布的显著不平衡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扭转，使中国生产力的分布也比过去较为均衡合理，这不仅在政治上、战略上具有重要意义，且同中国自然资源的分布状况相吻合。值得指出的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总人口的分布重心虽也有从沿海向内地转移的迹象，但不如城镇人口变化明显。1954~1982 年间，沿海 3 市、7 省、1 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只下降了 1 个百分点，即从 42.1% 降至 41.1%，而城镇人口比重却下降了 7.5 个百分点，即从 52.7% 降至 45.2%。这固然说明城镇人口在地理分布的变化上远较乡村人口活跃，也反映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工业布局面貌已有很大的改变。但近 8 年来，即从第三次人口普查到第四次人口普查期间，上述形势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东部沿海人口占全国的比重上升 0.3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比重却上升了 2.9 个百分点，西部边远地区这两个比重大体上保持不变，内地则双双明显下降，这显然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生产布局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表 54）。

表 54 中国大陆三大地理区域城镇人口占全国比重的变化

地理区域 (包括省、市、区数)	面积 (%)	人口(%, 1990年)	城镇人口占全国 百分比(%)			
			1954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东部沿海(3市、8省、1区)	13.6	41.4	52.7	49.4	45.2	48.1
内地(12省)	31.3	52.4	42.6	45.0	48.0	45.1
边远地区(内蒙古、藏、青、 宁、新)	55.1	6.2	4.7	5.6	6.8	6.8

表 55 提供了第一次人口普查至第四次人口普查期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市)镇人口的对比，从中可以反映出中国城镇人口分布和结构的悬殊地区差异。值得指出的是，在各省、区之间这组数据既有其一定的可比性，又有不可比性。所谓不可比，是指中国历年包括历次普查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在科学性上或多或少均有欠缺，在反映各地区城镇人口的实际发展水平上难免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失真；而这里所说的“程度”，在各省、区之间是不等的，也就是说，有的可能夸大，有的可能缩小，那么在省、区之间进行比较，就会出现种种按常理难以解释的现象。例如，第四次人口普查所提供的

全国市镇人口比重为 26.23%，专家们普遍认为这一数字是可以接受的，或基本可信的，笔者虽也这样认为，但同时又认为它不过是用若干有的可信、有的不可信的数字计算出来的一个平均值。这一点只要对比江苏、浙江两省就可了然，前者市镇人口比重为 21.24%，后者为 32.81%，相差很悬殊，但非农业人口比重却颠倒过来，前者为 21.02%，后者仅 16.48%，社会劳动者总数中非农产业的比重前者也明显超过后者，由此可见，前述两省之间市镇人口比重的差异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究其原因在前文中谈到城镇人口统计口径时已对此进行了分析，归根到底就是一个市镇中非农业人口的合理比重的问題，正是由于各省、区该比重高低相差悬殊，在市镇人口比重的对比上才出现种种难以解释的情况。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增强省、区之间的可比性，国内学者普遍认为用城镇非农业人口为依据进行调整是一个可行的办法。不过中国虽然对城镇非农业人口限定得比较严格，但它同国际上通用的非农业人口在概念上毕竟有所区别，用它来反映城镇化发展水平在科学依据上也有欠缺。例如，除 3 个直辖市外的 27 个省、区第四次普查的市镇人口比重同 1989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秩相关系数为 0.7772，而后者与同年城镇非农业人口比重的秩相关系数仅为 0.7573。

尽管存在着统计指标不完善的问题，40 年来中国城镇人口发展地区差异的基本面貌还是清楚的。1953~1990 年间城镇人口发展最快的是原先城镇化水平较低的地区，尤其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新疆、海南、青海、湖北等省、区增幅均逾 5 倍，宁夏、贵州、广东、山西逾 4 倍，而东部沿海一般仅为 1~3 倍。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城镇人口分布的不平衡状况虽有所改善，但这种不平衡迄今仍然是很明显的。从大区来看，城镇人口比重较高的当首推东北，次为华北，再次为西北，而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区仅少数省（广东、浙江、山东等）较高，大部分都较低。总的说来，中国北方城镇化水平明显超过南方，应该说这同农业自然条件和总的人口密度是有关系的。根据第四次普查，中国市镇人口比重最低的省、区依次为西藏、云南、广西和河南，其经济发展水平在国内均处于最下游。从二级行政区看，西藏的阿里地区（7 个县）是全国唯一没有市镇人口的地方；西藏那曲地区的市镇人口比重为 4.53%，山南地区为 4.87%，在国内是最低的。在汉族聚居区，该比重最低的有陕西省商洛地区（5.20%）、河北省邯郸地区（5.30%）、甘肃省陇南地区（5.41%）和定西地区（5.65%）等。在普查时全国 1914 个县中，没有镇人口的只有 82 个，占总数 4.3%，而此类县在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有 400 多个，占总数的 1/5。全国未设镇的县全部位于青藏高原的腹地或边缘，其中，西藏 76 个县中有 45 个，青海 30 个县中有 19 个，四川和甘肃分别有 3 个和 4 个。

表 55 还列出了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各省、区的市镇分布密度，其差异远较市镇人口比重悬殊。全国市镇密度最大的地区当首推珠江三角洲、沪宁杭甬地区、京津唐地区以及辽宁省中部，可以认为，它们已是初具雏形的城市连绵区。市镇密度在东部沿海达每 1



表 55 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

省、区别	城(市)镇人口比重(%)			城市个数	镇个数
	1953 年	1982 年	1990 年		
北京	49.3	64.9	73.1	1	77
天津	62.4	68.4	68.7	1	35
河北	11.7	13.8	19.1	22	652
山西	11.5	21.3	28.7	13	497
内蒙古	15.3	29.1	36.1	16	255
辽宁	29.1	42.0	50.9	20	446
吉林	22.9	39.6	42.7	21	288
黑龙江	30.5	40.0	47.2	25	388
上海	75.5	58.9	66.2	1	46
江苏	15.1	15.7	21.2	25	568
浙江	13.0	25.5	32.8	24	739
安徽	8.7	14.4	17.9	18	465
福建	18.5	21.1	21.4	14	269
江西	10.3	19.2	20.4	15	278
山东	8.1	19.2	27.3	32	856
河南	8.3	13.6	15.5	25	383
湖北	8.6	17.7	28.9	29	783
湖南	8.8	15.0	18.2	25	624
广东	13.7	19.3	36.8	19	1295
广西	8.5	12.2	15.1	12	329
海南	8.0	12.4	24.1	3	205
四川	9.1	14.2	20.3	23	897
贵州	7.3	18.9	18.9	8	397
云南	9.0	12.5	14.7	11	357
西藏	12.7	12.5	12.6	2	29
陕西	11.4	18.9	21.5	11	388
甘肃	11.7	15.8	22.0	13	178
青海	11.5	20.3	27.4	3	35
宁夏	14.4	22.4	25.7	4	49
新疆	14.9	28.5	31.9	16	129
全国	13.2	20.5	26.2	449	11937

自治区城（市）镇人口对比表

市镇密度（个 /万平方公里）	1953 ~ 1990 年 城镇人口增长 %	城市首位度		四城市指数	
		1953 年	1989 年	1953 年	1989 年
46.4	220.4	—	—	—	—
31.9	111.0	—	—	—	—
35.9	197.6	1.86	1.02	0.76	0.44
32.6	401.7	3.15	1.89	1.43	1.03
2.3	572.3	1.01	1.50	0.61	0.71
32.0	235.9	2.59	2.11	1.08	0.88
16.5	306.8	1.96	1.62	1.23	0.90
9.1	357.8	3.37	2.29	1.81	0.96
74.6	29.1	—	—	—	—
57.8	147.7	1.88	2.55	0.76	0.90
75.0	357.5	2.93	2.00	1.22	0.94
34.7	277.0	1.13	1.02	0.43	0.46
23.3	164.0	2.47	2.28	1.34	1.16
17.6	345.3	4.04	2.54	1.56	1.17
56.7	332.6	1.35	1.00	0.91	0.48
27.3	262.1	1.59	1.52	0.93	0.67
43.7	552.8	12.90	7.22	5.02	2.69
30.8	278.2	2.77	2.31	1.19	0.84
73.9	460.3	5.70	5.26	2.81	2.26
14.4	283.7	1.23	1.18	0.47	0.61
61.0	637.8	—	2.65	—	—
16.3	263.0	2.07	1.33	1.23	0.90
23.0	458.6	2.78	2.73	—	1.30
9.3	247.6	3.56	5.20	1.82	2.15
0.25	86.0	—	4.96	—	—
19.4	290.3	6.05	5.59	2.83	2.02
4.2	271.9	4.78	4.92	2.31	2.07
0.5	532.4	—	9.60	—	—
8.0	448.1	—1.36	—	—	—
0.9	565.9	1.30	3.44	0.62	1.55
12.9	281.8	2.24	1.31	0.79	0.54

万平方公里 25 ~ 75 个，往西往北逐渐降低，越过东经 113°，已降至 20 个以下；至东经 105°，已降至 10 个；而越过东经 101°，基本上都在 1 个以下。

在不同地区之间，各级城市发展的相对速度也有差异。中国西部地区，过去城镇化水平最低，新中国成立后实行有重点的建设，各省、区的省会或首府得到比较突出的发展，因此全省（区）的城市首位度和四城市指数都得到提高，如新疆、甘肃、广西、云南、内蒙古（内蒙古最大城市不是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而是包头）等省、区，这对尽快获得工业化所需要的积聚效

益是有利的。东部地区原有城镇化水平较高，经济和城市建设的新发展，使得各级城市之间达到了比较协调的关系，它们的城市首位度和四城市指数差不多全降低了，说明在一个最大城市之外，成长起更多的新城市。如湖北省，1953年第一大城市武汉市的人口是第二大城市黄石市的12.9倍，到1989年，它们仍为第一、第二大城，但差距已缩至7.2倍，同期间湖北省的四城市指数也由5.0降至2.7。东部地区中，城市首位度和四城市指数唯一增大的是江苏省，显然属于特殊情况：该省最大城市南京原为国民党统治中心，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一段时间内，人口减少很明显，仅1951、1952年两年，净迁出人数即分别达到3.7万人和5.0万人，总人口一度下降，从而大大抑低了1953年的城市首位度和四城市指数，后来的发展实际上带有部分恢复性质。就全国而言，30多年来城市首位度和四城市指数都大大降低了，表明了中国最大城市上海过去的畸形发达状态已经得到了扭转。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城市首位度和四城市指数的下降全集中于50~70年代，进入80~90年代，这两个指数都上升了，说明上海市的人口开始加速增长。

众所周知，100多年来上海一直是中国最大的城市和工商业中心，在一段时期内，它还是亚洲最大的现代化都市。但是在50~70年代，国际大环境变化的客观因素，加上生产布局方针上的某些片面性，致使上海的地位明显地相对衰落了，1954~1980年间，上海市区人口非但没有增长，反而绝对减少了，这在全世界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大城市中是绝无仅有的。上海早已不再是亚洲最大的城市，其现代化水平也落在很多城市的后面。有些同志对城市化方针的理解总有一些片面性，没有认识到：搞工业化不能不出现大城市，在工业化的过程中也离不开大城市。当然这里所谓的“大”，究竟大到什么程度，取决于各国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就上海而言，其城市人口不过占全国0.6~0.7%，大概是世界各国中最大一个城市占全国人口比重最低的，可见其规模不算太大。1990年中央决定在上海黄浦江以东设立面积达350平方公里的浦东开发区，这是中国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大动作，其范围显著超过浦西的老市区。因此上海的城市人口还会有新的增长，看来这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

## 2. 城镇劳动人口及其职业构成

城镇作为一个集中的、综合性的社会和经济实体，经济活动的内容远比乡村复杂广泛。这些内容在各个城镇之间随政治、历史、地理、资源等多种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它决定了该城镇的职能性质及其在国家劳动地域分工中所处的地位，对城镇的发展方向、人口规模、用地组合和市政建设等也有深刻的影响。

在旧中国，很多大小城镇都属于消费性城镇，人口的经济活动率很低，有的还不到10%。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活动率大幅度上升，目前一般都在50%以上，有的还要更高，如甘肃省金昌市1989年为77%，但二连浩特、阿勒泰、喀什等仅在35%左右。旧中国城镇劳动人口的职业构成也反映了消费性城镇的特点，一般都是商业、公务（军政）、服务业、自由职业（文教、新闻、法律等）一类非生产性部门占优势，比重常达60~70%，而生产性部门比重都比较小。在新中国上述结构得到根本性改造，生产性部门现已普遍占据绝对优势。1990年全国467个城市的市区劳动人口

中，第二产业比重最大，达 38.7%，第一、第三产业分别为 36.0%和 25.3%。

在不同（非农业）人口规模的城市之间，一般说来人口规模同第一产业的比重成反比，同第三产业成正比。从表 56 可以看出，100~200 万人一级大城市的第一产业比重超过了 50~100 万人一级，原因在于淄博、贵阳、昆明等市该比重偏大。50~100 万人的城市专业性强，第二产业的比重是最高的。

表 56 1990 年中国各级城市劳动人口的产业构成（%）

人口分级(万人)	— 200 —	— 100 —	— 50 —	— 20 —	—
第一产业	7.3	13.8	11.9	33.6	58.0
第二产业	54.7	53.1	57.0	41.9	23.9
第三产业	38.0	33.1	11.1	24.5	18.1
附：经济活动率	60.3	60.6	59.3	54.4	50.7

中国大部分小城市都是近年通过“县改市”升格的。但其经济结构的改变是长期的，因此劳动人口普遍以第一产业占绝对优势，比重最高的是河南省邓州市，达 88.7%，而其第二产业仅为 3.9%。像这样的情况，称为市确实勉强。

中国大城市均以第二产业占优势，如上海和天津就占到劳动人口 60%。一些较小的专业性工矿业城市该比重往往超过 70%，如鞍山、抚顺、盘锦等，最高的是石油城克拉玛依，达 78.7%。上述城市第一产业比重都很小，天津仅为 1.1%；克拉玛依地处荒漠，搞农业不易，该比重也仅 1.7%。

中国还有一些劳动人口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城市，除北京外，这些城市人口规模都不大，一般可将之分为两类：一类是边境口岸，如二连浩特、绥芬河、黑河等，其中二连浩特第三产业比重高达 72%。另一类是地区中心，如阜阳、上饶、通什、喀什、库尔勒、和田等等。其第三产业实际上是为整个所在地区服务的。

据 1989 年统计，全国 450 个城市中劳动人口以第一产业为主的有 243 个，第二产业为主的 178 个，第三产业为主的 29 个。

在中国各城市的工业劳动人口中，重、轻工业的比例有不小的差异。北京市重工业占 63%，轻工业占 37%，作为一个首都，就业结构之重在世界上恐怕也是少见的。而上海、天津轻重工业大体相当。杭州、南通、芜湖、佛山等均以轻工业为主，其中佛山比重达 71%。一些工矿城市重工业比重就很大了，有不少竟占到 90%左右。从工业部门结构来看，上海等综合性工业城市部门齐全，结构相对均衡，而以机械、纺织、化工等较占优势，如机械工业在上海、北京的工业劳动人口中均占 1/3，在天津也近 3 成。专业性城市则明显地侧重于某一部门，在鞍山和马鞍山，钢铁工业独占工业劳动人口六成左右，在攀枝花也超过半数。有的虽为综合性工业城市，但也有地方特色，如杭州向为丝绸之乡，绢纺织业在工业劳动人口中占 1/8，这是其它城市少见的。

交通运输条件对一个城市劳动结构影响很大。方便的运输条件会吸引工业包括直接为交通运输业服务的工业部门的聚集，会吸引大规模的仓储业及勘测施工队伍的聚集，不言而喻，大量的流通中转人口也刺激了商业、饮食业的繁荣。对一些交通枢纽来说，交通运输业无疑是城市的经济命脉，如有

的铁路中心就有“铁半城”的说法，典型的像湘黔、枝柳两大干线交会点的怀化市，直接吃铁路饭的人几乎占全市一半，这一比重在鹰潭市也占 1/3，在襄樊市占 1/6。如加上间接吃铁路饭的人，那就更多了。

从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来看，相对规模在不同城市之间差异也不小。1988 年全国 434 个城市每 1 万人口平均拥有这一类劳动人口 475 人，最高的厦门市为 1898 人，最低的湖北省麻城市仅 96 人。总的说来该比重以沿海开放城市最高，交通运输枢纽和地区中心次之，专业性工矿业城市及部分小城市则最低，如贵州省六盘水市为 170 人，虽比 1980 年的 46 人增长了很多，但在全国城市中仍处在下游。

未设市的小城镇人口规模小，历来农业色彩浓厚，但近年来劳动结构变化很大，如江苏省宜兴市著名的张渚镇，1980 年全镇劳动人口的三大产业比重依次为 84.5%、11.8%和 3.7%，而 1989 年已剧变至 32.4%、51.3%和 16.3%；无锡、苏州、常州一带不少小城镇劳动人口中的第二产业比重甚至已高达 70~90%，展示出中国乡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一派新气象。

### 3. 城镇内部人口密度

人口和其它社会、经济职能的高度密集，是一切城镇共有的特性。在城镇内部，人口分布也有差异。研究城镇内部的人口密度，对于城镇规划和建设，正确解决生活用地和生产用地的矛盾，以及合理安排城镇的结构，均有重要意义。

城镇内部人口密度有着不同的统计口径，这同范围的确定有关。以北京市来说，它的市中心区，即旧城区为 62.5 平方公里，目前的城区（即东城、西城、崇文、宣武 4 区）为 87.1 平方公里，向外扩展至三环路，面积共 158 平方公里，而城市的建成区已远远伸到三环路以外，1990 年面积为 395 平方公里；其市区范围还包括近郊 4 个区和远郊 2 个区，共达 4567.9 平方公里。再加上所辖 8 县，共计达到 16807.8 平方公里。从全国范围来看，比较各城市内部的人口密度，首先可以不包括辖县的市区面积为基数。据统计，1990 年中国 467 个城市中市区面积最大的是青海省格尔木市，达 99400 平方公里；最小的是安徽省阜阳市，仅 50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高的上海市为每平方公里 11312 人，格尔木市仅 0.84 人。

鉴于各城市的郊区或有、或无，或大、或小，并无一定的标准，因此按总面积计算的人口密度在部分城市之间没有可比性。为统一口径，可采用建成区这个概念。所谓“建成区”，是一个连片的完整的地域范围，是目前城市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轮廓界线所包括的地区，其中也有一些农田、空地和水面，但基本的空间已由人工建筑所占据。建成区标志着一个城镇实际达到的用地规模。随着城市的发展，建成区会不断扩大。从这些因素可以看出，建成区是一个城镇的核心，它通常只占全市总面积一小部分，人口却占大部分。就多数城市来说，这部分人在数量上可近似地看作是市区的非农业人口，以此可推算建成区人口密度。

1990 年，中国城市的建成区计为 13148 平方公里（1980 年仅 7865 平方公里），在城市的土地总面积中大约只占 1.1%，这一比例的大小显然取决于郊区的范围。例如，格尔木市的建成区仅占市区总面积 1/6000。相反，上海的建成区占到市区 1/3。

一般说来城市人口密度往往同城市本身的规模成正比例，即城市越大，密度越高，历史、地理特点和城镇布局特点等对之也有影响。大城市规模大，职能广，人口多，用地紧张，不得不提高人口密度，向空中发展，中、小城市则可以在平面的扩展上有较大的余地，人口密度就比较低。

以上可见，在不同人口规模的城市之间，市区人口密度相差很悬殊，若以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为 100，则以上 4 级依次为 229、283、728 和 1190。这样大的差异在相当程度上是大量县改市造成的。从建成区人口密度看，差异就小得多，200 万人以上城市和 20 万人以下城市不过只相差 1 倍多一点，这样的对比看来较为客观。如果不是上海建成区人口密度过高的话（每平方公里 2.8 万多人），上述差距还会更小。一些市区面积很大的城市，建成区人口

表 571990 年中国 467 个城市按非农业人口规模分级的人口密度

人口分级(万人)	合计	—— 200 —— 100 —— 50 —— 20 ——				
城市个数	467	9	22	28	117	291
总人口(万人)	33543	4078	3853	2516	7950	15145
总面积(平方公里)	120763	20277	31302	52561	205265	893225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278	2011	1231	479	387	169
非农业人口(万人)	15038	3444	2814	1899	3644	3245
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13148	1889	2271	1770	3377	3841
建成区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1437	18232	12391	10729	10791	8448

密度都距平均数不远，如格尔木市就达到每平方公里 3350 人。

近年来，国内外有关部门都认为，比较适当的市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几千人至 1 万人。而中国的城镇，无论大小，大部分都在这一水平以上，故城镇用地十分紧张，严重影响着城镇的合理规划和建设，对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都是个突出的限制性因素，不仅绿化用地、文娱用地难以增加，铺设道路、建设房屋也很困难。现有建成区内因人口密度过高，不少地方已达到没有立锥之地的程度（城市居民为争夺尺寸之地而发生的民事纠纷数量很多）；有些城区现有房屋平均仅约 2 层，但若加以拆毁，全部新建六层住宅，也不足以安置原有住户，其拥挤现象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多数城镇而言，现有建成区只能减载，而不能再增加负荷了。特别是像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虽以控制规模为基本方针，但对用地应视具体情况，该适当扩大的还是应该满足，否则要改善城市布局和居住环境就很困难。当然，扩大建成区就要征地，困难也是大的，一来减少良田，二来征地范围内的乡村人口要转化为城镇户口，要安排其就业，平均每征用一亩地的代价达几万元，经济负担也是沉重的。这就要求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尽量做到合理地、有偿地利用每一寸土地。今后，中国每年至少要增加几百万城镇人口，以每人占地 100 平方米计，则每年城镇用地要增加几百平方公里，看来这也是一种必然。

建成区人口密度的差异在每个城镇的内部，也同样存在。以上海市来说，这种差异就非常鲜明。1990年普查时南市区的露香园路街道为全市密度之冠，达每平方公里136449人，比最低的长宁区程桥街道高44倍。

表 581990 年上海老市区按人口密度的分级 (%)

万人/平方公里		— 1 —	— 2 —	— 4 —	— 6 —	— 8 —	— 10 —	— 12 —
面积(平方公里)	36.43	11.76	24.47	15.05	7.16	2.64	1.28	1.21
人口(万人)	9.28	5.67	23.14	26.19	17.53	7.70	4.77	5.72

以上可见，上海老市区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10万人以上的范围占总面积2.5%，却集中了10.5%的人口。广州市区某些街道的人口密度也达到每平方公里十几万人。相比之下，北京、天津、南京、杭州等大城市市区人口密度就没有这么高。北京老城区人口最稠密的是天坛街道和椿树街道，每平方公里仅5万多人；前门、崇外、大栅栏等街道只有4.5万人左右。天津市区近90个街道中仅清和街道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0万人，其余的都远没有这么高。南京人口最稠密的街道也仅达到每平方公里5万余人。

以上计算的人口密度以土地总面积为基数，一般称粗密度或土地人口密度。但它还不能确切反映居民占有地理空间的疏密程度，原因就在于不同城市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大不一样，有的地区非生活用地占了很大比重，有的则较小。为此有必要引进居住区的

图 231990 年上海老市区人口密度图 (万人/平方公里) 概念。根据城市建设部门的口径，居住区包括以下几部分：住房和宅基地。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用地。各街道和里弄居民委员会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用地。主要为本地区服务的各类文教、体育、卫生事业用地。上述单位之间的小块道路和空地。以居住区面积为基数可计算出居住区人口密度或净密度，毫无疑问它只能是大于或等于粗密度，但二者之间的差距各地区却大不一样，由此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出人口分布状况。以上海市普陀区为例，1986年胶州街道富源里居民委员会的土地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1577人，并不很高，但居住区人口密度却高达每平方公里246202人，人均不过只占有4平方米空间，其极端拥挤程度可以想象。对比之下，华东师范大学一村两种人口密度都在每平方公里9000人左右，人均可占有110平方米空间。

一般说来，城镇内部的人口密度有从市中心向四周递减的趋势，这在上图中也可以看得出来，但由于影响因素很多，故其中并不存在简单的数学关系。

近一二十年来，中国大城市的人口分布出现了一个新动态，即市中心区人口绝对或相对减少，而近郊区或城乡结合部人口则发展迅速，这说明大城市人口的郊区化在中国已经开始了。以北京市为例，东城、西城、崇文、宣武4个城区占全市总人口的比重由1949年的34.2%，1964年的30.1%，降至1982年的25.9%，再降至1990年的21.6%。1964~1982年间4个城区人口合计仅增长3.79%，而1982~1990年间却减少了3.38%。相反，朝阳、丰台、海淀、石景山区4个近郊区的总人口在1964~1982年间增长30.87%，1982~1990年间高达40.46%。上海、天津等大城市与之也完全类似。

与城市相比，镇的人口少，建成区也小，一般在0.2~0.8平方公里之间，超过1平方公里的很少（中国城市中建成区除宁夏的青铜峡市为1平方公里

外，即使人口最少的畹町市也在 3 平方公里以上)。镇的建成区人口密度多为每平方公里 3000~5000 人，较城市为低。其中又以南方较高，北方较低。如江苏省常熟市 31 个镇(包括一些非建制镇)，总人口 22 万人，合计建成区面积 15.5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4 万人；但总人口中有一半是亦工亦农人口，15%是非镇区学生，扣除后则居住(或夜间)人口密度也在每平方公里 5000 人左右。



#### (四) 乡村人口和乡村聚落

乡村人口指乡村聚落中的居民。这种聚落同城镇居民点之间按建制划有一条界限，线上是城镇人口，线下即为乡村人口。在地理分布上，乡村人口的特点是零星分散，有的受职业所限，还过着流动的生活方式，这一点同城镇人口的聚集性或集中性形成了对照。

在中国，所谓乡村聚落还指其居民的绝大部分以农业为生。乡村人口基本上就是农民以及为他们服务的乡村其他人员，如教师、医生、商业人员等。此外，国家职工中有一部分也列入乡村人口的范畴，如某些从事交通邮电、地质勘探、水文气象、森林采伐等职业的人员，他们的居住形式也具有分散或流动的特点。

1990年第四次普查时，中国乡村人口总数为8349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占96%，非农业人口占4%。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乡村人口的组成有一些差异。贵州省乡村人口中非农业人口比重最低，只占2.5%，天津市为3.1%；上海市则最高，达11.7%；此外，青海省也达10.8%。可见乡村人口中非农业人口的比重主要不取决于一个地区的经济水平和经济结构，而是取决于具有分散流动特点的国家职工的相对数量。如青海省，地质勘探、交通邮电等部门比较重要，黑龙江省的森林采伐部门比较发达，前述比重就超过了其它省、区。

1949~1990年间，中国乡村人口纯增35740万人，年均递增率为13.58‰。除“3年困难时期”外，只有1984年人口比上一年绝对减少。看来这一增长势头还将持续一段时期。

乡村聚落是乡村人口进行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场所，由住宅、街道及各类生产和生活设施构成。中国的乡村聚落由(非建制)集镇和村庄两部分组成，1989年底前者共有34500个，后者为380万个，其数量超过印度达5倍多。

表 59 中国一些代表性地区的乡村聚落数量和规模

县名	所属自然区	村庄数(个)	分布密度(个/平方公里)	平均规模(人/个)
上海市嘉定县	长江下游平原	3427	6.91	128
贵州省仁怀县	云贵高原	3101	1.74	141
江西省宜丰县	江南丘陵	2310	1.19	103
河北省宽城县	华北山区	1520	0.80	126
河北省安新县	华北平原	404	0.68	630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	西北黄土高原	7825	0.58	156
海南省琼中县	华南山区	648	0.21	247
吉林省长白县	东北山区	148	0.06	394

按中国国土面积平均，大约每2平方公里有一个乡村聚落，平均间隔距离1.4公里，分布密度是很大的，可以说房舍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每个聚落平均有215人。聚落的占地面积，按江苏省的情况来看，大约占土地总面积4~20%，其它省一般说来要低一些，如吉林省占2.4%，但北京市大兴县也达到10%以上。从表59的资料可见，中国各地乡村聚落的分布情况差异很大，有的小而密，有的大而稀，这一切都同自然地理(尤其是地形)、经

济水平、人口密度、生产特点及历史传统有关。中国乡村聚落最稠密的是四川省川西平原，都江堰流域内高达每平方公里 20 个。长江三角洲次之，每平方公里为 4~7 个。其余地区一般在每平方公里 0.5~2 个。海南岛中部山区为 0.2 个，东北长白山区仅 0.06 个。从村庄的人口规模看。大致说是南方小、北方大，山区小，平原大；北方平原有一些村庄人口可达几千人甚至 1 万多人，而南方一般为几十人至几百人。根据聚落的形态，中国的乡村聚落一般可区分为以下几种类型（表 60）。

表 60 中国乡村聚落类型

类型	分布范围占全国面积
比重（%）1. 集团性聚落	53.1
1—1 集团性街区聚落	51.5
1—1—1 集团性聚集大街区聚落	7.8
1—1—2 集团性聚集中小街区聚落	42.1
1—1—3 集团性稀疏街区聚落	1.6
1—2 集团性非街区聚落	1.3
2. 非集团性聚落	2.0
3. 特殊聚落	15.7
3—1 窑洞聚落	1.9
3—2 放牧聚落	13.8

集团性聚落的特点是分布相对集中，轮廓分明，各个聚落之间有比较明显的距离，但规模则有大有小，一般说来北方和平原地区较大较稀，南方和山区较小较密。根据内部建筑布列的特点，集团性聚落可分为几类。集团性街区聚落主要由街区组成。其规模有大、小之分，内部结构也有疏、密之分。密集大街区聚落的特点是规模较大，可达千人上下；内部房屋相连，村外独立房屋少见。主要分布于华北平原，其次在汾河、渭河谷地，呼和浩特至包头一带，兰州至西宁一带，南阳盆地，长江下游从九江至南京一线，以及台湾西部沿海地区。数量更多的则是密集中小街区聚落，一般为百户以下，甚至更少。有的只有一两个街区或几幢集中的房屋，村内村外还散布着一些独立的房屋，这类聚落像繁星一样密布于中国中部和南部的广大平原地区，每个聚落由一至几姓家族组成，村名故常称张家村、李家村、三家村等等，后来的外姓人家往往在村边独立一户。集团性稀疏街区聚落虽也有街道，但建筑布列稀疏，间隔常在 10 米以上，各家各户一般以围墙篱笆分布。它们多分布于东北平原，那里相对人少地多，用地比南方宽敞。聚落之间的间隔也比较大。

集团性非街区聚落主要分布于南方丘陵地区，房屋大都依地势建筑，高低错落，房前屋后多留有空地。建筑布列虽相对集中，但没有明确的街道，聚落的轮廓也不十分明显，且规模大小错杂，相距均不远。

非集团性聚落的最大特点是零星分散，往往三五户，甚至单家独户地自成聚落，彼此相距很近，分布相对均匀，很难分清聚落之间的界线，连村名也难于提取，有时只好按行政范围，以村庄的序号加以统称。这类聚落主要分布在江苏沿海，北起连云港，南至崇明岛；此外，在新疆南部从尼勒克、特克斯，经拜城、阿克苏，至喀什、和田这一环状地带，以及杭州湾沿岸、塘沽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也有一些。在苏北沿海的新垦区，人工开挖的河

道布列十分整齐，房屋多呈长条形状沿横向河流延伸，间距划一，形成许多平行线，这就是经过规划的非集团性聚落。

特种聚落类型不少，主要有窑洞聚落和放牧聚落两种。前者分布于黄土高原上，由郑州往西不远即开始出现。窑洞多沿一条沟或一架山梁的两侧布列，分布不均，高低错落，有的可分为好几层，聚落的轮廓也不很分明。中国窑洞居民约有 4000 万人，占乡村人口 1/20。放牧聚落主要分布于北方草原地区，此外南方草山区也有一些。主要指牧民的毡房，多数都是流动性的，随季节逐水草而居，有的也比较固定。

中国乡村聚落数量十分庞大，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其面貌与过去已不可同日而语，但总的看来现状仍不令人满意，它们的平均规模过小，占地太多，分散凌乱，在相当程度上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产物，仍深深地留着小生产的烙印、亟需大力进行整治，否则将很难适应现代化形势的需要。

对乡村聚落进行整治，首先要有一个合理规划。其出发点就是利于发展生产，利于改善生活，通过聚落的合理布局，使劳动力配置同资源（主要是土地）分布相适应，同现代化生产方式相适应，同道路、渠系、林带以及其它农田基本建设相适应。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就是要合理使用土地，减少和杜绝对土地资源的浪费。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耕地大量减少了。在 70 年代中期以前，其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占用土地；近十几年来，农民增建住房，乡村聚落扩张则成了主要原因。任其发展下去，耕地逐渐减少，后果是十分严重的。

现有乡村聚落的一个普遍问题（尤其是在南方）是太小、太分散，应该适当予以合并。要选择一些地理位置适中（位于土地利用范围的中心附近），地形和水源条件良好、原有基础较为雄厚的聚落作为“远景聚落”。一些小自然村，尤其是那些独人独户村，应合并到远景聚落中。这些远景聚落的规模视当地农业人口密度而定，数百人至 1000 人比较适当。过小了不利于建设各类公用设施，过大了不利于下田干活。

近年来，不少地区把并村并点作为乡村聚落整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并做了大量工作，目前全国 96% 的乡村集镇、74% 的村庄，已制订了建设规划。如上海市松江县规划把 4854 个自然村合并为 2911 个，由此可节省出 500 公顷土地。四川省规划前乡村人口人均占用宅基地 55.8 平方米，规划后为 44.8 平方米，可节约 8.5 万公顷土地。如果全国能实现上述规划，村庄可比现在少占地 135 万公顷，农民的生活环境也将显著改善。

## 九、中国人口的迁移和流动

### (一) 历史上的中国人口迁移

#### 1. 概述

人口迁移，指人的居住位置在地理空间中的移动。从古代起，人口迁移和人口的自然变动一直是影响人口数量、人口结构以及人口分布的两个基本因素，前者因此也可称为人口的机械变动。从本质上说，人口迁移从一开始就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它不包含人口的自然变动中所固有的那种自然属性，而完全是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制约下的有意识的行为。其基本动因就在于不同地区的人口、生活资料以及生产力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之间在数量上的不平衡，人口迁移正是调节这几者关系的重要杠杆之一。在各个历史时期，受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社会性质制约，人口迁移也具有相应的不同规律，但上述杠杆作用却是贯串始终的。除经济和人口因素外，其它社会因素以及自然因素对人口迁移也有着多方面的影响。

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性质、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人口迁移可说是贯串始终，究其产生原因，均不外乎以下3方面。

(1) 经济和人口原因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口规律取决于不同的物质生产方式。人口迁移的情况也完全如此。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人类赖采集渔猎为生，终生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到原始社会晚期和奴隶社会，农业逐渐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式，但当时技术水平低下，耕作十分粗放，地力一旦耗竭，即需另辟新地，这种迁移农业方式决定了人们居住地的经常迁移，如中国夏朝延续400年，迁都10余次；商朝持续600年，迁都16次。直到奴隶社会末期，定耕农业成为主要生产方式，人们随之在一个地方永久性地居住下来，人口迁移才逐渐成为社会生活中的次要现象。

在封建社会中，最基本的经济形态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的个体小生产农业，这种生产方式使人口分布凝固化，严重束缚了人口迁移的发展。而统治者为确保对被统治者的人身控制，对民间自发的人口迁移也持反对态度，并以行政力量竭力加以束缚，为此建立起从中央直至郡、县、乡，甚至基层保、甲的庞大行政机构，还实行“什伍连坐”一类法律，目的都是为了尽可能牢固地控制户口。

然而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在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和不可遏止的土地兼并下，农民不断丧失土地，不得不背井离乡向外地流亡，以逃避赋税徭役，去追求最起码的生存条件。对此统治者的严刑峻法是无法阻挡的。社会越是腐败，这种流亡式的人口迁移规模就越大。典型的如明代中后期蔓延全国的流民运动中，许多地方“千里一空，良民逃避，田地抛荒，租税无征。”仅湖北、四川接壤的荆襄山区就屯聚了各地流民150万人，足见其规模之大。在整个封建制时期，这类人口迁移可说是个经常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尖锐的阶级矛盾。

人口问题与经济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人口压力大、人均耕地少的地区，人口的流动性往往较大。如明代南昌“地窄而生齿繁”，许多贫民“多设智

巧挟技艺以经营四方，至老死不归。”在徽州“小民多执技艺或贩负就食他乡者常十九。”到清代后期，全国人口突破4亿大关，如此沉重的人口压力迫使满清统治者不得不把长期封禁的东北和内蒙古的山林草原向垦民开放，而引发大移民的洪流，也是人口压力促成人口迁移的一个典型实例。有人称此为“人口压力流动律。”

(2) 社会原因 人口迁移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社会现象，各种社会变动都可能对之产生影响，其中最显著的就是战争和动乱。它们每次作用的时间虽不长，但强度大，影响范围广，不仅涉及农民，也涉及社会上包括地主士大夫阶层在内的其他各类人等。这种人口迁移每一次都将给整个社会造成巨大震动，使中国人口地理在短期内发生剧变。中国历史上几次规模最大的人口迁移差不多都是由战乱造成的，典型的如“永嘉丧乱”、“靖康之变”、“八年抗战”等，它们的震波几乎延及中国的每一个角落。

除大规模战乱外，经常性的边境民族战争或冲突也往往导致拉锯式的人口移动。为了应付保卫边境的需要，历代都采取了“屯垦戍边”的对策，除边防军直接参加屯田外，更多的则是由内地向边境移民屯垦，以提供军粮，加强边防。据不完全统计，从西汉至清末中国较大规模的移民垦荒至少有千次以上，其中军屯667次，民屯337次，商屯150次，带动的人口迁移规模巨大。

政治中心的转移也会带动大规模人口迁移。如秦统一全国，一次就“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西汉继续奉行这一“实关中”的政策，移民数量也不少。

另外，政治流放也是影响人口迁移的特殊社会原因。中国历代最高封建统治者均奉行株连“九族”的残酷政策，对犯人及其家属进行大规模政治流放是他们常用的统治手段，其数量动辄成千上万，流放地点一般均为“极边苦寒之地”或“烟瘴地区”，如秦代的房陵，明代的云南、青海，清代的黑龙江、新疆等，客观上促进了这些边远地区的开发。

(3) 自然原因 人类经济生活与自然环境关系至密，自然环境的变化或异常对人口迁移也很有影响。尤其是水旱地震等自然灾害直接破坏了灾区的生产力，衣食无着的灾民不得不四出逃亡，这样的事例可说是充满史乘，不胜枚举。如“孝宗乾道二年，两浙江东大饥，淮民流徙江南者数十万。”“光绪二年，十一月，江北旱灾较重，饥民四出，兼以山东、安徽灾黎纷纷渡江，前赴苏、常就食者千万”。……有时政府也采取“移民就食”的政策。

河道的变迁对沿岸居民生计影响极大，夏、商二代都邑频繁迁徙，有人认为即与河道变迁有关。在干燥区这类情况尤为常见，典型的如楼兰、尼雅、居延等一度非常繁华的古城均因气候变化、河流改道而废弃，居民只得另迁他乡。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以百年和千年为尺度的全球变化所导致的气候变迁，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人口迁移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尤其是中国北方广阔的草

---

张翰：《松窗梦语·商贾纪》。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第9册。

赵文林等：《中国人口史》，第632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宋史·孝宗本纪》。

《东华续录》。

原地带，正处在干旱半干旱气候的过渡区，生态平衡脆弱，对全球变化格外敏感。一旦气候转为干冷，河湖干涸，草原向沙漠退化，农牧交界线南移，常驱使生息在这里的游牧民族向南方较为暖湿的汉族聚居区扩展。公元前 16 世纪商族西迁灭夏，前 11 世纪周族东迁灭商，前 8 世纪犬戎东迁灭西周，公元 3~5 世纪匈奴、鲜卑、羯、氐、羌 5 个草原民族大规模南下中原，公元 11~13 世纪契丹、党项、女真、蒙古等草原民族再度大规模南下，以及 17 世纪满族入关，都发生在气候干冷期，甚至灾害群发期，显然不是偶然的。相反，气候暖湿期汉族往往由中原向周边扩展，如秦、汉、唐、明几朝。以全球变化等作为自然背景，无疑能更好地认识民族迁移一类历史现象。

中国历史上最主要的人口迁出区一直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这里开发历史悠久，人口压力大，灾害相对频繁，又地处兵家必争之地的中原，在历次大战乱中均首当其冲，迫使居民不断迁移他乡。因此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的基本方向就是对于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离心状运动，即从中原向周边扩散。在各个方向的离心状运动中，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对中国社会经济和人口地理影响最深远的一支主流是向南。这个主流大体上由 3 个分支组成：西支从陕西指向四川，再至贵州、云南；中支由河南指向湖北、湖南，再推向两广海南；东支由淮北指向江南，以及江西、福建，最后又渡海到达台湾。在北方，早在秦代移民已推进到长城一线；但在以后 2000 年的长时间内，由于民族因素和自然因素的限制，移民未能进一步向北推进，并曾几度明显退缩。直至清代后期，向东北和内蒙古草原的移民才日渐增多，并演变成为中国人口迁移的主流。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里，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人口迁移贯串始终。除部分高寒、偏远地区外，移民的足迹几乎遍布全国每一个角落，他们把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高度发达的文明传向四面八方，促进了广大地区尤其是边疆的经济开发。各民族的迁移，虽然一时可能促使民族矛盾激化，但从长远来看，却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融合，对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发挥了积极作用。

## 2. 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的几次高潮

同人口本身的发展一样，中国人口迁移的历史虽然悠久，但其演变过程也不是直线渐进的，而是表现出典型的波浪式起伏。当社会比较安定时，其规模就小，也比较平稳；当社会因天灾人祸出现动乱时，其规模就会陡然增大，增大的程度几乎同动乱的大小完全成正比例。此外，人口迁移的规模与各个朝代采取的政策也有关系。受以上因素影响，在中国人口迁移史上大致形成了以下几次高潮：

(1) 秦代和西汉 秦是一个能量很大的皇朝，它统一中国后出于政治和经济上的需要，组织了一系列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其中有一些在中国的人口迁移史上，是属于先驱性的，对以后历代的移民政策影响很大。除政治流放外，其内容主要分两类。第一类是“实关中”，如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目的在于加强统治，把关中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政治中心。第二类是戍边和开发新区，其中最著名的有北戍

五原、云中，南戍五岭，人数均达数十万人，对长城沿线和华南的开发起了重要作用。

“汉承秦制”，继续奉行“实关中”和移民戍边的政策，尤其是对河套地区、河西走廊、青海东部以及新疆中部的大规模屯垦移民，在政治上具有重大意义。

(2) 东汉末年和三国时期 这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罕见的社会大动乱时期。军阀混战，生灵涂炭，促成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在三国鼎立的形势确立以前，即各地军阀大混战时期，移民均为逃避战乱的流民，他们由战乱最烈的黄河中下游地区迁出，大部分向南迁至长江流域。移民中不少学者、士大夫后来均为吴、蜀二国罗致，其中最著名的有诸葛亮、周瑜、鲁肃、张昭等，原籍临淮（今安徽定远）的鲁肃曾号召部属：“淮泗间，非遗种之地。吾闻江东沃野千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是为典型代表；另一部分则向北迁至长城沿线甚至辽东，移民中著名的有管宁。

三国鼎立时期，为壮大己方实力，三方均努力招抚流民，发展屯垦，并尽量从境外招收、劫掠人口，包括少数民族，如曹魏把大批匈奴、乌桓人迁至内地，孙吴派兵至台湾，“得夷州数千人还”。

经过前后近 90 年的人口大迁移，中国长江流域和长城一线人口增加，并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少数民族的迁入，给中华民族注入了新鲜血液，但在当时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民族矛盾，为随后的两晋南北朝时期更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和社会动乱埋下了伏笔。

(3) 两晋南北朝时期 这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大分裂、大糜烂、大破坏的时期，迁入北方的各少数民族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长达一两个世纪的动乱中，黄河流域惨遭蹂躏，从而促发了一次又一次向南方移民的高潮。仅据官方统计，公元 313~450 年之间北方南渡的人口即达 90 万人，占北方原有户口的 1/7。事实上这一统计由于流离混乱之际，户口多有隐匿流失而大大缩小。正像有人早已指出的：“自中原丧乱，民离本域，江左造创，豪族并兼，或客寓流离，民籍不立。”“时百姓遭难，流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这说明移民的实际规模当远在上述官方统计之上。期内移民的分布仍以长江流域为主，更南的福建两广移民也不少，据记载：“晋永嘉二年，中州版荡，衣冠始入闽者八族，所谓林、黄、陈、郑、詹、丘、何、胡是也。”一波又一波的移民浪潮，为中国经济和人口重心自北向南的历史性转移奠定了基础。

(4) “安史之乱” 隋、唐两朝在政治上能量很大，但在人口迁移上的作为却远不如秦、汉，原因在于人民在此之前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动乱，饱尝流离之苦，安土重迁，从心理上对人口迁移十分反感。此外，秦、汉之官方移民，包括屯垦戍边，大多未能终善其事，往往利未见而害先形，教训是很大的。故隋、唐二朝官方组织的人口迁移甚少。直至震撼全国的“安史之乱”爆发，黄河流域再次沉入血海，才触发了又一次人口南迁的大潮。据史书记

---

《三国志·吴志·鲁肃传》。

《三国志·吴志·孙权传》。

《世说新语·政事篇》注引檀道齐：《续晋阳秋》。

萧子显：《南齐书·州郡志》南兖州序。

何乔远：《闽书》。

载：“天宝末，安禄山反，天子去蜀，多士南奔，吴为人海。”“天下衣冠士庶，避地东吴，永嘉南迁，未盛于此。”这次人口南迁大潮的余波，一直持续到唐末和五代十国时期，至此，中国南方的人口规模第一次达到了同北方平分秋色的地步。

(5)“靖康之难”至南宋末年由金人大规模南侵造成的“靖康之难”以及其后长达 100 余年的宋、金对峙，使中国又遭到一场巨大的社会动乱，由此产生的人口迁移，其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均堪与“永嘉丧乱”和“安史之乱”相伯仲，其性质和形式也相似。据记载，“建炎末，士大夫皆避地……衣冠奔踣于道者相继。”“西北士大夫遭靖康之难，多挈家寓武陵”。“四方之民云集二浙，百倍常时。”连南方一些偏僻山区，也接纳了不少移民，如广西容县“介桂广间，渡江以来，避地留家者众。”北方大批人口的南下，对南方的社会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南宋的许多文臣武将亦多来自北方，岳飞、韩世忠、张俊等皆是；平民中南下的著名人物也很多，如李清照、辛弃疾等。

(6)元末明初 中国广大的中原地区在从“靖康之难”到元末的两个多世纪中屡遭浩劫，至明初已是“中原草莽，人民稀少。”与人口高度稠密的江南形成鲜明对照。这种极不平衡的人口分布格局，产生了对人口迁移的现实需求，再加上开疆卫边的需要，使明初出现了人口迁移的一个高潮，但其性质与前几次因动乱产生的大移民完全不同。

明朝建立后不久即着手组织人口迁移，如“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徙“沙漠遗民”屯田北平附近，徙江西农民于云南湖广，等等。故史籍称“太祖时徙民最多。”明初为了巩固边防，在长城一线设立了称为“九边”的 9 个镇，在国内其它战略要地，也设立了许多驻兵设防的卫，仅洪武朝三十一年设卫即达 136 处。为解决边防军的粮饷问题，明初组织了大规模的移民屯垦戍边，“于时，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兴屯矣。”前往云南屯田的移民多达四五十万，规模浩大，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收到较好的效果。

(7)清代对台湾的移民台湾在元代正式列入中国版图。17 世纪初被荷兰殖民者侵占后不久，郑成功即率兵一举收复。此后郑成功组织了对台湾的大移民，不长时间内移民数即达 20 万人，在全岛总人口中占了大部分。清朝统一台湾后，对移民问题采取了暧昧的态度，即不准移民携带家眷，使之难以在台湾生根，目的乃在于防止台湾人口日增，羽毛丰满后重蹈郑成功在台湾抗清的“覆辙”。直至清代中叶，因大陆人口压力增大，上述政策才有所

---

《全唐文·顾况送宣歙李衙推序》。

李白：《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

《宋史·忠义八》。

洪迈：《夷坚三志》。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8。

王象之：《舆地纪胜》。

《明太祖实录》卷 34。

《明史·食货志》。

同上。

《明史·食货志》。



松动，从而引起对台移民的高潮。1811年台湾汉民已逾200万人，比一个半世纪前猛增了六七倍。清代后期，朝廷鉴于国际形势之险恶，对台湾的战略意义有所认识，不仅完全解除了对移民的限制，还在厦门、汕头、香港等地设立“招垦局”，以提供资助和优惠来促进对台湾的移民，为日后的发展在人口上奠定了基础。

(8) 清末和民国时期对东北的移民在历史上中国的东北地区(含内蒙古东部)人口一直不多，清初满人倾族入关后人口更加稀少。满清统治者视东北为“祖宗肇迹兴王之所”，为保护“参山珠河之利”，长期对东北实行封禁政策，并在辽宁境内筑起“柳条边”，严禁居民越界垦殖。同时又把东北作为流放犯人的场所，这些所谓“流人”，对东北的开发起了重要作用。加上违禁前来的农民，全区总人口至清代中叶仍有明显增长。进入19世纪，黄河下游广大地区连年遭灾，成千上万的破产农民不顾禁令，源源流入东北，至1840年全区总人口已突破300万人，比100年前猛增了七八倍。这时全国人口已达4亿人，人口压力使社会矛盾日趋激化；而在国际上，列强步步进逼，尤其是沙皇俄国对东北一直虎视眈眈。在此形势下，满清朝廷遂于1860年在东北局部弛禁放荒，1897年全部开禁，如此既减轻了关内人口压力，为朝廷开了一项财源，又充实了边防。此外，对移民还“酌量给以工本”。所有这些都促成了一股“闯关东”的狂潮，到1910年东北总人口已增至1800万人以上，比1840年增长近5倍。

民国建立后，“闯关东”的洪流仍然源源不断，“九一八”以前估计年均移入约25~30万人，大部分来自山东、河北两省，此后移入人数仍很可观。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区总人口已近4000万人比1910年再翻一番。纵观中国整个人口迁移史，清末民初对东北的移民，强度最大，效果最佳，无论对中国人口地理还是经济地理，均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 3. 对海外的移民

中国居民移居海外，至少已有3000多年历史。目前一般把移居外国或在侨居国出生，仍保留中国籍的中国人称“华侨”；这些人若放弃中国籍加入外国籍则称“(外籍)华人”，其后代即称“华裔”。据考证，“华侨”一词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开始传播使用，而华侨往往自称“唐人”。这一方面说明唐朝国势强盛，影响远播，另一方面也说明唐代对海外的移民人数可观。在宋、元、明几代，这类移民继续有所发展。大体上说，中国强盛时，对海外的开拓性或经营性移民较多，中国动乱时，则以避难或流亡式移民较多。

清朝建立后，奉行“闭关锁国”政策，对向海外移民持深恶痛绝的态度。《大清律例》第225条即明文规定：“一切官员及军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海经商，或移住外洋海岛者，应照<交通反叛罪>处斩立决。”但仍有不少人生计无着，不得不冒险赴海外谋生。据记载，“闽、粤之轻生往海外者，冒风涛、蹈覆溺而不顾，良由生齿日繁，地狭民稠，故无室无家之人，一往海外，鲜回家者”。

---

筑于顺治，康熙年间。从山海关经开原，新宾至凤城南。

颜斯综：“南洋蠡测”，《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篇，第十帙。

鸦片战争以后，“闭关锁国”的藩篱瓦解了，满清政府反而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将大批中国劳动人民贩卖至海外充当劳工苦力。而这时中国社会百病丛生，人民困苦已极，许多人不得不流往海外以谋一线生机。在此形势下，形成了一个向海外移民的高潮，并一直持续到整个民国时期。其规模之大，在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

鸦片战争前，在海外的华侨、华人总数仅稍多于 100 万人，而 1879 年已达 300 万人，1919 年为 638 万人，至 1948 年则达到 872 万人。其足迹在鸦片战争前仅限于亚洲的东南部，此后则逐渐遍布全世界：1847 年首次抵达古巴，1849 年抵达美国，1852 年抵达澳大利亚，1858 年抵达加拿大，1904 年抵达南非，1910 年抵达巴西，……对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关于海外华侨、华人和华裔的人数，难以作出精确的统计，目前通常的说法是，总数近 3000 万人，分布在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中，其中东南亚占 90%，已取得当地国籍者占 90% 以上。人数最多的国家有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美国、缅甸和菲律宾。其中美国近年增长最快（表 61）。

中国对海外的移民主要来自华南沿海。广东省在总数中占 65% 以上，福建省约占 25%，广西和海南人数也较多。广东的汕头、兴宁、梅县、台山、开平、恩平、新会、中山、深圳，福建的福清、福州、晋安、南安、厦门，广西的容县、玉林、北海，海南的文昌、琼山、乐亭等皆为著名侨乡。其中广东省的侨眷即占全省总人口 1/6 以上。为了同亲人团聚，这些地区目前国际人口迁移仍相当活跃。

表 61 近年华侨、华人在世界上的分布情况（万人）

迁入国	人数	迁入国	人数
印度尼西亚（1983 年）	600.0	英国（1984 年）	15.0
马来西亚（1980 年）	453.1	印度（1980 年）	13.0
新加坡（1988 年）	201.1	澳大利亚（1983 年）	12.0
美国（1990 年）	164.6	法国（1982 年）	11.0
菲律宾（1983 年）	100.0	巴西（1983 年）	10.0
越南（1983 年）	70.0	日本（1982 年）	7.9
缅甸（1978 年）	70.0	荷兰（1983 年）	5.0
加拿大（1984 年）	45.0	柬埔寨（1983 年）	5.0

## （二）新中国的国内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一般区分为国际人口迁移和国内人口迁移两种类型。

新中国建立后，同过去一个世纪相比，中国的国际人口迁移规模显著减小，多数年份虽仍保持净迁出，但净迁出率远小于 0.1‰。值得指出的是，自 70 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国际人口迁移的规模已明显趋于增大。一方面每年都有一批侨眷前往外国定居，以同家人团聚；另一方面出国留学或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其人数已由 1982 年的 5.7 万人锐增至 1990 年的 23.8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数的比重有了大幅度的上升。同过去一样，中国的国际人口迁移仍高度集中在沿海地区，如 1990 年仅上海、北京、福建、广东、江苏两市 3 省，合计就占了在外国工作和学习人员总数的 3/4。

中国的国内人口迁移包括省区际人口迁移和省内各地区间人口迁移。由于本书着重考察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人口地理，故论述重点将放在省区际人口迁移上，而对于省内迁移，只在必要的地方适当涉及。

### 1. 中国国内人口迁移的规模和特点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缺乏系统的、可靠的有关国内人口迁移统计资料。户籍登记机关提供的 1954~1987 年间的全国人口迁移数据，已汇总发表在《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上，但其中问题不少，主要的就是对统计对象缺乏严格的界定，各种类型的迁移混在一起，更有甚者，不少地区视人口迁移为平衡人口总数的“弹性系数”，统计时随意性很大。典型的如青海省 1960~1962 年间对死亡人口未作如实统计，缩小了死亡数，夸大了迁出数。天津市在 1973~1981 年间年均漏报出生人数达 4360 人，这些婴儿第二年一般均计入“迁入人口”。类似的问题在其它地区也相当普遍。结果造成在中国这样一个国际人口迁移率极小的封闭系统中，迁入总人数不能与迁出总人数相互抵消，有的年份差额竟达数百万人之多，这不能不影响到上述这套统计数据的实用价值。

根据由户籍登记机关提供的统计，1954~1987 年间，中国年均迁入 1840 万人，迁出 1752 万人。由于其中的 1966~1971 年间部分省区缺统计，经修正后年均迁入、迁出数分别应为 1956 万人和 1868 万人，迁入率和迁出率分别为 23.7‰和 22.6‰。以上可见，迁入与迁出之间有近 90 万人的差额，表明统计中确有缺陷。但若取二数的平均值，即年均迁移 1910 万人，迁移率为 22.2‰则是大体可信的。

1987 年中国进行了 1% 人口抽样调查，其中包括了人口迁移的内容，并对统计对象作了较严密的界定。这次抽样调查中的迁入人口，指的是从 1982 年 7 月 1 日到 1987 年 6 月 30 日由外市、镇、县迁入本市、镇、县，并一直居住到 1987 年 7 月 1 日零时的人。其中既包括有户口迁入的人，也包括虽无户口迁入，但已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在本地居住不满 5 年的人。5 年内有两次以上迁入，以最近一次为准。很显然，如此清晰的界定，同相对含糊而有缺陷的日常户籍登记统计在科学性上是不可同日而语的。遗憾的是，不同地区在对上述规定的理解和执行上仍有差异。例如，按规定一个城市市区内的迁移是应予排除的，实际并非如此，表 62 反映了由市、镇、县三部分组成的中国三大直辖市的市内迁移情况。

从表 62 可见，北京市完全计入了市区内部迁移，天津市则完全予以排除，上海市在 6.88 万的抽样人口中统计出 3 人，年均

表 62 1987 年中国三大直辖市内迁移人口

直辖市	市内迁移(人)	市区内迁移(人)	市区内迁移率(‰)
北京	5375	4412	76.05
天津	405	-	0
上海	2729	3	0.04

0.6 人，既未完全排除，市区内迁移率又小得难以思议。三大直辖市就出现 3 种不同情况，这不能不使此次抽样调查数据的科学性受到影响。

按 1% 抽样调查数推算，前述 5 年内中国迁移人口共 3053 万人，年均 610.6 万人，迁移率为 5.90‰。与户籍登记机关提供的 1954~1987 年间的年均数据相比，尚不及其 1/3，可见统计范围差异很大，很重要的原因看来是抽样调查只统计跨市、镇、县的迁移，而户籍统计则包括了其内部迁移。

1990 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也包括了人口迁移的内容，从而填补了前 3 次普查在这一领域内的空白。第四次普查设有“1985 年 7 月 1 日常住地状况”一栏，以此同目前普查所有地比较，可反映出 5 年来的人口迁移状况。同 1% 抽样调查一样，这次所统计的也只是跨市、镇、县的迁移，仍然不包括市、镇、县的内部迁移。如上海市的市区包括 12 个区，总人口达 821 万之多，但在普查中统统算作一块，其内部迁移未得到反映，从而失去了一次研究城市内部人口迁移的好机会。同 1% 抽样调查不同的是普查将迁入者的迁入时间由半年改为 1 年，这一改变显然是比较适当的。

除了未包括市、镇、县的内部迁移和居住未满 1 年的迁移外，这次普查的人口迁移项目还有几点值得注意：

- (1) 5 年中多次迁移的，只计算 1 次。
- (2) 5 年中已死亡的迁移者，以及未满 5 足岁的迁移者，均未予计算。
- (3) 5 年中迁出又迁回的人员也未予计算。

因此，1990 年普查数据所反映的实际上只是中国国内人口迁移总量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有偏低的倾向。

据此次普查 10% 提前抽样汇总的数据推算，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7 月 1 日的 5 年中，全国跨市、镇、县的迁移共 3384 万人，年均 676.8 万人，年均迁移率为 6.15‰。与 1987 年 1% 抽样调查相比，规模略有增大，若按相同口径调整，增长可达 1/3，说明近几年中国的国内人口迁移确有较大发展。

但若在国际间进行横向对比，中国国内人口迁移的规模仍明显偏小，依然保持人口分布相对凝固化的特点。据统计，近年美国年均国内人口迁移率达 200‰，日本和前苏联为 60~70‰，印度也达到 30‰，而中国据户籍登记机关提供的数据仅在 22‰ 左右，差距明显。1987 年 1% 抽样调查和 1990 年人口普查提供的迁移数据反映的只是跨市、镇、县迁移，必须加上市、镇、县的内部迁移才具有可比性。据估计，后一部分在迁移总量中一般约占 3/4，甚至更多一些，但以此推算出来的全国人口总迁移率估计不高于 25~30‰，仍未达到在经济和人口状况方面有较大可比性的印度的水平，说明中国人口迁移的规模确实偏小。适度发展人口迁移有助于增强经济和人口的活力，对此似应引起更多的重视。

根据迁移规模，可将上述 30 余年划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954 ~ 1962 年。期内各年人口迁移率均在 30% 以上,1960 年还创下了年迁移 3300 万人,迁移率达 50% 的最高记录。虽然这些数据与以后各年份是否完全可比尚有疑问,但期内人口迁移比较活跃确是不争之事实。一方面 50 年代国民经济发展迅速,全国职工总数由 1953 年的 1856 万人激增到 1960 年的 5969 万人,其中大部分来自农村。期内国家组织了一系列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典型的如 1955 年冬青海省设立“移民垦荒局”,翌年即从河南、山东、安徽等省迁入约 7 万人。另一方面 50 年代国家对城市人口规模尚未严格控制,户口管理也相对宽松,故各地自发性人口迁移规模也不小。进入 60 年代,受多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形势急转直下,庞大的职工队伍和城镇人口同连续大幅度下降的粮食产量形成极大反差,政府不得不大规模精简职工队伍,下放城市人口,再加上不少地区因食品极度匮乏导致大量非正常死亡,所有这些都造成了人口迁移上的一次大退潮。

第二个阶段是 1963 ~ 1970 年。期内人口迁移率由前一阶段的 30% 以上骤然跌落到仅略高于 20%,表明国内人口迁移规模显著缩小。这一阶段全国性的人口迁移事件主要有两个。一是“大三线”和“小三线”建设陆续展开,在国家的统一调配下,大批工厂、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从沿海迁往内地,从而带动了一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期内仅迁入青海省的职工及其家属即达 10 余万人,迁入贵州省的达 8 万余人,迁入四川省的职工多达 40 万人。二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阵人口大迁移的政治风暴,如遣返“五类分子”,下放城镇人口,干部下放劳动,兴办“五七干校”等,而其中规模最大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把大约 1700 万一二十岁的中学生抛到了全国各地农村,成为世界人口迁移史上绝无仅有的独特事件。期内广大农村经济萧条(1969 年全国人均农业国民收入比 1957 年低 12%),农民生活艰难,尽管户口管理趋严,向着边疆地区的自发性人口迁移仍相当活跃,仅流入黑龙江省的人口每年即达 20 万人之多。

第三个阶段是 1971 年以后。除 1979 等个别年份外,迁移率均在 20% 以下,与 60 年代相比,人口迁移的规模又有所减小。70 年代初,前一阶段由国家组织的“遣返”、“下放”、“上山下乡”、“三线建设”等名目繁多的人口迁移渐入尾声,到 1973、1974 年,全国迁移率降至极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前一阶段被“遣返”、“下放”或“上山下乡”的人员纷纷返回,形成一股势不可挡的大退潮,充分表明“文化大革命”中花费了国家大量财力、人力进行的这些人口迁移在很大程度上均非出自当事人的自愿。与此同时,一些“三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也日趋表面化,国家不得不重新加以调整,于是不少在前一阶段内迁的工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又迁回到原迁出地或其它生产布局条件较好的地区,仅在四川省,迁入又迁出的高等院校就有北京农机学院、北京矿业学院、上海化工学院、清华大学四川分校等多所。由于以上情况,本阶段人口迁移的方向与前一阶段正好相反。期内农村经济渐趋繁荣,以往那种逃荒觅食型的自发迁移大大减少,而随着中国共产党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的颁行,以及户籍管理方面的某些松动(如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落户,某些新开发区采取控制常住户口,适当解决暂住户口,短期工作人员不办户口等措施),务工经商等类型的人口迁移有很大发展。以 1990 年普查与 1987 年 1% 抽样调查作对比,可以看出近年来中国人口迁移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这一现象在户籍登记机关的统计中反映得不够明显。

与外国相比，新中国建国 40 余年来的国内人口迁移，具有几个显著的特点：

(1) 人口迁移受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有关政策的深刻制约，国家有组织的计划性迁移在迁移总量中占了大部分。

中国是一个以实行计划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口迁移同人口再生产一样理所当然地成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了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几十年来，尤其是五六十年代，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了一系列各种类型的人口迁移。此外，职工的招收和退休，兵员的征招和退伍，大专院校的招生和分配，以及干部的调配等等，都是在国家计划下安排的，这些都对国内人口迁移起到基本的制约作用。婚姻、投亲靠友等迁移虽属私人性质，但因牵涉到就业、就学、粮食供应等等问题，仍受到国家计划一定程度的制约。

为了使人口迁移同社会经济条件相互适应，政府部门在不同时期制订了一系列有关政策。例如，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对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人口规模实行严格控制，农村人口不能自由迁入城镇，中小城市的人口也不能自由迁入大城市。70 年代进一步明确规定：“从农村迁往市、镇，从其它城市迁往北京、上海、天津 3 市，要严加控制。从镇迁往市，从小市迁往大市，从一般农村迁往市郊、镇郊农村，应适当控制”（见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进入 80 年代以来，根据社会经济新的发展形势，人口迁移政策有一定程度的变动，如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落户等，取得了明显的积极效果。

中国根据本国的国情，把人口迁移置于国家计划和有关政策的制约之下，无疑是很必要的。这样大大减少了人口迁移中的自发性和盲目性，避免了因其规模和流向失控对社会经济的冲击，否则毫无控制地让人口任意迁移，在中国这样经济还很不发达的情况下，定会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不符合全体人民根本的和长远的利益。此外，有组织的计划性迁移，在经济发展、资源开发尤其是内地和边疆的建设上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建国以来由政府组织的人口迁移中失误之处也不少，其中有一些与当时的政治环境有关，另一些则属于主观与客观脱离，移民时没有充分论证其发展条件、经济效益及生态后果，如某些地区违背自然规律的大规模移民垦荒以及某些“三线建设”等，其后果不仅事与愿违，且劳民伤财。因此有组织的人口迁移虽确实起了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但与自发移民相比，花费大，问题多，巩固率低，也是事实。从国外的情况看，前苏联有组织的移民比过去已大大减少，70 年代后不超过总数的 5%，即行政组织措施的作用相对减弱，经济杠杆的作用逐渐增强。在巴西，自发移民的定居效果也优于政府组织的移民。其中的道理说到底还是一个自愿与否及效益高低的问题。因此，今后除非很有必要，一般不应再由政府组织大规模的移民。政府的作用应主要放在引导、规划、法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社会综合机制的健全上，也就是在人口迁移中只起间接的作用，具体事务应由企业或移民本人承担。

与政府有组织的移民相对应的是民间的自发性移民。应该承认过去有很长一段时间国家对这类移民在政策上是不鼓励甚至是严加限制的，但尽管如此，其数量仍然很大，据估计迄 80 年代初的 30 多年中，仅自发性的省际移民总数即在 1000 万人以上，其中黑龙江省独占 500 万人，内蒙古约 200 万人，

新疆 100 余万人，迁入青海和宁夏的合计也有 100 万人以上。

新中国虽然对户口管理极为严格，却始终存在自发性的人口迁移，规模有时竟超过政府组织的计划性移民，从深处看，这种现象仍属正常。首先，中国存在着促发人口迁移的客观经济需求，这就是地区之间人口、自然资源和生产力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这三者比例关系的显著不平衡，以及居民生活水准的显著不平衡，这些必然会产生引发人口迁移的“推力”和“拉力”；其次中国地大人多，情况复杂，再周密的计划经济也无法安排得面面俱到；再次，中国的计划经济也存在不少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有关人口迁移的政策及其组织管理工作也同样需要不断改进。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一定规模的自发性人口迁移是很正常的；而在如今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就更是如此。

50~70 年代人口大量自发流向黑龙江省，并非偶然。该省荒地多、森林多、煤矿多，客观上劳动力比较缺乏，故谋生之路很广，只要肯吃苦、能干活，挣钱就比较容易，这对人口压力大、经济收入低的内地农民显然是一种强大的吸引力。当时产生于“自流人员”中的歌谣：“出了山海关，就数双鸭山。来到双鸭山，棒打不回还。”就很可能说明这个问题。而当地的矿山、企业也乐于雇佣这些能干力气活的农民。至于在林区伐木运材、零星开荒、采集山货、猎捕野兽等的“自流人员”就更为普遍了。

就“自流人员”本身而言，促使他们离乡背井迁居遥远的异地谋生，动机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上乃是一个经济因素，就是想争取更多的收入，或者改善其它生活待遇。此外，其它动机也不少，如有的地区地理条件差，水源或烧柴难以解决；有的属地方病多发高发区；还有的人想多生孩子，往往设法迁往生育政策掌握较宽的地区，如冀北农村姑娘就很愿意嫁到内蒙古去。

总之，自发性人口迁移既有其客观需求，又有其范围广阔的来源，大量出现无疑是正常的。而且，这种迁移也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它无需国家投资，能灵活地调节人口、资源和对劳动力的需求这三者的关系。当然，自发性人口迁移也必然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无政府性，对计划经济会有所冲击，但只要加以积极的引导和适当的控制，问题都是不难解决的。

(2) 人口迁移是在户口登记制度的管理下进行的。

中国在建国之初就建立了相当严密的户口登记制度，凡居民变动定居地点均需经户口管理部门即公安部门批准，并且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1958 年 1 月国家颁布的《户口登记条例》把全国划分成城镇和农村两大类居住区，从而形成两种户口类型，这两类居民的居住和迁移都受到了严格的管理和限制，实际上是排除了迁移的自由。从这一点来看，许多自发性迁移都是非法的，因为他们未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迁移时不曾随带户口，到了迁入地后，移民及其子女都将成为国家正册以外的“黑人黑户”。当然，自发性迁移的既成事实最终会得到国家的承认，移民除一部分被遣返回原籍外，其余将就地将得到安置，同时补办户口迁移手续。但通过自发性迁移将农村户口转变为城镇户口则绝无可能，因此，户口登记制度管理的重点是占全国人口 80% 的农民。

世界上其它国家一般也都建有户口登记和管理制度，其基本作用是掌握人口动态，证明公民身份，维护社会治安，而在中国却增加了控制人口迁移、分配生活资料、引导就学就业、协助计划生育等特殊功能或附加功能。应该

说从新中国成立后一段长时期内的具体国情来看，建立一套相对严密的户口登记和管理制度，并赋予它控制人口迁移等附加功能，确是必要的、有益的，从实践来看也是有效的，否则很难使人口迁移同社会经济条件相协调；不少发展中国家由于这一方面的失控的确造成了许多严重问题，而在中国，这些问题在相当程度上已得以避免。

然而，不能就此认为中国户口制度的上述种种特殊或附加功能是天然合理的，它们已使这一制度具有难以迁移的固定性，在城乡之间和大中小城镇之间户口的等级性，以及实际上不同户口享受不同待遇的价值化倾向。例如，一些城市对获准迁入本市的移民要按人头收取一定的费用（名目往往是“城市建设费”），这实际上是承认了户口迁移有官方价格。与此相映成趣的是民间在户口迁移上有“黑市价”和“集市贸易价”，即不同等级的户口对迁，“吃亏”的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其数量当然完全是因地因时因人而异。中国户口制度的这些特点已造成越来越多的人户分离现象，具体表现是人迁户口不迁，致使许多户口空挂。中国户口迁移中的等级性甚至已被专政机关用作同犯罪作斗争的手段，即注销罪犯城市户口，将其迁往农村。据说此举的震慑作用竟超过了死刑，等级森严的中国户口制度由此可窥一斑。

上述种种现象与中国经济水平低、城乡差别大显然有关，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这一制度中的某些方面应该逐步松动或改变，因为通过户口管理以行政手段硬性地控制人口迁移，把城乡差别通过户口登记在法律上固定下来，确有其一定的弊病。应予指出的是，自 80 年代以来中国的户口登记制度已有了不小的改进，在促进商品经济发展，有利于人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迁移流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看来户口制度上的特殊或附加功能今后还会进一步得到转移或淡化。

### （3）人口迁移长期受到政治运动的深刻影响。

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中国经历了许多次的政治运动，每一次都有席卷全国、压倒一切之势，有时甚至主宰了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这种状况同国家对户口的紧密控制结合在一起，不能不对人口迁移产生深刻影响。由此产生的政治性迁移，次数多、规模大、波及面广，每一次都使全社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震撼。所有这些迁移，既非出自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也非出自当事人的志愿，事实上当时也从未出现过“迁移”的字样，根据不同对象分别使用的是“遣送”或“下放”，无论迁出地还是迁入地都是作为纯粹的政治任务来对待。与人口迁移关系最密切的政治运动主要有“反右斗争”、“反右倾斗争”以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等，尤其是后者，在几年时间之内，人口迁移名目之繁多，令人叹为观止，诸如：遣送阶级敌人回原籍改造；兴办“五七干校”；文艺界贯彻“五七指示”；医疗卫生界走“六二六道路”；机关事业单位的“广大干部下放劳动”；下放城市居民；战备紧急疏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等等。现在，所有这些迁移人口根据党的政策和本人的意愿已基本全部返回，但国家和人民为之付出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代价，却是绝难弥补的。

## 2. 中国国内人口迁移的地理分布

由户籍登记机关提供的 5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的人口迁移统计数据，虽存在明显的缺陷，但用以反映全国各省区人口迁移总规模的差异，仍



具有较高的可信度。笔者计算了1955、1960、1965、1975、1980、1985，6个年份（1970年部分省区无统计，故未列入）除西藏外其余各省、区的平均总迁移率，其中内蒙古和吉林两省、区分别以101.5‰和101.1‰居第一位和第二位，新疆、黑龙江、辽宁、青海、宁夏、北京等省、市、区高于70‰；除北京外，其余7省、区都位于北方边疆，均为50~70年代全国人口迁移最活跃的地区。甘肃、山西、江西、陕西、上海、云南和福建7省、市总迁移率界于50~60‰之间，在全国居中游，人口迁移也相对活跃。而其余13个省、市、区总迁移率均在50‰以下，最低的广西仅为37.7‰。

值得注意的是，从50年代到80年代，各省、区总迁移率的差距明显地趋于缩小。1955年总迁移率最高与最低的省、区之间相差达243.2个千分点，1965年和1975年分别相差90.3个、80.6个千分点，1985年进一步缩小到59.7个千分点。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中国各省、区5年平均的总迁移率最高的青海省为22.24‰，最低的山东省为8.16‰，相差仅14.08个千分点，这与前述数据虽不完全可比，但总迁移率地区差异缩小的趋势还是明显的。所有这些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经过三四十年的发展（包括人口迁移），中国各省、区之间在人口和经济状况上原先十分悬殊的差距已大大缩小了。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和1990年普查清楚地区分出省内迁移和省际迁移。前者5年内平均数分别为484.4万人和126.2万人，比率约4:1；后者5年内平均数分别为460.0万和216.8万，比率约2:1。考虑到两个5年中有2年是重叠的，则比率变化之悬殊不可信。原因除统计定义上的差异外，可能是抽样调查中样本太小再加上统计缺陷，致使省际迁移数据偏小（它包括了离开原常住地半年至1年这部分人，普查则未包括），而省内迁移数据偏大。对比之下，普查数据可信度显然更高一些。

表63中各省、市、自治区总迁移率的排列序位与前30年中6个代表性年份的平均序位相比，有10个提前了，其中广东（含海南）提前22位，广西、浙江提前16位和13位，上海、四川、江苏、福建、青海、北京、天津提前4~7位，其余除新疆持平外序位都下降了，其中江西下降14位，甘肃、辽宁下降11位，吉林、安徽、山东下降9位，……这一变动同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活跃程度大体成正比例。

从上表中可见，3个直辖市因市县级行政区数目少，省内迁移率明显偏低，而其余各省、区都很接近，绝大部分在15~30‰之间，相差仅1倍左右。相反，省际总迁移率差距则很大，最高的北京为72.6‰，最低的河南和湖南仅12.4‰，相差高达6倍，这与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在省内差异小而省际差异大关系至密。

省际迁移对全国人口分布、人口结构乃至生产布局影响较大。关于新中国成立后前30余年的省际人口迁移，缺乏可用的统计数据，只能利用其它资料作间接的推算。80年代后半期陆续出版的《中国人口》丛书利用户籍登记机关的迁移统计以及按总人口数与自然增长人数所作的间接估算，为此提供了相当详尽的研究成果，其基本数据已汇集在表65中。根据这一成果，全国1950~1982年间22个人口净迁入省、区累计净迁入3619.4万人，但7个净迁出省、区累计仅净迁出818.1万人，差额为2801.4万人，年均竟达84.9万人。众所周知，在一个国际迁移率极小的封闭人口系统中，省际净迁出与

净迁入应完全相互抵销，如此巨大的差额显然是不能接受的。表 63 1985 年 7 月 ~ 1990 年 6 月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迁移率 (‰)

表 63 1985 年 7 月 8 ~ 1990 年 6 月中国大陆  
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迁移率(‰)

省市区名称	总迁移率	省际迁入率	省际迁出率	省际净迁移率	省内迁移率
1.青海	111.2	23.6	22.2	1.4	32.7
2.广东	102.2	18.4	4.0	14.4	39.9
3.新疆	86.1	21.9	17.8	4.1	23.2
4.北京	83.6	61.3	11.3	50.0	5.5
5.黑龙江	83.5	9.6	17.1	-7.5	28.4
6.上海	82.4	48.7	11.1	37.6	11.3
7.内蒙古	81.7	11.3	13.2	-1.9	28.6
8.宁夏	75.4	16.7	11.9	4.8	23.4
9.海南	74.8	20.8	17.4	3.4	1
10.福建	71.5	9.7	7.4	2.3	27.2
11.吉林	68.1	10.1	13.8	-3.7	22.1
12.广西	65.8	3.7	12.9	-9.2	24.6
13.浙江	64.2	7.9	15.3	-7.4	20.5
14.陕西	2.2	9.4	10.2	-0.8	21.3
15.四川	62.1	4.2	12.1	-7.9	22.9
16.辽宁	61.9	12.9	6.8	6.1	21.1
17.江苏	59.1	12.3	8.6	3.7	19.1
18.山西	57.4	9.6	8.0	1.6	19.9
19.云南	55.4	6.4	7.4	-1.0	20.8
20.甘肃	54.9	7.0	11.7	-4.7	18.1
21.湖北	54.9	7.5	6.4	1.1	20.5
22.湖南	52.44.18.3	-4.2	20.0		
23.天津	51.0	35.4	9.8	25.6	2.9
24.贵州	49.4	6.1	9.5	-3.4	16.9
25.江西	48.9	5.9	7.2	-1.3	17.9
26.河北	46.2	7.8	11.0	-3.2	13.7
27.安徽	45.3	6.1	9.6	- 3.5	14.8
28.河南	41.8	5.7	6.7	-1.0	14.7
29.山东	40.8	7.3	6.3	1.0	13.6

以上问题的出现，基本原因在于除人口普查外，中国不仅缺乏相对精确的迁移统计，对总人口数和自然增长人数的统计精度也不高。如据统计，四川省 1952 年人口纯增 4.8%，达 291 万人扣除自然增长外，净迁入应达 150 万人之多；但该年度四川所有的邻省均为净迁入，很难解释这 150 万人从何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西藏无迁移项目。

而来，在当时尚无一条铁路，蜀道依旧难于上青天的情况下，如此巨大的客运量是绝难完成的。这说明当时总人口数的统计是不准确的。关于自然增长，如将《中国人口》丛书有关分册引用数据同1990年出版的《全国历史统计资料汇编》的数据比较，就会发现差异不小，表64摘取了3个省的数据比较。

表64 四川、河南、河北3省自然增长人数统计比较(万人)

省别	四川(1950 ~ 1982年)	河南(1954 ~ 1985年)	河北(1973 ~ 1980年)
《中国人口》	3986.9	3330.2	364.9
《历史统计》	4258.2	3556.8	472.4

表64中3省合计，差额即达605.4万人。由此可见利用不甚可靠的总人口数和自然增长数而推算迁移数误差会有多大。

青年学者杨云彦利用存活率法推算了中国1953~1982年间各省、区的省际人口迁移，其基本数据也汇集在表65中。期内全国9个净迁出省、区累计净迁出2385.0万人，19个净迁入省、区累计净迁入2497.5万人(缺西藏)，差额仅112.5万人，年均3.75万人，不及前述《中国人口》丛书差额的1/22，在合理的误差范围以内，显然具有参考价值。

将《中国人口》丛书和杨云彦两列数据相比，多数省、区差异不大，唯四川、安徽、湖南3省差距甚大。在《中国人口》丛书中3省合计年均净迁入19.56万人，而据杨云彦的成果却是净迁出51.70万人，一进一出达71.26万人之多。

相对而言，在以上两种截然相反的结论中，笔者认为杨云彦的成果可信度较高。《中国人口》丛书有关3省分册所推导出的人口净迁入实际是个假象，原因看来主要就在于未能充分澄清原始统计资料中的混乱。如安徽分册明明已指出1954~1984年间本省年均增长人口65.7万人，年均自然增长人口75.9万却又根据户籍登记机关显然不甚可靠的统计，得出省际迁移的迁入大于迁出，年均净迁入约11.1万人的结论，自相矛盾。事实上任何一个观察过中国人口迁移现象的人都会有这样的印象，即四川、安徽、湖南3省是移民的重要来源。在1987年抽样调查和1990年普查中，3省均为主要净迁出省绝非偶然。

表65汇集了建国40年来中国不同时期省际人口迁移的基本数据，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时期净迁出区和净迁入区的变化。笔者在国内最早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论述，指出：“近年来省际人口迁移的最大变化在于同传统模式相比迁移方向明显逆转，净迁出区与净迁入区发生了颠倒”。

自19世纪以来，中国人口一直在从位于黄河、长江中下游和东部沿海的国家核心区向着广大边疆地区迁移，这一传统模式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头二三十年不仅继续保持，而且得到了增强。从表65可见，这一时期内边疆省、区人口均为净迁入，黑龙江、内蒙古和新疆是全国突出的人口净迁入区，而移民主要来自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等东南部沿海地区。自70年代末叶以来，改革开放的汹涌大潮使这一传统模式完全颠倒了过来，边疆省、区几乎全部

杨云彦：《当代中国人口迁移》（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张善余：“我国省际人口迁移模式的重大变化”，《人口研究》，1990年第1期。

表 65 1950 ~ 1990 年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年均省际净移民数 (万人)

省市区名称	1950 ~ 1982 年	1953 ~ 1982 年	1982 年 7 月 ~ 1987 年 6 月	1985 年 7 月 ~ 1990 年 6 月
北京	3.53	4.82	4.59	10.88
天津	1.55	3.27	1.74	4.52
河北	5.31	3.43	4.43	-3.92
山西	5.45	3.16	-0.33	0.84
内蒙古	8.67	10.13	-0.74	-0.76
辽宁	1.40	0.36	1.66	4.90
吉林	2.14	3.09	-1.40	-1.84
黑龙江	22.23	23.59	-5.18	-5.24
上海	-2.21	-4.97	5.88	10.14
江苏	-1.73	4.21	3.13	5.02
浙江	-0.29	3.70	-2.26	-6.06
安徽	0.43	-10.56	-1.70	-3.88
福建	1.33	1.92	-0.36	1.36
江西	4.20	2.86	-0.88	-1.02
山东	-16.92	-11.52	4.19	1.78
河南	0.91	-0.49	-1.03	-1.66
湖北	4.92	0.13	1.00	1.28
湖南	0.88	-6.56	-3.21	-5.10
广东	-2.38	3.62	3.02	0.44
海南				
广西	-0.22	0.03	-3.09	-7.82
四川	9.25	-34.58	-1.67	-16.88
贵州	-1.04	-2.85	-0.16	-2.20
云南	3.39	-4.35	-1.54	-0.72
西藏	0.86	-	-0.70	-0.98
陕西	8.93	2.86	-1.19	-0.56
甘肃	2.78	-3.62	-1.93	-2.16
青海	1.71	1.08	-1.44	0.14
宁夏	1.75	0.95	0.82	0.44
新疆	9.06	10.04	-0.74	1.26
合计	84.89	3.75	0	1.48

转为净迁出，黑龙江、内蒙古和新疆也概莫能外，而山东、上海、江苏、广东等省、区则由全国主要的人口净迁出区剧转为主要的净迁入区。笔者认为，发生如此重大变化绝非偶然。

首先，改革开放解放了生产力，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也加速了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进程。过去，制约人口迁移的主要是土地及其粮食承载能力，它引导着人口不断从地狭人稠的国家核心区流往地旷人稀的广大边疆。而现在，在土地及其承载能力之外，工商业的地理区位对人口迁移已产生愈来愈大的

吸引力，由此而导致迁移方向逆转。

其次，中国的区域发展出现了新的不平衡。过去东部地区人口压力大，经济体制也统得过死，生产力发展受到一定束缚，对人民生活水平颇有影响，山东、安徽、四川等省一些地区尤为贫穷。而此时广大边疆地区仍相对地广人稀，开发程度低，个人的自由度也大，故生产门路较广，温饱问题易于解决，加上政府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大力提倡，遂形成向边疆移民的洪流。实行改革开放后，东部地区的优势得到发挥，沉睡的生产力被唤醒，经济发展速度显著领先。而边疆地区交通闭塞，信息不灵，原有基础又差，再加上经多年移民，人口密度大增（1953~1982年间，黑龙江省增大1.8倍，而山东省仅为0.5倍），昔日地广人稀的优势已不复存在，在初步解决温饱之后要进一步发展致富就面临着远较沿海地区困难的局面，如乡镇企业发展水平比沿海差之甚远，甚至一个省赶不上沿海一个县。这种种差距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上得到综合反映。近年来，相对于全国平均数，东部沿海各省、区指数均在上升，边疆省、区却有显著下降，如1978年山东省比黑龙江省低40%，1987年反而超出9%，这无疑是制约人口迁移方向的一根强有力的杠杆。

最后，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国家的一系列政策也发生了变化，户籍管理以及对人口迁移的控制有所松动，生产布局的重点由内地和边疆转向沿海，一个统一的、能促进劳动力及其它生产要素在计划流动和自由流动中达到最佳配置的社会环境正在形成，这些对人口迁移也有重大影响。

对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表明，1985~1990年间全国各省、区省际净迁移率与1985~1989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秩相关系数为0.6019，不计黑、浙、吉、宁4省、区为0.8948。与1989年人均投资额的秩相关系数为0.7353，不计黑、浙2省为0.8698。正相关十分明显。净迁移率与1985~1989年人均食品产量的秩相关系数为-0.3530，与矿产资源潜在价值的秩相关系数为-0.4230，表明人口正在从工农业资源富集区迁往贫乏区，这正好与传统模式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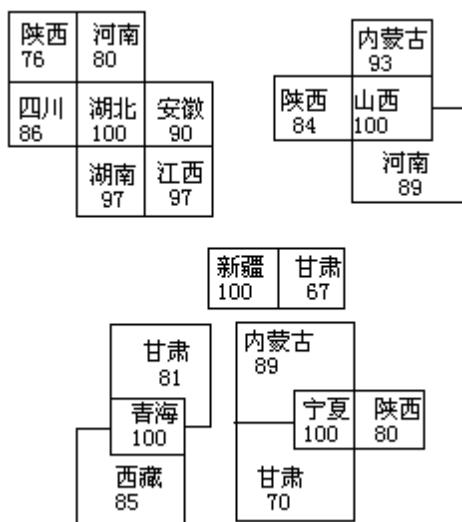
图24中食品和投资两种人口容量指数，是各省、区的食品产量和投资额的人均值与全国平均数的比值；甲区间两种容量均富余，丁区间两种容量均短缺。而1985~1990年间在省际迁移中，人口正由短缺区迁往富余区的形势在图上反映得很清楚。黑、吉、内蒙古3省、区过去长期是全国重要的人口净迁入区，只是近年才转为净迁出，显然属于特殊情况。

更值得注意的是省际净迁移率与人口密度的关系。在传统模式中，人口密度愈高，净迁出率愈大；人口密度愈低，则净迁入率愈大，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负相关。但根据1987年1%抽样调查，1982~1987年间的净迁移率与人口密度竟呈现正相关，且秩相关系数达到0.6664，若不计宁夏则高达0.7644，表明人口正由低密度区流向高密度区。根据1990年的普查，1985~1990年间青海、新疆由前几年的净迁出转为少量净迁入，致使前述秩相关系数降

图24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与食品/投资人口容量指数的关系至0.3363，但仍保持正相关关系。

有一部分省、区经济水平较低，却有移民的净迁入，相反，经济水平较高的，却成为净迁出省。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这些省、区多有移民传统，

往往在形成链式迁移或惯性迁移。二是这些省、区的经济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可能是高的或低的，但若与其邻省相比，情况也许正相反。笔者认为由相邻省、区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压力梯度往往对人口迁移有更大的影响。例如，1985～1990年间全国14个人口净迁入省、区1989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居全国第1、2、3、5、6、7、8、9、10、13、16、17、20、26位，前9个不必说，后5个即湖北、新疆、宁夏、山西和青海，即与这种邻省之间的压力梯度有关。试看以下图式（分别以5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00）：



### 3 . 主要的人口净迁出省和净迁入省

从表 65 可见，最近若干年来中国省际人口迁移的传统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据此，可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始终保持净迁出：四川、安徽、湖南、河南、浙江。

由净迁出转变为净迁入：山东、上海、江苏、广东。

由净迁入转变为净迁出：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河北、江西、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

净迁入—净迁出—净迁入：北京、天津、辽宁、新疆、青海、山西、福建。  
385

始终保持净迁入：宁夏、湖北、海南。

以下着重对几个代表性省、区的省际人口迁移作一概略考察，从中可反映出全国省际人口迁移的基本轮廓。

(1) 四川省 以四川盆地为主体的四川省东半部是全国突出的人口稠密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尖锐，自清代晚期起人口即已向云、贵等省迁移。近几十年来，其规模显著扩大移民范围扩大到西藏以及整个大西北。此外，对东部地区的迁移，尤其是妇女（称“跑滩女”），规模也相当可观。四川一位学者曾指出：“四川人多地少，生活水平较低，而新疆、青海、甘肃和西藏、云南等地人少地多，劳动力缺乏，一些地区工资类别高，因此四川有大量干部和农村人口外流上述地区成为上述省区人口迁入的主要来源。” 笔者计算

郑霖：“四川人口的地理分布”，《地理研究》，1983年第4期。

了 1944 年出生的人群在 1964 ~ 1982 年间的留存率，全国平均为 97.60%，四川仅 91.79%，在所有省区中最低比该年龄段死亡率更高的几个省也低得多，充分说明人口在大量迁出，净迁出率可能高达 4 ~ 5%。第四次普查也表明四川确是全国首屈一指的人口净迁出省净迁出率仅略低于广西。

(2) 山东省 该省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最重要的人口净迁出省之一，向外移民的强度在清末和民初“闯关东”的大潮中达到最大，二三十年代对东北的移民中，山东人即占了八成。从新中国成立到 70 年代末，由于前期大移民引发的链式迁移，又因省内不少地区（如鲁西南、鲁西北）低产多灾，农民生活贫困，对移民有较迫切的愿望，故仍长期保持净迁出。迁出量与农业生产形势大致成反比例，即丰时少歉时多，迁移方向仍以东北为主，如 1952 ~ 1958 年间黑龙江省共接受外省农民集体移民 38 万人，山东省即占 89%。进入 80 年代山东省经济发展迅速，吸引了移民大批返回，1985 ~ 1990 年由黑龙江和吉林迁入即超过迁出 0.6 倍，表明传统的迁移模式已完全颠倒过来。

(3) 上海市 从 19 世纪起，一直是全国突出的人口迁入区。1950 ~ 1954 年间净迁入数仍达 69.2 万人（按当时政区）。1955 年开始的无数次政治冲击波，使上海成为全国对外人口迁移强度最大的地区，1955 ~ 1976 年间净迁出数多达 1858 万人；从 1977 年起上海开始转为净迁入，迄 1990 年净迁入达 87 万人。迁移模式发生如此巨大逆转的基本原因在于前期迁出人员一当政治环境允许立即大批回迁，而构成典型的逆向链式迁移。应该说，前期迁出人员的很大一部分都属于链式迁入源，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与上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管当初迁出时自愿与否，返回的愿望差不多都是非常强烈的。一旦政策允许，他们就会迅速迁回。据调查，1950 ~ 1985 年间上海市区迁出人员的回迁率超过 60%，其中参军为 90%，工作调动和“上山下乡”接近 70%；即使按中国传统属于“一去不回头”的婚迁，回迁率也达 25%。此外，国家生产布局方针的变化对上海影响也很大，五六十年代在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额中，上海一般仅占 2.4 ~ 3.0%，至七八十年代该比重大幅度上升，1986 ~ 1989 年间已达 7.0%，从而为人口的回迁及其它迁移创造了经济前提，否则仅有户口迁移政策的改变还是不够的。

(4) 黑龙江省 从 19 世纪末叶到本世纪 70 年代一直是全国人口迁入强度最大的一个省，仅 1950 ~ 1979 年间净迁入人数即达 761 万人，大大超过其它任何省区。在期内该省纯增人口中，迁移增长独占 1/3，如加上移民的自然增长，则占 1/2，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极大作用。黑龙江省吸收移民如此之多与它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是分不开的。首先，该省地广人稀，自然资源丰富，谋生之路广阔。除冬季寒冷外，没有其它明显不利的地理条件，移民容易适应。其次，当地原有居民少，且这些居民也都是更早期移民的后裔，因此不存在像内地那样的“本地人”同“外来户”的矛盾以及盘根错节的宗族势力。民族成分也很单一，整个社会环境对人口迁移十分有利。最后，黑龙江省交通发达，早就建起稠密的铁路网（与大移民实际上是同步进行的），这也是其它边疆地区无法相比的。但进入 80 年代，该省人口迁移形势却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根据 1987 年 1% 抽样调查，该省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人口净迁出省，在 1990 年普查中，其净迁出量也居全国第四位。迁移模式的逆转致使省内不少地区人口减少，土地荒废，设备闲置，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促使其经济由粗放型向着效益型的转变。

(5) 内蒙古自治区 也是中国近代以来受人口迁移影响最大的省区之

一。新中国成立后移民继续大量涌入，1947~1953年间净迁入100余万人，1954~1960年间达到276万人，移民的绝对数量在全国仅次于黑龙江省。但对人口迁移而言，内蒙古无论自然条件还是人文条件均与黑龙江差之甚远，因此自1961、1962两年出现移民大退潮后，净迁入数便下降到很低的水平，从1978年起则几乎年年均为净迁出，迁移模式也发生了根本的逆转。内蒙古经济水平不高，粮食不足，干燥半干燥类型的生态系统又相对脆弱，近年来生态危机逐渐加剧，而且又是少数民族地区，确实不应再接纳移民。有鉴于此，国家已在1981年作出了“不向内蒙古大量移民”的决定，这样做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6) 江西省 民国期间，全省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成为中国南方一个突出的相对人少地多的省份，因此建国后周围不少地区的人口大量迁入。据该省户籍登记机关的统计，1954~1985年间（缺1958年），除1962、1963两年有少量净迁出外，其余年份均为净迁入，累计净迁入量达229万人，在同期内全省净增人数中约占13%，成为整个南方少有的人口净迁入省。但从1987年1%抽样调查和1990年普查来看，江西省均为人口净迁出（户籍机关的统计中仍保持净迁入），迁移方向也逆转了。该省虽然在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上仍占有一点相对的优势，但工业落后，职工平均工资额为全国最低，农民收入也不如邻省，在目前的形势下，这些不能不对人口迁移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7) 西藏自治区 由于特殊的自然环境和人文背景，西藏历来外地人口迁入极少。西藏和平解放后，为促进经济、文化建设，从内地抽调了一些干部和职工进藏，但直到1964年，西藏的汉族人口仅3.7万人，说明至此迁移量是很小的。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为适应这一新形势，抽调进藏的干部、职工人数大增。又因从60年代后期起，内地青年大批“上山下乡”，就业困难，已进藏的干部、职工通过各种途径把在内地的子女、亲属安排进藏，一般均取得城镇户口和就业机会，收入也明显超过内地。由此导致了1965~1979年间的迁入高潮，合计净迁入达17.7万人，占期内全区纯增人口数36.7%。但此数系由自然增长数推算出来的，未必很准确，实际上迄1980年全区汉族人口仅12.2万人。进入80年代，遵照中央关于“西藏工作要以藏族为主体”的方针，前期汉族移民大批内迁，仅1981、1982两年合计即净迁出5万人，此后每年净迁出数千人。至1990年全区汉族人口降至8.1万人。今后内地对西藏应以智力支援为主，人员也以轮换而不是定居为宜，故人口净迁移率将保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

(8) 北京市 作为新中国的首都，人口增长很快，其中迁移增长占了很大比重。但其人口迁移也受到政治、经济形势的极大影响。据此，可把建国后的40年清晰地划分为3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50~1960年，期内净迁入153.7万人，几占纯增人数一半。第二个阶段是1961~1970年，期内因“下放”和“上山下乡”等原因净迁出102.0万人，占同期全市自然增长人数的60%以上。第三个阶段是1971~1990年，累计净移民逾130万人，约占纯增人口42%。以上可见，40年来的北京市人口迁移曲线呈现为一个巨大的马鞍形，但总的说来全市仍有较大的净迁入。目前，向北京迁移的人口强度依然很大，80年代后半期其净迁入率在全国最高，导致城市规模急剧膨胀。如何有效地把对北京的人口迁移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该区土地辽阔，资源丰富，但新中国成立前人



口不多，外来移民也少，1949年汉族比重仅6.7%。新中国成立后，移民大量迁入，迄1980年的31年中，除1962年外，其余各年均均为净迁入，累计净迁入达313.7万人，占期内纯增人口数37%，该比重之大，甚至超过了黑龙江省。这一时期的移民以50年代末和60年代中期为最多，此后规模逐渐萎缩。由于人口大量迁入，汉族占新疆总人口的比重在1975年达到历史最高的41.4%，比1949年增多450万人。从1981年起新疆人口逆转为净迁出，其基本原因仍在于由前期大移民引起的逆向或回返型链式迁移。此外，某些移民单位由于种种原因，其中包括工作中的失误，使贫穷面貌经二三十年之久不能改变，甚至每况愈下，终于丧失凝聚力，导致移民大量流失。曾有作者发表长篇报告文学<sup>①</sup>对新疆建设兵团这个由移民组成的巨大社会—经济实体在80年代出现的严重移民流失现象作了多层次多侧面的分析和描述，指出主要原因正是经济收入的大幅度下降。在新疆兵团人员外流的同时，相对更为贫穷的甘肃等省的农民仍在向新疆迁移，加上油田开发等重点建设引发的移民，80年代末新疆又转为人口净迁入，但规模与五六十年代已不可相提并论。

(10) 青海省 过去人口稀少，经济、文化极端落后。新中国成立后各项事业的大发展，与外省区人口大量迁入关系至密。1950~1979年间，尽管曾有60年代初移民的大退潮，全省累计人口净迁入仍多达52.8万，占纯增人口23.6%。受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各年间移民大起大落，典型的如1956、1958、1959年，3年合计净迁入68.2万人，而1960~1963年4年合计则净迁出57.2万人。原因之一是在组织人口迁移时，无视客观规律，以感情代替政策，结果事与愿违，反取其咎，这在移民垦荒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曾有作者指出：“青海解放后多次大规模移民垦荒，除劳改农场办得成功外，基本上都是失败的。”进入80年代青海的省际人口迁移也波动很大，一方面前期移民有着回归的迫切愿望，另一方面各项事业又都有人力上的需要。为稳定职工队伍，扭转人口东迁的被动局面，1984年省政府同意12万外省籍的职工家属前来本省城镇落户，以解决很多职工长期分居的问题。但据1%抽样调查，1982~1987年间全省年均人口净迁出率仍高达3.6%，居全国之首位，与以往的大迁入形成鲜明对照。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这是全国一个相对稳定的人口净迁入区。1950~1990年间仅1961~1963年3年为净迁出，其余年份均为净迁入，40年累计净迁入约65万人，占纯增人口18.8%，加上移民的自然增长则将近30%。但近年来对宁夏的移民已明显地渐趋萎缩，80年代后半期年均净迁入仅4400人，仅及前35年的1/4。宁夏是少数民族自治区，人口自然增长率长期居于全国之冠，加上移民迁入，目前人口压力已相当沉重，估计今后对宁夏的移民不会再有大的增长。

在表66中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列出了中国省际人口迁移矩阵。从中可归纳出以下两点：

首先，省际人口迁移以近距离为主，在一般情况下，移民的来源和去向均以邻省为主。如对北京和天津的移民中，河北省均独占1/3；对广东省的移民中，广西独占1/3；对海南省的移民中，广东、广西两省、区合计占63

① 丰收、尹平：“新疆建设兵团的内部报告”，《报告文学》，1989年第7期。

冯浩华：“对青海移民与垦荒的历史考察”，《经济研究》，1983年第5期。391 3 gi

%；等等。在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中有 24 个以邻省为首位迁出地，有 22 个以邻省为首位迁入来源，其省际人口迁移与迁移距离的相关系数均为负数，表明距离越近，迁移量越大。

其次，省际人口迁移与过去长期形成的迁移链有关，由此会导致惯性迁移。如近一个世纪来，山东省的人口一直大规模向东北迁移，近 5 年该省对外省的人口迁移仍以黑龙江、辽宁、吉林 3 省居前 3 位。这说明历史上形成的迁移渠道或关系网，会长期地起作用。反之，在逆向迁移中，上述链式因子也同样地发挥作用。如近年黑龙江省人口大量迁出，其主要去向就是辽宁、山东两省，原因就在于过去前往黑龙江的移民，大部分来自这两个省。

第三，根据流向和吸引中心，可在全国划出 5 个主要的省际迁移圈：

(1) 广东圈，包括均以广东为首位迁出地的广西、海南、湖南、福建、江西、湖北 6 省、区。5 年中总迁移量达 490 万人，净迁入 37 万人，内部互换率 56.0%。

(2) 上海圈，包括江苏、浙江和安徽 3 省。彼此互为居一二位的迁出地。总迁移 407 万人，净迁入 26 万人，内部互换率 43.2%。

(3) 东北、山东圈，共 4 省，均互为居前 3 位的迁出迁入地。总迁移 345 万人，净迁出 2 万人，内部互换率 49.7%。

(4) 京津、河北圈。总迁移 233 万人，净迁入 56 万人；因北京迁入源很广，故内部互换率仅 34.7%。

(5) 西南圈，包括四川、贵州、云南 3 省，均互为首位迁出迁入地。总迁移 275 万人，净迁出 99 万人；因外迁多，内部互换率仅 28.8%。

五大迁移圈以外的其它各省、区的迁出迁入方向较分散，如内蒙古东西间距长，不同部位分属东北圈和京津圈。河南、陕西正处于国家中央，省际移民也呈辐射状伸向四方。西北其它省、区内部互换率也甚低，如新疆即以江苏和四川为主要迁出地，以四川和河南为主要迁入源，距离均达数千公里。

#### 4. 迁移人口的构成

(1) 性别构成 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中国市镇迁移人口的性别比高于乡村，省际人口迁移高于省内迁移，女性人口大量由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

1985 年 7 月 ~ 1990 年 6 月，中国迁移人口的平均性别比为 125.3，男性比女性多 1/4。这一特征与迁移原因关系密切。据统计，5 年内中国省际省内迁移总数中，工作和经济类原因占了一大半，其中男性普遍多 1 倍左右，从而造成较高的移民性别比。

以上特点直接影响到不同层次、不同方向、不同地域的迁移人口性别构成。其表现首先是性别比从市到镇到乡逐级降低，其中迁出人口性别比依次为 191.1、131.7、109.5，迁入人口性别比依次为 135.7、131.5、90.8，市和镇无论迁出迁入，都是男多女少，乡的迁入则是女多男少。两性相抵后，5 年中市因迁移净增加男性 119.6 万人，镇净增加 5.4 万人，均导致平均性别比上升；乡则净减少男性 125.0 万人，导致平均性别比下降。其次表现为省际迁移的性别比以 139.1、119.3 明显超过省内迁移。后者对本省性别构成毫无影响，而前者的“入超”或“出超”会直接导致各省性别比的升降。据此可把除西藏外的中国大陆 29 个省、市、自治区划分为 4 种类型（西藏未进行

迁移普查)：

第一类是两性均为净迁入，包括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江苏、福建、广东、宁夏、新疆 10 个省、市、区，其中新疆对男性有极高的选择性，净迁入数比女性超出 29 倍。相反，江苏和广东则对女性有较高的选择性。

第二类是男性净迁出，女性净迁入，包括山东、河北 2 省。

第三类是男性净迁入，女性净迁出，包括湖北、海南、青海、贵州、云南、陕西 6 省区。

第四类是两性均为净迁出，有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四川、甘肃等 11 个省、区；除广西外，都是男性净迁出数超过女性。

各省区人口的性别构成都程度不同地受到省际迁移影响，相对而言上述第二类和第三类以及新疆、江苏、广东、广西等省区所受影响更大，如云南省省际迁入人口性别比高达 250.3，迁出人口则仅为 52.2，使全省平均性别比上升了 1 个百分点。从全国范围看，女性人口自西向东、由内陆向沿海迁移的势头强劲，对特定方向的选择性大大超过了男性。5 年中四川省净迁出女性人口 40 万人，广西 28 万人，黑龙江、贵州、湖南、云南也分别达到 10 余万人。

(2) 年龄构成 在中国大陆移民的年龄分布上，乡村较市镇、女性较男性更为集中。据第四次普查资料，各年龄段人口迁移率(5 年合计，下同)最高的是 20~24 岁组(省际为 2.94%，省内为 6.33%)，25~29 岁组和 15~19 岁组次之，然后向高龄和低龄逐级递减，这是符合人口地理学的一般规律的。少年儿童迁移原因单一，迁移率很低。青年进入人生的急剧变动期，他们在分配工作、务工经商、学习培训和婚姻迁入几类迁移中占有最大比重，在工作调动、投亲靠友和家属随迁几类迁移中也占较大比重，致使 15~29 岁组合计占全国省际迁移总量 63.3%，在省内迁移中高达 66.7%，即青年占了移民总数的 2/3(在非移民中只占三成)。进入成年期，生活渐趋稳定，迁移水平迅速下降，55 岁后已降至少年儿童的水平以下。

在农业和非农业两种户口类型的移民中，前者更集中于青年期，20~29 岁组占迁移总数 52.6%，后者仅为 45.2%。在两性之间，差别主要表现在女性因婚迁比重大，其迁移高度集中于 20 岁前后的婚嫁期，而一进入怀孕和哺乳育儿期，迁移活动即告锐减。男性迁移虽也以 20 岁前后为最高峰，但起伏远较女性平缓。在各省区之间，移民的年龄结构差异也不小，如省际迁入中少年儿童比重以北方较高，南方的两广、上海等较低，青年组比重则正相反。退休年龄组以上海、江苏、山东、四川、湖南等最大，它们都是过去人口大量迁出的地区，而各边疆省区该比重均极低。

(3) 迁移原因构成 第四次普查把人口迁移原因区分为 8 种，其中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务工经商和学习培训可合称为经济性原因，投亲靠友、退休退职、家属随迁和婚姻迁入可合称为社会性原因。在省际和省內迁移之间，两大类原因比重很接近，但分配录用和学习培训差异很大：省际迁移占 12.5%，省内迁移却达 21.8%，这显然与各省大体上自成体系，跨省交流较少有关。在市、镇、县三类人口之间，迁移原因差别也不小，以省际迁移来说，主要有两点：一是县的婚姻迁入占 1/3，市、镇仅约 4%；二是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和学习培训在市、镇中合计占 40%，县则不到 10%，在中国现行体制下，农民同这 3 种迁移因素的确还搭界不多。在各省、区之间迁移原因的差

别主要表现在省际迁移上，大体上说，社会性原因占迁出量的比重与经济文化发达程度成反比。因此从东南沿海向内地、边疆渐次递增的趋势很明显，即从沿海省、区的 15~25% 升至内地的 25~40%，再升至边疆的 40~60%，说明后 395 者对经济性移民吸引力很微弱。

无论省际还是省内迁移，均以务工经商为首位原因（分别占 29.4% 和 22.0%）。值得强调指出的是，第四次普查与 1% 抽样调查相比，婚迁占省际迁移的比重大幅度上升（由 9.5% 升至 14.2%），绝对人数也增多了半倍以上，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发展趋势。众所周知，由于小农经济的长期存在，把广大农民牢牢栓在土地上，其生活圈子非常狭小，近距离通婚占绝对优势，通婚圈一般不超过 25 公里（表 67）如此狭窄的择偶范围对提高人口

表 67 中国农民择偶范围的典型调查

范围	同村	同乡	同县	同省	异省
比重(%)	28.49	56.98	83.93	94.72	5.28

素质是很不利的。近年来，由于商品经济大潮的影响，开阔了人们的眼界，一些过去足不出村的女子也出来闯世界了，跨省联姻大增。通婚圈的拓宽，无疑是件大好事。但普查数据也反映出；近年来省内跨市、县的婚姻迁移在萎缩，农民的通婚圈变得更小了。这与前者似乎是矛盾的，但却都是中国当前复杂的婚姻和人口再生产形势的两个真实的侧面。由于省内跨市、县婚姻迁移的绝对数量比省际婚姻迁移大 1.15 倍，因此后者的增多仍不足以弥补前者的萎缩，这样从总的看来，农民通婚圈是更小了。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 3 点：

首先，结婚或订婚年龄提前，不少人仅十几岁就由父母主持解决了“终身大事”，这只能是就近择偶。

其次，实行计划生育后，每个家庭子女数减少，父母为得到照顾，更不愿意子女远婚远嫁。

第三，农村经济的发展差距拉大，不仅县与县之间，就是乡与乡、村与村之间也很明显。过去当农民无非种田吃粮，嫁到这个乡那个县差别不太大。现在则不然，地区之间贫富相差较悬殊，富的地方，人们不愿意出去，穷地方的人想进来也不容易，原因很简单：要控制人口。因为现在大家都明白，生存空间是有限的，资源是有限的，进来的人多了，大家都要受影响。看来这也是当前中国社会开放与封闭并存并进局面的一个反映。

由于涉及复杂的社会经济背景乃至更为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农民通婚圈狭小的问题一时还难以解决。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对这一问题引起重视，无疑是很必要的。

（4）婚姻状况 第四次普查时省际移民中未婚者占 41.6%，省内移民中占 45.7%，均高于非移民的 39.7%，说明未婚者迁移率高于已婚者。在不同类型的移民之间，未婚者的比重表现为省内迁移高于省际迁移，对市、镇的移民高于县，男性高于女性，在各省、区之间，未婚者比重相差也很大，如河北省省际迁入移民中未婚者占 20.7%，上海却高达 52.5%。所有这些差异

张持坚：“拓宽农民的通婚圈”，《黑龙江日报》，1989 年 10 月 14 日。

王荣斌：“农村通婚圈缩小应引起注意”，《家庭与生活报》，转引自《人口文摘》1990 年第 3 期。

均与迁移原因构成有关。特别是学习培训、分配录用两种原因均以未婚者占绝对优势，因此凡是这类原因比重大者，移民中未婚者比重就大，而婚姻迁入则正好相反。

(5) 文化程度 迁移人口文化程度的基本特点是移民大大高于非移民，对市、镇的移民高于对县的移民，男性高于女性，沿海高于内地和边疆，迁移率与文化程度完全成正比例。以第四次普查的省际迁移率为例，若以文盲半文盲为 1，则小学文化程度者为 1.5，初中 3.2，高中和中专 4.0，大专 8.3，大学本科则高达 36.0，相差悬殊。对市、镇的移民平均受教育 9.5~9.6 年，县 仅 6.5 年；397 全部男性移民为 9.2 年，女性仅 6.2 年，相差均达 3 年。省际移民平均受教育 8.5 年，而省内移民为 8.7 年，这与后者学习培训、分配录用所占比重大有关。值得注意的是，原先平均文化程度愈高的省、区，迁入者文化程度也愈高，愈低者则愈低，似与“马太效应”相似。(表 68)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湖北、陕西、四川 7 省、市占省际迁移总量 44.1%，但在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省际移民中却占到 82.3%。其原因在于它们面向全国的重点学校多，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多，上层建筑单位和涉外单位多。但其中包含着人才逆向流动的不合理因素，也是事实，这显然是个应予重视的问题。

表 68 省际迁入移民文化程度最高  
与最低的省、区(据第四次普查资料)

地区	平均受教育年数	地区	平均受教育年数
北京	11.34	吉林	7.08
天津	10.32	内蒙古	7.05
陕西	9.90	黑龙江	6.93
湖北	9.26	贵州	6.65
上海	9.20	青海	6.58

(6) 在业和不在业状况第四次普查表明，中国不在业人口的迁移率显著高于在业人口，其省内迁移率相差达 1 倍(44.3‰和 22.8‰)原因就在于迁移率很高的在校学生占了不在业移民的很大比重。与各种非农职业的在业人口相比，中国农业劳动者迁移率极低(省际迁移率为 4.0‰，仅为生产工人 1/8，这是中国总的迁移率明显偏低的重要原因，同时也说明广大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的状况尚未发生显著变化。在非农职业的在业移民中，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干部对沿海发达地区有强烈的趋向性，生产工人的迁移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迁入率也以沿海最高。而农业劳动者的迁入主要集中在婚迁比重大的地区，如河北省省际迁入半数以上是农民，而其婚迁比重也是全国最大的。

## 5. 中国国内人口迁移的发展前景展望

合理的人口迁移对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很难想象生产力和生产布局的发展变化与人口再分布的完全脱离。从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的国内人口迁移来看，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文化建设，又走了一些弯路，虚掷了大量人力、财力，并留下许多后遗症，经验和教训都是很深刻的。现在，中国正在朝着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

标前进，在这个过程中，如何进一步合理发展国内人口迁移，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大课题。

关于未来中国人口迁移的规律和发展趋势，有不少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但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并充分考虑中国现阶段的国情，笔者认为有几点是可以肯定的：中国存在着进一步发展人口迁移的客观社会需求；对今后中国省、区际人口迁移的发展潜力不应估计过高；土地承载力仍是制约中国人口迁移的基本要素。

建国40年来，除50年代后半期外，中国国内人口迁移的规模总的说来是不大的，1985~1990的5年中年均跨市、镇、县迁移率仅为6.15‰，其中省际迁移率仅为1.97‰，即使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明显差距，这说明中国确实仍然是一个人口分布相对凝固化的国家，人口迁移的规模过于微弱。经过40年的发展，旧中国人口和生产分布极不平衡的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但地区之间的差异仍然很大。一方面不少地区开发程度不高，相当一部分自然资源未得到开发利用；另一方面又有很多地区人口压力沉重，客观上有大批剩余劳动力需要寻找出路。尤其是内地和边疆399399广大地区在经济和文化上仍处于后进状态，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得到沿海地区各方面的支援。从这些情况看，中国存在着进一步发展人口迁移的客观社会需求。

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今后发展人口迁移必须严格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要对其发展条件、经济效益和生态后果作详细论证。人口迁移政策包括户籍管理制度也要适应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改变，以利于劳动力能通过迁移和流动不断达到最佳配置。在迁移方向上应以多向或双向代替以往的单向，以流动代替“扎根”，这些都应充分尊重移民本人的意愿。国家要在生活条件恶劣的地区进行建设而必须组织人口迁移时，对移民应给予合理的补偿，其工作年限也不宜过长。关于今后人口迁移的发展规模，一方面固然不能划地为牢，作茧自缚，另一方面也要注意适当地控制和引导，对由政府组织的移民则更要严加控制。应该看到中国的人口分布状况已与过去大不相同，即使是边疆地区，也都程度不等地出现了人口压力。今后搞建设，要充分发掘本地劳动资源，优先提高劳动生产率。例如黑龙江省与美国小麦带有着相似的自然条件，但该省农垦系统100多个全民所有制农场，在劳均拥有的农业机械达到美国1/2的情况下，负担耕地及生产粮食却不到美国的1/20，因此潜力确实很大。其它边疆省、区也都普遍存在着城镇待业和农村劳动力剩余的现象。因此今后应以智力或科技移民为主，总的规模应控制在必要的限度内。

上述对中国人口迁移既要发展又要适当控制的观点，既是从人口迁移自身的规律出发的，又考虑到了中国当前的国情，尤其是各地区的人口状况及合理人口容量问题。据此，必须明确提出，对今后中国省、区际人口迁移的发展潜力不应估计过高。但遗憾的是，这一点在国内尚未得到共识，不少同志对该潜力都估计过高，热衷于大移民的观点。例如：

“我国移民的潜力很大。如果将西部边疆地区的人口密度从目前的每平方公里6人提高到20人，在50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将可容纳移民7000万人”（“试论我国人口结构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

“西北是将来安置内地过多人口的主要地区”（“中国未来的希望在西北”，《光明日报》，1982年12月8日）；

“我国西北地区的人口密度非常低，仅从这里角度看，可以容纳大量的移民”（文中推算仅新疆、青海即可容纳 5262 ~ 9909 万人。“试论我国由东南向西北移民的客观必然性”，《人文杂志》，1984 年第 1 期）；

“今后我国必然还将出现一股从沿海向边疆的移民巨流”（《人口地理》，第 388 页，江苏科技出版社，1987 年版）。

所有这些似乎代表了一种相当普遍存在的观点，即广大边疆地区人少地多，资源丰富，经济落后，而沿海和内地却人口过剩，因此大移民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笔者认为这些观点是似是而非的，甚至是有害的。将来当然还会有移民，但侧重的应是智力迁移，其数量则应控制在必要的限度内；对迁移方向的认识，也应从由东向西，由沿海、内地向边疆的单一传统模式中摆脱出来。而如果未来几十年内果真有几千万甚至上亿的移民涌至边疆，那么无论在经济上还是生态上都将导致一场大灾难。

之所以不应对省、区际移民的发展潜力估计过高，基本原因就在于中国边疆地区虽然地域非常辽阔，但在自然条件上都有其明显的缺憾，且一时难以改造，如多山、高寒、干燥缺水等，近一半的面积实际上是无法利用的。已利用者生产效益也不高，如 1990 年广东省 1 亩耕地平均创种植业产值 787 元，新疆为 225 元，黑龙江省仅 134 元，这一差距在相当程度上在于自然条件的制约。其次，经多年移民及自然增长，边疆地区也都普遍感受到人口压力，与内地一些人口一生态危机已濒于危急的地区相比，其程度或许稍轻，因此局部地区还有一定的接纳移民的能力，但总的来讲，这一潜力已经不大。无论如何，大移民的时代不应再重复出现，认识不到这一点，必将犯大的错误。

1977 年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提出干燥区人口压力的临界值为每平方公里 7 人，而 1990 年宁夏、甘肃和内蒙古已分别达到 70.1 人、49.0 人和 18.1 人，连新疆也达到了 9.1 人。如按某些同志所鼓吹的那样再增多一两倍，前景肯定是不美妙的。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1981 年国家已明确地作出了“不向内蒙古大量移民”的决定，其精神看来也适用于其它地区。

以上的分析实际上是强调了自然和生态因素对人口迁移的制约作用，而在前文中，又曾述及“工商业的地理区位对人口迁移已产生愈来愈大的吸引力”，但二者并不矛盾，都符合中国现阶段的国情。中国毫无疑问正在由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着工业社会迈进，但要真正实现这一历史性转变看来还需要几十年时间。虽然深圳特区以得天独厚的工商业地理区位吸引了百万移民，但也要看到从黑龙江直至高黎贡山的广大农村，那里居住了全国大部分的人口，他们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活动的状态在未来一段长时间内是不会根本变化的。在这种情况下，理所当然应高度重视与农业生产关系至密的自然和生态条件，而自然和生态条件归结到一点，那就是土地承载力。

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小组认为，中国各地区在土地承载力和实际人口密度之间的对比关系上存在着不小的差异。1985 ~ 1989 年间人均食物产量最高的吉林省达到 630 公斤，而最低的天津市仅 212 公斤，贵州省仅为 239 公斤。按温饱或小康标准计算，中国部分地区人口承载力有一定程度的相对剩余，另一些地区却因承载力不足导致人口一生态危机，这就从一个侧面对通

过人口迁移适度调整全国人口布局既提出了要求，也提供了条件。

所谓存在人口—生态危机的地区，在中国同贫困区往往是一回事。多年来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扶贫脱贫上倾注了大量财力，这无疑是必要的，但却没能从根本机制上解决问题，原因就在于这些地区由于地理环境上的先天缺憾加上社会条件方面种种的不利因素，很难实现生产力诸要素的合理结合及其良性循环；如试图对地理环境进行根本性的改造，纵然技术上有此可能，在经济效益上也必将得不偿失。在这种情况下，实行适度的环境移民无疑是一条可行之路。从危机严重地区适量迁出人口，可以为这批劳动力提供新的更有效的用武之地，同时减轻了迁出区的人口压力和环境压力，为生态更新和经济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因此，笔者认为，除工商业和科技移民之外，环境移民应成为今后中国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形式。

从土地承载力角度看，中国生态危机最严重、人口压力最大、对环境移民要求最迫切的地区主要有以下三大块。

(1) 黄土高原 面积 68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近 9000 万人。由于多种原因，其生态系统不仅十分脆弱，且长期处于恶性循环之中，水土流失面积已超过 2/3，风沙侵蚀严重区占 1/5 以上，土地早已处于过载状态，致使粮食生产发展缓慢，不少地方人均占有量每况愈下，不得不长期依赖国家钱粮救济。因水资源量少质差，有些地区连人畜饮水也得不到保证。如甘肃省以定西地区为中心的陇中 18 县，在 80 年代初的大旱中，2/3 的农民缺粮，1/5 的人口断绝了饮用水，不得不派出大批车辆长途装运。由于人口日增，上述情况正在不断恶化，土地的超载已达到危急的程度。

面对此种严峻形势，在采取其它措施的同时，应实行环境移民以减轻人口压力。事实上当地不少地方的居民一直在外迁，如山西省不少山区县近年人口大量外流，有的贫困山村人已基本搬光了。但群众的自发外流难免有种种弊病，对此政府应加强统筹和引导，这方面做得好的典型是甘肃和宁夏自 1983 年以来开展的“吊庄”移民迄 1990 年宁夏南部山区已向黄河灌区迁移 11 万人；甘肃中部干旱山区向河西地区和沿黄新灌区分别迁移 5 万和 16 万人，均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2) 内地山区 通常人们对山区有地广人稀的印象，因此有人主张从平原向山区移民（典型的如“上山下乡”政策），有的报刊更载文呼吁制止山区人口外流。这种看法似有片面性。与平原比，山区人口密度低，但土地承载力更低。近年大力开展扶贫，但要根本扭转生态经济的恶性循环，仍很困难。主要是人口超过土地承载力，环境难以供养。如秦岭、大巴山、武陵山等山区可耕地很少，农民只得靠陡坡垦殖为生，其面积已比新中国成立初期增大了 10 倍。显然，这种状态是难以长期维持下去的。另外山区单位面积上的承载力很低，迫使居民不得不分散居住，有人认为这种偏远分散、闭塞孤单的不合理人口分布状况正是山区贫困落后的根源，它实际上把山民同现代技术经济隔绝开来。在这种情况下，人无法脱贫，山也无法更生。

可供选择的改善措施之一是组织合理的人口迁移。一是迁至平原。由于

---

参见王继忠：“这里将成无人区”，《农民日报》，1990 年 7 月 23 日。和张绍斌：“贫困山区人口流失的思考”，《中国农村经济》，1991 年第 1 期。

朱兴无：“谈山区贫困落后的症结和对策”，《中国西部开发》第 119~126 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山区面积太广，其迁移数量当然是有限的，但从那些生态最危急的地区，即使分批分期迁出几百万人，也能解决很大问题。山区环境压力减小后，在生态上对下游平原也是有益的。二是在山区内部适当地并村并点，建设一批小集镇，使人口分布相对集中一点，以利于推广较先进的技术经济措施，改革山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这类人口迁移，山区一大批陡坡地可以退耕还林还牧。据估计，全国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有 200 多万公顷，即使全部停耕，以每公顷产粮 600 公斤计，一年不过少收 13 亿公斤粮食，仅占全国总产量 0.2% 多一点，影响不大，但由此直接间接产生的生态效益却可能是巨大的。这个决心迟下不如早下，否则待到土壤侵蚀殆尽，石山全部裸露，山区生态系统濒于死亡，就难以恢复了（贵州省不少地区每生产 1 吨粮食平均要流失土壤 40 吨，致使该省每年都有占总面积 0.5% 的土地“石化”，长此以往，后果不堪设想）。

（3）西南喀斯特区 全国碳酸盐可溶岩出露面积共 136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贵州南部、广西西部和云南东部。区内地形破碎，岩石裸露，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不少地方人畜饮水也有困难。以 80 年代与 50 年代相比，因人口爆炸，垦殖指数增大 1~2 倍，森林减少七八成，迄今仍有 13~15% 的居民生活在温饱线以下。这一切与土地过载显然关系至密，迫切需要通过适度移民实行减载。据估计，区内劳动力至少过剩 35~40%，迁出其中一部分，并不会影响农业生产。迁出的重点应放在饮水困难、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这项工作有的地方已开始做了，如粤北喀斯特区的乐昌、阳山、英德、清远等市、县有不少地方缺乏起码的生存条件，天旱时要到 10 多公里外挑水吃，1990 年秋季起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向平原地区移民，半年时间已迁出 3000 多人，今后还将组织更多的人下山，这样做显然很有必要。

以上这些地区环境移民的出路应因地制宜，灵活安排。总的说来是应迁往土地承载力相对富余的地方。就全国而言，以下 10 个地区是范围较大的承载力相对富余区，在生产发展的前提下，尚有一定的接纳移民的能力：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黄淮平原，包括苏、皖二省北部，河南省部分地区和山东省西南部；长江中游平原，包括湖南省的洞庭湖平原和湖北省的江汉平原；江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河西地区；宁夏平原；青海省柴达木盆地；云南省西部和南部地区；海南省。以上 10 区远景土地承载力的富余量在 8000 万人以上，以其中的 1/4 用于发展环境移民，数量可达 2000 万人。当然同未来中国十几亿的人口规模相比，这一数量是相当小的，它说明对中国省、区际人口迁移的发展前景确实不能作过高估计。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一数量也是相当可观的，如能适时恰当地予以使用，定将产生出巨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其积极意义显然不应低估。

应予注意的是所谓土地承载力富余地区，绝非本身不存在人口、经济和生态问题，这种富余只是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与其它地区相比较之下的一种低标准富余。如形而上学地看待“富余”二字，以致对这些地区的人口发展前景持盲目乐观态度，则是愚不可及的。因此，这些地区也要高度重视控制人口增长的工作，以便为全国人口的合理再分布提供宝贵的物质空间。从生态观点看，许多土地承载力相对富余的地区，如新疆、海南、三江平原、河西走廊等等，问题也相当严重。所以即使在这些地区，也要十分重视发展生产和保护生态平衡的辩证关系，否则生态环境继续恶化下去，土地承载力

越来越小，富余二字就将成为明日黄花了。

至于那些人口—生态危机最严重的地区，应始终把控制人口增长、坚持科学治山治水放在各项考虑的首位，适度移民不过是一项特殊措施而已，即使迁移总量达到 2000 万人，在中国来讲也只是一个小数字，更何况这种迁移必须随着其它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及土地承载力的逐步扩大分期分批地进行，可能要经过若干年才能达到 2000 万人这样的规模。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人口迁出、一走了之上面，无疑是一种对故乡的山山水地极不负责的态度。

### (三) 人口的流动

#### 1. 中国流动人口的规模、分布和结构特征

人口的流动也是一种重要的人口地理现象，它和人口迁移的区别在于它不改变户籍登记地，因此可以把流动人口定义为在本地居住 3 日以上，不具有本地常住户口的暂住人口和常住人口，以及在旅途中周转的人口。

关于流动人口的总量，很难进行精确的统计。由于在现代社会中，越出“本地”的人口流动基本上全都要使用交通工具，而人口流动量比人口迁移量总要大出许多倍，所以一个地区的客运总量大致可用来反映其人口流动的规模。

新中国成立以后，除 60 年代曾出现下降和停滞外，全国客运总量一直是迅速上升的。据此推算，1950~1988 年间全国人均每年流动次数增长了 18.5 倍，全年人均旅行距离也延长了 11.6 倍，表明人口的流动性显著增大了（见表 69）。近两三年来，全国客流量有所减小，1990 年人均旅行距离比 1988 年缩短了 11%；究其原因，主要有二：治理整顿抑制了经济过热；客运价格在稳定多

表 69 从旅客运输看中国人口流动量的变动

指标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客运总量 (亿人)	2.04	10.67	13.01	34.17	77.27
人均流动次数	0.37	1.60	1.59	3.48	6.81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40	883	1031	2281	5628
人均旅行距离 (公里)	43.89	132.37	126.00	232.46	495.7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年后首次大幅提高，从而抑制了一部分非必要性人口流动。

中国人口的流动性虽比过去显著增大，但与一些外国相比，差距仍很大：人均旅行里程在 80 年代中期仅为日本的 1/20，不及美国的 1/30。事实上，不仅中国的乡村人口，即使是城市人口，也有很大一部分人终生很少离开常住地外出流动，他们的活动范围就是住家周围几公里为半径的狭小圈子，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中国人口分布的相对凝固化。

人口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经济水平，应该说它在某种意义上是生活走向现代化的一个标志，而经济部门和地域结构的改善，也必然要在人口流动上有所反映。1989 年，辽宁省人均旅行 1043.9 公里，西藏仅 139.2 公里，二者相差 6 倍以上；同年浙江省人均流动 7.3 次，安徽省仅 2.6 次，都反映出经济水平的差距。但流动人口的分布还与政治和交通地理位置有密切关系，一些水陆空交通枢纽，如北京、南京、沈阳、武汉、上海、广州等，本身就是特大城市兼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有庞大的中转客流，成为具有全国意义的流动人口聚会焦点。如 1989 年南京市市区铁路、公路和水运的客运量分别达到 1119 万人、1539 万人和 2519 万人，合计达 5177 万人，相当于市区人口每人流动 21 次。而广大农村经济水平低，有的地理位置也很偏僻，外来人员少，流动人口就少得多。其中中国东部各县 1 年人均流动约数次，如

辽宁省岫岩县 1987 年为 5.49 次，安徽省望江县为 2.44 次；中国西部各县则较低，有一些远离交通干线的县尚不足 1 次，如四川省阿坝县为 0.26 次，陕西省横山县仅 0.13 次。但西部的某些地区，因淘金、采药等经济原因，也会吸引数量可观的季节性流动人口，如青海省玛多县，常住人口仅约 1 万人，而夏季涌入的淘金者可达 2 万多人，到新疆富蕴县淘金的也达万人以上。

除各种经济原因外，人们在文化或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也会引发大量的人口流动。例如在宗教信徒中，朝圣或朝觐就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活动。每年的年末年初，藏族同胞往往成群结队不远千里到拉萨、日喀则等地朝佛。西藏萨迦县人口仅 3.8 万人，但该县有“第二敦煌”之称的萨迦寺每年接待的香客却达 10 万人之多。此外，随着生活的现代化，近 10 余年来中国旅游业飞速发展，它和其它原因交织在一起，形成了庞大的流动人口群，一些旅游热点已拥挤到摩肩接踵的程度。如北京，1987 年仅定陵和八达岭长城接待中外游客即分别达到 660 万人和 500 余万人。同年西安、杭州、广州、苏州、无锡的游客均超过 1000 万人，桂林近 600 万人，秦皇岛 490 万人，兴城 350 万人，大连 300 万人，泰山 200 多万人，曲阜和蓬莱各 150 万人，承德和衡山各 100 多万人，雁荡山 75 万人，千岛湖 70 万人，黄山 66 万人，张家界 60 万人，武夷山 45 万人，敦煌 30 万人，……均对当地社会经济生活产生极大影响。但旅游人口季节性很强，如庐山牯岭常住人口不到 0.8 万人，盛夏时每天游客可达 10 万人，冬季则为数很少。

表 70 中的数据在各城市之间不一定完全可比，但基本趋势是

表 70 中国 24 个最大城市的流动人口（日平均）

城市	万人（年份）	比重（%）	城市	万人（年份）	比重（%）	城市	万人（年份）	比重（%）
杭州	50(1989)	46.2	天津	113(1988)	25.6	长春	28(1986)	18.5
广州	130(1989)	45.5	太原	36(1989)	23.6	沈阳	60(1986)	17.9
武汉	120(1988)	37.6	北京	131(1988)	23.5	上海	125(1988)	17.3
成都	54(1987)	33.2	大连	38(1989)	22.6	鞍山	16(1986)	14.3
郑州	37(1989)	33.1	南京	43(1986)	22.4	兰州	15(1986)	13.6
重庆	68(1988)	30.5	抚顺	25(1986)	22.1	济南	14(1988)	10.3
西安	50(1987)	27.4	长沙	19(1986)	19.0	南昌	7(1989)	9.5
青岛	31(1986)	26.3	昆明	21(1986)	18.9	哈尔滨	24(1989)	9.4

清楚的。从流动人口的相对规模来看，属于大交通枢纽、行政和商业中心、旅游胜地或周围地区人口稠密、商品经济发达者，相对规模就大，反之一般就比较小。

用人口普查有关户口状况的数据也能反映人口流动的部分情况。1982 ~ 1990 年间中国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13% 升至 2.61%，表明流动规模扩大了。人户不一致的普查数据反映了外地人口对本地区的流入，其规模和增长速度与经济的发达或活跃程度，即对流动人口的需求或吸引力，关系密切。广东省 8 年中人户不一致的人数猛增了 6.6 倍，大大超过其它任何省区，其比重达到 6.04%，居全国首位。同期内增长幅度大于 2 倍的有广西、海南、北京、江苏等省、市、区，而小于 1 倍的则有新疆、黑龙江、甘肃、贵州等省、区。从人户不一致的比重来看，

最低的四川省仅为 1.52%，湖南省为 1.53%，云南、贵州、甘肃、河南、安徽等省也低于 2%，与经济发展确实有着明显的正相关。

人户不一致的人口主要集中于城市。在深圳市这类人占到总人口 62.2%，为全国最高。珠海市和东莞市也分别达到 26.8% 和 26.0%。海口市该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数 11 个百分点，兰州市超过 6 个百分点，嘉峪关市超过 8 个百分点，……其它城市情况也基本类似。在城市中，人户不一致的人口主要分布于市区，但近年来由于市区住房困难等原因，这类人已明显向近郊区或城乡接合部集中。典型的如北京市，1982~1990 年间东城、西城、崇文、宣武 4 个城区的人户不一致的人口数合计只增长 0.9 倍，而由朝阳、丰台、海淀、石景山 4 区组成的近郊区却猛增了 4.4 倍，其比重也大大超过了城区。现在，几乎每一个大城市的边缘都围上了一个“流动人口圈”。

同人口迁移一样，人口的流动对一个地区而言也有净流入或净流出的问题。用人口普查中下列两类人口数进行对比，就可以对此作大致的推算，这两类人是：有本地常住户口，但外出 1 年以上；常住本地，户口在外地，已离开户口登记地 1 年以上。

表 71 1990 年 5 省、区两类人口数对比 (万人)

类型	上海	天津	宁夏	浙江	四川
类型	11.72	7.43	5.18	77.89	210.13
类型	48.90	18.25	9.54	72.03	120.46

从表 71 可见，上海、天津、宁夏人口大量净流入，浙江有少量净流出，四川则有大量净流出，这与得自其它资料来源的结果是很吻合的。

当然，无论是客运量还是人口普查的户口状况数据，反映的只是流动人口中的一部分，要取得更全面的精确数据，就只有进行典型调查了，北京市在 1985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在 1984 年 8 月 10 日、1985 年 9 月 12 日、1986 年 8 月 27 日以及 1988 年 10 月 20 日都进行过这样的典型调查，从中获得的大量数据，可以使读者对全国人口流动状况有更深入的了解。

例如，1988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外来流入人口共 209 万人，其中通过陆路、水路、航空等进出上海市境的为 68.3 万人，占总数 32.7%；在上海居住、滞留的为 124.6 万人，占 59.6%，其余为各县内跨乡镇和农贸市场当日往返的流动人口。在上述 124.6 万人中，市界以外流入的为 105.8 万人，占 84.9%。调查当日上海市已流出口共 34.4 万人，其中流出市界的为 16.2 万人，占 47.1%。流入流出相抵，上海市净流入 89.6 万人，约相当于当时全市户籍人口数的 7.1%。

在暂住、滞留于上海市的 124.6 万人中，居住在集体户和家庭户中的占 60.9%，住在旅馆的占 16.5%，住在水上船舶中的占 6.3%，其余 16.2% 即总数的 1/6 住在临时工棚、收容站或露宿于车站、码头、农贸市场各处。以上四大类居住类型的流入人口在性别年龄构成、职业状况、迁入原因及逗留时间上均有很大的差别。

从性别构成看，集体户和家庭户中的流入人口的性别比为 157.9，旅馆为 437.8，水上为 344.9，而临时工棚却高达 1492.1，可见流动人口中男性远多于女性。

从年龄构成看，15~59 岁的劳动适龄人口在集体户和家庭户的流入人口中占 80%，在其它类型中却高达 94~98%，说明儿童和老人流动性较小。

从流入前的职业看，农民占集体户、家庭户流入人口的 47.6%，大大超过其它职业，但该比重在旅馆仅为 3.7%。虽然如此，农民仍构成了流动人口的主体。

从流入原因看，经济型（做工、务农、经商等）在集体户、家庭户和旅馆的流入人口中均占 60%，而在临时工棚中更接近 100%。充分表明经济活动是促成人口流动的主要原因。

从逗留时间来看，各居住类型差别很大。逗留 1~3 天者在旅馆占 46.1%，而在集体户、家庭户和临时工棚均不到 7%。反之，超过 1 年者在集体户、家庭户为 31.8%，在旅馆仅为 4.9%。

从来源地看，共同的特点首先是与距离有关，通常距离越近，所占比重越大，如江苏、浙江、安徽 3 省无论在集体户、家庭户中还是在旅馆中均分列主要来源之前三位，合计占前者 67.6%，占后者 50.5%。其次与亲缘有关，历史上对上海迁入人口较多，或者建国后接纳上海移民较多的省、区，在流入人口中所占比重都相对较大，反之就小。典型的如新疆，距离最远，但在集体户和家庭户的流入人口中却高居 29 个省、区的第六位，原因就在于到新疆的上海移民很多，他们至今仍同上海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从以上对上海市典型调查的分析中，可以大致反映出全国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

关于中国流动人口的总量，公安部曾有过一个推算数字，即 1983 年为 3000 多万人，1987 年底为 5000 万人，其中分布在城市和农村的各占一半，25 个百万人口以上城市的日平均流动人口总量达 1000 万人，约占其常住人口 1/5。最近，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资料，现在全国大约有 7000 万流动人口，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 1 年以上的有 2100 多万人。可见中国的流动人口不仅绝对数量大，而且增长迅速，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人口地理现象。

值得指出的是，近 10 余年来中国大陆从事各种活动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人数激增，1988 年达 3169.5 万人，比 1978 年增长 16.5 倍（1990 年为 2746.2 万人），构成了流动人口中的一个举足轻重的部分。这些旅游者绝大部分都集中于东部沿海。在重点城市中，1988 年广州以接待 204 万人而显著领先，北京、深圳、上海以 90~120 万人居其次，桂林、西安、杭州、南京、苏州以 25~50 万属第三档。如只考察外国人，则北京、上海、广州以 86 万人、66 万人、48 万人居前三位，桂林、西安也达 30 万人。

## 2. 流动人口激增的社会经济影响

近 10 余年来，作为改革开放路线的一个产物，中国流动人口空前激增，已产生多方面的社会经济影响，成为当前一个突出的社会现象。这里所说的激增，指的主要是农民，他们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的流动人口中，均已成为主力军，其比重不断上升，而其他人员（工人、干部等）则呈相对下降趋势。

农村人口大量流动完全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事物，而过去对此是严加限制的。事实上早在 1953 年 4 月 17 日中央政务院就发出《关于劝止农民盲

---

据江苏省盐城市的抽样调查，在本乡本镇内流动的占总数 8.2%，出乡镇不出县的占 19.9%，出县不出市的占 9.2%，出市不出省的占 26.0%，出省的仅 36.6%，也以近距离为主。

彭珮云等答中外记者问，《中国人口报》，1990 年 12 月 21 日。

目流入城市的指示》，1957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制止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禁止农民进城。所有这些都强有力地抑制了人口流动，尤其是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并逐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上述政策开始松动，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从而打破了多年来严格限制农民进城的规定，这些再加上全国城乡经济的空前活跃，尤其是其中商品性因素的显著增大，都促成了流动人口的大发展，使全国展现出一派“千帆竞发”的新气象。

毫无疑问，上述变化顺应了中国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客观形势的要求，它打破了多年形成的封闭格局，使数以千万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挣脱了土地枷锁，为广大城乡带来了勃勃生机，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具体说来，这种积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既为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又补充了某些地区或部门劳动力的不足，使全国劳动市场初步形成。促进了城乡经济发展以及商品流通，社会增加了财富，国家增加了收入。流动人口作为知识和信息的载体，在城乡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有力地促进了农村落后闭塞的生活方式的改变，也有利于将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别。

过去，中国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只有计划性迁移流动这个唯一的渠道，这样做很难灵活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多方面的需要，结果普遍出现了许多人无事干，许多事无人干的局面。而计划性迁移流动又牵涉到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做起来往往事倍功半，常常陷入符合条件的不愿意迁、愿意迁的又不一定符合条件的矛盾之中。现在通过发展人口流动，劳动力供求关系就得到了较好的调控，而做起来反而事半功倍。例如近10余年深圳市得到飞速发展，人口由1979年底的31.4万人增长到1990年底的201.9万人，11年增幅高达5.4倍。增长部分中自然增长仅占2%多一点，而其余将近98%都是流入人口，从而出现了全市非户籍人口大大超过户籍人口的状况，这在改革开放以前是难以想象的。

流动人口在发展经济中确实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仅上海的流入人口中就有建筑工人30余万人，纺织、环卫等部门工人24万人，保姆1.1万人，修鞋、弹棉花等手工业劳动者6.9万人，“卖蛋女”也多达几千人。这些工作一般都是上海本地人视为脏、苦、累、“贱”而不愿意干的事，而流动人口正好补上了这个空缺。相反，过去受到束缚的农村广大剩余劳动力通过人口流动不少人也找到了用武之地，这于国家、于地方、于个人，都有好处。如浙江省人多地少，人口向外流动非常普遍，东阳市总人口仅70万人，流出口却达十几万人，其中六成从事建筑业，牙科技师有数千人之多，他们春去冬归，足迹几乎遍及全国每一个角落。

当然，流动人口尤其是农村外出的流动人口，也必然带有某种程度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由此已造成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主要是：冲击了计划经济，如每年入春都有数以百万计的农民潮水般涌入广州、上海等沿海大城市，当地市场根本难以消化。加重了城市的负担，这在食品、住房、交通、医疗卫生等方面都有所反映，如广东省现在每年缺粮近400万吨，外省农民工就占了1/5。影响了计划生育。不少地方流动人口的计划外生育率比户籍人口高5~7倍，在珠江三角洲外来人口在出生婴儿总数中就占了一

半，而出没城乡各地的“超生游击队”更是国家一大隐忧。为此，1991年底政府有关部门已专门颁布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妨碍了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成员复杂，来自五湖四海，难免龙蛇混杂，加上流动性大，难以管理，因而各种犯罪案件的发生率显著超过户籍人口，在广州、深圳等地甚至占了发案总数的大部分。据上海1989年4月10日调查，当天外来人口中无合法证明、无正当职业、无固定住处的“三无”盲流人员就有将近3万人，其中不法之徒大有人在。他们往往利用同乡或宗族关系结成犯罪团伙，著名的如以扒窃为主的“新疆帮”和“武汉青山帮”，以盗窃为主的“宝应帮”，以抢劫为主的“温州帮”，以诈骗为主的“贵阳帮”，等等，对社会治安已构成严重威胁。

总之，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村流动人口激增是近年新出现的社会现象或人口地理现象，它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但其中的消极因素也需引起应有的重视，关键乃在于积极引导、合理调控和加强管理，使之在一定程度上能纳入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轨道。



## 十、中国的人口区划

### (一) 概述

#### 1. 人口区划的意义

人口区划是人口地理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着眼于区域差异性的分析和阐述，有助于人们深入理解复杂的人口地理现象。众所周知，中国国土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不同地区在自然条件、历史发展过程、民族状况及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差异十分悬殊，它们共同影响着各个地区人口再生产、人口结构和人口分布的面貌，使其具有不同的地区特点。这种鲜明的空间差异，赋予中国人口地理极其丰富的内容，因而有必要通过人口区划的工作，深入到中国这个庞大机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分析其区域结构或空间差异，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深化对中国人口地理整体性和复杂性的认识。

进行人口区划，对于促进中国控制人口增长战略目标的实现，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事实上任何时候经济和人口的发展，既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和历史背景，与特定的地理空间也关系至密。例如，生产力发展水平就受到各个地区千差万别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制约，它们直接影响着一个地区的人口容量及其对劳动力的需求，进而影响到人口状况以及人口分布特点。因此，为了协调经济发展和人口发展的关系，也为了使控制人口增长的工作具有科学的依据，就需要充分把握各地区之间影响经济和人口发展诸种因素的差异性，以便区别情况，因地制宜地制订人口政策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所有这些都对进行人口区划的工作提出了客观需求。

总之，人口区划的任务，主要就是根据各地区人口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同一性和区际的差异性进行区域的划分，科学地将具有相似人口过程的地区划分在同一个人口区范围以内，并阐述或分析其形成条件和特点，从而为制订区域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提供依据。

#### 2. 人口区划的依据

人口区划着重于对历史过程和现状特点的总结。进行这项工作的主要依据有以下 5 条：

(1) 影响人口发展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一致性 如前所述，这些条件影响着一个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结构、人口容量及其对劳动力的需求，进而影响到人口状况和人口分布特点，是形成地域差异的基本因素。以上两类条件的影响在一段时期内还具有显著的稳定性，自然条件尤其是这样，因此，大的人口区和大的自然区在相当程度上往往是彼此吻合的，如在青藏高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之间，各种自然条件相差极为悬殊，即使在将来，人口地理也将表现出明显不同的特点。在社会经济条件中，对民族状况应予特别强调，鉴于它对人口状况和人口政策的深刻影响，可以说它是一段长时期内中国人口区划最重要的依据之一。

(2) 人口发展历史过程的相对一致性 它影响着各个地区人口分布和人口迁移的特点，人口构成也深受其制约。由于中国人口发展历史非常悠久，在这方面区际差异相当明显，但人口区划的着重点，还是放在近代和现代人

口过程的演变上。

(3) 人口现状特点的相对一致性 人口现状特点主要包括人口发展速度、人口再生产类型、人口密度、城镇化水平等几方面的内容，它们既是长期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与当前影响人口发展的各种条件以及区域人口政策更有着直接的联系，从中反映出中国人口地理最基本的地域差异。

(4) 基本的人口经济问题及其改善途径的相对一致性在这方面，既存在着全国共有的普遍性，也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它们不仅受不同的人口状况制约，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例如，目前某些沿海发达地区，人口已基本进入零增长阶段，老龄化趋势来势甚猛，由于经济发展相对迅速，总的水平也高，尽管人口非常稠密，局部地区劳动力仍然供不应求。相反，内地和边疆不少地区，人口增长过快，人口年龄构成过轻，人口压力沉重仍是非常突出的矛盾。从人口素质来说，各地区也差异悬殊。显然，在改善人口经济问题时，一切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抓住主要矛盾，是非常必要的。

(5) 保持行政区界的完整这是从事实际工作的需要，可以使人口区划同制订人口区域发展规划以及其它有关人口控制的日常工作相互衔接，从而使之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就全国性的人口区划来说，最好能保持一级行政区，即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区界完整。本书中把全国划分为七大人口区，因更多地着眼于学术性的探讨，为较好地反映区域差异，将区界划至二级行政区，即地区、地级市和自治州。在个别特殊情况下，还将区界划到了县，即三级行政区。当然，所有这些都只是一种尝试。

## （二）中国七大人口区

关于中国全国范围的人口区划，迄 80 年代初一直未进行过详细的研讨。1935 年胡焕庸先生在“论中国人口之分布”一文中，以爱辉（黑河）至腾冲的连线把中国划分为东南半壁和西北半壁两部分，可说是对中国人口区划的最初尝试。1983 年胡焕庸先生又发表了题为“我国八大区的人口密度和人口政策”的论文，把全国划分为 8 个人口区，即：黄河下游区（包括京、津两市和冀、鲁、豫 3 省）；辽吉黑区；长江中下游区（包括苏、皖、赣、鄂、湘 5 省和上海市）；东南沿海区（包括浙、闽、台、粤、桂、琼 6 省、区）；晋陕甘宁区；川黔滇区；蒙新区；青藏区。胡先生八大人口区的划分，概括了中国人口地理一些最基本的地域差异，并保持了一级行政区的完整，在国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不久，胡焕庸和笔者合作、由笔者执笔的《中国人口地理》一书，为了更深入细致地反映出地域差异性，打破一级行政区界，而以二级行政区为单元，尝试性地把全国划分为七大人口区。本书即以这一区划方案为准，只是对区界作了一点局部的调整（图 25）。

### 1. 黄河中下游区

本区范围包括北京、天津两直辖市，河北、山西、山东 3 省，除南阳、信阳两地区外的河南省，除汉中、安康、商洛三地区外的陕西省，甘肃省的天水市和平凉、庆阳两地区，再加上江苏省的徐州、连云港、淮阴和盐城 4 市，以及安徽省的淮北、淮南、蚌埠 3 市和阜阳、宿县两地区，但淮南、蚌埠两市的市区不在内。总面积 92.6 万平方公里。

本区大体上以长城为北界，秦岭—淮河线为南界，六盘山为西

#### 图 25 中国七大人口区

界。除最东侧范围不大的山东丘陵外，全区在地形上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东半部为华北平原（包括北面的海河平原和南面的黄淮平原）；西半部为黄土高原，但高原上也有局部的平原，其中最重要的是渭河平原和汾河谷地。区内气候除北部长城沿线属中温带半干燥类型外，其余部分基本上均属于南温带半湿润或半干燥类型，年平均气温一般在 5~15 之间，年降水量可达 450~950 毫米。总的看来有着发展生产的良好条件。

区内人类活动的历史极其悠久，旧石器时代是北京人、蓝田人、丁村人基本的活动范围，新石器时代曾兴起过著名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进入奴隶社会后一直是中央王朝版图的核心部分。直至西汉其人口数量一直占全国 80% 以上。此后随着其它地区的渐次开发，该比重逐渐下降，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总数为 34474.5 万人，占全国 30.5%，次于长江中下游和四川盆地区，在七大人口区中居第二位，但人口密度仍达每平方公里 372.3 人，在各区中显著领先。

民族成分单一，是本区的一个重要特点，大部分地区少数民族比重都在 1% 左右，仅最西部的甘肃省境内有较多的回族，河北省东北部有较多的满族。

由于本区开发历史悠久，人口规模庞大，对土地的压力格外沉重，故长

期以来人口一直向外迁移，基本的迁移方向一是东北，二是西北，这一过程一直持续到本世纪 70 年代。由于这个原因，全区人口发展速度较低，1964 ~ 1982 年间年均递增率为 1.86%，在七大区中居于末位。但近 10 余年来，迁移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外迁人口减少，迁入人口大增，此外不少地区在人口自然变动上出现某种程度的失控，致使人口发展速度明显偏高，1982 ~ 1990 年间年均递增率为 1.75%，虽比前 18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但在七大区中已跃居第二位，仅次于华南区。

其中某种程度的人口失控表现最为严重的有两大块地区：第一块是豫皖苏鲁地区，包括豫东、皖北、苏北、鲁南、鲁西南，是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老大难地区。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这里各二级行政区（地区或市）出生率普遍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数，河南省商丘地区为 29.43‰，安徽省宿县地区为 28.15‰，阜阳地区为 26.04‰，江苏省淮阴市（3 市 9 县）为 25.80‰，其余也多在 24‰左右。具体到县，问题更为突出，江苏省最穷、接受上级财政补贴最多的沭阳县和滨海县 1990 年出生率分别高达 52.4‰ 和 35.3‰，看来再多的财政补贴也填不满这种滥生滥育的无底洞。表 72 为苏北、苏南几个典型县的对比，可说明不少问题。

豫皖苏鲁地区人口出生率高，固然有年龄结构上的客观原因

表 72 苏北、苏南几个典型县的对比

指标	苏北		苏南	
	沭阳县	滨海县	无锡县	太仓县
人口出生率(1990年, ‰)	52.4	35.3	14.5	9.6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1989年元)	1270	1265	11675	10675
农民人均纯收入(1989年, 元)	494	561	1671	1497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万元)	2193	3304	40548	14344
地方预算内财政支出(万元)	7169	7003	10619	5222

（“三年困难时期”这里是全国少有的重灾区，人口损耗较大，随后的补偿性生育高峰因此格外突出），但不少地区育龄妇女生育率也同样惊人，如 1989 年商丘地区总和生育率高达 4.007，达到了西藏的水平，河南省周口地区、山东省菏泽地区也都达到 3.2 左右。这就不能不从计划生育工作上寻找原因了。另一大块人口失控区是陕北和陇东，其中陕西省延安地区第四次普查时人口出生率高达 30.41‰，榆林地区达 29.64‰；甘肃省的庆阳地区也达到 25.35‰。在这贫瘠的千沟万壑的黄土高原上，再不下大决心控制人口增长，后果将不堪设想。除以上两大块外，区内还有不少地方，包括北京市的某些郊县，人口出生率也明显偏高。总之，黄河中下游作为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人口仍然如此地高速增长，确实令人忧虑。在人口分布上，以太行山、嵩山一线为界，全区明显地按地形区分为两部分。东部的主体是华北大平原（黄淮海平原），这里分布着 380 个市县，总面积 45 万平方公里。不足全区一半，1990 年人口却达 2.66 亿人，占全区总人口 77%，平均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 590 人。除各城市的市区外，在二级行政区中，江苏省的

徐州市（1市4县），安徽省的阜阳地区，山东省的菏泽和聊城两地区，河南省的周口、商丘两地区，人口密度都大大超过每平方公里600人，周口地区高达783人，其中沈丘县以1061.1人成为中国北方仅有的两个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1000人的县之一。西部的主体是黄土高原，不仅地势崎岖，气候也较为干燥，水资源十分贫乏，故人口相对稀疏，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66人，与东部差之甚远。但陕西省中部的渭河谷地人口高度稠密，其中兴平县高达每平方公里1015.8人，与之毗邻的武功县也达到943.5人。在山西省，汾河谷地和长治盆地也属于人口高密度区，其中长治县达到每平方公里629.0人。但大面积黄土高原上的人口相对稀疏，各县每平方公里一般在50~200人之间，陕西省延安地区的黄龙县仅20.5人。尽管如此，同农业自然资源承载力相比，黄土高原的人口均已严重超载，不仅生态系统的平衡不断遭到破坏，农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也深受不利影响，除努力控制人口自然增长外，也可考虑适度向外移民。

## 2. 四川盆地和长江中下游区

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西省的全部，江苏、安徽、河南、陕西4省不属于黄河中下游区的部分，甘肃省的陇南地区，除攀枝花市、黔江地区和凉山、阿坝、甘孜3自治州外的四川省，除鄂西州外的湖北省，以及除湘西州以外的湖南省。土地总面积117.7万平方公里。

本区北界为南北方的传统分界线淮河—秦岭—白龙江一线，南界是武夷山和南岭，西界则达到云贵高原和青藏高原的边缘。在地形上主要有两部分组成：西为四川盆地，其范围较小，中部和东部则是广阔的长江中下游平原。此外，较重要的地形单元还有汉中盆地、南阳盆地、大巴山、大别山和江南丘陵。全区气候均属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湿润类型，年平均气温在14~19之间，年降水量达900~1800毫米，农业自然条件较黄河中下游区更为优越。

本区人类活动的历史也很悠久，在新石器时代曾兴起过堪与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比美的良渚文化，专家们都认为，本区同黄河流域一样，也是中华文明的起源地。但从奴隶制时代直至西汉，区内人口一直远较黄河中下游稀少，从东汉起渐次开始大规模开发，至隋、唐已取代黄河流域成为中国经济重心和人口重心，至今1000余年，这一基本格局始终没有大的变化。至1990年，区内总人口达39976.2万人，占全国35.4%，居七大人口区之首位。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39.6人，仅次于黄河中下游区，居第二位。

区内民族成分十分单一，少数民族比重普遍为0.5~1%左右，如四川省在本区范围内的人口占全省91.8%，而少数民族人口仅占19.3%。只有在本区与西南区交接的边缘地带，才分布有较多数量的苗、土家、侗等少数民族。

本区直到唐代和宋代，仍从北方接纳大量迁入人口。但此后人口迅速膨胀，遂转入净迁出，其基本方向是向南，尤其是西南。新中国成立后全区发展相对缓慢，这是自然增长率低和人口净迁出双重原因造成的，1964~1982年间年均递增率为20.0‰，1982~1990年为11.8‰，均低于全国平均数，在七大区中列倒数第二位，1964年本区占全国总人口36.8%，1990年已降至35.4%。其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39.6人，居全国第二位。

但也要看到，在全区范围内人口增长率较低的只是东西两翼。东为江苏、上海和浙江，西为四川盆地，它们是全国计划生育掌握得最严的地方。其中

的四川盆地，虽然乡村人口比重很大，但除遂宁、内江等个别地区外，其余广大地区自然增长率均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数；长江三角洲和杭嘉湖平原则早已成为全国生育率最低的地区。与此相反的是地处中段的湖北、江西、安徽、湖南等省的大部分地区，人口增长率持续偏高，尤其是由咸宁、孝感、黄冈 3 地区和鄂州市组成的湖北省东部，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在整个长江流域最高，其中咸宁地区在 1989—1990 年度分别高达 29.95‰和 23.54‰，进入全国最高行列。而咸宁地区所属阳新县的东春乡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竟高达 40.04‰和 36.26‰，与上海市郊县一些已进入人口负自然增长的乡（如嘉定县戩浜乡、唐行乡、华亭乡等）相比，可谓天壤之别。

由于地形的分隔，区内大范围的人口稠密区主要有 3 块，即：东部的长江和钱塘江下游平原，中部的长江中游平原，和西部的四川盆地，在本书第七部分“中国人口的分布”中，笔者已对这三大块人口稠密区作了介绍。3 区共包括约 214 个市县，合计土地面积 32 万平方公里，1990 年人口达 18770 万人，平均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588.4 人。此外，浙江省东南滨海平原范围虽小，人口却高度稠密，它包括温州、台州等 11 个市县，面积仅 9600 平方公里，人口多达 680 万人，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06 人，其中有 2 市 2 县超过每平方公里 1100 人。舟山群岛共有岛屿 622 个，面积 1370 平方公里，有人居住的为 96 个，设在这里的舟山市（1 市 2 县）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12 人。河南省的南阳盆地属长江流域，盆底的南阳、邓州、新野、镇平等市县人口密度均达每平方公里 600 人左右，从周边进入山区即显著降低，整个南阳地区的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69 人。陕南的汉中盆地和汉江谷地人口也相对稠密，但除城固、汉阴两县略高于每平方公里 200 人外，其余各县都在 200 人甚至 100 人以下。

本区范围内的丘陵山区占总面积 70%，人口约占全区总人口一半，按生态承载力衡量，稠密度很高。许多地方因耕地不足（浙江省丘陵山区平均 2~4 个农业人口才占有 1 亩耕地），粮食匮乏，导致滥垦滥伐，不少五六十度的陡坡上，以及终年云遮雾盖的大山顶上，常常也稀稀拉拉地种了庄稼。由于农民收入低，人口外流严重。总的说来，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不相协调是相当明显的。

### 3. 华南区

范围包括福建、广东、海南 3 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除南宁市和南宁、百色、河池三地区以及上思县）。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暂未包括在内。总面积 45.8 万平方公里。

本区北界武夷山和南岭，西界九万大山—镇龙山—十万大山，为中国地理位置最南的一个地区，属热带和南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在 18℃ 以上，年降水量除个别地区外，普遍超过 1400~1600 毫米。区内地形以山地和丘陵占优势，仅沿海和沿河分布着一些平原低地，其范围都不太大，这种地形因素对人口承载容量颇有限制。

本区曾发现了著名的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的“马坝人”、“柳江人”、“麒麟山人”遗址。但此后直到秦始皇“南戍五岭”时才开始得到大规模开发。经过长期的来自北方的人口迁移，至宋、元、明几代，全区人口已膨胀到巨大的规模，至清代，人口压力已十分沉重。再加上其它社会因素的作用，

使本区在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中叶的近 100 年间，成为全国突出的人口迁出区，迁出方向主要是海外。至今全世界的华侨和外籍华裔的 95% 左右均源于本区，这是它人口地理中的一个显著特点。由于这一原因，本区人口占全国的比重明显下降，部分地区人口甚至持续减少。

新中国成立后，本区向外移民的规模显著缩小，自然增长率则长期偏高，总人口因此迅速膨胀起来。1964~1982 年间年均递增率为 23.0‰，在七大区中居第四位；而 1982~1990 年间为 19.6‰，已跃居第一位。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也从 1964 年的 10.4% 上升到 1990 年的 11.2%。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表明，本区是全国尤其是汉族地区出生率较高、死亡率较低的地区，所包括的 4 个省、区 1981 年的自然增长率在全国分列第 1、3、8、13 位，1989—1990 年度有所改善，但仍居第 6、7、13、17 位，区内自然增长率最高的有 3 个地区：一是粤西桂东南，包括广东的茂名、湛江 2 个地级市以及广西的钦州、玉林 2 地区；二是福建南半部，尤以龙岩地区和泉州、莆田 2 个地级市最突出；三是海南省中南部。上述 3 大块地区自然增长率多在 20‰ 以上。

在民族成分上，区内绝大部分市、区都很单一，汉族人口比重一般均达 99%。只有粤北、桂北和桂中山区有较多的瑶、苗、侗、壮等少数民族，海南省的中南部则是黎族的主要聚居区。

区内人口分布在沿海和内地之间差异很明显。人口高度稠密带从闽江口开始，一直延伸到广西的北仑河口，带内仅直接临海的 54 个市县中，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600 人的就有 28 个，400~600 人的有 11 个。其中的潮汕平原（韩江三角洲）不仅是全区也是全国乃至全世界乡村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1990 年除汕头市达每平方公里 3455 人外，澄海县也达 1967 人，在全国 1900 多个县中遥居首位。该县 90% 为平原，10% 为丘陵，面积仅 367 平方公里，却拥挤着 72 万多人，其中农业人口有 60 万人，尽管见缝插针，并大力填海造陆，农业人口人均也只有 0.35 亩耕地。澄海县本应有控制人口增长的特殊紧迫感，但 1982~1990 年间全县人口年均增长率仍达 16.2‰，高于全国平均数，如今澄海县的人口密度已越过每平方公里 2000 人大关。除澄海县外，潮汕平原上的潮阳县和揭阳县也分别达到每平方公里 1566 人和 1284 人。此外，珠江三角洲上的顺德县以及福建中部沿海的惠安县和晋江县也达每平方公里 1200~1400 人左右，进入了全国人口最稠密区的行列。

从沿海到内陆，人口密度明显地逐级降低。如福建省从沿海的晋江县到武夷山区的光泽县，300 公里的距离内从每平方公里 1449 人降至 67 人，降幅达 21 倍。广东省从沿海的澄海县到莲花山区的丰顺县，短短 70 公里即从每平方公里 1967 人降至 193 人，降幅达 9 倍。广东省人口密度最低的连山县每平方公里仅 79 人，与澄海县相差达 24 倍。尽管如此，山区人口压力相对更为严重，不仅收入低，有些地方连吃水也无法解决，故人口正在向沿海迁移。这说明确实不能从表面数据上来理解人口密度。

海南省的人口等密线呈一侧向东北的同心圆状，与地形等高线很相似。该省人口密度最低的是位于中部、地势最高的琼中县，每平方公里仅 73 人；密度最高的是东北滨海平原的琼山县，为 271 人。该省人口分布的特殊之处是西部沿海虽为平原但人口并不稠密，东方县仅每平方公里 138 人，仅及东部沿海平原一半。原因就在于地处背风面，降水较少，降水量大约仅为东部沿海的一半。

#### 4. 西南区

本区包括贵州全省，除迪庆自治州外的云南省，四川省的攀枝花市、黔江地区和凉山自治州（除木里县），广西的南宁市、上思县和南宁、百色、河池 3 地区，以及湖北省的鄂西自治州，湖南省的湘西自治州。面积 75.8 万平方公里。其划区依据主要是两条，一是地形，二是民族成分。

全区坐落在云贵高原及其边缘山地上，绝大部分海拔高程超过 500 米，大部分超过 1000 米；除局部山间盆地、坝子和河谷外，平原范围极小。不仅如此，东部喀斯特分布广泛。很明显，这种地形条件对人口发展远不如前 3 个人口区有利。区内气候以中亚热带类型为主，南亚热带次之，滇南局部地段已属于热带类型。年平均气温在 12~22 之间，年降水量一般均在 700 毫米以上。

民族成分复杂，少数民族人口众多，这是西南区的一大特点。1990 年少数民族人口达 4500 余万人，几乎占全国一半。占本区总人口 45%，与少数民族比重极小的前 3 个人口区形成鲜明对照。区内属于聚居性的少数民族成分有壮、彝、土家、苗、布依、侗、白、哈尼、傣、傈僳、佤等 20 多个。除黔北、滇中、滇东外，其余均属少数民族聚居区，滇西横断山区和桂西山区少数民族比重最高。

西南区的滇中高原是人类最重要的起源地之一。但从新石器时代直至封建社会早期，由于远离中原文化源地，加上自然条件上的种种障碍，区内发展缓慢，直到唐、宋、元几代才逐步得到大规模开发。清代后期，四川盆地和湖南省人口压力日增，人口遂大量向远为地广人稀的西南地区迁移，抗日战争期间和五六十年代，又经历了几轮移民高潮，致使区内各地，包括昔日“瘴疠之乡”的边陲，人口空前稠密。1964~1982 年间，全区人口年均递增率为 26.8‰，在七大人口区中列第三位；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由 7.7% 升至 8.5%。但进入 80 年代以来，区内人口转为净迁出，增长速度显著减缓，1982~1990 年间年均为 15.9‰，仅略高于全国平均数，在七大区中退居第五位。值得指出的是，计划生育初见成效，使原先过高的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对此也有不小的影响。

1989—1990 年度，全区人口出生率较全国平均数约高 2 个千分点，但死亡率也高，故自然增长率仅高出 1 个千分点；考虑到民族构成和原有基础，能达到这一水平已属不易。但若考察生育率，与全国平均数的差距较大。尤其是年龄构成轻，生育惯性大，结束生育高峰期的时间要比东部地区至少晚 5~10 年，对此应有足够的估计。此外，还要看到区内死亡率偏高，今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可以降低 1~2 个千分点，这客观上也将增大控制人口的困难。

西南区是全国最穷的地方。1990 年人均国民收入仅略高于 700 元，比全国平均数少 550 元以上，与其它 6 个人口区差距较大。且人均食物产量在全国也最低，可以说是既缺钱，又缺粮。人口压力极其沉重，生态危机也日趋表面化。典型的如贵州省，由于滥垦滥伐，水土流失惊人（毕节地区每生产 1 吨粮食要流失 40 吨土壤），1980 年石山半石山已占全省总面积 7.6%，目前每年“石化”面积将近 1000 平方公里。由于生态系统退化，自然灾害愈演愈烈，1980~1986 年间贵州省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75.6 亿元，而同期内全省财政总收入仅为 74.2 亿元。因此整个西南区应该把控制人口增长以



及改善人口素质的工作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上，否则，就很难从根本上扭转人口、经济、环境之间的恶性循环。

1990年全区总人口9703.6万人，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28.0人，在七大区中居第四位。根据人口密度，全区大致可分为两部分。金沙江—点苍山—哀牢山一线以东，普遍在每平方公里100人以上，其中有两个地区人口尤为稠密。一是滇池、抚仙湖周围的滇中高原，这里自然条件优越，堪称云南省的心脏，人口密度一般为每平方公里200人左右；二是黔西滇东地区，以乌蒙山为主体，包括安顺、毕节、昭通、曲靖4地区，区内山高坡陡，气温较低，农业生态环境相当恶劣，但人口密度普遍高达每平方150~250人。除此之外，黔北乌江流域人口也相对稠密。区内人口密度最低的是喀斯特最为发育的黔桂滇接壤处，广西的西林、田林2县已降至每平方公里50人以下。金沙江—点苍山—哀牢山一线以西，普遍低于每平方公里100人，云南省的思茅地区和西双版纳州则不足50人。尽管这一范围内在新中国成立后人口增长很快，但开发程度仍不高，丰富的水土气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可以考虑从黔西滇东适量迁入人口，以减轻后者的人口压力。

## 5. 东北区

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及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总面积104.7万平方公里。近年的考古发掘已证实，辽宁省西部和南部是中华文化源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东北的大部分地区，在中原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后，主要是氏族公社制的少数民族的活动舞台，如不同时期的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等。17世纪满族入主中原后，在近200年的长时期内，一直把东北视为“祖宗肇迹兴王之所”，为保护“参山珠河之利”，实行封禁政策，并在辽宁境内筑起柳条边，禁止百姓逾边垦殖。因此直至18世纪末，东北绝大部分地区人口仍极少，基本上仍保持原始状态。

从19世纪中叶起，满清朝廷迫于内部的人口压力和外部沙皇俄国的军事压力，不得不在东北逐步弛禁，从而引发了从山东、河北等省向东北的移民狂潮，东北全区的人口总数由此扶摇直上：1840年前后约40万人，1900年约1650万人，至1949年已达3885万人，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大幅度上升。新中国成立到70年代中期，上述强烈的移民势头继续保持，人口迅速膨胀，1949~1964年间平均递增率高达34.8‰，居全国七大区之首位，1964~1982年间仍达21.3‰。但从70年代末叶起，人口迁移形势发生重大逆转，加上出生率显著下降，1982~1990年间的年均增长率已跌至11.1‰，在七大区中退居最末一位。前后对比，变化甚剧。东北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因此下降，几百年来，尚属首次。

目前，东北全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全国的先进行列，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在七大区中最低，其中辽宁省的生育率比天津市还要低。由于人口转变加速进行，东北区老龄化的形势已十分明显，其少年儿童比重在七大区中最低。目前全区育龄妇女比重正值峰值，预计很快就将转为下降，届时自然增长率定会降低到一个新的水平。东北是目前国内最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宜农荒地面积也最多（全国质量较好、近期可以开发的荒地约1300万公顷，其中45%分布在东北），其人口增长速度的降低对于保持和增强商品粮重要基地的地位，无疑将是一个促进因素。

由于民族成分的更改，近年来东北区少数民族人数显著增多，1990年占总人口12%，在国内处在中游。少数民族在区内主要分布于周边地带，其中人数最多的满族分布在辽宁省东部，朝鲜族在吉林省东部，鄂伦春族和赫哲族分别在大兴安岭地区和乌苏里江沿岸蒙古族在西侧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处，而人口最稠密的中部大平原，少数民族则比较少。

全区的人口密度由南向北随纬度升高逐渐下降，最南端的辽宁省长海县达每平方公里550人，最北端的黑龙江省漠河县仅4.6人，呼玛县只有3.2人。这一变化显然与气候条件关系至密（年平均气温由最南端的10℃降至最北端的-5℃）。此外，人口密度在中部和东、西两侧之间变化也很明显。人口最稠密区形成一条在中央纵贯南北的带状，它北起北安、绥化，经哈尔滨、长春、沈阳，直至大连，而往东、西两侧人口密度即逐渐减少。以48°纬线为例，位于中央的黑龙江省克山县为每平方公里146.5人，最东端的同江市为22.4人，抚远县仅10.0人；最西端的内蒙古新巴尔虎左旗和新巴尔虎右旗也仅1.8人和1.5人。这显然是由地形、气候、交通等多种因素造成的。

根据人口分布特点，大致可将东北区划分为3大块：

（1）中南部 包括辽宁全省、除延边自治州和浑江市外的吉林省，以及黑龙江省的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3个地级市和松花江、绥化2地区。区内集中了东北的主要城市，乡村人口也相对稠密，除吉林省的白城地区外，所有的二级行政区人口密度都超过每平方公里100人，其中大部分超过150人。全区占东北总面积40.0%，人口却占到86.6%。

（2）东部 包括吉林省的延边州和浑江市，黑龙江省的鸡西、鹤岗、双鸭山、佳木斯、七台河、牡丹江6个地级市。人口密度多在每平方公里100人以下，长白山区和三江平原则多在50人以下。合计面积占东北17.7%，人口占8.0%。

（3）北部 包括黑龙江省的伊春市和黑河、大兴安岭两地区及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其人口发展速度多年来一直居全国最前列，但受自然条件所限，其面积虽占东北42.3%，人口仅占5.4%，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3.1人。

## 6. 西北区

包括宁夏、新疆、内蒙古3自治区（除呼伦贝尔盟），以及甘肃省中部、西部的9个二级行政区。总面积298.6万平方公里。其东部大部分属高原地形，西部以山地为主，盆地次之。由于地处大陆内部，加上山脉阻挡，全区气候干燥，基本上全部属于中温带和南温带的干旱半干旱类型。除高山区外，年平均气温一般均在0~10℃之间，而年降水量则普遍少于500毫米，半数以上地区不足100毫米。水资源的极度贫乏，使全区人口承载力深受局限。

在古代，本区基本上是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特别是草原游牧民族的生息范围，人口一直比较稀少，清代后期才伴随来自内地的移民而加速发展起来。新中国成立后，该区是国内最主要的人口迁入区之一，且自然增长率高，人口发展速度在全国始终处于前列，1964~1982年间年均增长率达27.2‰，1982~1990年间为16.9‰，在七大人口区中分列第二位和第三位。全区占中国人口的比重因此由4.0%升至4.5%。

本区是全国又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聚居民族有蒙古、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东乡、保安、裕固等10多个民族，合计占总人口

30%，绝对数量仅次于西南区。区内汉族主要分布于铁路沿线，尤其是大中城市中。少数民族则在内蒙古草原、六盘山区、祁连山区、伊犁河谷及南疆腹地占绝对优势。

1990年西北区总人口为5110万人，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17.1人，在七大区中仅高于青藏区，居倒数第二位。区内制约乡村人口密度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距海洋的远近，实际上是降水量的多寡；二是水利灌溉条件，表现出干旱区的特点。由于以上条件的结合，形成了以下几个人口较稠密区：

(1) 内蒙古东南部和南部，呈狭窄的弧形斜卧在大兴安岭—阴山的迎风坡下，地形、气候和灌溉条件都相对良好，为内蒙古基本的农耕区，并集中了自治区的主要城市。乡村人口密度多在每平方公里50~100人之间，也有几个县超过100人，地处河套平原的杭锦后旗达到170人以上。

(2) 甘肃省中部，包括兰州市、定西地区和临夏自治州，乡村人口密度一般均在每平方公里100人以上，临夏县和积石山自治县超过200人。但区内水土资源颇有局限，人口压力十分沉重，过去被称为“苦甲天下”。近年一部分农民开始有计划地向沿黄新灌区和河西走廊迁移，取得了良好效益，今后迁移规模还应视情况适当扩大。

(3) 天山北麓，呈狭带状东北延展约550公里，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还包括昌吉、石河子、奎屯等市、县。主要是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移民开辟出来的新绿洲，目前已成为新疆的经济荟萃区。农业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50人上下。

(4) 南疆西部，呈狭窄的半弧形镶嵌在塔里木盆地西侧的荒漠和高山之间，由一个个新老绿洲断续相连，按县计算的人口密度多在每平方公里30~60人之间，其中泽普县和疏勒县分别达136人和112人。但若按实际的绿洲范围计算，人口密度普遍达数百人。由于民族因素，目前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在全国范围内显著领先，人口压力日甚一日，如何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值得引起更多的重视。

人口极度稀疏区在西北区内分布也很广，其中从新疆莎车到内蒙古的乌兰浩特的一条东西长3900公里、南北宽150~750公里的长带状区域，人口密度基本上全在每平方公里5人以下，大部分甚至不足1人。此外，准噶尔盆地人口也很稀疏。

## 7. 青藏区

包括西藏、青海两省、区，以及甘肃省的甘南、四川省的甘孜和阿坝、云南省的迪庆4个藏族自治州，及四川省的木里县。总面积226.1万平方公里。全区座落在青藏高原上，绝大部分海拔高程超过3000米，藏北高原达到5000米。不仅是中国也是全世界地势最高的地方。气候属高原类型，除边缘局部河谷地带外，年平均气温均不超过8℃，大部分在0℃以下；年均降水量自东南向西北由800毫米降至50毫米。总的来讲，既冷且干，加上气压低，对人类生存不利因素较多，平均土地承载力为全国最低。

从古代起，藏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就在青藏高原上生息繁衍。近代以来在东部各河谷地带汉族迁入较多，但迄今少数民族在全区总人口中仍占63%，比重之大，在全国显著领先。除藏族外，聚居民族还有珞巴、门巴、土、撒拉等族。全部少数民族人口中，藏族约占77%。

由于自然的和社会的种种原因，过去全区人口发展缓慢，甚至长期停顿萎缩，从 60 年代才进入高速发展期。1964 ~ 1982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 28.2‰，在七大区中是最快的。此后因汉族迁出较多，1982 ~ 1990 年间年均增长率降至 15.9‰，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数。区内人口再生产至今仍保持高出生率和较高死亡率的状态，预计今后一段时期内不会有很大变化。

1990 年全区总人口 927 万人，平均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 4.1 人，在全国最低。人口分布大致伴随着地形和气候条件从高原边缘向核心递减，青海省河湟谷地可达每平方公里 80 ~ 180 人；甘南、阿坝、迪庆 3 自治州及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为 10 ~ 20 人，不足 1 人的人口极度稀疏区则占到总面积一半。后记

本书的统计资料来源，主要是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此外，也广泛参阅了《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人口年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等多种出版物。凡以上述为资料来源者，书中均不再注明出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前所长程潞教授，商务印书馆编审、中国地理学会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周舜武先生以及全国各地不少同行的关心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书中全部插图均由姜梦同志清绘。

作者

1991 年 12 月 31 日

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人口地理研究室

